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9 期



4788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5月4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海軍敦睦艦隊染疫案相關回報系統之處置與紀錄，及感染源調查結果」，並備質詢……………	( 1 ~ 4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5案；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各類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可行性」及「消防法第20條之1條文施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45 ~ 12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報告案1案：(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25 ~ 186 )
109年5月6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農田水利法草案」公聽會……………	( 187 ~ 21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9年5月4日(星期一)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五)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2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九)委員徐志榮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二)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109年5月4日及109年5月6日兩天為一次會)……………	( 219 ~ 392 )

109年5月6日(星期三)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五、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九、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109年5月4日及109年5月6日兩天為一次會).....	( 393 ~ 4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425 ~ 430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以信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呂玉玲（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洪孟楷 吳斯懷 鍾佳濱 劉世芳 李貴敏 李德維 陳椒華  
鄭麗文 范 雲 楊瓊瓊 洪申翰 高嘉瑜 邱志偉 莊競程 廖國棟  
陳明文 蔡易餘（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副局長胡木源代理）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國家情報工作執行狀況與疫情影響下國際事態研析」，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委員陳以信、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溫玉霞、陳柏惟、蔡適應、王定宇、吳斯懷、馬文君

、洪孟楷、趙天麟、劉世芳、陳椒華、呂玉玲、范雲、何志偉及邱志偉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副局長胡木源、第一處黃處長、第二處彭處長、第三處王處長及第四處許處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中山銅鑼灣書店負責人林榮基遭潑漆案受各界矚目且已非單一個案，對國人及旅台人士人身與表意自由產生威脅，有關案件並應以國安層級之高度處理，而非以單純刑事案件處理。爰提案要求國家安全局督促有關情報機關就相關案件之金流、通聯、人脈確實調查，且適時研析應處，並將案件偵辦進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向國人進行適度說明。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陳柏惟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海軍敦睦艦隊染疫案相關回報系統之處置與紀錄，及感染源調查結果」，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海軍敦睦艦隊染疫案相關回報系統之處置與紀錄，及感染源調查結果」，並備質詢。本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先詢答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報告來看，我們肯定這次海軍的出訪任務，但有個問題還是必須釐清。有媒體用「這次是海軍官校的畢業旅行」來形容這次任務，請問參謀長同意這樣的字眼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不同意？

敖參謀長以智：我在 76 年參加過畢業的敦睦遠航訓練，我們上船都是為了驗證船上實務與相關的簽證項目，所以必須經過船上官員驗收合格後才能批准。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所以我不會稱這個為畢業旅行，而是稱為畢業考試，同意吧？

敖參謀長以智：同意。

羅委員致政：這是考試，是敦睦的一部分！當然，敦睦邦誼是敦睦的目的之一，但最重要的是兵員的操演，所以不管對政戰組或海軍官校同學來說，這就是一次畢業考試，同意嗎？

敖參謀長以智：同意。

羅委員致政：回到這次的重點。從上上禮拜報告迄今已經有十天，理論上一些問題應該已經稍稍釐清。上次事情發生後，國防部曾在報告中提到，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有不足之處。而昨天疫情中心也提到，艦上有一些作為要重新檢討，避免同樣的事再度發生，畢竟軍艦出去一趟至少四、五天至一個禮拜時間。請問相關的 SOP 與防疫措施有無更新與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經過這次事情，海軍已經在 CDC 的指導下徹底做了檢討：首先，準備建置 PCR……

羅委員致政：對，一定要具備簡易檢測儀器。

嚴部長德發：也就是分子檢測機，目前海軍已經有此規劃……

羅委員致政：預計何時可以在每條船艦或支隊上設置？

嚴部長德發：這點還要再談，不過現在已經納入規劃，包括外離島在內。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加快？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那麼 SOP 與其他的標準作業程序呢？這些有無檢討？

嚴部長德發：現在海軍把分艦分流的 SOP 作業做得更細緻化，也就是細分最小化。其次，混合編組，原來一個艦只有單一的編制與建置，現在進行混合編組後，不會影響到整條艦的運作。第三，給予醫官複式通聯，包含衛星電話等等……

羅委員致政：我問幾個與此次敦睦艦隊有關的 SOP 問題。第一，國防部在第一時間告訴我們，所給的指令是：只要有一人發燒就回航，可是當時這個指令到底是怎麼下的？這其實有不同的說法，我們也試著去瞭解。部長今天可否告訴我們，當時給敦睦艦隊的指令到底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跟委員說明，我在 2 月 25 日去 124 艦隊敦睦支隊視導，也談到剛剛委員所講的問題。當時的律定就是疑似症狀，包含發燒在內。因為 2 月底時，我們所瞭解的症狀是以發燒、咳嗽、上呼吸道症狀等等為主，所以一旦有症狀，就必須在船上隔離，然後通報、回報，之後，我們會做評估看船隻是要返港還是什麼的，所以要回報……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非只要有一個人發燒就要回航？我可不可以這樣說？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當時是疑似病例要回報，再做評估。

羅委員致政：所以由艦上的醫官或支隊長來判斷是否為武漢肺炎疑似症狀，再回報？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上個禮拜的報告裡，你們寫得太斬釘截鐵了，說只要有一個發燒就回航，但事實上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記者會都做過說明了。

羅委員致政：支隊長或醫官到底有無權力判斷是否為武漢肺炎疑似症狀……

嚴部長德發：要做評估與研判。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把責任統統推給支隊長是不對的！因為你們當時的指令並不是……

嚴部長德發：也沒有推！誠如剛剛與記者會上所說，他們從檢疫所出來後，還要七天的居家自主管理，之後要做面對面的訪談，相關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這涉及事後的調查，也就是支隊長是否照著部長的指令做回報……

嚴部長德發：我還要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只要發燒就一定要回報？還是不明原因發燒才要回報？這點我再確定一下。

嚴部長德發：發燒要回報，這是我們的要求。至於醫官或艦長、支隊長當時到底如何研判？這點我們還需要做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致政：回到安全回報表來，到底是要勾選不明原因發燒？還是發燒？這是你們自己公布的表。

敖參謀長以智：這是安全報告表。

羅委員致政：在安全報告表裡，是要寫發燒幾人？還是不明原因發燒幾人？先告訴我這個表的問題，因為你們不是很清楚，而屆時調查小組可能有需要這個表。到底應該在表上勾選哪一項？

敖參謀長以智：如果前面勾選的話，後面十一個欄位還有詳細說明，所以他還要再……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一個欄位是發燒？

敖參謀長以智：那是勾選，後面還有說明表。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不懂！到底欄位的勾選是寫發燒，而且有一大堆讓你勾不明原因之類的……

嚴部長德發：我請總督察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回報表有發燒或不明原因發燒，至於說明則是：發燒有幾個人？而斜槓後面是：當中醫生無法判斷原因的發燒有幾人？所以後面是說明這個發燒是扁桃腺發燒或什麼原因發燒！因此，前面是總數，後面是不明原因有幾人，是分開說明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發燒？接下來才有扁桃腺發炎，什麼什麼發炎，或不明原因……

嚴部長德發：再做分類。

羅委員致政：因此，關鍵在於發燒！並非不明原因或查不出來才需要回報！理論上，只要有發燒就要回報！沒錯吧？而這涉及到支隊長是否誠實回報、精確回報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我們後續還在查證。

羅委員致政：但我們可以先從表來做判斷，而且只要發燒就要勾選表，沒錯吧？接下來才有不明原

因發燒，屆時這個表會提供給調查小組，沒錯吧？畢竟這涉及到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回報，後續才能釐清責任，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這是入境健康聲明卡，這張卡每位官兵都要填，沒錯吧？之後由相關人員收走，對不對？請問在七百多位官兵中，勾「是」的有多少？或者都是零？

敖參謀長以智：目前查證都是勾「是」，也就是沒有症狀。

羅委員致政：但這是指過去十四天有無症狀，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對，資料由官兵自行填寫。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只想問，是否七百多位官兵都寫「否」？沒有在發燒或呼吸急促一項寫「是」，是這樣嗎？

敖參謀長以智：目前書面資料審查是如此。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有人填寫不實？因為根據目前的調查，確實有人發燒，也有人咳嗽。

黃總督察長國明：就我們目前所蒐集的表格填寫來看，每個人確實都填沒有發燒。

羅委員致政：這就像入境海關時一樣……

黃總督察長國明：所以等他們出關後還要再釐清，這是我們要查的，也在繼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其實查就診紀錄就知道了！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我們會做。

羅委員致政：明明就診紀錄中有紀錄到曾經發燒，也有其他症狀，再對比入境健康聲明卡，就知道是否不符了！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羅委員致政：一般旅客入境時也會亂寫，也會不實填寫，沒錯吧？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羅委員致政：我想確定一點，七百多位官兵都填寫「否」，也就是沒有發燒，沒有其他症狀，沒錯吧？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而且目前對書面資料的查證結果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聯檢小組只花了 50 分鐘就做完所有檢查，沒錯吧？現在媒體傳出很多消息，說聯檢小組有保防的，還有政戰什麼的一大堆。到底聯檢小組是否就是由六個艦上醫官、醫事官，加上五個從艦指部上去的，共十一人組成？還是真有保防什麼的一大堆？

黃總督察長國明：上去的除了醫官以外，還有保防、監察與後勤。

羅委員致政：都有？

黃總督察長國明：都有。

羅委員致政：加上醫官總共十一人，沒錯吧？艦上六個，加上左營過去的？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的？現在我想確定聯檢內容。到底有沒有就診紀錄？

黃總督察長國明：這還需要當面約詢。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不知道？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羅委員致政：等他們解除管制後再做調查？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十一人也被管制了？

黃總督察長國明：有上船的都被管制了。

羅委員致政：並非只有艦上官兵被管制？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幾天的狀況看來，敦睦艦隊的疫情似乎未再擴大，也未因那一天官兵下船而造成社區感染，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今天我們釐清問題所在，主要是為了讓國防部清楚過去這段時間的作業標準是否落實？以及背後所反映的國軍文化，這些部長都有待思考以便處理與精進。

根據海軍 109 年敦睦遠訓支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實施作法規定，航行期間發生人員身體不適，其標準作業程序中提到身體不適如果有發燒或傳染疑慮時，應該照胸部 X 光檢驗，所以這點在實施作法裡有規定。就部長所知，那時候這五個發燒的官兵都沒有照 X 光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軍醫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艦上的醫官會根據其接觸史、旅遊史及相關症狀與主述來做理學檢查，再判斷他的肺是乾淨的抑或有肺炎狀況，如認為不需要照 X 光，那可能就不會照。

林委員昶佐：但這在實施作法裡其實有規定！我尊重醫官當時的醫療處置，再說，我也不是醫療專業人員，況且當時艦上的設備有限，而根據事後的研究顯示，武漢肺炎感染者大概只有三成多可以從 X 光上看出，所以我無意在此苛責。只是辦法就清楚明訂，所以我想瞭解後來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所在。

另外，為何不追究醫官的責任？上次我就說過，艦上一直到 4 月 9 日才收到嗅味覺異常列入的最新通報，在此之前，醫官應該不知道已經有另外的判斷標準，而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這點我必須跟部長強調。指揮中心 3 月 31 日就已經在記者會上宣布，嗅味覺異常列入通報定義；4 月 1 日，衛福部又發一次新聞稿重申這點，但國防部直到 4 月 5 日才收到通報。據後來瞭解，並懷疑，該不會國防部是在等正式公文吧？至於一般公告反而沒有察覺！結果還真是如此！國防部等到 4 月 5 日收到通報，得知定義更改後，於 4 月 7 日通知艦指部，艦指部 4 月 9 日才通知艦隊，當中的延遲，部長難道不會覺得很奇怪？

**嚴部長德發：**的確，國防部軍醫局是 4 月 5 日收到衛福部有關嗅味覺異常與腹瀉的公文通報，當時正值連假期間，收到後，我們往下通知海軍司令部與艦戰，9 日之後以封包方式發送給支隊。

**林委員昶佐：**這些我上次也有講過。案 397 在 4 月 9 日說，覺得自己 4 月 1 日時嗅味覺異常。如果國防部 3 月 31 日有即時更新，把最新通報症狀通報給艦隊，而非等公文的話，那麼船艦上罹患武漢肺炎的人就會有警覺心，原來這可能也是一個症狀。問題就在於沒在當下的時間點通報，且當中還碰到清明連假，還要等公文，加上國防部被動地等公文，那麼就真的會因為連假而有問題；如果國防部能即時性地瞭解疫情狀況，相信就不會有後面這些問題。其實我仔細看過，國防部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實施計畫規範得很清楚，由軍備副部長擔任指揮官，且採一級開設分工表，成立計畫作業組，主責掌握中央防疫政策指導，研判疫情發展狀況，提供給指揮官，也就是軍備副部長來做防疫決策，這是軍醫局的責任。另外一個則是成立情報作業組，掌握國內外最新疫情資訊輿情蒐集，由情次室擔任。所以國防部的實施計畫裡就有兩個組別，應該能夠在 3 月 31 日的第一時間就知道通報更新了，無須等公文。3 月 31 日這兩個作業組如依照分工來執行，應該可以掌握到最新症狀通報。請問部長，這兩個作業組是否有掌握到嗅味覺異常的防疫通報標準？抑或根本未能掌握到？

**嚴部長德發：**軍醫局有掌握到，也往下轉達了，我請軍醫局長來詳細說明。

**陳局長建同：**就時間點而言，係就不同對象傳達不同資訊，一開始是對醫界……

**林委員昶佐：**這是 4 月 3 日？

**陳局長建同：**譬如醫界聯盟，或在醫界的執業者發通告。正式對機關或對我們發布的訊息則在 5 日，我們在 6 日收到後，馬上於防疫工作管制會議上通告三軍，後續才以公文傳達。

**林委員昶佐：**這整件事回想起來，指揮中心召開記者會所發布的消息，國防部未能於 3 月 31 日及時掌握！4 月 1 日衛福部發布新聞稿，國防部應變計畫小組也沒有掌握，直到 4 月 3 日看到衛福部發給醫界的文才知道，等到 4 月 5 日公文來了才算正式看到！國防部原本的實施應變計畫是很完整的，我甚至根本想不出其他的 SOP 與分工方式，或許可以加入新的防疫作為，但老實說，國防部的分工計畫真的不錯！如能確實落實，那麼很多資訊都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握到！除了上述兩個作業組外，應變計畫還提到每日集會，每天都要開會更新……

**嚴部長德發：**這些都有。

**林委員昶佐：**如果你們每天開的會都能掌握相關訊息，那麼 3 月 31 日指揮中心講的，你們馬上就能彙整、落實，無須等上五、六天等公文！等拿到公文後，又等上兩天才傳給艦指部，艦指部又等兩天才傳給艦上！我認為整件事情背後凸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也是國人最大的焦慮，國軍的 SOP 寫得不錯，計畫也寫得不錯。其實如果能完全依照計畫走，那麼 3 月 31 日就能完整地掌握到資料！沒想到國防部有兩個專門掌握防疫資訊的作業組，加上每日會議彙整防疫資訊，結果最後竟然是在等公文等到 4 月 5 日？請問中間六天在做什麼？這些問題我希望部長回去能思考一下，特別是這種形式主義！我剛剛講過，國防部所擬的計畫真的很不錯，最後卻只能成為一種形式主義！這六天時間裡，即便這兩個作業組有發揮部分功能，卻未能真正落實指揮中心所給的防疫與通報標準，請部長思考這些問題究竟該如何改進？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加強與 CDC 的鏈接，並落實執行，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一下，4 月 30 日國防部有公布漢光演習在 6 月底或 7 月初要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漢光演習就是 7 月份，原來的計畫就是 7 月。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確定 7 月份？

嚴部長德發：對，原來的計畫就是 7 月，沒有更改。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在 520 之後。

嚴部長德發：是，7 月。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不是也隱含著你在 520 之後會留任？還是會換旁邊這個？

嚴部長德發：我想留不留任及內閣改組不是我們可以評論的，對國防部來講，現在就是要把磐石艦的案子處理好。

江委員啟臣：漢光演習如果是七月，那也很快，再 2 個月，很多的準備現在都要開始。

嚴部長德發：已經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總是要有延續性，所以我才會問你留不留任的問題。在現階段我們所面臨的臺海軍事環境與戰略環境，坦白講滿險峻的，所以我非常關心你會不會留任，因為整個國防政策能不能延續，還有所有的國防戰備能不能準備的妥當，都跟部長換不換人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件事情是非常慎重的一件事情。我延續漢光演習的內容，在今年的幾大項目裡面，以前都有聯合防空作戰、火力運用，還有灘岸殲敵等等，這些大概都是例行的科目，那今年你們有一項是後備戰力運用，這一項在我看來是比較特別的，所以部長能不能講一下目前我們的後備戰力有多少？

嚴部長德發：後備戰力運用在我們的年度漢光演習是一定要驗證的，每一年都有，像我們去年在中部地區有物力動員、民力動員，那個都是屬於後備，今年我們也會做，今年因為配合中部地區常後一致的驗證，後備部隊主要是守備，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目前可動員的後備戰力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目前可以動員的後備戰力，總共的兵力是有二十多萬人可以動員。

江委員啟臣：可以動的是二十多萬？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可以徵用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是非常非常之少，二十多萬再加上現有的兵力 20 萬，所以所謂的可恃戰力人員的部分是 40 萬，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我們的可恃戰力。

江委員啟臣：可恃戰力的人員只有 40 萬啊！

嚴部長德發：還有其他的一些部隊。

江委員啟臣：這也就是為什麼 Moriarty 在 3 月來的時候曾提出臺灣必須全面備戰，我覺得這有三大層面的理由，一個是我們自己的可恃戰力有多少，我們剛剛的加總大概是 40 萬，再加上這裡面後備戰力還不是常常被你訓練、隨時 ready 可以上戰場，這中間還有一個銜接的問題，你找來以後，多短的時間內能夠上去，所以這就是漢光演習裡面的後備戰力運用嘛！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這一次你們有特別加強在後備戰力應用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我們每一年後備的驗證都在做，每一年主要的驗證項目都不同，像去年就是後備的一些物質，不管是民力或物力的徵用，今年則是實兵這部分，我們會做守備部隊的驗證跟常後部隊……

江委員啟臣：後備戰力的實兵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今年會……

江委員啟臣：強調實兵的原因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因為在防衛作戰，常後本來就是一體，誠如剛剛所提到的，從驗證當中可以發現我們平常的訓練哪些還要再強化。

江委員啟臣：這個其實是滿必要的，為什麼？像我剛剛提到戰略環境，最近實際上是非常的嚴峻，之前我也一再提醒你說在臺海附近的演訓頻繁是以前不曾見到的，加上現在疫情的關係，還有美中之間的關係非常糟糕，所以臺灣在美中对峙的最前線，坦白講我們壓力很大，你有沒有壓力？

嚴部長德發：當然有。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要講的，你可能壓力會更大，莫健 3 月份就來講，他說我們除了要全面備戰，我不曉得他有沒有誇大、有沒有擴大，但是他講出這樣話，畢竟他也算是代表 AIT。第二個，他有提到類似恢復徵兵制，還有就是類似擴大武器採購，尤其是飛彈的採購，飛彈採購的部分，像標準三型飛彈你們也在評估，因為整個美國所依賴的第一島鏈飛彈部署，現在幾乎可以被共軍穿越，所以整個飛彈部署的加強，也是未來美國在這方面部署的重點，可是背後所隱含的這一些動機，為什麼講這樣的話？我必須給兩位長官，尤其是國安局，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情報，這些都是公開且最新的。根據芝加哥國際事務委員會所做的美國民調，部長你知道嗎？在支持賣武器給臺灣這件事情上面，美國年輕人是怎麼看的？越年輕的美國人其實越不在乎，千禧年後 Millennials 之後的是 26%，在所有美國的對外事物當中，支持賣武器給臺灣來對抗中國的，Millennials 之後的只有 26%，X 世代的只有 34%，有 51% 超過一半沒有意見。

我再給你看他們的另外一個民調，在美國對外軍事武力的使用政策上面，有太多項了，包括北韓萬一侵略南韓、大陸攻擊臺灣、日本的一些爭議島嶼、北約組織發生戰爭、伊朗與敘利亞的問題等等，這些比較之下，在中國大陸進兵臺灣的這件事情上，贊成美國出兵的是最低的，去年 2019 年只有 38%，這也是每一年都做民調，到去年才是最高的 38% 同意出兵。但是我們跟其他美國所面對的國際事件的比較上面，這個事情是最低的，也就是出兵臺灣這件事情的同意率是最低的、贊成度是最低的，所以為什麼 Moriarty 會講這個事情，意思就是說今天戰略環境這麼的險峻，兩岸敵對態勢不斷地升高，美中的對峙也在升高的時候，萬一有軍事衝突，很抱

歉，美國的民意並沒有那麼支持出兵臺灣，美國的民意是越年輕的就越沒有那麼支持賣武器給臺灣，這是我們的戰略環境啊！部長，我可以了解你壓力很大……

**嚴部長德發：**我們自己靠自己，以我們建軍的構想及國防的戰略來做，臺美軍事交流不可否認是很密切的，但是不管是莫健主席或相關的一些看法，我們都列入參考。

**江委員啟臣：**所以再延伸到這一次你們去敦睦的事情上面，你們去敦睦繞行了三、四十天，其中有二十幾天大家都認為你們在海上進行了一些事情，你也提到只有停留帛琉一處，其餘都按計畫航線抵達特定海域執行各項軍事訓練，那我請教部長，這個特定海域包不包括太平島附近？特定海域有沒有包括太平島附近？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做繞行。

**江委員啟臣：**我上禮拜也跟你講了，為什麼我特別要提太平島？因為越南及美國過去這兩禮拜都在這附近產生爭端，所以是非常敏感的，我比較關切的是在這個特定海域上面，我們有沒有跟美方或者跟其他國家進行聯合演訓？

**嚴部長德發：**我可以跟主席報告，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完全是我們自己的演訓？

**嚴部長德發：**海上航行驗證。

**江委員啟臣：**我們所關心的重點是，部長，你的壓力很大，尤其 520 快到了，對岸會採取什麼樣的動作，以過去來講，文攻武嚇一直都有，大家好像也習以為常，但是戰爭是這樣的，我們就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面對整個外在情勢以及美方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在整個國防武力上面，我還是要請部長和國安局長注意，你們兩位真的是非常重要，一個負責情報，一個負責準備，情報要對，準備方向也要對，否則在目前這個惡劣環境底下，對臺灣的安全我們真的會非常擔心。

**嚴部長德發：**報告主席，請您放心，我們國軍絕對有能力、有信心守護家園。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希望如此。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再次給國軍打氣跟加油，我認為敦睦艦隊該去，而且事實上做了很有意義的演訓，我們也認為雖然防疫出現破洞，而我們也是強力監督者之一，但是我們仍然認為遇到問題要解決問題。我相信剛才邱國正局長在國安局的報告中有呈現，至於網路上的反映，你只要去面對、去檢討，事實上很多的雜音就會降低。你們現在的究責跟檢討還在進行當中，我只是要提醒一定要透明，因為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今天不會花太多時間在這個議題，不過我還是要把醜話講前面，事實上醫療紀錄跟最後安全通報是不一致的，在不一致的情況之下，到底是誰做了那個決定？因為我看後來風向有點想要帶到因為判斷不是疫情，所以就不用通報，我認為這不是你們原來的 SOP，這是你未來的精進作為，包括上面要裝什麼儀器，這些我們都尊重，但是當時是誰做這個決定？先前我得到的訊息是陳支隊長，後來在這幾天內，經過那天我們很激烈的答詢之後，我又得到很多新的訊

息，我就不便在這邊先多說了，反正後來等到他們結束這部分以後，你們會一一訪談嘛！我只是要提醒，在這裡千萬不要再有任何的意外。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我想大家不會太苛責，因為真的可能是擔心航程沒有辦法繼續，擔心其他這個、那個，所以當時做了那個選擇，亦即不通報發燒，可是那個選擇到底是誰做的決定，還是共同做的決定，才會導致連後面的聯檢也不怎麼確實？

嚴部長德發：對，這是我們後續要釐清的重點。

趙委員天麟：對，我覺得即便你們釐清之後發現不只是某一個人的責任，可能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我認為社會也可以接受，只是要透明就好，我先講到這邊。

嚴部長德發：是。

趙委員天麟：另外今天我想問 269 旅的事情，因為畢竟已發生那麼多天，媒體不斷報導，立法院不監督這件事情，我覺得太說不過去，七個月內已經有三起疑似自殺的事件，有兩人死亡，到底是個案的問題，還是系統性的問題？我把初步瞭解情況跟你分享，後續請你們持續追查。他為什麼會走上絕路？經過我們到處去做瞭解，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部隊長官的集體施暴，這位上吊自殺的黃員，他是最菜的，也是兵轉軍，不像其他人是同一正期系統，所以到處被排擠。第二，單位的缺失都要他一個人扛，包括所有的缺料等等，甚至要他自己自掏腰包去補齊，然後還有人聽聞他上吊前一天也被當眾斥責，卻沒有任何人關心。第三，長官的忽視跟同儕的漠視，因為他是直屬於旅部連，所以不像其他單位還有營部直屬營長、輔導長可以關心，然後也默許不斷持續施暴的情況，這大概是我去瞭解的情形。那麼到底那四個半小時發生什麼事情？4 月 15 日，我們瞭解他因故受到當眾斥責，4 月 16 日從 1 點 25 分，最後有人目擊他走回營舍，一直到 5 點 55 分在中正樓的樓梯尋獲他的遺體，這中間連長有聯繫而沒有達成，然後繼續開會諸如之類。

對於這種情況，我們當然就很想瞭解後續的情況，所以我們就整理了一個時間表，我們在時間表中看到 2019 年謝姓士官是在庫房燒傷，10 月 20 日陳姓士兵在家裡燒炭獲救，到今年 1 月謝姓士官死亡，再到 4 月 16 日黃姓中尉疑似上吊自殺等等。我們也列了一個時間表，時間表上顯示 4 月 28 日跟 4 月 29 日才開始進行行政調查，我們覺得這個時間實在太慢了，其中更特別的是，在 4 月 24 日時，我們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詢問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他們都告訴我們還沒有，沒有這個資料，也不能提供。可是我們又另外了解，在 4 月 17 日你那邊就已經拿到初步的事發報告了，為什麼不給我們？我們實在是不瞭解。而且你拿到的事發報告，從報告的人事時地物以及交友、業務都有探討，我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卻說沒有進行任何調查，這實在不太是一個很好的文化，對不對？

現在時間都已經過那麼久了，結果旅長、政戰主任目前也沒有進行調職，他們還是好好的在那邊做，這樣要怎麼進行調查？串供、湮滅證據搞不好都完成了，這要怎麼進行？他們的家人也已經反映了，他經常被扣假，也被迫要去做別人不想做的事情，所以休假紀錄也很重要，可

是你們說都是檢方查扣，統統不願意提供，到底是什麼情形，導致一直不公開於世？另外，監視器也很重要，他到底是什麼時候進去發生這樣的情況，結果你們也是不願意提供相關的內容，詢問你們附近到底有哪些監視器，可以從中瞭解，洪仲丘案就是後來從監視器中找到很多重要答案，你們也說這些都是偵查不公開。事實上，從敦睦艦隊的案子，我們可以知道沒有什麼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檢方進行的是刑事調查，但是在行政調查的情況之下，你們不可能沒有紀錄！不能推說所有的紀錄通通都交給檢方，一直不提供。於是我們開始一直追查，結果你們的調查計畫真的是很草率，謝男跟黃男這兩個計畫，你們直接 copy 貼上，連日期都沒有改，你們就把謝男的調查計畫跟黃男的調查計畫這樣丟給我們，我覺得實在是對這件事情很漠視。你們只會一直駁斥媒體報導他自掏腰包買零件並不確實、沒有這件事情，可是我們看到他哥哥說有這樣的情況，他們出示了 LINE 相關的紀錄，他媽媽還公開發了一封給總統的公開信，就是講這些內容，請問陸軍沒有辦法查帳嗎？這東西還需要去問媒體嗎？你們自己查一下帳，如果沒有這個預算，可是你卻買出來那些東西，這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我還是要強調，如同上一題一樣，那麼大的一個國軍裡面總是會有部分的問題，這不會折損人民對於國軍的信任，但是遇到這樣的事情，如果試圖把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那麼就會折損國軍的威信。你看事情發生以後，向你們要調查報告，你們不給，結果你們去做民調，不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笑的事情嗎？你去軍中做民調，詢問有沒有霸凌，誰會在民調上面告訴你有沒有被霸凌呢？相關的申訴單上面都沒有看到太多的申訴就是沒有事嗎？根據我的瞭解，他們給你的報告，部長你看到內容是「他不是輔導個案」、「國軍身心評量的結果適應很好」以及「今年 1895 專線也沒有接到任何有關 269 旅的電話陳情紀錄」。所以這到底是不是整體系統性的漠視，導致人就這樣失去了生命。所以我具體建議如下：第一，可不可以比照敦睦艦隊染疫的事件，由常次以上親自督導跨單位調查小組去 269 旅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第二，調查也不要護短，目前已經有在接受行政調查的，是不是也比照敦睦艦隊一樣，暫時接受一下調查、停職接受調查？第三，制度大檢討，有關 269 旅，反映那邊的狀況其實有蠻多的，是不是可以下去瞭解一下，把那個制度建立起來？以上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回應？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 269 旅的副旅長、連長以及後勤科科長停職，主要也就是要協助調查，瞭解事情整個狀況到底是怎麼回事，誠如委員一開始所說的，根據初步瞭解，我們的看法是這是綜合性的因素所造成的，包含單位等各項因素造成的。對於剛才委員的指導，現在我們總督察長已經去介入瞭解，除了司法調查之外，現在所有事證、物件，總共有 60 多項全部扣在桃檢，我們就我們行政調查的範疇會去瞭解。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寶貴意見，我們除了會再反映給司法之外，我們會再度釐清，我們自己本身也會查證。有關制度的檢討，我們已經在規劃，國防部相關的聯參針對這些個案，基層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要解決，包括減輕負荷、領導統御、輔導及申訴，怎麼去強化，我們都有在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趙委員天麟：**好，如果在你們行政調查可以提供的範圍之內，我相信很多委員也很知道，召委禮拜三排審的議題大概也是那個意思，所以到時候有什麼資料，你們也要儘可能讓我們知道。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初步報告會給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禮拜三就是 269 旅的專報，針對軍風紀、霸凌、性騷擾和自殘防治的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昨天提到，跟敦睦艦隊密切接觸的 1,995 人當中，已經採檢 484 人，其中有 4 名確診，這 4 名確診者都是磐石艦上的官兵，看來在緊急處置之下沒有讓疫情擴大，這是天佑臺灣。

我還是想要針對以下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關於疫情源頭、染病官兵處置以及後續戰訓防疫的作法，請問現在知道染病的源頭了嗎？這些官兵最初的感染源到底從哪裡來的，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敦睦支隊三艦本來有 746 人，從 3 月 1 日晚上開始梯口管制以後，都沒有跟外人接觸，3 月 5 日出航之前有一人發燒被送下船，這個人是岳飛艦的官兵，最後也證明他並不是罹患新冠肺炎，另外一個是因為父親去世，在帛琉就搭飛機返臺。所以最後返國的 744 人當中，到目前為止，染疫的官兵都集中在磐石艦上，岳飛與康定兩艘軍艦其實都沒有問題。

病毒到底是什麼時候傳到船上？大概有 3 個可能，第一個，艦隊 3 月 5 日出發之前就已經有官兵帶原。第二個，訪問帛琉期間在當地被感染。第三個，4 月 9 日回到臺灣以後，官兵下船休假期間遭到感染。從這 3 個方向來看，因為調查發現有些官兵的體內存在新冠病毒的抗體，所以顯示已經被感染，而且已經痊癒，這代表他的病毒在船上傳播了一段時間。另外，4 月 14 日解除管制之前，也沒有查到有私自上下船的紀錄，這都是你們自己說的，所以第三種可能性機會不大。

至於第二種可能性，因為帛琉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新冠肺炎的病例，而且它的防疫工作還是由我國援助進行的，3 月 10 日蔡總統還特別以此為例，強調我國援助友邦的貢獻。再來，三艘軍艦的所有官兵在 3 月 13 日、14 日都曾經在帛琉登岸休假，為什麼只有磐石艦染疫？可見在帛琉染疫的機會好像也不大。

我們的敦睦支隊出發之前，在這一個多月以來這麼長的航程之間，如果原來就有人有帶原，為什麼不像其他國家一樣，比如美國、法國或是其他國家，他們在艦上染疫的狀況非常嚴重，因為艦上是封閉型的，空間就只有那麼大，而且還有空調的問題，所有人的生活都在上面，所以即使醫官有每日量體溫，我認為也看不出來有比一般暈船、感冒更嚴重的警訊。請教軍醫局局長，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能力檢驗出來嗎？染病的源頭到底在哪裡？我們剛剛講的不外乎就是這幾個可能，除非有其他特殊的原因？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全力配合權責機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調查，釐清……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調查，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到 4 月 29 日之前已經篩檢了 9,300 萬個檢體數，是全國之冠，結果國軍染疫的問題，我們卻不知道原因，不知道染疫的源頭到底是在境外還是國內。我們每年投入在軍陣醫學的費用高達百億元，到現在還是配合，軍醫局自己都找不出原因嗎？

陳局長建同：因為這個部分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權責，所以我們把相關資料……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掌握嗎？

陳局長建同：我們目前……

馬委員文君：雖然現在是由指揮中心全面控管以及對外發言，但是軍醫局有掌握嗎？國軍有掌握嗎？有或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CDC 目前是委託臺大、中研院及昆陽實驗室在做這些檢驗。

馬委員文君：你們自己不能做嗎？你們自己都可以做篩檢，而且篩檢量還是全國最高的，你們自己做不出來也是非常諷刺，而且你們用了那麼多錢，疫情指揮中心到現在還是沒有給出正確答案，3 個單位做出來的結果全部不一樣，如果這麼專業的單位都要花這麼長的時間，然後做出來的結果都沒有辦法判定，憑什麼要艦上的醫官，還有其他人來承擔這樣的責任？你們到現在也判斷不出來啊！軍醫局都可以做那麼多檢驗了，到現在還不知道原因。

陳局長建同：因為這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權責，整個事情……

馬委員文君：我講的不是權責的問題，我一直在講……

陳局長建同：如果他們有委託我們……

馬委員文君：你們沒有辦法篩檢出來……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配合。

馬委員文君：你們就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主動，你們對所有的染疫狀況都不知道，接下來 6 月還要進行漢光演習，請教軍醫局局長，這些染疫的官兵痊癒以後會不會有後遺症？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追蹤。

馬委員文君：要怎麼追蹤？依據現在一些國外的醫療報告指出，在新冠肺炎染病痊癒後後，比較嚴重的都會留下沒有辦法復原的後遺症，我們不知道會不會發生，今天局長在這裡、部長也在這裡，如果他們發生了嚴重的後遺症，我想要代這些官兵談話，他們都是職業軍人，對於軍人的體能和健康都有嚴格的要求及標準。他們現在都只是官校學生，未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希望你們在此作出這樣的承諾，因為政策的錯誤是上面做錯的，萬一發生影響他們未來體位判定的狀況，會不會耽誤他們的軍旅生涯？部長，針對這些奉命出訪染疫的官兵，國防部能給他們什麼？升上校或是他可以服役 20 年？或是他們可以領取因公致身心障礙的撫卹？有沒有可能？

嚴部長德發：針對這個特殊的狀況，我們會評估做一些專案的處理，因為畢竟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要再去瞭解，尤其這也和 CDC 有關，我們國防部絕對是負責的單位。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國防部可以先設想，萬一發生了以後，因為現在所有的狀況我們都不知道，都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說了算，到底有多少人確診、他的狀況到底怎麼樣，全國的狀況只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知道，他到底怎麼治療的、到底有多少人，其實都掌握在那裡。我們現在要求國防部必須事先進行這樣的規劃，萬一有人因為奉命去做訓練或是各方面，怎麼去照顧他們？我希望這幾個方面，你們可以預先做好，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關於漢光演習的部分，如果發生一些類似症狀，比如你們剛剛提到，如果有發燒或者一些疑似症狀，漢光演習要不要停？

嚴部長德發：當然會做評估，在漢光演習要不要停之前，我們會把整個防疫的疫情狀況做個評估。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狀況會停？

嚴部長德發：針對疫情控制部分，我們會來做評估。

馬委員文君：怎麼評估？怎麼樣的狀況？就像你們之前說如果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評估之後認為不行就會馬上回來，沒有人敢回來，因為這動輒上億的預算，今天如果回來發現不是呢？我們現在也提醒大家，在漢光演習時不要因為有總統要去視察就忍著，等到過了之後再說。今天提到的漢光演習也是，因為你們也會進行海上演訓，上船後可能都是一個星期、二個星期的時間，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或陸軍有大規模的人數也發生類似的狀況，漢光演習要不要停？什麼樣的狀況需要停？這些都必須先做評估，不要等到疫情又擴散，發生不可收拾的後果，才在後面擦脂抹粉，甚至掩飾。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評估。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就像學校，如果一位學生或二位學生確診是全班或全校停課等措施，他們必須先做規劃。國防部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嚴部長德發：當然如果有疫情發生，就要做考量。

馬委員文君：到疫情發生，這就太慢了。

嚴部長德發：像確診……

馬委員文君：部長，所謂的事先防範，我們的漢光演習非常重要，平常的演訓可以在這裡展現出來，這都沒有錯！但是你們如何事先預防、做到什麼樣的評估，我們希望在漢光演習之前，你們在二個星期之內先預估出動輒讓漢光演習停辦之影響，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會做評估。

馬委員文君：二個星期的時間做得出來嗎？

嚴部長德發：二個星期……

馬委員文君：針對什麼樣的狀況，你們必須做什麼樣的修正及調整。

嚴部長德發：剛才次長在這邊說可以在兩個星期評估出來。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那天我問了金正恩的事情，結果你們的情報好像有點錯誤，因為金正恩沒事嘛！那天我不是詢問金正恩是不是有事，結果你說他有病。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有病，我不知道委員說我講錯是錯在哪裡，我真的不瞭解。

溫委員玉霞：他不是已經出來，沒有事嗎？

邱局長國正：但他生病是有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做辯解，剛才也有很多媒體關切這部分，但

我覺得遣詞用語有很多的選項，如無恙、微恙或有恙，而我說他生病，這是個事實，所以今天有很多人說我說的不對……

溫委員玉霞：很多人都覺得很奇怪，他不是好好的嗎？

邱局長國正：對，我也覺得滿奇怪的，我就不知道要怎麼樣來表達。

溫委員玉霞：不是你們情報有誤？好，我們不談這個，謝謝，請局長回座。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部長辛苦了！為了磐石艦的事情，國防部真的非常頭痛，我想這兩個星期部長也不好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請問部長，都已經十多天了，你們調查結果都已經出來了，對不對？就剛才的報告，都調查得差不多……

嚴部長德發：剛才提到的不是調查報告。

溫委員玉霞：調查得差不多了……

嚴部長德發：調查報告要等到他們出來之後還要……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懲處會到哪一個階段？對高嘉濱和陳道輝的懲處，是不是最後的處分？還有沒有更嚴厲的懲處？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對於他們 2 位的處置也不能說是懲處，因為狀況不明，為什麼狀況不明？針對艦上到底當時發生什麼事，這些人之前都在檢疫所，今天陸陸續續從檢疫所出來，之後還要居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很多事證的查證必須要面對面進行。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有新事證的話還會繼續……

嚴部長德發：是，當初這 2 位是暫時調離現職，但是調離現職的主要目的是釐清真相，還要再做查證。

溫委員玉霞：本席要跟部長說，他們都是奉命行事，你們的消息也是等到如剛才報告提到的 4 月 9 日才包裹式傳遞消息過去，所以你們懲處時可能要稍微看一下，對於國軍官兵，我們不能把他往下推，OK？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勿枉勿縱。

溫委員玉霞：部長，請問海軍司令劉志斌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劉司令已經自請處分。

溫委員玉霞：所謂的自請處分與請辭有什麼不同？自請處分就是我說明狀況，讓你處分我，比如停職或調職；而請辭是我負全責，負起政治責任而請辭。兩者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這應該是由長官來裁示。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是不太一樣的，對不對？一種是我為負起政治責任而請辭，另一種是我現在有問題，你告訴我應該怎麼做。這兩者是不一樣的，這部分就不談太多。

另外，參謀總長跟您拍版定案這件事情，對不對？這樣的話，有無釐清相關責任歸屬？還是 2 人一起分擔？

嚴部長德發：總長也是最後由……

溫委員玉霞：到現在都沒看到人。

嚴部長德發：因為現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完全查證清楚。

溫委員玉霞：敦睦艦隊是 3 艘艦艇出航，那天我有請問部長，你回答沒有跟其他國家接觸，那麼他們是不是有到東沙群島、南沙群島操練作業？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委員說的是東沙群島？

溫委員玉霞：東沙及南沙，是不是到那邊操練？回程多了 19 天，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在海上，因為課堂理論要與實務結合，他們在海上自行做了演練及操演，主要是把理論及實務結合。

溫委員玉霞：4 月 22 日，我們的召委通過臨時提案決議調閱 4 項文件，當初你們也同意，但因為民進黨多數否決，所以現在這 4 項文件又被收回。這 4 項文件有這麼神秘、困難調閱嗎？連委員都不能調閱，要同意才能調閱。

嚴部長德發：我想委員誤會了，因為國防部是受監督單位，委員會監督我們，我們都是配合委員會決議，我們絕對尊重、配合辦理。

溫委員玉霞：如果不可以，當初就應該說不行，因為當初你們原來同意，後來又因為民進黨反對，你們又……

嚴部長德發：以當天而言，那是委員會的決議，所以我們配合辦理，因為我們是受監督單位。

溫委員玉霞：關於防空識別區，臺灣周邊有多少個防空識別區？

嚴部長德發：我們自己國家的防空識別區，還有委員提到……

溫委員玉霞：周邊。

嚴部長德發：南邊是菲律賓，上面是日本，左邊是中國大陸、東海。它是東海跟南海……

溫委員玉霞：東海？不是，是上面。

嚴部長德發：它有兩個識別區，一個是東海、另一個是南海。

溫委員玉霞：如果中共軍機越過識別區，穿越宮古海峽，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對日本侵門踏戶？對我們是否也是侵門踏戶？就是穿越防空識別區。

嚴部長德發：我們識別區是 21 至 27 度，在這之間，我們的空軍都會監控及驅離。

溫委員玉霞：所以軍機不能隨便穿越，對不對？它不能穿越……

嚴部長德發：對，那是我們的防空識別區。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我們的軍機飛到菲律賓的區域，算不算是侵門踏戶？

嚴部長德發：之前都經過協調。

溫委員玉霞：這是屬於空軍的嗎？

嚴部長德發：是。

溫委員玉霞：請問 3 艘敦睦艦隊有沒有穿越那些地方？因為他們是從帛琉出發……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不方便說明。

溫委員玉霞：這部分不是記者都很清楚了嗎？

嚴部長德發：是。

溫委員玉霞：都已經把圖畫出來了。

嚴部長德發：請執行單位海軍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海軍不用 ADIZ 這個概念，我們是用領海及公海的概念，而我們通過的部分是公海，所以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你們是通過公海，是可以行駛的，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是。

溫委員玉霞：公海可以自由航行，領海則是無害通過，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敖參謀長以智：不一定，如果經過協調是可以的，經過別人的領海一定要透過事先的協調。

溫委員玉霞：你說要透過協調才可以通過。再請教一下，我們的航空識別區（ADIZ）跟海軍任務有什麼關係？

嚴部長德發：請作計室葉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ADIZ 和海軍是使用不同的概念，這兩個不能互相混用。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軍艦可不可以航行在公海上？

葉次長國輝：只要是在公海上，軍艦都可以行使自由航行權。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這樣子的話，2012 年，我們有一艘海軍軍艦，艦長張鳳強在海上操練，為什麼會被懲處？還記過、調職，為什麼？我們不是可以在公海上航行，就是無害通行，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2012 年那個案子，據我了解，好像海軍的演習有一個規定，就是能在哪個區、不能去哪個區域，我的了解是違反……

溫委員玉霞：他們出海的時候，你們沒有特別說明？

嚴部長德發：之前都有做宣導。

溫委員玉霞：本席我想了解，以後我們軍艦出去是不是都要先協調，航空識別區跟這個是不一樣的，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要先協調。

溫委員玉霞：中共的航空母艦不能穿越我們的識別區，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它是我們的敵國。

溫委員玉霞：這次我們派了八艘軍艦去防堵？

嚴部長德發：那是在我們的 ADIZ 裡面。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還是要防堵。

嚴部長德發：要守護我們的領海、我們的國防，這必須要做。

溫委員玉霞：你們辛苦了，因為有你們，我們才可以安穩的生活。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替國軍加油。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提醒部長一件事情，針對這個艦隊的機密任務，剛才祕密報告已經有報告了，部分委員也許時間配合不上，並沒有聽到你們的機密報告，所以應該是用機密報告帶過就可以了，委員在這邊詢問其實是剛才機密報告的內容。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繼續我詢問有關陸軍 269 旅的事情，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本席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先從通案講起。陸軍 269 旅半年內有三起自戕案件，就你們的瞭解，不管是政戰局或者是督察等等，269 旅半年三起自戕的案件有沒有系統性？就是有無共通的原因，還是都是獨立的個別因素？你們有沒有進行了解？

嚴部長德發：共同性就是我們的輔導跟關懷是不夠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正面做得不夠，那有沒有負面的共通性？比如業務都太重，三個都因為業務太重，或是三個都因為受到霸凌，或是三個都受到不適當的懲處，這叫共通性、系統性，你們有沒有查這三個案子有沒有雷同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還在查證。

王委員定宇：可是都已經半年了耶！

嚴部長德發：第三個案子是……

王委員定宇：第三個是最近，而且桃園地檢署在辦，所以我先不問這個。

嚴部長德發：第二個案子是發生在 10 月份，那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因為他收假沒有到，我們幹部馬上打電話給他的家長，家長馬上去找人……

王委員定宇：所以把他救回來了。

嚴部長德發：是，把他救回來了，在 1 月份退伍。

王委員定宇：一個單位半年內有三起不一樣樣態的事情，我們除了去輔導、去查，甚至於咎責以外，要查有沒有共通的原因，這共通原因也許就是這個單位獨有的系統性因素，也許某些單位業務特別重，導致壓力大、適應不良，或者是主官的問題等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黃姓中尉，聽他家長所講的一些內容，當然現在桃園地檢署在調查，這件事情其實也是過去留下一個好的方式，就是軍法留著，調查的檢調司法由外部來看，這個對軍方來講，其實你們的壓力反而比較小，因為是外部調查，否則你們自己查自己，怎麼說明都不會清楚。現在就外部地檢署的調查以外，我們的行政調查有沒有了解這位黃姓中尉是否有勞逸不均的情形，他個人的業務量有沒有特別重，他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是二級廠廠長。

王委員定宇：同樣的職務，他有沒有比別人重？或者是多兼了其他業務？有沒有這個情形？

嚴部長德發：我請陸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保養排排長就單純只負責二級廠的督管業務……

王委員定宇：他的業務跟其他同性質做比較，有沒有特別重？

陳參謀長忠文：一樣。

王委員定宇：那有沒有霸凌的情形？

陳參謀長忠文：有關霸凌的情形，我們現在正在調查當中，針對有陳情、有疑義的後勤副旅長、後勤科科長……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們讓這些人離開現職。

陳參謀長忠文：是靜待調查。

王委員定宇：這是好的。我要提醒一件事，所謂的霸凌，如果是兵，就是學長、學弟，而他已經是中尉軍官，中尉軍官的霸凌樣態會不太一樣，通常在一般就業環境叫作職場不友善，諸如大家抵制他，大家覺得他做得不好、做得差，職場的不友善是一種氣氛的霸凌，這樣上班會很痛苦，麻煩你們把這部分也查清楚，給家屬一個交代。

陳參謀長忠文：是。

王委員定宇：至於有沒有涉及刑事案件，就由地檢署偵辦，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就不問了。這樣好不好？

陳參謀長忠文：是。

王委員定宇：繼續請教部長，我發現今年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我們的漢光 36 號演習，事實上，我剛才聽到你回答，你講的是對的，有人以為今年辦在 7 月叫延後，事實上，每一次總統大選年，漢光演習大概都是到 7 月份辦，因為 5 月份在總統投票，平常非總統大選年就會在 4 月兵推，5 月實兵，所以今年並不叫延後，在總統大選交接年，不管是同一個人當選與否，都是 7 月份準時辦，所以今年並沒有延後。現在我有幾個問題，我們以往漢光演習是不是都先兵推？

嚴部長德發：是，先兵推。

王委員定宇：兵推完，之後再拿來做實兵驗證嘛？

嚴部長德發：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我看今年媒體的報導，或是部長剛才回答的，今年為什麼變成 7 月先實兵，9 月再兵推，有這個現象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原來是 4 月份兵推，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是密閉空間，所以我們就延到 9 月。

王委員定宇：可是變成兵堆放後面、實兵放前面。

嚴部長德發：我們實兵完了之後，我們的作戰計畫有哪些要修訂，透過兵推，再發展成明年……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不在 7 月兵推、9 月實兵？而且 9 月份的疫情壓力又比較小，有沒有特別的地方？因為以往我們兵推完會用實兵來驗證能不能到位。

嚴部長德發：請作計室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兵推和實兵，不管前後，對於我們的國軍戰備都是有幫助。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都有，但是跟以往不一樣。

葉次長國輝：對，跟以往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把另外一個因素丟進來。2020 美軍的環太平洋軍演（RIMPAC 2020），今年照常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舉行，我們都希望環太平洋軍演不要遺漏臺灣，在整個印太地區，大概就只有臺灣跟北韓沒有被邀請過，它是每兩年舉行一次，上一次邀請共軍，後來撤銷邀請。我們本來想今年的環太平洋軍演，臺灣有沒有機會實質的參與，這是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被邀請。第二個，它剛好在 8 月 17 日到 8 月 31 日，用的是海上操練，以往的岸上活動都取消了，只剩下海上操練。我的問題是，我們今年漢光演習 36 號跟以往的不同，把實兵挪來前面，把兵推放到 9 月，這跟 RIMPAC 有沒有關係？

葉次長國輝：報告委員，沒有關係，是依照我們國軍自己的戰備需求。

王委員定宇：以往是電腦兵推放前面耶！

葉次長國輝：為了考量疫情，還有我們的戰備需求。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考量疫情，應該 7 月兵推、9 月實兵，因為實兵才有船上感染的事情，所以應該往後挪，也許到時候有疫苗了，也許疫情緩解了，你們現在放在 7 月，等於是越接近疫情的熱點。所以我一直看不懂，因為這幾年來都是兵推在前面，實兵在後面，就今年很特別是反過來了。

葉次長國輝：我們有我們的考量，包括疫情的考量，還有……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們有考量，是不能講，我可以接受。

葉次長國輝：有機會的話，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這就不方便講嘛！請問部長，我們今年有沒有收到 RIMPAC 的邀請？

嚴部長德發：我們還在爭取。

王委員定宇：已經快到舉行的日期了，有沒有最後的截止日期？其實環太平洋軍演不是一個很高張力或高機敏度的演習，它有一點像海軍的聯誼，你認為我們在今年參與的機會大不大？

嚴部長德發：他們今年會不會如期實施，都還在進行評估中。

王委員定宇：我看他們海軍在最近有公布了，要在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如期實施，只是縮小規模並限於海上，我們會努力爭取，大概最後會在什麼時候得到答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持續協調爭取，目前他們沒有答覆。

王委員定宇：目前還沒有答覆嗎？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預計何時會得到答覆？最後的時限是在什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我們持續爭取。

王委員定宇：希望能夠有好消息。還有，你們今年把實兵放在前面、把兵推放在後面，也請讓我們瞭解一下這樣做的原因。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最後，之前敦睦艦隊可能成為防疫的缺口，還好是不幸中的大幸，並沒有導致國內的社區感染，但是我們更希望感染的官兵不要留下嚴重的後遺症，如果真的留下嚴重的後遺症，

我也贊成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他們是在出任務期間染病，所以應該認為是因公，並依規定給他們最好的待遇。目前已知你們有一些缺失，媒體有報導，各界也都討論過了。在航程中應該要每日向艦指部回報兩次，一次是在 04：00，一次是在 16：00，可是卻對發燒的個案完全沒有通報，這一點已經確定了，這是第一項缺失，因為如果有通報，你們可能會啟動不一樣的作為。第二項缺失就是在放假前聯檢小組登艦進行最後的把關，結果沒有把味覺、嗅覺異常跟腹瀉列入檢查項目裡面。

雖然你們有兩項缺失，不過我必須要在這邊講國軍做對的事情，而且這不是我自己講的，據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的召集人張上淳表示，這 35 個病例之所以沒有導致社區感染，就是因為官兵在艦上全程都有戴口罩。像法國的戴高樂航母有 50% 的人染病，而我們是控制在 10%，也沒有造成社區感染，所以在船上要求戴口罩應該是有被落實，否則以密閉的艙房來講，要做到這樣並不容易。對於你們做對的事情，本席也要幫你們點出來，你們有落實這個部分，只是到帛琉下船之後，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當地的風俗或外交禮貌所以才沒有戴口罩，而且回報也不確實。不但在那邊沒有戴口罩，還分別去了不同的飯店，像磐石艦有確診病例，該艦有官兵去了帛琉的某一家飯店，而另外兩艘沒有確診病例，艦上官兵是在某個時段去了另外一間飯店，所以染病官兵的行程和足跡有符合。我希望你們要進行調查，真的去瞭解這是怎麼回事，查清楚他們到底是在哪裡染病。

關於敦睦艦隊防疫的問題，國防部最後的報告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 5 月 8 日才能訪查，因為在他們出來之後還要自主管理 7 天，所以是從 5 月 8 日開始進行訪查，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說一個確切的時間，但是我們已經有做好完整的調查計畫，只要他們的隔離時間一滿，我們就會開始進行調查，我們會儘快完成。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從 5 月 8 日開始詢問這些相關的當事人？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提出報告之前應該要先讓委員會知道，好不好？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

王委員定宇：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你們辛苦了，我們的國軍弟兄們其實在疫情期間對於我們全民的健康做了很多的貢獻，本席要在這邊向國軍弟兄致敬。剛剛王定宇委員提到如果染疫弟兄們的健康有受到什麼傷害的話，要認為是因公並對他們撫卹，我覺得不只要認為是因公，而且要認為是因為作戰。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顧好他們。

**葉委員毓蘭：**是，一定要把他們照顧好。我看到媒體上有一些報導，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和局長幾個問題。我們看到，中共在疫情期間一直都沒有對我們放鬆過，共軍的軍機 7 度繞臺，遼寧號也穿越第一島鏈，部長說敦睦艦隊在後來還有一個任務，就是由岳飛艦、康定艦去執行這個任務。我們敦睦艦隊南巡的任務主要是要宣示我國的立場嗎？那我們對南海的立場跟在過去的宣示有沒有改變？

**嚴部長德發：**剛剛我們在進行機密專報時也有報告過敦睦艦隊的任務內容，除了這些任務之外，最主要就是要讓他們將在課堂上學到的理論跟實務相結合，讓這些同學能夠出去體驗一下，整個狀況就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跟立場沒有太大的關係？

**嚴部長德發：**就是讓他們自己從實務去驗證所學到的理論，再加上執行他們被交付的任務。

**葉委員毓蘭：**好。中共謀我日亟，利用這次疫情，他們不僅進行各種騷擾，還從事心理戰，他們陸軍的微信公眾號甚至出現「丟掉幻想，準備打仗」，也有說要加緊練兵備戰，國安局和國防部是否已經有掌握這個部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中共對我們有很多動作，而且一直都沒有停過，他們在每個階段都會因應當時的環境、背景進行調整。這次他們之所以會有這些話語，就是因為在疫情擴散以後，他們覺得臺灣對他們好像不是很友善，所以他們就做出強烈的反應。

**葉委員毓蘭：**這是因為我們的挑釁所造成的嗎？

**邱局長國正：**也不能講我們挑釁，因為我們有自己要做防疫工作的步調，他們可能是認為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沒有請他們合作、幫忙或是相互援助，所以他們才有這種強烈的反應。

**葉委員毓蘭：**謝謝局長。我有一個朋友傳給我一張他所收到的通知，他是住在福建龍岩市的蓮東社區，蓮東社區的居委會正在蒐集社區居民在臺親屬的資料，包括直系和旁系三親等以內的親屬。據我瞭解，龍岩其實是鷹夏縣跟贛龍線必經之地，共軍二炮的 819 旅跟 820 旅如果要向前推進的話，一定要經過這個地方。他們做這些調查，有沒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軍隊要移防？還是有什麼其他可能的原因？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如果中共有任何的行動，我們都會列為徵候並持續進行研判，但是礙於在獲得情報以後有一定的研判步驟還有可能會牽涉到情報來源的問題，所以我們基本上不會對外公開。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對他們的各種徵候都會判斷他們在未來可能會有什麼行動。

**葉委員毓蘭：**關於兩岸之間是不是真的會有變局，我們也看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薄瑞光有做了一些提醒，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提前做好準備，但是不能夠輕啟戰端，大家辛苦了，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一次敦睦艦隊的事情，針對這個事件，我比較想要討論的是未來你們的軍紀系統、疫情布達系統有沒有

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在昨天下午有聽了防疫指揮中心的報告和軍醫局的說明。想請問軍醫局，第一個問題是，4 位檢驗呈陽性的弟兄血清抗體 IgM 和 IgG 檢驗的結果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不清楚，主要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處理。

陳委員柏惟：好，沒問題。你知道 IgM 和 IgG 的差別是什麼嗎？

陳局長建同：是，急性期 IgM 會飆高，比較慢的時候是 IgG。

陳委員柏惟：好。IgM 和 IgG 一個前期和中期比較高，一個是感染一段時間以後增高，5 月 1 日臺灣有發表一篇論文，提到感染一段時間之後的帶原者傳染力可能會降低，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嘛？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我會講這件事情，是因為我相信部隊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這件事，我猜這跟防疫資訊傳達至指揮系統有關，我想要確定一下，在關於 IgM 的情報出來之後，我們有提到要將 PCR 檢驗儀器布達在軍艦、港口、軍隊，請問一下，是用哪一種機型？由誰來操作？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會用比較先進的 PCR 的機器，希望時間能短一點，也不需要操作人員具有非常專業的實驗室技能，也不需要實驗室設備。

陳委員柏惟：可是你剛剛講的有一個地方有衝突，如果用比較新的 PCR 機器來操作，理論上都要經過訓練和考核，有操作手冊。

陳局長建同：目前市面上有一些新的，可能具備這方面的功能，我們會規劃。

陳委員柏惟：所以現在目標採購的機器機型操作者是不需要訓練考核的嗎？

陳局長建同：操作的人很簡單就可以上手。

陳委員柏惟：所以不需要訓練嘛？

陳局長建同：我們簡易講解一下。

陳委員柏惟：機器操作的時候都需要有原廠的證明，又不是我自己在家裡考駕照就可以出門開車。

陳局長建同：是。有一些就像傻瓜相機這樣子，大概就這個意思。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們打算採購不具備……

陳局長建同：不是實驗室等級的。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要用 PCR 呢？跟大家解釋一下，PCR 檢驗時間相對短，準確率相對低，但是在大規模檢驗的情況下比較好用，其他比較好的機器可能需要 4 到 5 個小時才能有結果，PCR 只要 1 到 2 個小時，而需時 4 到 5 個小時的檢驗方式可能相對較為準確，現在的方向是選擇相對簡單的儀器嘛？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請問一下，除了操作儀器之外，還需要關心什麼？局長剛才講要找類似傻瓜相機一樣操作簡單的儀器，給醫官或其他負責檢驗的人去使用，除了操作儀器之外，在採檢及送抗體的過程中，還要注意什麼？

陳局長建同：在採檢的過程中，當然要注意安全的防護，執行採檢的醫務人員必須要做相關的防護

措施的準備。

陳委員柏惟：所以包含採樣的環境、避免樣品受到污染、實驗的流程，都必須做好防護，這些流程是誰在負責？

陳局長建同：這個部分我們平常在醫院裡面都有訓練，在部隊的部分，我們如果要做採檢，基本上我們第一個選擇還是會請醫官，也會加強相關的訓練。

陳委員柏惟：所以理論上操作儀器的也是醫官？

陳局長建同：是，醫官是第一優先。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看到你們是要布達在國軍艦艇、長期巡弋任務、海軍重要營地、陣地、港口，這些地方都要配備 PCR，優先選擇醫官來當操作者。我要問一下，如果是沒有醫官的單位要怎麼辦？

陳局長建同：我們有一些醫務的人員，經過訓練之後就可以使用。

陳委員柏惟：經過檢討之後，你們是不是認為，不管是現場的採檢、保存檢體或後送醫院的流程，防疫系統都是 100 分，沒有問題？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隨著狀況，隨時精益求精。

陳委員柏惟：所以現在還沒有 100 分？

陳局長建同：應該是滿完整的，但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柏惟：可是我剛剛聽出幾個問題，第一，要選擇像傻瓜相機一樣容易操作的機器，第二，要請不一定有考照的醫官來操作，甚至可能請不是醫官的人來操作。

陳局長建同：是，報告委員，那個機器在使用上面不是那麼複雜，具備了我們的合格簽證，告訴操作者怎麼用，他們就會用。

陳委員柏惟：好啦，我覺得複不複雜不能由我們來判斷。

再請問一下，在編制方面，有沒有因應這次事件而有其他新的做法？比如說，美軍派遣一個特別小組來前進部署預防醫學，包含 FD、PMU 和海軍醫學研究中心的組員編制，包含微生物專家等人進駐國防單位來指導，我們國軍現在有類似的編制嗎？還是只是就現有編制做不同的人員調度而已？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做編制上面的檢討和規劃，目前在部隊裡面和戰局的國軍醫院，某些都有這方面的作為。

陳委員柏惟：我相信國軍醫院裡面的人都是專業的，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第一線的野戰單位，現在等於是儀器往前進，而不是把人拉進來。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現在拉進來的抗體保存、實驗環境污染等等，如果沒有特別編制，怎麼做好防護？我不太放心。

陳局長建同：是，這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的……

陳委員柏惟：再做訓練和布達就對了？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因為不一定是專業人員在操作，如果第一線在公衛的決策上判斷出現問題，有沒有可以跟軍醫局或 CDC 即時決策的機制？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報告，我們跟 CDC 之間有一個聯繫的管道，在部隊端、軍醫局或三軍的軍醫處組之間，都有聯繫的管道，CDC 也可以自己直接跟我們軍醫局的疫情指揮中心聯繫。

陳委員柏惟：國軍的編制是一個金字塔，從部內的長官或行政長官到軍醫院或駐地的單位，最後是基層單位，比較可能爆發感染的地方一定是最遠端的這群人，但是給他們機器、醫療及送採檢的路程都比較遠，就像末梢神經一樣，這部分如果沒有加強，就沒有辦法讓基層官兵安心。雖然看起來軍方好像做了很多決策，我們也希望未來不要發生事情，但是讓他們安心才是決策之後最重要的事情。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配套措施都會做。

陳委員柏惟：我幫大家整理出三個類別，分別是營區區隔管理、疫病醫療協處及營區監控，關於這三個部分，有沒有 SOP？

陳局長建同：我們有自己的 SOP。

陳委員柏惟：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

陳局長建同：我們目前一步一步都有跟衛福部討論。

陳委員柏惟：這些 SOP 是軍醫局自己訂的，還是寫好之後跟衛福部討論後產生的結果？

陳局長建同：我們原本就有自己的 SOP，目前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研討。

陳委員柏惟：這些東西衛福部有沒有看過？

陳局長建同：陸軍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研討當中，但是我們目前也是有在做。

陳委員柏惟：儘快研討完，然後跟衛福部保持聯絡，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關心這三個部分，我希望會議結束之後可以看到這部分的書面報告。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4 月 22 日專報結束至今已兩個禮拜，4 月 15 日隔離之後解散是誰宣布的？下令的人是誰？你找到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支隊長自己也說了，4 月 14 日早上聯檢小組上去之後，就解除管制，4 月 15 日是結訓，他們結訓完就休假，這是按照敦睦計畫原來的 SOP 來安排的。

呂委員玉玲：剛剛也有委員問到，軍方都有安全回報、安全報告，這個就是回報的體系，從支隊長回報到艦指部，艦指部再回報到海軍司令部，再回報到國防部，只要回報上去，上面就會下達指示，這個下達指示的人是誰？司令部是誰負責整個敦睦艦隊的航行？是誰負責的？

嚴部長德發：這個機制當然都是主官負責的。

呂委員玉玲：主官是誰？哪個指導？是什麼人？

嚴部長德發：海軍司令部，當然權責是司令的權責。

呂委員玉玲：就是劉司令的權責，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指揮鏈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指揮鏈是這樣。

我們為什麼要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本席跟你要了 4 個文件，你說有 2 個是機密，但是最重要的就是回報，才能夠知道船上的大小事情，回報、指示、下令、執行，這個整個體系是怎麼完成的，這是最重要的安全報告，所以這沒有機密，部長也應該可以提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完全尊重調閱委員會，委員會的決議，我們配合。

呂委員玉玲：部長一直說委員會的決議，到現在為止，執政的民進黨手上都有國防部的資料，只有我們國民黨跟其他的委員都沒有資料，部長回答時一定要提到委員會的決議，難道不是希望躲在民進黨後面，靠多數來掩蓋真相？有什麼不能查？有什麼不能說？今天的機密報告，報告了什麼？有重點嗎？我們最大的敵人是病毒，不是基層的官兵，兩個禮拜過去了，你找到感染源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現在 CDC 在查感染源。

呂委員玉玲：CDC 在查，敦睦艦隊出航，2 月 21 日登艦，3 月 5 日出發，感染源只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臺灣帶出去的，第二個是帛琉帶回來的，第三個就是在 3 月 15 日到 4 月 9 日之間出任務時受到感染，去了哪裡？在哪裡感染的？就只有這三個方向而已，再給你兩個禮拜時間，你還是報告不出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支隊長講了，依照你們的回報系統，這不在他的權力範圍，他是奉命行事，但是他不能說，所以安全報告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本席在這邊要問一下部長，最重要的時候是 3 月 31 日，當時就請教疫情指揮中心可不可以準用遠洋漁船的規定，這個是海軍司令部回報給國防部，是國防部的誰去請教疫情指揮中心？疫情指揮中心是接受國防部的建議，還是直接下這個指示？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教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天是海軍艦指部的指揮官要求我們衛保處高處長，高處長在 3 月 31 日當天，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例行會議中，問相關的長官。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國防部建議的？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不是我們建議的。

呂委員玉玲：那是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的？不是你們建議的？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是請示、請教。

呂委員玉玲：所以更要看「副長朝令」、「士官紀錄簿」，所有的文書紀錄統統會有標準程序，會呈現出來。委員一直質疑國防部講的到底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必須要有這些文書紀錄，才可以辨別真假。部長，有這麼為難嗎？你如果一再躲在多數黨後面來掩蓋真相，國人自有公斷，尤其你們的專報第一頁就提到發燒及返航，顯示你們一改再改，一開始已經改了，後來在連續的記者會中又再改，我不曉得，說出真相有這麼難嗎？誠實說出事實有這麼難嗎？我

希望部長要努力保護我們的官兵，尤其是這一次，因為你們的 SOP 和指令沒有做好，讓官兵染疫，針對染疫的人，你們一定要做一些補償措施和方案。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的關心，我們也一直要瞭解感染源，剛剛也有報告，CDC 的疫調包含檢體和 PCR，還有現在三個實驗室都在做這件事情，我也希望能夠完成感染源調查。剛才在機密專案報告裡也說明了，委員關心敦睦艦隊離開帛琉後，3 月 15 日到 4 月 9 日到底去哪些地方，我們在機密報告裡講的絕對是實話，我們都在報告裡面做了說明。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既然這樣說，我就要追問了，我剛剛講了三個可能的感染源，我是要追查感染源，到底感染源在哪裡？如果是臺灣帶出去的，時間太早了，不可能。如果是 3 月 12 日到 3 月 15 日在帛琉感染的，那我就要追問，在帛琉的時候，我們的三艘船艦有沒有登陸帛琉？有沒有住在當地臺商的老爺大飯店？

**敖參謀長以智：**分批參訪的時候有。

**呂委員玉玲：**三艘船艦都有？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要去查證一下，因為是分批的，而且是不同地方。

**呂委員玉玲：**他們都有登陸到帛琉，去使用老爺大飯店的設備，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部分。

**呂委員玉玲：**老爺大飯店有沒有其他國外的旅客？你們如何判斷？

關於 3 月 15 日到 4 月 9 日這段時間，我再問敦睦艦隊上面有沒有直升機的停機坪？磐石艦有嗎？

**敖參謀長以智：**有。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人搭乘直升機，借用停機坪，登上磐石艦？

**敖參謀長以智：**沒有。

**呂委員玉玲：**確定沒有？

**敖參謀長以智：**確定。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瞭解感染源在哪裡，就需要所有文書紀錄來佐證，才能證明國防部有沒有完成任務。

我也要再問，關於這一次任務，你們 4 月 9 日頒獎，得獎的人是哪些人？對有功人員要頒獎，頒獎的人是誰？授獎給誰？誰是有功人員？你們有頒獎嗎？

**敖參謀長以智：**有。

**呂委員玉玲：**頒給誰？是有功人員嗎？

**敖參謀長以智：**支隊長及相關幹部，還有優秀學生。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有功人員，但是敦睦艦隊染疫了，所以我要再次重申，這次調閱小組有很多資料要查，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多人阻止我調查，所有的資料都不給我，所以我只好再在委員會會議中用質詢的方式來瞭解。部長，請把能夠幫助我們瞭解的相關資料給我們，讓我們得到資料，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配合調閱小組來做。

呂委員玉玲：還是遵照調閱小組的決議，所以國防部還是利用委員會中的多數，利用民進黨來掩蓋真相，我也希望國人自有公斷。

主席：謝謝呂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醫療專業是國防部的主要業務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核心價值是維護國家安全。

蔡委員適應：軍事安全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在部隊裡面醫療業務當然就是由軍醫局來負責，所以我要請教軍醫局局長，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官、士、兵、生還在隔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磐石艦目前還在全部隔離。

蔡委員適應：磐石艦上有多少人？

陳局長建同：346 人都還在檢疫所。

蔡委員適應：另外幾位特別再被驗出來的有再另外到別的地方嗎？

陳局長建同：到醫院。

蔡委員適應：總共幾位到醫院？

陳局長建同：現在有四位到醫院。

蔡委員適應：到檢疫所的官、士、兵、生，岳飛艦和康定艦的人員已經解除隔離了？

陳局長建同：對，已經解除了。

蔡委員適應：他們現在已經各自休假回家了，還是去了別的地方？

陳局長建同：在居家隔離。

蔡委員適應：居家隔離要幾天？

陳局長建同：7 天。

蔡委員適應：在檢疫所的 346 人還要隔離多久？

陳局長建同：今天已經做採檢，看結果之後，如果是陰性的，就會回家做自我健康管理，如果確診，就會送到醫院。

蔡委員適應：整件事情就是緣起於官兵感染武漢肺炎，在你當局長期間，這大概是有史以來部隊遇到最大的醫療危機，沒錯吧？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在未爆發前，你認為軍醫局在整個部隊的防疫作為中參與度高不高？

陳局長建同：我們參與度很高。

蔡委員適應：既然很高，為什麼還會染疫？

陳局長建同：從政策的制定，我們也接受 CDC 相關的資訊，我們會在部裡面做相關的防疫政策的制定和建議，國防部的各級長官也依據這個建議，不管是個人的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營區的相關加強管理，還是區隔的政策，各級長官也都到部隊去做實際上的督導。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說要配戴長期的檢測儀器，沒錯吧？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軍醫局建議的，還是國防部自己決定的？

陳局長建同：這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及我們請教的相關專家，還有……

蔡委員適應：提案單位還是軍醫局，沒錯吧？

陳局長建同：這個我們自己會做一些規劃。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臺灣現在有 PCR 檢測儀器這個設備嗎？

陳局長建同：目前很多實驗室和醫院都有，但是我們需要比較簡便的、小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還沒有嘛，現在有了嗎？

陳局長建同：目前藥證應該是有了。

蔡委員適應：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建同：據我知道是有。

蔡委員適應：有嗎？確定有嗎？既然有，什麼時候要編配？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用最快的時間來做，目前我們在規劃當中。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時間點？2 個禮拜、3 個禮拜、1 個月？

陳局長建同：目前 CDC 看我們訪商的狀況和規劃……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是你們提的建議，由國防部來執行，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執行。

蔡委員適應：應該要有個時間表。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這涉及到兩件事，第一個是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設備，現在都是送到檢測中心去檢驗，要花一些時間，大概多久？

陳局長建同：實際上操作要 4 小時。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要問部長，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劃，要在重要的海軍營區、陣地、港口配置 PCR 檢測儀器，是要在執行任務前就檢查，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檢查完後可能要 4 到 6 小時答案才會出來，這樣不是會有非常長的空窗期？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目前在有合約的實驗室檢查要 4 小時左右才知道結果，但是新的機器會比較快。

蔡委員適應：你預估會用多久的時間？

陳局長建同：大概 1 小時。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這麼厲害？

陳局長建同：是。1 個小時到 80 分左右。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做一個未來的執程序，因為至少到目前為止臺灣各單位都沒有推出這個東西，首先推出的就是國防部，我特別請教軍醫局，是因為這是屬於醫療政策，當然也有人用快篩，但是有人認為快篩準確度不高，會造成誤判，現在警官檢查可能是看有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可能會有漏網之魚，所以你們要用 PCR 的設備，目的就在這裡。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聽部長的意思，以後重要單位的門口都會設置 PCR 的檢查設備，在官兵要在密閉空間執行任務前，就會接受檢測，局長，是這個意思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如果在部隊端有人有一些症狀，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器檢查，立即診斷，即時反應和處理。

蔡委員適應：對，所以幾乎每個單位都要做。

陳局長建同：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我們的需求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需求出來了，因為你們已經報告書中這樣寫了，所以我才會問，既然你們已經提出概念了，應該有個時間表。

嚴部長德發：目前主要是設在海軍的主要基地及外離島。

蔡委員適應：既然你們在立法院報告之後提出這個構想，我就要問你們準備放在哪裡，要買幾套，要不要另外的小組人員來支援，這些都是會面臨到的問題，否則最後講出來的結果執行時間是在半年後，意義就不大了，畢竟防疫視同作戰。既然你們提出這個構想，就要訂出工作時間表。剛才局長說已經有廠商研發出來了，藥證也拿到了，但是還沒有真正執行過，到底效益如何，我不曉得，這涉及到醫療專業，也涉及到國防部要不要推動。既然國防部提出這個概念，就該提出工作時間表。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目前局長也很難斷定多久可以正式完畢，1 個月可能做得到嗎？半個月？2 個禮拜？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未來會逐步擴大，就像剛剛跟召委報告的，初期重點在海軍各基地和外離島，CDC 是我們主要的指導單位，我們還要請教他們怎麼樣擴及到後續的單位。

蔡委員適應：第一階段要不要做是由國防部決定，CDC 是給你們建議，至少 CDC 在全國各縣市並沒有強制要做，所以國防部要先做，國防部要做這件事情，第一個要做的是先確認到底有沒有效，第二個是考慮裝在哪裡，第三個是看有沒有相關的檢測人員，有沒有衍生出來的預算。我剛才先問軍醫局，因為在發生讓國人驚恐的磐石艦感染武漢肺炎事件之後，我們要做的就是不要再讓同樣的事情發生，要加強預防，國軍有許多單位都是處在密閉空間，像軍艦出去常常一出去就是一、兩個禮拜，如果能做到先期預防，把感染的因子降到最低，就符合軍醫局在醫政方面的建議，所以我希望這樣的機器能在 2 週內裝置完畢，這是我的要求，再拖下去就沒有意義了。我希望國防部能在 2 週內完成這個要求，也希望軍醫局局長在會後趕快聯繫相關單位來做，國防部也要給你大力支持，因為軍醫局買這套設備不是放在軍醫局門口，而是送到所有的軍事單位，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重要的軍備空氣過濾設施的補足，請你們繼續推動。這次發生群聚感染，我們希望你們做好海軍或陸軍等很多單位的分艙分流管理，國防部也可以考慮增購負壓救護車，把現有的救護車改為負壓救護車，提供醫療能量，在 SARS 期間曾經推過，為了預防萬一，現在應該做先期部署，而不是等事情發生。以上是給國防部和軍醫局的建議，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來評估。謝謝召委。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幾週前說兩週應該就可以把疫調做好，這是設定的期程，對不對？在之前的質詢中，你有承諾。現在大家在追問感染源，部長是不是可以快速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疫調，權責是在 CDC，我們全力配合他們，我們會請我們的幹部告知在檢疫所的同仁，要全力配合疫調，要實話實說。現在都做完了。

**何委員志偉：**對，我知道，全力配合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現在是不是即將定調為找不到感染源？

**嚴部長德發：**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到這件事，這件事牽涉到整個病毒株的研判，專業是在 CDC，據我們瞭解，整個流程，包含疫情調查、血液抗體和 PCR 分子的診斷，我們已經委託臺大、中研院、疾管署的昆陽實驗室，針對這次染疫事件的抗體檢測後續的檢驗結果，由專家開會研判。目前我們瞭解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初步結果是否要往找不到特定感染源的方向來定？這樣反覆地驗來驗去，甚至連抗體都確認過了，就是找不到特定的感染源。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感染源來源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根據他們得到的 PCR 檢測結果及抗體檢測結果，由他們的專家來研判。

**何委員志偉：**是否再確認一下時程？一天不講清楚，每一天就會被亂轟亂咬，本來應該就要面對疫情共同作戰，我們就誠實面對。

對臺灣的生存而言，國軍的戰備及防疫，兩者是密不可分的。部長，你有沒有思考過，這次疫情可能是攻擊的一部分？如果是，國軍如何不受影響？

**嚴部長德發：**委員關心如何確保國軍戰力的完整，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戰備上，當前來講，就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其他國家，像美國，4 艘軍艦直接抽走，造成某一個空間軍力不平衡，這件事報紙都有刊載，如果未來這種情形會成為常態，我們的官兵的調配及戰鬥位置的填補，這方面的思維和邏輯可能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次長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委員剛才所講的作戰位置的填補，我們本來就已經做好了各個位置的派代，所以我們在部隊裡面高階幹部有五級代理人，官兵的部分有代理人制度。

**何委員志偉：**我在講的是，如果以每個個案來講，在海上或海外如何處理？

葉次長國輝：在海上都是有輪班的。

何委員志偉：那天的確有第一線的兄弟姊妹說寧願死在海上，也不可能害到國人，雖然說得很煽情，可是我們要擺盪回來做理性的討論，我們不可能讓他們死在海上，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因為我們有政府，將心比心，他們都是我們兄弟姊妹，我們不可能讓他們發生這種事情，所以現在我在問的是，如果未來這種情形成為新常態，我們該怎麼做？有開始討論了嗎？

葉次長國輝：不但有開始討論，我們自己本身都有完成計畫了。

何委員志偉：該怎麼做？我的問題是該怎麼做。如果一樣的案例從頭再來一次，而且這一次是高感染、高毒性，該怎麼做？好險這次磐石艦隊的疫情是低感染、低毒性，如果下次是高感染、高毒性，該怎麼辦？

葉次長國輝：我們把染疫的人員撤下來之後，同樣艦隊的人員會抽調部位的人員上去遞補，以維護戰備不會停止。

何委員志偉：反正就是會在最短的時間把人員掉換就對了？

葉次長國輝：是。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

除了海上艦艇之外，我們國軍使用的空間有很多是密閉的，可能要思考一下兵力的代理等問題，思維要重新再來，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部長，關於事後的檢討，這次國防部在四項檢討中都說任務前的防疫措施規劃不足，對於這件事情，我也站在批判的角度在看，去年 12 月 31 日衛福部已經告知 WHO 新冠肺炎可能人傳人，可能像 SARS，可能是高傳染性的，國防部為什麼沒有獲得這項警訊？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國防部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的處置之後馬上就成立了應變中心，我們部長也隨即指導，防疫視同作戰，所以在各部隊各相關的防疫應變計畫，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規劃。

何委員志偉：但是為什麼這一次事前準備都沒有到位，釀成軒然大波？我在問的是這個環節。去年 12 月 31 日大家都還在忙著跨年，還在 happy 的時候，我們發現可能有新型傳染病，這一點讓我們引以為傲，但是國防部怎麼沒有做好防護這一環？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實際上當敦睦艦隊在 3 月 5 日發航之前，3 月 3 日有一名人員發燒，我們就不讓他上艦，就把他調離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 3 月 5 日出去之後，我們有各個艦隊，只要有疫情的國家，艦隊都不去，帛琉是唯一零確診的國家，艦隊就去停靠。

第三點，原來要按照計畫走的，在 3 月 5 日發航之後，只要有疫情，我們就叫他們不要去，所以整個疫情的管控，我們都採取相關的措施，整個規劃，我們在剛剛的機密專報裡都做了報告。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邊走邊修正？畢竟很多新的症狀不斷出現，要不斷調整。

嚴部長德發：是，都完全修正，全部都是防疫的考量。

何委員志偉：好。

臺灣海峽是東南亞和東北亞之間非常重要的戰略水道，針對這一點，我們的軍政醫學系統也勢必做一些調整，稍早有人提到 PCR 的小型檢測器，對於這方面的問題，大家已經廣泛討論過了，請問這部分的預算要從哪裡來？

陳局長建同：會從各軍種的相關經費及軍醫局的相關經費去運用。

何委員志偉：預計要多少預算？什麼時候到位？

陳局長建同：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規劃當中，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完成。

何委員志偉：你看，CDC 和陳時中這邊都很快處理，讓預算趕快過，最主要是要讓這一波可以快速到位，國軍可以多快快速到位？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指導。其實上禮拜我們已經針對預算做一些研討，我們會非常非常快。

何委員志偉：會多快？給一個時間，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因為牽涉到廠商何時交貨，所以這部分我們還不確定，但是我們都非常快。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既然我們都已經在討論，這些事情都是在多軌進行中，請部長給我們一個承諾，一個時間點，好不好？我不覺得這次國軍完全是跌倒，只是踩到石頭，腳很痛，我知道，到底要怎麼彌補？到底要怎麼把國軍的士氣和國人的信任建立起來？給我一個時間，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個當然我們會儘快。

何委員志偉：我們會全力支持，包含努力生產我們自己戰備要用的口罩，但是 PCR 的小型檢測器什麼時候可以到位？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再去做一些評估。

何委員志偉：時間可以講嗎？不能？

嚴部長德發：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要多久？可以預測？給我們設定一個目標好嗎？

陳局長建同：我們部內行政程序會很快，但是廠商交貨或其他方面有很多因素，也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何委員志偉：兩個禮拜有沒有可能做到？

陳局長建同：我們努力。

嚴部長德發：我們兩個禮拜給委員一個初步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國防部嚴部長和邱局長有關南海的事，嚴部長擔任過國安會的秘書長，國安局長更不用說，兩位都是國安的高層。4 月 28 日美國驅逐艦貝瑞號進入到西沙群島的海域，兩位是否有掌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有掌握。

陳委員以信：他們進入到多少浬？

嚴部長德發：我們所掌握的是在 12 浬以內。

陳委員以信：這算不算進入領海？算？這次美軍的行動是否有挑戰到中華民國西沙群島的主權？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充分掌握這個訊息，我們在南海有東沙、太平島及南沙群島，所以每個狀況都要很仔細地……

陳委員以信：這是否有挑戰到中華民國在西沙群島的主權？

邱局長國正：用「挑戰」還未必，但它……

陳委員以信：不算挑戰？

邱局長國正：不是，目前種種動作對我們也形成壓力，我們會謹慎評估。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今天說這個沒有挑戰的話，那這很嚴重。

邱局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所謂「挑戰」是針對性的，但現在美中之間有很多動作，的確會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以信：我們看下一張投影。這是美方發出來的訊息，它說貝瑞號在週二時測試了「Chinese and Vietnamese claims in the Paracel Islands」。Paracel Islands 就是西沙。他只談到中國大陸和越南，你知道他之前都會提到我們嗎？

邱局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這次連提都沒提到我們，你剛才說這個動作沒有挑戰到我們的主權嗎？

邱局長國正：不是這樣講，剛才我並不是說沒有挑戰到我們的主權，這對我們來講的確是個壓力，但我不認為他是針對我們做這個動作。

陳委員以信：部長也擔任過國安會秘書長，現在國安局長在這裡。對於美軍這樣的舉動，我國是否有提出聲明？

嚴部長德發：我們目前沒看到。

陳委員以信：沒有提出聲明，您知不知道不講話在國際法上有什麼效力？

嚴部長德發：政府在這個地區的主張是各自爭議、共同開發。

陳委員以信：在西沙群島的部分，過去我們的立場是這樣，但我們也會以不提及他國的方式來表示我們的主權地位，而現在一句話都不吭，這在國際法上會形成不作為的效力，你知道嗎？兩位都是國安高層，當我們對美軍進入到西沙群島領海範圍的事都不講話，是否代表我國實質放棄西沙群島的主權？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可能放棄任何主權。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不說話？

邱局長國正：我剛才只有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研判，中美兩國之間的問題，並不是針對我們，是會影響到我們……

陳委員以信：我們有很多表達的方式。

邱局長國正：我們都會表達。

陳委員以信：過去我們也都表達過，也都說過話，只是我們不直接針對哪些國家來說話，對不對？但這涉及到我們主權的地位，我們能夠不說話嗎？

邱局長國正：委員這樣指導，我們當然……

陳委員以信：兩位都是國安首長，身上都是國家安全與國家主權。南海只要喪權，就會辱國，這都是兩位肩上的責任。今天把這個提出來，人家都不提我們的主權了，我們再不說話，實質上就會造成放棄西沙群島主權的後果。

看完南邊，我們來看東邊。在我們的立場，沖之鳥到底是島還是礁？

邱局長國正：它的名稱叫沖之鳥礁，名稱叫「礁」。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國的立場是沖之鳥礁，對不對？島和礁的差別在哪裡？

邱局長國正：能夠生活以及有水源等，基本上能維持生命。

陳委員以信：關鍵在海洋法上有 200 浬經濟海域的權利，對不對？最近的鮪魚汛期開始了，日本在他們認定的經濟海域裡都嚴格執法。3 月 24 日日本的公務船在八重山群島以南和我國重疊的經濟海域內，驅趕兩條我國的漁船。最近日本又兩度警告我國漁船不可進入沖之鳥礁的經濟海域，是否有這回事？關於日本對我們的兩次警告，國安單位是否有收到這個訊息？

邱局長國正：我們跟海巡隊都有保持密切聯絡。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邱局長國正：有跟我們提過，但我們想說海巡在處理，又有海洋法及海巡和他們簽的約定……

陳委員以信：局長，這事關我們經濟的權益以及在公海捕魚的權利，不是說海巡有報告，你們國安單位聽過就算了？一點立場都沒有？這個立場我們可以接受嗎？日本兩度跟我們警告，我們可以接受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接到狀況以後，會把這個評估狀況跟各級長官及各部會做報告。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的立場是什麼？可不可以接受他們在公海上警告我們？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

邱局長國正：當然不能接受。

陳委員以信：不能接受？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會表達。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聽到你說了「不能接受」。2016 年東聖吉 16 號的船長就在沖之鳥礁 194 浬的地方被他們帶走了。請看下一張投影。當時參謀總長，也就是現在站在旁邊的國防部長，是不是出動了海軍拉法葉號，配合海巡署在那裡護漁？今年日本兩度警告我們，對我們而言那是公海，因為你剛剛說是沖之鳥礁，我現在就問你，今年我們的海軍能不能再出動，對我們在沖之鳥礁海域的漁船，協助海巡署護漁？可不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從 4 月 1 日開始，海軍在菲律賓和東部海域都已出動。

陳委員以信：你講的那個是菲律賓，分成三部，我問過海巡署。

葉次長國輝：東北海域那邊也都有。

陳委員以信：部長，海軍是你的權限。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在護漁區都有派海軍挺海巡、護漁，我們雙方的聯繫非常密切。

陳委員以信：沖之鳥礁海域附近會不會有？

嚴部長德發：在東南角那塊都有。

陳委員以信：沖之鳥礁海域附近會有嗎？

嚴部長德發：東北和東南都有。

陳委員以信：好，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今年魚汛期時，在這地方會是爭議，因為今年的臺日漁業協調會議因疫情而停開，彼此之間會有很多爭議，要請國防部及國安局特別注意這點。我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教國安局邱局長，之前幾位委員先進都有請教，上午您回答有關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的事件。因為上禮拜您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突然爆出金正恩確實有生病的狀況，全部的媒體馬上都說國安局長證實金正恩有病，所有人都看到這樣的訊息。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幾乎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機關及單位敢說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有病，請問上禮拜您的回答，到底是看到媒體才做出這樣的判斷，還是確實有掌握相關情資，就是金正恩領導人確實身體微恙？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掌握到情資，他有病，但這個管道我們不便再談論。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我現在沒有要討論管道的部分。我再請教，您覺得身為一個國安局長、政府單位情資的彙整機關，公開說出別國領導人生病，這樣妥當嗎？

邱局長國正：因為委員一直在問，我總要說出個答案。我用微恙、有恙或無恙……

洪委員孟楷：不管委員怎麼問，重點是您掌握了情資，因為您現在變成是全世界國家機關證實北韓領導人有病的第一位。今天上午我們有另一位委員來質詢您的時候，您還再次強調您沒錯，因為金正恩就有病。所以我想請教，一個中華民國政府情報單位的首長公然提及任何一個國家領導人的身體狀況，而且用「有病」的字眼，您覺得妥當嗎？

邱局長國正：我不妥當的地方是因為委員問了以後，我太直接了當回答。所以委員問任何問題，認為這會造成很大紛擾，那很簡單，我就不作答。

洪委員孟楷：現在造成紛擾可能是在國際之間。局長，我請教一個問題，剛剛本席特別查了一下，從上星期四 4 月 30 日到星期日 5 月 3 日，蔡英文總統都沒有任何公開行程。如果現在有任何一個國家情資單位的首長，說我們的總統蔡英文可能身體微恙，您覺得妥當嗎？

邱局長國正：是假訊息還是真訊息？我們會去查證原因。同樣的，我所講的那些話，不是我直接放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請教您的是，您覺得一個國家的情資單位公然講別國的領導人身體狀況，這樣妥當嗎？

邱局長國正：我不是公然講，是因為有人公然問，而且我……

洪委員孟楷：有人公然問？你可以私下講。你們國安局不是常說：這是機密，這裡不方便說，我私下到委員辦公室講。你們不是很喜歡這樣嗎？為什麼遇到這個事情，你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錯，我怎麼錯？他的確是有了問題，所以我用「微恙」、「有恙」，總是在涵蓋面上……

洪委員孟楷：全國民眾或全世界的國家都在看，中華民國的情報單位到目前為止都還認為，公開講別國領導人的身體狀況是沒有錯的，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邱局長國正：我並沒有講這件事沒有錯，我會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改口說你會檢討？

邱局長國正：我會反省，以後要如何回答委員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局長，其實我很實在講，我今天真的沒有打算要跟您那麼火爆。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火爆。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我覺得您的態度真的可議，本席三番兩次要給你台階下。其實您今天只要說，確實是講太快了，這樣的狀況是不妥的，下次你會改正，也因為這樣的回答而造成國際社會可能有些誤會，你致歉。我覺得這樣就好。但如果你要持續用這樣的態度的話，我覺得你只會讓你自己的處境和你的台階越來越下不了。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想下得了、下不了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在 5 月 1 日有相關金正恩的影片或照片流出來，現在也有人說可能不是真的金正恩。就我們掌握的資料和情報，請您判斷這是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的準確度和可能性有多高？

邱局長國正：你看，你又要我講，我只能說私下跟你報告。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要跟我報告？

邱局長國正：我會後就可以跟你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我是問可行性有多高？可確度有多高？

邱局長國正：一樣私下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現在國內也有民意代表公然在臉書上說這個不是金正恩，這是替身，您覺得這樣的發言妥當嗎？

邱局長國正：我沒有意見，我們會整理訊息提供給有關的部會了解。

主席：謝謝。

洪委員孟楷：召委，對不起，最後一點時間。局長，以您這樣的態度，本席最後一次再請教您，您覺得身為中華民國的情報機關首長，上個禮拜公然講任何一個國家的領導人身體有任何狀況，甚至用「有病」這樣的說法妥當嗎？

邱局長國正：再次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公然講其他國家的元首，是因為有委員公然問我，所以我……

…

**洪委員孟楷**：委員有公然問你？你是否有公然講？奇怪，是我們的認知有問題，還是全部大家的認知都有問題？今天在這個地方不是公然嗎？後面的媒體不是嗎？

**邱局長國正**：是公然，所以我也講過……

**洪委員孟楷**：是公然，那你剛才說不是公然？

**主席**：好，請回，謝謝孟楷委員及邱局長。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國防部嚴部長，根據媒體報導，4 月 29 日時我們有空軍官員參加美國印太空軍司令部 19 國的視訊會議，請問這個視訊會議用的是軍用、民用，還是商用的網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要請執行單位曹次長跟您回答。

**吳委員斯懷**：是不是可以簡短回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您提到的會議內容，我們不方便在這裡表達，但在美軍部分，我們所有的視訊會議都通過一定的保密措施來執行。

**吳委員斯懷**：我問的是你使用哪一種網路？接著我才會問是否有做相關的資安防護措施。不用回答我機密，你就告訴我使用哪一種網路，這總不算機密吧？

**曹次長進平**：網路是我們跟美方協議之下的專用網路。

**吳委員斯懷**：好，接下來的問題在會後可到召委呂玉玲主席那裡回應，不用跟我回報。跟美國空軍或印太司令部是否有熱線或直通線？請部長會後跟主席回話，我不碰機密問題，但要跟國民黨召委回個話。

第二個問題，現在政府在防疫這件事上令出多門，有關役男服兵役，本席辦公室接到一個陳情案，他接到有關磐石艦事件發出二十幾萬的細胞簡訊之一，依照防疫中心的規定，家長去問了役政署，役政署跟他們說沒關係，照常去報到。結果這個役男去龍泉營區報到，報到後回應給國防部，國防部的指導是「自主管理，暫緩報到」。政府令出多門，人民就無所適從。如此會不會影響役男的權益？我想請問部長，能不能掌握目前有多少這種情況？

**嚴部長德發**：因為役男服役也是群聚，要非常慎重，我們都跟役政署雙方面有約定，役政署也跟地方徵集單位都有做過說明。防疫管理上第一是要量體溫，第二是未滿 21 天需做自主健康管理的役男，是不會收的。

**吳委員斯懷**：部長，請回去再交代他們要確認，至少國防部和役政署的口徑要一致，否則這麼多役男去報到，相信你們很難全部掌握得到，但要想辦法做結合，到底有收到細胞簡訊者該不該在報到時說明？如果你們沒有明確的說法，役男就隱瞞了。他明明收到細胞簡訊，報到時不說，就變成一個破口。請部長這方面好好準備一下。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說明。

吳委員斯懷：接著最後一個問題，有關 109 年敦支艦隊消失的這 25 天，本席掌握的訊息是今年的 3 月份新加坡的海軍軍艦原來申請要到臺灣來，結果我們不同意。部長能不能簡短回答我，是什麼原因？

嚴部長德發：他們主動就沒有來，當然也是考慮到整個疫情的關係。

吳委員斯懷：是他們主動取消？還是我們拒絕他們？

嚴部長德發：他們主動提出來。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問題，這二十多天消失的日子，是因為我們沒有讓他們來或者他們自己不來？我們原來的敦支規劃有沒有停靠新加坡的規劃？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我們在機密專報有向召委做說明了。

吳委員斯懷：好，請再向主席這邊回報。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說明過了。

吳委員斯懷：如果有，為什麼臨時又喊停？或者因為疫情或者什麼原因？有沒有在這個海域做相遇操演？這部分不需要在這裡回應，但是我希望國防部據實跟主席回個話，因為我們在野黨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有或沒有？怎麼處置？當初決策的原因怎麼轉折？這些都影響到整個國家所謂機密任務的轉折，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不是我們想像中只是到南海去轉一圈。所以我懇請主席協助，這部分的問題在你們機密報告的時候，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我們非常關心這個事情。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跟國安其實是一體兩面，息息相關，最近媒體報導關於這個大同公司背後有中資入侵，我先請教嚴部長，據媒體報導，包括國軍全軍檔案影像調閱系統、飛彈指揮部與海軍司令部資訊系統標案、國防部電展室及參謀本部資通作戰指揮部公文管理系統，這些都由大同承包，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就是公文維護系統一個案子由大同公司承包。

高委員嘉瑜：剛才我所講的這些都是由大同公司承包？

嚴部長德發：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中資繞道購買大同公司的股份，取得經營權之後，變相取得這些資料，對於我們的國防、國安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去年總統有公布一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現在已經施行了嗎？

嚴部長德發：有關委員的質疑，我請採購室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經立法通過，現在正在訂定相關的施行細則。

高委員嘉瑜：對，現在還正在訂定施行細則，但是問題已經發生在我們的眼前了，如同之前所爆出來的，華為用低價搶標來購買美國的一些資訊系統設備，然後開啟後門程式，包括最近也傳出

小米手機有蒐集用戶的資料，這些都是我們要去關注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裡面有規定列管軍品，其中列管軍品包括軟體在內，所以今年國防部也有預告，關於列管軍品範圍認定的草案第五條有規定，包括通信電子系統裝備等等的軍事管理資訊系統、可供作戰用的軟體等等，我剛剛所講的飛彈指揮部與海軍司令部、國防部電展室及參謀本部資通作戰指揮部的電子公文系統，是不是屬於國防機密列管軍品的項目名目？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公文系統不是機密的案子，但是它的執行單位可能是機敏的單位，對這些案子，按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將來我們都會事先對廠商做安全查核，它合格以後才有參標權。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裡面有規定要對這些廠商進行安全查核，但現在整個配套都還沒有完善的情況之下，現在這個事情有如木馬屠城記，已經到我們的面前了，我們如何進行安全查核？也就是說，現在有可能會發生機密資訊外洩而影響國防安全的事實，國防部現在如何來因應？

**嚴部長德發：**有關資安的部分，請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曹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疑慮的公文系統資安部分，我分兩點報告。第一點，我們所有的公文檔案系統都是在國軍實體隔離的環境之下運作，所以不會有被駭被侵的問題。第二點，這次爆出有中資顧慮之後，我們立即對所有的公文系統啟動原始碼檢測和相關的資安健診，到目前為止情況都很正常，系統安全無虞。

**高委員嘉瑜：**中資入侵即將要取得經營權，取得經營權之後，包括我們的設備等等及公文系統維護是大家會質疑的問題。我剛才也講你們接下來會對這些廠商進行安全查核，但是現在還沒有配套，也還沒有上路。依據你們的安全查核，未來這些廠商和下游供應商的涉密人員，都要受到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有的出入境等等都要管制嘛，對不對？

**曹次長進平：**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這些列管軍品的廠商人員如果進入大陸的話，要不要經過我們政府的核准？

**曹次長進平：**都要經過核准。

**高委員嘉瑜：**那麼對這些合格廠商是不是應該建置相關的機密資訊，並且建立清單來做保護？

**曹次長進平：**目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還沒有正式施行之前，經濟部投審會跟金管會對這些陸資廠商會有定義，只要定義為陸資廠商，我們機敏的案子就會排除它來參標。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正式施行以後，事實上，我們是做事先的安全查核，所有的名單都會受管制。

**高委員嘉瑜：**現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其實已經通過，但是在施行辦法還沒有出來之前的空窗期，現在已經有可能產生這樣的漏洞，國防部要趕快因應。

另外，因為這件事情跟國安機敏資訊有相當大的關聯，而且其實直指就是我們的國安可能會受到影響，國安局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趕快來處理跟因應，目前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因應跟處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國防部官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在標案之前，各部會都有召開會議，我們會查到有沒有中資投入，查到以後，我們會請各部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有針對這個部分開會跟檢討？

邱局長國正：對，都在做。

高委員嘉瑜：經濟部投審會就有關中資購買大同公司股票的部分，其實在 109 年 3 月 20 日就曾經陳述，鄭文逸是用欣同、新大同等公司來持有大同公司的股份，背後資金就是跟中國國務院有關的中資任國龍，金管會甚至曾經三度宣告任國龍是代表中資，是違法的，並且要求出清股份，就這個部分，國安局有沒有表示這件事情對國安的影響究竟會如何？

邱局長國正：我們通常講這個評估也是整體的，第一個，中資投入以後，的確對我們的維安一定會造成顧慮，那顧慮的範圍是很廣的，尤其剛才國防部的官員也講到，有些機具可能不是機敏，但是掌管的部會是很機敏的，所以我們引戒以往的錯誤做必要的提醒，而且要管控。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邱局長可能必須要跟國防部、金管會及經濟部密切保持相關的聯繫，然後就這件事情可能要有具體的對策，阻止中資可能入侵我國取得我們的個資，包括國防或是各個戶政、出入境等跟人民資訊相關的這些資訊系統。如果像木馬屠城記一旦門戶大開的話，其實對我們的國安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是禮拜四國安局還要報告相關的科技情報等工作，如果在這個部分就已經先門戶大開，那你後面的科技工作也不用做啦！因為你所有的資訊系統都掌握在中資的手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多加謹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惠員、邱委員顯智、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椒華、謝委員衣鳳、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蔣委員萬安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中資違法投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國安疑慮，對國防部（第一至六項）及國家安全局（第七、八項）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國軍全軍的檔案影像調閱系統、飛彈指揮部、海軍司令部的資訊系統標案，國防部電展室、參謀本部資通作戰指揮部公文管理系統」是大同公司承作，請問國防部嚴部長，實際情形是否如此？

二、請問嚴部長去年六月總統公布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生效了嗎？預計何時實施？（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 11 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十條：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

套措施。)

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列管軍品」，係「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包括軟體在內。而國防部今年二月預告「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其範圍為「一、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二、軍事管理資訊系統。三、其他可供作戰使用之軟硬體」，包括「軍事管理資訊系統」在內，請問嚴部長飛彈指揮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電展室、資通電軍指揮部的電子公文系統，將來是否考慮因為涉及國防機密列為「列管軍品」？

四、《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這規定打算何時開始實施？國防部有無準備？

五、根據國防部今年預告的「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格廠商及下游供應廠商涉密人員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納入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對象，並依契約書保密約定辦理管制作業」，所以將來列管軍品廠商人員進入大陸要政府核准？第十條規定「合格廠商應落實自主管理安全事..合格廠商及下游供應廠商應落實契約保密約定，發現有外部勢力意圖刺探、蒐集國防資訊情形，由合格廠商立即向政戰局及建案單位反映，遇機密資訊外洩影響國防安全事實，依法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辦理」，是否如此？

六、今年六月三十日，大同股東會就要改選董事，如果媒體報導的中資任國龍、王光祥、鄭文逸入主大同，但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還沒生效，那國防部要怎麼因應？

七、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並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根據政府採購網刊登之決標公告所載，大同公司近年來承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公文管理系統維護」均屬貴局依法統合指導之範圍，請問 貴局對於近年來中資違法投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家安全之影響有無進行評估及衝擊因應？

八、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項規定，貴局副局長為投審會法定成員，請問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向經濟部陳述鄭文逸以「欣同」、「新大同」等公司名義持有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資金來源實係中資任國龍之資金，經濟部投審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回覆意見，未見積極處理，請問此回覆是否曾諮詢貴局本案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下午 2 時至 3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葉毓蘭 黃世杰 陳玉珍 羅美玲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沈發惠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管碧玲 林文瑞 林思銘 張其祿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江啟臣 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孔文吉 李德維 林德福  
趙正宇 呂玉玲 吳斯懷 楊瓊瓊 何欣純 鄭麗文 蔣萬安 李貴敏  
高嘉瑜 劉世芳 邱志偉 羅明才 傅崐萁 陳亭妃 蔡易餘 范 雲  
鄭正鈴 江永昌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 花敬群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召集人 邱昌嶽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副院長 徐力平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周光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三、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四、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賴惠員、葉毓蘭、黃世杰、陳玉珍、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沈發惠、王美惠、湯蕙禎、吳琪銘、管碧玲、陳椒華、洪孟楷、范雲、林思銘、李德維、高嘉瑜、邱志偉、張其祿、蔡易餘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文瑞、陳明文、江永昌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6 億 2,717 萬 5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91 億 1,715 萬 4 千元，其中「住宅基金」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0,715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84 億 8,997 萬 9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 億 7,997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0 項：

(一)營建建設基金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1,33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建設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新臺幣 7,837 萬 8 千元，較去年增加 1,330 萬元，惟業務收入卻是減少，顯見未撙節支出，且不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李德維

2. 為健全租屋市場，幫助弱勢房客，彌補我國社會住宅存量不足，政府刻正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由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承租民間住宅，再轉租給房客並管理，希能增加民間租屋市場物件釋出給弱勢之租戶，同時也透過稅制鼓勵及管理，保障房東權益。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此政策實施迄今，至 108 年 8 月為止，核定戶數 9,200 戶中，各地方政府僅成功媒合 5,008 戶，占 54.43%，執行率仍待加強。依內政部於 109 年初所公布之調查，參與本計畫之房東與房客均有 9 成以上滿意支持，然高支持度與待加強之執行率之間之落差，究為臺灣民間租賃市場結構問題，或為政府宣導積極度不足，為政府執行政策之重要參考；又內政部已決定執行更大規模的第二期包租代管計畫，故如何根本檢討，提升政策執行率極為重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第一期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之檢討與提升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3.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編列 600 萬元。經查，隨時代進步，受眾者之傳播媒介已逐漸改變，現今收看電視廣告之群眾已逐漸減少，民眾接收廣告之媒介多仰賴網路及透過數位媒體，如臉書、IG、LINE 等時下流行通訊軟體，惟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仍編列 600 萬元，明顯偏高，且政令宣導之手法亦略為過時。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二)有鑑於租金補貼自 101 年起為全國不分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至 104 年改為依據不同縣、市，臺北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臺南市、高雄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200 元，其餘縣、市每戶

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且至 108 年仍維持上開補助金額，惟查自 101 年至 108 年物價成長，且各地租屋市場租金亦有所成長，而租金補貼金額在未隨物價或租屋行情成長之下，對於受補助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成本仍逐年增加，使原本租金補貼政策下，所欲協助之美意未能完全落實，爰凍結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三)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時值今日，政策立意雖良好，然而原計畫預計 109 年底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8 萬戶。經查，行政院網站之重要政策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20 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達成中」，現階段辦理情形中有提到：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及施工中合計超過 2 萬 8 千戶，108 年底可達 3 萬 5 千戶，預計 109 年達成 4 萬戶目標。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推動進度表所示，實際上截至 109 年 3 月底，雖然合計（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待開工、規劃中）共 50,201 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 15,912 戶，顯然無法與行政院新聞稿公告之內容相符，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民眾恐怕也無法相信。

為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並實現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於我國屬刻不容緩之政策，然而令人期盼的興辦社會住宅進度卻讓民眾無法確實了解，僅有透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可以得知已興建、興建中或規劃之建案，未有尚未規劃之社會住宅預定地之期程，隨著網路世代來臨，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將相關資訊彙整，並於統一之網站進行公布，以利民眾隨時查閱及了解社會住宅興辦進度，也讓有需要的人能夠選擇並提早作準備。爰凍結「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四)「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8 億 5,685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 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五)「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81 萬 4 千元及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3,500 萬元，均未見詳述預算使用內容。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 109 年度「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費用 290 萬 1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該計畫如何調整？是否有續辦必要？爰凍結「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鄭正鈐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六)「住宅基金」109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住宅基金 109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共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惟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之執行情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分別賸餘 8 億餘元、6 億餘元及 7 億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多未達 8 成，顯見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而 109 年度又比 108 年度增加編列 4 億餘元，顯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2. 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近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年至 107 年度各有 4 項、4 項及 5 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及 8 成。108 年度更有 6 項補助執行率低於 8 成。住宅基金主要任務之一，在於透過各項住宅補貼政策之實施，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七)「住宅基金」109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計畫實施至今，執行率至 108 年 8 月仍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不見內政部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推動包租代管經費編列 22 億 7,268 萬元。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與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待加強。108 年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併行，以擴大租屋服務市場量能以及強化計畫執行

效益。鑑於 106 年度試辦計畫因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未及落實、配套措施未建立及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致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106 年度試辦計畫之執行缺失，俾計畫更為周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八)淡海新市鎮系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開發，預計引進 30 萬居住人口，成為一自給自足之新市鎮，帶動淡水八里北海岸地區之發展；然迄今由於僅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入住人口亦僅有約 3 萬 5 千人，雖近來人口成長已有加速，區內商業機能亦越趨完備，但整體而言，仍遠較原本預定的計畫進度緩慢，且立法院預算中心、監察院各曾指出行政部門缺失之處。查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目前仍無進度，且內政部、新北市政府間對於後續開發主體亦無共識，造成地方發展上之影響；爰此，就新市鎮基金編列新市鎮計畫經費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現況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九)有鑑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計畫區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並預計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規劃。經查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土地內，高雄地區農民為響應中央政府鼓勵有機農業，在此區域進行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然現在卻面臨租借土地在租約到期後被徵收之困境，農民在這塊土地上要從事有機農業要經過復育且需要進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其辛勞需經數年甚至更久才能開始回收成本，然而突如其來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就可能使他們這些年的努力付之一炬。農民依據去年開始實施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提出應給予租期之保障，卻遭營建署逕自代替主管機關作為法律解釋，該解釋卻是錯誤的，恐使農民權利受損，實屬不當。另營建署在救濟措施也僅告知協助農民以它地或其他辦法作為救濟措施之責任交由其他權責機關。作為執行強制手段的主管機關卻對權利受損農民的聲音未給予重視，恐使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

作為促進地區及產業開發的一大示範區卻因未重視權利受損的農民導致抗爭而使其開發進度落後，其利弊得失，營建署應妥善考量。爰新市鎮開發經費預算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及營建署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共同商討，在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權利救濟或另尋土地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預計如何協助、與其他部會之溝通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十)「新市鎮開發基金」109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60 萬元。用途係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鑑於我國都市更新實施至今，歷年執行率未有明顯改善，且都市更新之實施案件高度集中於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然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至 107 年統計屋齡逾 30 年者超過 127 萬戶，依現行都市更新辦理速度緩不濟急，顯見內政部當前之都市更新政策、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內政部至今仍未提出相關有效計畫與推廣方案，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預算 2,93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十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7 萬 7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十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 年度「業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延燒，副總統陳建仁亦表示：「新冠肺炎病毒要從世界上消失有其困難度，慢慢會變成像流行性感冒一樣經常在人群中存在。疫苗研發可能還需要 1 年到 1 年半，在這之前做好檢疫隔離，就能夠爭取到時間，等待藥物及疫苗研製成功。」在疫情不曉得何時才會消退之情況下，為確保生命安全無虞，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十四)「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2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所需費用 900 萬元，惟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十五)「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 11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30 萬元，爰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租金與利息」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十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成立，其目的在加速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案與協助民間自主更新，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之目的。其中，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促進都市危險老舊建物更新，立法院於 106 年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老建物更新事項。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營建署核定各地方政府危險老舊更新需求 475 件，然最終地方政府實際受理核准件數僅為 236 件，占比 49.68%，實際申請核准數量與各地方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之現況與改善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2,86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5 萬元，係辦理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或交流多已停開，邀請國外團體來台費用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編列 3,000 萬元。經查，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爰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營建署共核定各地方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需求 475 件，各地方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 373 件，其中核准 236 件、審查 95 件、駁回 42 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需求件數比率僅 49.68%，部分縣市如新竹縣（重建需求件數 10 件）、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尚無核准個案。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爰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惟實際申請數量與各縣市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十七)鑑於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工作時常遭遇許多困難阻力，因此，內政部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鬆綁公部門人事及採購制度，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因社會住宅是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應積極介入輔導地方政府解決興建「社會住宅」時遭遇問題：如工程廢流標、勞工一例一休工時減少、廠商變更設計延宕等等，每半年檢討地方政府遭遇問題及提出輔導建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十八)鑑於內政部長長期忽略老舊建築物能源浪費問題，歐盟例如德國等國家自 2009 年起已陸續推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原屋主買賣或出租房子時，必須提出房子每年每平方公尺的能源消耗量，讓租客或買主得以掌握房子能源消耗量、未來必須支付電費等資訊，有效控管家中能源支出。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議是否能於國內實施，並擬訂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黃世杰 羅美玲

(十九)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經開始辦理自閉症家庭與銀髮族家庭結合的「雙老家園」，政府應多加推廣及擴建此類住宅計畫。再者，未來無論家中有身心障礙或者有老人的家庭，都有可能選擇這樣的安置與終老模式，內政部應在居住年限和社福支持系統進駐的租金上，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雙老家園」之住宅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二十)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9 年度「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但截至 108 年 8 月，國內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老舊建物需求 475 件，卻僅核准 236 件。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核准件數為 0 件，顯見預算執行率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請內政部研議提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執行率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 貳、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一)基金來源：原列 9,739 萬 3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54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4,285 萬 5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701 萬 1 千元。

(三)本期短絀：4,546 萬 2 千元，照列。

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4,516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4,50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5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係由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遴選出，其中 15 名董事與監察人並無政府代表，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缺乏政府監督，董事會應即解聘所有董事，並依修正後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重新遴選董事，爰凍結預算，俟新任董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勞務成本」項下「一、品質檢驗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2,680 萬元，工作要項包括：優質混凝土（GRMC）驗證等。我國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自九二一後積極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GRMC），惟國內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優質混凝土驗證之數量偏低，意願仍待推廣提升。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驗證意願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3)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交際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民國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成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該院屬

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上開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

經查該院之上述規定，並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按捐助章程之規定，該院現由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組成，該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法院登記完成，惟尚未公開於該院網站，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鈞

## 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2,17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7 萬 4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共編 8,071 萬 4 千元，主要推動包括無障礙生活環境勘檢與補助審查等多項業務，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預算，對應收入明細表之「4.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科目為 2,531 萬 8 千元，本項業務係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持續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工作。惟該中心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勘檢件數呈現縮減情形，107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48 件，減幅 17.96%；且近三年度改善補助審查總辦理件數均未達 150 件，比例太小。業務效能縮減，業務預算卻增加編列 300 萬餘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其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協助件數逐年下降，因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逐年上升，應維持全臺各建物無障礙設施裝設速度與擴大全面無障礙化建築總量，爰凍結「支出」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其祿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三、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83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76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3 萬 4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查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及 108 年度收入決算達成率均不及 4 成，109 年度編列之收入還高於 108 年度（其中「財務收入」：107 年度達成率 2.2%、108 年度達成率 2.4%）。且在收入明顯無法達成下，支出預算編列數仍持續增加。（108 年度決算數 675 萬元，人事費 436 萬元，占 64%；109 年度編列 768 萬元，人事費 535 萬元，占 70%。）造成 107 年度短絀 693 萬元，108 年度短絀 353 萬元。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連續數年收入均不及 4 成，其中財務收入達成率僅 2%，人事費占比卻持續增高占 70%，爰凍結「支出」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

(一)營運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0 億 0,986 萬 1 千元，照列。
2. 支出：原列 9 億 3,696 萬 2 千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696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289 萬 9 千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89 萬 9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793 萬 5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5 億 6,603 萬元，其中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 3,764 萬 1 千元。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二次大戰後臺灣現存最具規模的日本軍事戰爭遺址，除最為人所知曉高十層樓的大煙囪及屋中屋眷舍，其中位在建功高中對面的「觸媒工場」，同屬六燃廠遺存建築群。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新竹市最早有系統且大規模建設的軍事工業基地，是新竹近代科技史的重要佐證。惟其基地所在位置，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宣示要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的重點地區，準備進行「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政府在產業遺產保存再利用與都市開發政策間，應全面考量，不能犧牲文化資產，更應該對外詳細說明，都市更新不會破壞文化資產，爰凍結「新竹建功高中南側

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鄭正鈴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就下列 9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成立目的為「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1 年 6 個月餘，除成立時即著手辦理之 8 案都市更新案外，多數業務僅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全國住宅老化已成為世代問題，住都中心應積極擴張都更業務，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2)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經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等工作。以達成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中，公私有資產再利用、都市機能活化、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公共利益等目標所成立之行政法人，經查該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權責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由本條可得知，住都中心應負有社會住宅管理及相關營運之責，然而參見住都中心之網站，並未有相關出租及移轉管理、社會住宅管理的規劃，例如管理委員會的設置。相關辦法若無，恐導致有需要申請之民眾因無法得知相關措施，恐使其申請意願降低，讓政策立意大打折扣；相關辦法若有，則應公布於住都中心網站上，提供民眾參閱並監督該中心的運作及成效，以利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政策得以落實並加速，使國民能夠有房子住也住得安心。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168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出差旅費 150 萬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

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0,150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房租 9 萬 5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室內場地租金費用 9 萬 5 千元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5)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中編列用品消耗費用 150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書報雜誌及一般事務費。惟該科目預算在 108 年度預算為 70 萬元，109 年度則大幅編列近一倍以上之預算，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6)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多元拓源計畫」編列 2,500 萬元，用以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量能，其中包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

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顯需檢討改善。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7)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社宅多元拓源計畫」共編列 2,500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能量。然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86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3.83%；臺中市包租包管累計媒合 35 戶次，占核定戶數 800 戶之 4.38%，實屬偏低，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善。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8)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跨域夥伴合作計畫」編列 1,673 萬元，經查，「跨域夥伴合作計畫」計有：住宅市場基礎資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職能基準建立執行機制，住宅及都市更新法令或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推廣，進行國際交流，分享執行經驗，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學研交流平台，引入跨域創意與專業、培育未來人才等。

何謂都更「專業知識」之訓練？另外，其中預期效益中有關「完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後評估，成果可供未來社會住宅業務執行參考。」，此部分與「社宅營運典範計畫」所預辦理之「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差異何在？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鈞

(9)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營運典範計畫」編列 3 億 1,780 萬 8 千元，經查「社宅營運典範計畫」計有：多元出租管理、物流管理、關懷支援系統、公共藝術計畫、設備修繕及維護計畫。在預期效益部分，略以：預計辦理 1 場次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辦理社會住宅社區營造及公共藝術活動 3 場次，增進社區住戶情感交流等。

「社區營造、社福支援及公共藝術計畫」預算項目分配不清，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亦難明辨公共藝術與增進社區住宅之情感關聯究竟為何？訪視人員之培訓僅兩小時就完成，專業度有待考量。另外，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等預期效益與「跨域夥伴合作計畫」之計畫重點、預期效益分別為何？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鈞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武漢肺炎衝擊經濟情勢，考量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居民生活，已將店鋪減租 5 成，為期 3 個月，住戶確診者當月也減租 2 成，由此可知其租金收入應該較原編預算減少，但是審視本次會議送來之報告，其所列之預算收入仍為原列預算收入 10 億 0,986 萬 1 千元，顯與現在不符，顯見該中心製作報告之敷衍。另由於承租該社會住宅之租戶多為社會或是經濟弱勢者，因這波疫情影響無薪假人數持續增加，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人數達到 1 萬 8,265 人，因此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除了對確診者減租二成優惠外，亦應在兩週內研擬承租戶中若有發生無薪假情形，給予適當的減租之計畫，以協助人民度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4. 為使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逐步落實，政府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管理營

運社會住宅及推動執行都市更新，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惟行政院原定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之政策目標，自 107 年施行至今，卻僅達成 6,826 戶，與目標相距甚遠，且全國僅 15 縣市參與，顯見政策施行成效不彰。請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作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 案。

（一）營建署及所屬

1.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3】

4.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4】

5.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消防署及所屬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 役政署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 移民署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 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 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 案，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之案，書面報告已經送到，預算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預算凍結案已處理完畢，今天另有消防署之專題報告，請營建署跟消防署等相關單位留下來，其他跟今天的專題報告無關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繼續進行專題報告，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各類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防火避難設

施及消防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可行性」及「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施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對於公共安全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各類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可行性」及「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施行情形」等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 壹、各類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

#### 一、建築公共安全管理部分

##### (一)法令依據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部營建署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與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督導考核。

##### (二)執行成果

自 100 年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並視該年度考核成績選定觀摩及專案輔導縣市，提供相關業務人員相互學習機會，及協助受輔導縣市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擬改善措施，對於考核成績不佳單位，依本計畫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懲處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督促其改進。另依據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成果，各主管建築機關總計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數計 4 萬 4,347 件，申報不合格處罰件數 1,642 件，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件數 1,421 件。

##### (三)積極作為

為避免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錢櫃—KTV）大火災害傷亡致死案再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即刻加強轄內視聽歌唱（KTV）、錄影帶播映（MTV）場所等娛樂類場所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作業，如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及上開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事項，請立即依法裁處，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如有違規施工之情形亦加強管理。

##### (四)策進作為

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於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時，同時副知消防主管機關。

#### 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

##### (一)法令依據

查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

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係平時備而不用，一旦發生火災時應即時發揮功能，仰賴平時落實保養維護之工作。故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 （二）執行成果

### 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108 年執行檢查計 31 萬 3,920 家，合格者為 27 萬 1,668 家，合格率為 86.54%；不合格者 4 萬 2,219 家，不合格率為 13.46%，處以限期改善者有 4 萬 736 家。經複查仍不符規定者，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1,483 件次，處以罰鍰 1,173 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者 17 件次；經限期繳納罰鍰逾期仍未繳納者，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計 299 件次。

### 2.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查察處理

108 年實施複查 19 萬 2,959 件次，不合格者 358 次，複查不合格率為 0.19%。經複查不符規定者，處以罰鍰 465 件次（未檢修申報 358 件次，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 107 件次）；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137 件次。

## （三）積極作為

鑑於國內近日發生消費娛樂場所火災造成人命傷亡之災例，針對場所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之人為疏失，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函要求臺北市政府將調查實證依消防法第 35 條移送法辦，最高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此外，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及杜絕業者僥倖心態，本部消防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及 3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全面清查轄內 KTV 及 MTV 等場所，並限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及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確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就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

## （四）策進作為

社會各界對於消防安全管理高度重視，本部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 1. 落實執行複查，強化檢修品質

本部將繼續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加強執行複查工作，對未依規定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者依法要求管理權人限期改善或裁罰，並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而發現消防專技人員有不實檢修情形者，則依法處罰；另對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亦依法裁罰管理權人並要求限期改善，以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推動與執行，強化消防專技人員管理及檢修品質，達到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之目的。

### 2. 善用資訊系統，管控不合格場所

本部將繼續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確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於檢查完畢 48 小時內將檢查結果資料輸入安管系統管制，藉由資訊系統管控消防安全檢查之頻率、不合格之追蹤複查及檢查時程之預排規劃等事項，提升消防安全檢查之作業效率。另本部亦將定期辦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以強化資料應用分析及提升資訊系統穩定性。

### 3. 強力執法要求，確保消防安全

本部消防署業於 108 年 9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等連續檢查不合格者，得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日以下停止營業或停止使用處分，經處停止營業或停止使用後未停業或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斷絕其營業所必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另針對違規情節嚴重者，並可提報地方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處置。

### 4. 強化防火管理，確保施工中場所之消防安全

本部將廣續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消防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若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行為，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監督施工單位用火及用電之管制，倘因施工需求經評估有消防設備無法動作之情形，其消防防護計畫應載明相關替代措施及管理方法。地方消防機關如查核發現有施工未另提報消防防護計畫之違規情形，應立即限期改善並追蹤至完成。

## 貳、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可行性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故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二、因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亟須以專法定之，本部自前開消防法修正公布日起即積極立法，行政院自 88 年起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6 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囿於各方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持不同立場，期間歷經本部、本部消防署及立法院黨團多次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前 5 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第 6 次由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知本部經立法院同意全案退回。

三、本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與各公會團體之共識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罰則等執業管理規範，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則不納入規範，回歸消防法辦理」，嗣於 109 年 3 月 3 日再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公會團體召開研商「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會議，各界仍完全支持前開共識。

四、本部業依前開共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俟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提報大院審議。

五、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4 日審查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罰則等執業管理進行規範，並無執業爭議之條文，故為確保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及建立消防專技人員之管理規範，實應立即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

## 參、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施行情形

一、消防法甫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20 條之 1 條文後，本部消防署依該條第 2 項規

定，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消防機關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等單位，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確立各級搶救人員及無人命危害之虞定義、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及災害現場運作及緊急撤離機制之規定，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訂定發布。

二、本部消防署嗣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函請各級消防機關將上開認定標準納入年度消防常訓或搶救訓練之法制課程，並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以利消防人員充分了解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及現場運作機制。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積極朝強化消防救災安全訓練、提升救災安全管理、強化救災安全作業規定、救災資訊整合與揭露、運用科技協助救災及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努力，期全面而有效精進救災能力，避免消防人員傷亡。

#### 肆、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之建議，本部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消防政策，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針對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問了一趟，大家都不認識消防署署長，有沒有到過我們的辦公室？只有葉委員毓蘭說你是她的同學，所以她認識你。我們知道消防署署長非常忙，可是起碼你應該讓本委員會的委員認識你。

臺灣在這兩週內連續發生兩起超大的火災事故，實在是令人非常遺憾。在禮拜天早上，高雄名醫的家發生了火災，它是透天厝，這個透天厝又加裝了一個強化玻璃，在瞬間其實也不容易敲碎，在強化玻璃外面又加了一道鐵窗，其實我們都知道透天厝是不是在內部也加上了一個警示器，這個督導的工作，你們有沒有落實？請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住宅防火的問題。有關住宅防火的部分，消防署在 107 年就覺得過去推動的住宅防火需要重新再做一個整理，所以推動了住宅防火 2.0 的對策。這裡面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用火用電，包含電器的安全，瓦斯要怎麼樣去做加強，因為住宅防火牽涉到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還有相關專業的團體；第二個部分是建築物裡面怎麼樣讓它不容易燃燒，還有一個防火避難安全，這部分我們也結合建築裝修，也牽涉到建築法規，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第三個部分是住宅裡面也要有一些警報、滅火設備，所以我們就推動了住警器。住警器現在也推動了 75.2%……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是針對透天厝的住宅防火，你在這個火災的防災宣傳做得怎麼樣？你每年有

一個例行性的，每半年會去檢查你的消防設備，我現在是針對透天厝的部分跟你做指教。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消防法的規定是針對應實施防火管理的場所，簡單講就是公共場所每半年要辦理一次演練；住宅的部分就比較沒有在法規裡面去強制，所以我們透過宣導、結合學校的教育；還有地方政府也透過各種集會活動、家庭訪視……

**賴委員惠員：**署長，住宅的防火需要強化，因為你要知道在南部有很多的透天厝，我們都知道透天厝的住家有一個警示器，可是我們也沒有辦法落實，透天厝有時候是 4 層樓、5 層樓，甚至是 3 層樓，我們只有看到 1 層樓有就可以嗎？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署長文龍：**當然不是，不過剛才委員關心怎樣加強宣導的部分，我們列為最重要的工作，這一部分的力道從各方面全面來做強化。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以臺北市為例，超過 30 年的老屋，它的交易其實高達 50%，整體而言，臺灣超過 30 年的老屋占了 28%，我們都知道危老房屋都更的更新其實需要很長的時間，甚至超過 20 年、30 年也不為怪。可是在這個這麼冗長的過程當中，營建署跟消防署如何針對老屋的防災、救火做了怎麼樣的合作、連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目前房屋的交易上只是單純的產權移轉，大概只有針對使照的部分，看它是不是有合法的使照，委員所關心的是之前有沒有經過裝修或其他改造，可能會導致裡面有一些易燃材料，的確在目前的房屋交易裡面，這一點並沒有列入相關登載或不登載的事項，這的確是沒有。

**賴委員惠員：**署長，可以把它修法納入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想我會回去回報，因為到部裡面的話，可能要結合地政司、本署、消防署一起共同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朝著老屋在消防上，必須充分地監督它是不是可以保障到人民的安全，你要從母法上充分地去做約束，這是我們大家期待的。

針對消防設備有哪些的部分，在兩個禮拜內，一個是住宅式的、一個是營業的，我們針對錢櫃的林森店，在這個過程裡頭，我要跟署長討論的是，一開始臺北市消防局在質詢的時候表示，出事前的最後一次消防稽查花了 20 分鐘，可是到最後被大家逼來逼去的時候，消防局也認了，當天他只到了一樓，其實他看了一些書面資料，認為在這十層樓裡，他已經做了消防檢查。本席在這裡請問署長，臺北市消防局有沒有行政上的怠惰？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消防署有訂消防安全檢查的作業規定，有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檢查。我們當然要求消防人員對於各項消防設備都要檢查，不過臺北市 4 月份的檢查是跟其他商業、建管及相關單位的聯合稽查，這種是因為地區和實際上的需求所做的聯合稽查，這個檢查當然不在消防法規規範的範圍。

**賴委員惠員：**署長，它雖然是聯合稽查，可是它的五大消防系統，就是室內消防系統、自動灑水系統、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和排煙設備系統，你來檢查的時候我就把它打開，你檢查完了以後，我就把它關掉，這樣子的話，你防不勝防，是不是可以用抽查式的？有沒有辦法

用抽查式的？就是說錢櫃 KTV 有十層樓，我就抽查一層或兩層，然後是不定時的，你一樣是半年要檢查一次嘛！在這個檢查的過程裡頭，你是有通告的，還有一個不定時的抽查，可不可能？尤其針對這個營業場所。

陳署長文龍：報告委員，這個是有可能的，不過臺北市的這個問題，它們本身……

賴委員惠員：誰來執行？

陳署長文龍：沒有，我們本身就有一個消防安全檢查作業規定，有一種、二種、三種檢查，另外檢修申報有一個複查……

賴委員惠員：署長，如果你不定時的檢查是有澈底去執行的，為什麼全臺灣的錢櫃 KTV 會被每一個市政府檢查出這麼多問題呢？顯然你就是沒有落實，你這樣講好像是在這裡回應我們的問題，可是你沒有真正落實去做。

陳署長文龍：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消防設備，第一個，它有很多關卡，第一個關卡是業者要委託消防設備師 / 士專技人員先去維修，像 KTV 每半年維修要申報一次，消防機關會複查，它有第一道關卡。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啊！你先讓消防設備師 / 士來檢查，檢查它有問題的話，你罰他 2 萬元到 10 萬元嘛！對不對？我是說可不可以建立一個自己的制度，它是抽查式的。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的規定本身就是有複查、抽查，這個抽查本身就有抽查……

賴委員惠員：你的複查、抽查顯然不夠落實啊！不然為什麼全臺灣的錢櫃 KTV 都出現問題呢？都被地方政府停業掉了，這才發生兩週耶！你有沒有一個檢討的方案啊？

陳署長文龍：有，我們會針對地方在執行安檢上做一個專案的檢討。

賴委員惠員：什麼時候提出報告？

陳署長文龍：給我們一點時間，可能在一、兩個月的時間，讓我們……

賴委員惠員：一、兩個月的時間？

陳署長文龍：因為我們要去檢討現況。

賴委員惠員：這兩週已經連續發生住宅的火災，然後又發生一個營業性的火災，你還要再用兩個月的時間。萬一在這兩個月的時間，又有一個重大火災公安事件發生的話，你怎麼辦？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因為一發生事情我們就去……

賴委員惠員：你要像農委會主委這樣有 guts 啊！沒有肥料的話，我下個禮拜就辭，有沒有辦法講出這樣的話？

陳署長文龍：我們立即通函要怎麼樣做詳細的檢查……

賴委員惠員：立即通函？

陳署長文龍：這個已經發函了。

賴委員惠員：立即的一個通函？已經發出去了？

陳署長文龍：對，我講的是……

賴委員惠員：你怎麼把關呢？

陳署長文龍：從制度面看怎麼樣做整體的強化，我們從各個環節，因為它牽涉到維修申報、專技人

員等環節怎麼做強化，這種制度性的檢討。

**賴委員惠員：**署長，每一次的火災，我們都信誓旦旦的說這個死了很多人，我們應該嚴厲的控管整個防災的過程、防災的制度。顯然我們每一次從這個慘痛的教訓裡頭，學不到很好的救災、救火的方式，所以請加油，謝謝。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個禮拜發生從錢櫃到高雄的案件，當然引起全國民眾對於消防安全的關心，我想也是本委員會今天安排這個議程的主要原因。不過，大家都知道消防確實的執行單位是地方政府，所以我想地方政府當然是責無旁貸。不過今天安排這樣的機會，就是在中央的法令上面，無論如何中央也是主管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也必須要做相關的督導，法令方面確實執行等，我們必須做相關的督導。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今天跟部長探討一下，我上你們消防署的官網，來瞭解全國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到底有多少？有哪些？我看各縣市的數字也非常不平均，高雄就有 200 多件，臺北市有 4 件，這完全是你們官網公布的，我們現在再點進去還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地方報上來的。

**沈委員發惠：**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麼不平均，我們有沒有去檢討一下，是不是高雄比較認真？還是高雄比較不重視消防？臺北為什麼 4 件而已，結果重大的都發生在這兩個地方。不過，我想這個是其次，你們去檢討一下這個機制，在官網上公布是讓大家瞭解哪裡是重大安檢不合格的場所。

**徐部長國勇：**針對委員提的，我們再來進行相關更進一步的瞭解。

**沈委員發惠：**因為臺北市只有 4 件，我就很好奇點進去看一下臺北市到底是哪 4 件？結果點進去是停車場、小吃店、公司，這個都還好。結果一看到，幹！臺北市地下街耶！整個臺北市的地下街是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部長，這是不是很嚴重？

**徐部長國勇：**尤其地下街的逃生會更加困難、不方便。

**沈委員發惠：**臺北市地下街每天有多少人在那裡進出？它是我們公告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的場所，這很嚴重耶！

**徐部長國勇：**這的確是嚴重。

**沈委員發惠：**如果是今天才公布就算了，我們這幾天來改善，不是！是去年 10 月就公告了，到現在 4 月。這幾個月地方政府也不是沒去檢查，一直去檢查，還是同樣的項目，沒有改善。室內排煙設備、特別安全梯、自動排煙設備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都沒有改善，從去年 10 月一直到現在。部長，才 4 件，臺北市才 4 件。點進去一看，臺北地下街每天有多少人在那裡進出？它進出的人比錢櫃還多。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要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要執行它們地方政府的義務，因為檢查跟各位要求改善

的職權都在地方政府。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要求應該要按照法令規定，如果像有一些嚴重違規，就像剛剛我們講的，如果有多次的，它可能是分段，因為它有很多的商家……

沈委員發惠：我在這裡跟部長報告、跟署長通報，這是你們自己網路上面的資料，第一次是 2019 年 10 月 29 日，那時候去檢查就違規了；第二次是 2019 年 12 月 3 日也是違規；到第三次今年 3 月 3 日還是違規，到今天還是違規。每天臺北地下街有多少人在進出？限期改善一天罰它罰 3 萬元，不痛不癢！這個公共安全是重大事項，比錢櫃還嚴重。報告部長，你要督導消防署，作為主管機關，雖然執行單位是地方政府，但是像這樣的重大違規，我們都已經公布在官網上了，還視而不見，放它在這裡從 10 月一直到現在。

徐部長國勇：我們立即再來要求，而且地下街這個公共場所基本上都是屬於公家的、是相關機關都有。

沈委員發惠：對。如果像他們這樣重大的不合格業者，照理講在出入口都要張貼不合格的標示，不是嗎？就像今天去檢查錢櫃，如果它消防安檢不合格，我們要在他們的大門口貼一個明顯的標示，標明該處是消防安檢不合格的場所，對不對？

部長、署長，等一下我們去地下街走一下，大家帶媒體記者看看哪一個入口有貼重大消防安檢不合格地點的標示？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來要求臺北市政府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這茲事體大，部長，其實這並不是本席舉報的，而是你們消防署官網上貼出來的。

徐部長國勇：這是臺北市政府官網報上來的。

沈委員發惠：你自己點進去看就知道了，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共只有 4 件，你們也不去看看，在這 4 件裡面，其中有一件是臺北地下街。這部分我想執行的雖然是地方政府，但訂定法令的是我們中央，亦即消防法令係由我們中央所主管。我們現有的消防安全法律限期改善的期限一次是 30 天，30 天內必須改善，不管你是重大的第一類、第三類、第七類的，所有的改善期限都是 30 天，這是不是不太合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在我們相關的辦法期限表裡面的限期改善是屬於不必更改法令，在我們辦法裡面就可以處理的話……

沈委員發惠：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嚴重違規、一般違規、輕微違規的改善期限都是 30 天，實在不太合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檢討，如果嚴重違規的話，時間應該更短一點。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的危險性更高，要立即處理。如果一般違規跟生命安全離得稍遠一點，並不是不會有影響，只是賠錢人無恙的話，那稍微可以給他長一點時間，這部分我們也可以來檢討。

沈委員發惠：再來，我們現在可以進行裁罰，我看所有的違規罰款平均不到 2 萬元，不到 2 萬元還沒關係，但是在我們裁罰的案件中有四分之一人家根本不把你「採漚」全都要予以強制執行。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要移送強制執行，以行政執行署對結果……

沈委員發惠：不到 2 萬元，但是有四分之一的案件都要強制執行，但是根本就不「甩爛」你。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站在一個法律人的立場，我的要求都是時間到了沒有交，我立即要求要送行政執行。所以我們在問的時候，譬如說我們包括這些其他的案件，我們也都一律移送行政執行，送行政執行後，我們再來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請他們加快速度來處理這類事件。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講違規罰款平均不到 2 萬元，但錢櫃包廂一個晚上就賺回來了，這間所賺的來繳你罰款的 2 萬元，剩下的都是他賺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應該是這樣子，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根據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如果構成相關的安全而且緊急的狀況，譬如類似緊急避難這些狀況的話，事實上我們一樣也可以強制他立即停止營業，也可以要求撤銷他的相關……

沈委員發惠：像是臺北地下街，你就應該做這個事情。

徐部長國勇：做的話是要由地方政府來執行，我們來督導他。

沈委員發惠：臺北地下街每天有多少人在走，這正是你們應該做的事。

徐部長國勇：這個地方政府要處理，我們會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吳局長來做相關的聯繫。

沈委員發惠：最後，我們消防的人力當然是非常辛苦，我們部長也提出充實消防人力的推動計畫，你在 2018 年就宣布說從 108 年起每年增補 600 名。

徐部長國勇：在第一年就增加了七百多名，今年增加六百多名。

沈委員發惠：目標是勤一休一，我們消防人員可以出勤一天，休息一天。

徐部長國勇：對。

沈委員發惠：第一年部長的宣示就做到了，108 年將近有五百多人，但是第二年的預算員額就只增加 290 人，亦即你宣布的那年有 596 人，距離宣示 600 人的目標差了 4 個人，結果在宣示完之後，109 年的預算員額就只增加 290 人。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你看到預算員額的增加是這樣子，如果以實質來講，凡是有缺額我們就予以補齊的話，其實也是增加了六百多人，所以我還是沒有跳票。

沈委員發惠：我不是說你跳票，我的意思是你第一年宣布大家這麼打拼，讓員額確實有達到 600 人，但是第二年卻砍了一半只有 296 人。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關於這點我會非常注意，我一定會做到。

沈委員發惠：你一定要做到，我們的目標還是一樣。

徐部長國勇：這是總統交代的事情……

沈委員發惠：我們的目標一樣，我希望我們消防人員這麼辛苦，能讓他們勤一休一，這就是我的目標，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委員生氣的程度我們都聽到了，但是身為女性的主席，我們要趕快發明替代性的用語，但是這件事真的很重大，到底是屬於可改善還是不可改善？

徐部長國勇：當然應該是可改善……

主席：既然是可改善，那就要快，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購買，有一些政府採購，是公家的……

主席：只要不是結構性的，可改善就要快。

徐部長國勇：好，我趕快來處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防疫歷經這麼多天以來不過犧牲 6 條人命，但是光 4 月 26 日林森北路錢櫃大火就折損 6 條人命，然後昨天令人很難過的是賴文德院長的女婿一家 5 口也不幸在大火中罹難。其實臺灣的消防安全跟我們的防疫是一樣重要的，這一次整個錢櫃大火已經燒出我們消防安全的破口。我們也看到在大火當天花政次來到我們委員會備詢時曾特別提到說該場大火明顯是業者的疏失，那到底只是業者明顯疏失，還是我們政府也有問題？這段時間其實本席一直在關注想要請教消防署署長對於我們業者整個控管以及他們設備的更新檢修等相關資訊有沒有需要再修正的地方？問題到底是出在我們訂定的辦法，還是在檢驗的流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當然就是以施工中他要提報計畫消防施行細則，以及細則下面的一些須知甚至範例範本其實都有訂定，但是業者沒有提，等於這個執行面沒有落實下去，表示防火管理的執行有一些問題，因為這是防火管理的一環，地方消防機關針對抽查都沒有去做要求，針對這部分我們都要做一些澈底的檢討跟改善。

葉委員毓蘭：關於檢討跟改善，我們對於整個事件，包括政府人員該做而沒有做的也應該究責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法律上是這樣規定，故意跟重大過失是沒有任何免責的狀況，至於我們公務員是否有做檢查，有沒有疏失？這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消防局就這部分也要進行相關的檢討，如果有疏失，因而造成這起事故，那等於是共犯的關係，因為你等於是一個先行行為嘛！因為他的放水導致釀成後面的事故，那我們就依法裁辦，但到現在為止是還沒有查到有這樣的狀況。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我也跟第一線同仁做了一些溝通，他們一直認為因為我們在消防安全檢查這部分過去一再重視的是防弊，所以事先也不會告訴你要到哪裡去檢查，就是不希望官員跟業者有事先溝通的可能，甚至臺北市消防大隊就跟我說包括他們都不可以到自己大隊的轄區進行安檢，而是到一個陌生的轄區。

徐部長國勇：對，事實確實如此。

葉委員毓蘭：所以造成他們到了一個陌生的地方，他們能看些什麼？所以我們是不是在防弊上面還有其他方法，而不要用這種非常……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他們如果要去檢查的時候，相關的消防設備一定有相關設備的設置圖，他們一定會先把這些圖研究以後才會過去做安檢，不會去了之後，東西在哪裡都不知道……

**葉委員毓蘭**：很抱歉，過去好像是這樣，我聽他們說現在希望能提供一個平板，不過我覺得這次比較嚴重的問題是之前他們都說其實幾天前他們才去做過安檢結果認為沒事，但是這幾天檢查下來他們居然勒令多少家停業檢修，部長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沒注意到總共有多少家。

**葉委員毓蘭**：17 家，所以這會讓外界感覺就是公部門上層沒有震怒或沒有釀成死亡事故的話，下面就動不了，也難怪剛剛沈發惠委員會激動到口不擇言，但是我覺得這是我們整個設計制度上應該要去看，所以大家都說要修法，國民黨團說要修消防法，黃珊珊也說要修改消防法，會發生這樣的事故就是消防法不夠好嘛！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黃副市長的講法是說應該可以直接處罰他錢，而不要再只是限期改善，因為限期改善到最後他還是沒改善嘛！所以他大概意思是認為可以直接處罰，甚至缺失如果極其嚴重的話，應該賦予他們有判斷予以停業的裁量權，不過當時立法會這樣立一定有他當時立法的背景跟考量，這也一定是這樣子……

**葉委員毓蘭**：對，他立法有其立法的背景，但現在燒出這麼大問題之後，我們就要趕快與時俱進，所以剛剛部長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動態違規、嚴重違規應該要逕行開罰，而且強度也會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如果嚴重危及這些緊急安全問題的話，行政執行法規定也可以強制他停業，所以其實現在硬要講說如果我們要讓他停業等，法令上也是有的不是沒有。

**葉委員毓蘭**：我們國民黨認為要修消防法，他們賺錢就像剛才沈發惠委員說不管怎麼樣都只罰 2 萬元而已，國民黨則認為重大違規可以提高處罰到 50 萬元，我們有沒有把提高裁罰額度當作是我們修法的重點？

**徐部長國勇**：其實如果要修法這些都可以來討論，並不是不能討論，因為當時裁罰額度的訂定會按照當時的物價水準等做相關考量，然後給他一個裁量，如果現在已經達到另外一個不一樣的方式或是時勢的變更認為要更加大一點的話都可以討論，不是不能討論。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這件事情真的是人命關天，不是只有我們國民黨團、執政黨的立委，或是地方民代在關心，昨天聯合報有篇賽夏客的撰文，其實他就是某小學的陳招池校長，他直接就講消防法一體適用會不會窒礙難行？比如說他講到密閉空間跟開放校園要一樣嗎？都市跟鄉間有沒有差別？我們要不要分消防等級？其實在他的文章裡面還提到我們現在有很多是委外來執行的，除了進行消防宣導或是消防器材的檢查，隔兩天之後還會跟你強迫推銷，這樣的作法有沒有弊端？我們的規範是不是需要一些彈性？像昨天賴文德院長他們家出了火警傷亡事故，我們現在私人住宅的消防其實要在 6 樓以上比較有一些簡易的消防設備，那像這種 5 樓以下的住宅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5 樓以下在現階段法令上是沒有辦法……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要拜託陳署長，你們在修法的時候一定要把小老百姓的聲音都聽進去。

徐部長國勇：因為像這種透天厝，都採自我責任，自己要注意自己的安全，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就要利用加強消防，就像剛才賴委員提到……

葉委員毓蘭：加強消防宣導，我們現在用的是這種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鄉下都是這種透天厝，針對透天厝我們就要加強宣導，多裝設幾個住警器，住警器裝個 10 顆，才一、兩萬元。

葉委員毓蘭：部長，這個問題我要在這邊先停下，我請消防署在兩個月之內把全臺灣的安檢結果以及改善計畫送給本委員會。

再者，因為日前殺警獲判無罪的事件對警察士氣打擊很大，當然我們看到總統跟院長也都已經表態，因為部長在去年一開始提過你會全面檢討我們警察的應勤裝備，我知道部長非常用心，海巡署他們是分 3 年採購 1165 具電擊槍，我問了鐵路警察局，他們說他們有 250 具，我們今年還在採購……

徐部長國勇：我們今年有編列經費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但部長一定要記得，因為海巡署採購的價錢好像又比我們高了一些，我們千萬不要再重蹈防彈背心的失誤，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都會親自看，因為之前防彈背心是他們處理的，像電擊槍的採購，我還親自看，我還親自去打過，所以我知道。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部長，很希望這部分的採購一定要做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是用最好的價錢買到最好的設備。

葉委員毓蘭：部長，因為前兩天殺警獲判無罪的判決，其實令同仁非常擔心，我們不知道現在到底有多少思覺失調的病患在外面趴趴走，但 2003 年時韓國大邱發生地鐵縱火案，活活燒死了 193 人，所以我們大眾運輸安檢顯得格外重要，而我的弟兄們告訴我說，我們的大眾運輸安檢就是靠我們警察去當人肉盾牌，我們沒有任何 X 光檢驗，也沒有金屬探測門？剛剛我的同仁又傳訊息給我，希望部長可以幫我們作主，請您去問問看現在列冊的病患人數到底有多少人？我們的社工人數有多少？社工的薪資合理嗎？如果遇到有不配合的精神病患，社工或社福單位他們有沒有什麼強制力？如果有的話，能不能告訴我們，他們成功強制執行的案件一共有多少件？因為現在李承翰案件的無罪判決其實讓我們站在第一線的同仁真是惶惶不可終日，我也很擔心我們同仁，當他們缺乏一個積極執法的勇氣時，其實這將會是全臺灣人的災難。

徐部長國勇：我在這裡向委員報告，也跟我們全國的警察弟兄姊妹們講，我一定盡全力跟他們站在一起，所以我上任以後立即就處理有關我們用各種義務律師來幫助警察等措施，這些我們都把它建立起來了，而後我也要求每個地方都要建立，那像這個案例我就能很清楚地講，還有像剛剛委員提到有關資料的統計，有一些是衛福部職掌的資料，這些就要去跟他們要……

葉委員毓蘭：還有要請交通部規劃安全設備的投資。

徐部長國勇：有關安全設備這部分我們來跟交通部談，因為這是屬於他們的設備，所以應該由他們來做，我們來跟他們商量。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都會一一去處置。

葉委員毓蘭：是，謝謝部長，並且要拜託部長幫我們同仁作這樣的爭取。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幾位委員都提到這次臺北市、高雄市的問題，我想要請教一下，臺北市這次發生公共場所大火之後，各縣市以六都來講就開始去查各種營業場所，結果發現有很多配備、設備不及格，勒令停業，部長，有這件事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不是平常都沒有落實安檢制度？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當然也有可能是設備檢查完了以後，剛好在那個時候壞掉等等。縱使是這樣，我們還是要要求業者隨時要注意，如果以後檢查有問題的話，可能會被停止營業等等，他們要知道後果。而且還應該跟業者講，設備有一定的使用年限，不要以為它還可以用就撐過去，應該汰換就要汰換。我們看到有些電器走火，可能就是太舊了，這一部分也應該加強宣導，來避免這些狀況的發生。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說的是因素之一，臺北市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其他各縣市去抽查、去檢查，為什麼會有那麼多間一查就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做過市長，你很瞭解，我們要檢查消防設備要通知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一起來檢查，看這些防火設施能不能運作，所以當然都沒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要加強聯合稽查，那是抽查，都是不通知臨時就去的。比較會發生的狀況是，有時候檢查不合格的原因是，因為通告檢查，業者就會把擋在消防門的雜物搬開，可是平常可能就會堆積，這就要抽查。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說的有一個問題，檢查當然要通知，業者把所有的設備都打開運作給你看，平常可能為了經費等原因，他把它關掉，你說的是這個。

徐部長國勇：這就要聯合抽查。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是這個情況，但這次為什麼那麼多家出現問題？就是因為抽查的結果有很多項目沒有符合規定。在臺北市發生這種事情的情況之下，我相信各大業者該開的全部都開了，沒有人會笨到不知道要應付你隨時抽查。這次抽查的結果絕對是設備有問題，平常沒有找出來的，部長，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確實是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保證一定是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我們要跟業者講，你不要以為這些設備使用年限五年，到了第六年看起來還可以用，就捨不得換，有狀況發生的時候可能剛好打開就不能用，因為超過年限隨時可能就壞掉，類似這些原因。

張委員宏陸：原因有很多種，但是我必須要跟部長講，全臺灣沒有那麼多笨蛋業者，發生這種事情以後，想也知道隨時都會有人來抽檢，所以該開的、該怎麼樣的，他絕對百分之百都做到。其中有一個很大漏洞就是，可能我們平常在檢查設備的時候就沒有很嚴格，所以今天你去抽查才會出問題，應該有很大的問題是從這裡開始的。

徐部長國勇：不無可能啦！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有很大的可能性，所以是不是要加強平常的檢查？固然是有罰則，……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啦！委員的建議很好，消防署會發文給各縣市消防局在這方面確實做到，不能說一棟大樓 20 分鐘就檢查完了，這根本不可能嘛！所以最後他也承認只檢查了一個樓層。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很簡單，發文給各縣市政府、給各縣市首長，像這種檢查如果沒有嚴格做到，縣市首長要負連帶責任，雖然他是民選的，你也有監督考核之責。

徐部長國勇：我們監督考核當然是用政策工具等等，對各縣市消防局……

張委員宏陸：公文發下去，像這種監督、檢查不確實的、平常都沒有做的，縣市首長要負一定的責任。公文就白紙黑字寫下去啊！嚴格要求，縣市政府一定會怕。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消防局和消防業務本來就是縣市首長要負責。

張委員宏陸：對，就是縣市的責任，但是內政部對他們有監督考核的權限，消防署可以要求他們，你公文就這樣子寫，如果有檢查不實的，各縣市消防局長要負更大的責任，以後不能升遷，都有考核，白紙黑字寫下去才能落實，不然，永遠都是這樣，我也待過地方，很瞭解總是有人心存僥倖，隨便做做，不能每次等到火災發生以後再究責、檢討法令。我跟你講只要落實該做的，不必擴大打擊面，就從公共場所先開始，這樣才可以解決很大部分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委員提出這些建議，現場都直播出去了，相信縣市長都已經聽到您的說法了。

張委員宏陸：縣市長都有聽到是一件事，這本來也是他們的責任，當地方父母官本來就應該這樣做，但我覺得內政部可以要求，也都可以做得到，如果我是部長，我有一百種方法跟縣市長配合運用。

徐部長國勇：委員有時間來指點一下，提供我們參考，讓我們做得更好。

張委員宏陸：再來，有關消防管理人的問題，我覺得也沒有落實。比如公共場所要選定一個消防管理人，如果人數超過 50 人或 60 人，每半年一定要演練一次。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每半年演練一次沒錯。

張委員宏陸：部長，有百分之百確實做到嗎？

徐部長國勇：演練他們一定要提報。

張委員宏陸：請署長回答有沒有全部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都有，像我們消防署本身也在……

張委員宏陸：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有沒有全部做到？

陳署長文龍：目前消防局如果不做，就是違反防火管理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照規定他們一定要做，所以他不能不做。

張委員宏陸：所以，有沒有全部都做到？

徐部長國勇：沒有做到的話，地方消防局要負責任，因為這是規定要做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當然是要負責任，我現在只有一個問題，有沒有全部做到？回答我。這一點可

能署長比較知道，部長不可能管到那麼細。

陳署長文龍：照規定是非做不可，做之前他還要先跟消防局通報，假使不通報，消防局應該會知道。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法令規定是每半年要舉辦一次，每次要幾個小時？

陳署長文龍：4 個小時。

張委員宏陸：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應該要做演練的，2018 年總家數是 7,125 家，但是有通報的案件只有 9,020 件，7,125 乘以 2 是 14,250，可是有通報的只有 9,020 件。署長，你說都有落實，但是有這麼大的漏洞，你當署長多久了？你在這邊公開跟我講都有做、都有罰，那你明天跟我講沒有做的你罰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立即要求立即行文各縣市，沒有做的處理的情形、補做的情形、處罰的情形及送行政執行情形，請他們通通提供給我們，之後我都送給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參考。法令規定卻不做，當然是不行的，我們要他陳報上來。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剛剛一貫的說法，之所以先說縣市首長也要負責任，像新北市有這麼多沒做，難道市長不知道嗎？但我認為不是只有新北市發生這個事情而已，全國各縣市應該都有這種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請各個縣市把相關資料報上來，大家來瞭解。

張委員宏陸：不要等到每次事情發生了以後再來做，法令有規定、平常很多該做的就好好地去落實，結果就會差很多。像公共場合，如果消防管理人都有落實，包括如何疏散等等，就不會說遇到事情時連員工都不知道要怎麼走，對不對？這樣的話人員的傷亡和損失會減至最低。

徐部長國勇：對，防火管理人在這部分的設置跟他確實的執行是有很大的關係。

張委員宏陸：而且連署長都可以回答我說都一定有做，但我給你我手頭上的數字，就是差了這麼多！

徐部長國勇：照法律規定是一定要做，他沒做當然我們就來追。

張委員宏陸：照法律規定什麼都該做，但實際上執行就是什麼都有落差啦！

徐部長國勇：有落差，我們就要來檢討、追究。

張委員宏陸：追究責任是在事後。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事前要做到。

張委員宏陸：平常就應該把它做好。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對於防火管理人，我真的覺得你們可以再思考改進，比如這家業者找一個經理來擔任防火管理人，這還是有良心的，有的是找外面的來掛名、搞不好他不在這邊上班。他們找一個經理來做，經理很忙，哪有可能真的都做到這樣！所以我認為，就法令方面是到了該檢討的地步，因為這個法令也訂定滿久了，時間背景已經不一樣。像防火管理人，除了企業本身要有一個人擔任之外，外部的話我覺得要設置一個監督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防火管理人是他們內部有管理權限的幹部，所以外面的只是掛個名而已，這是不

合規定的。

張委員宏陸：確實有這種情況，由於他熟悉，所以讓他當防火管理員，平常也沒有遇到什麼事情，而且防火管理人沒有代理人制度，我們要把它補齊。如果那天他請假的話呢？

徐部長國勇：這倒是一個問題。委員說的這個很好，我們馬上處理，這點確實有道理。剛好他休假，不能叫人家放假又要來嘛！

張委員宏陸：對啊！

徐部長國勇：這有道理，馬上處理。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說這個要檢討，趕快補齊。

徐部長國勇：就相關辦法，這部分回去馬上檢討，有關職務代理人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落實執行，我覺得可以檢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你這個意見確實很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站在質詢台，說實在的覺得很感傷，剛才有很多同仁提到錢櫃、高雄發生的事件，今天早上在桃園龜山也有透天厝發生火災、又一位居民往生。每一次都是要等到發生事情了我們才來檢討，地方政府的消防檢查應該要澈底執行才對，不是每次發生事情之後再說要檢討這個、檢討那個，而人死不能復生。此外，水火無情、才一下子的時間而已！以前我當嘉義市議員，如果看到消防車或者民眾打電話來服務處說哪裡發生火災，我趕去的時候差不多都燒完了。4 月 26 日錢櫃發生事情之前，4 月 22 日臺北市消防局有前往檢查，他們是在檢查什麼啊！是在檢查什麼！如果他們有澈底檢查，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嗎？部長、署長，我要請教你們，花 20 分鐘就檢查完 10 層樓，這樣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檢查是地方政府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臺北市柯市長也說了，他對這件事情也感到很慚愧。

王委員美惠：他慚愧？他真的有在做事嗎？去別處宣傳些什麼？這是什麼市長！亂來！真的有澈底去執行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 4 月 27 日馬上發文，相關該負責的要立即按照消防法規定去處理。確實，一棟大樓花 20 分鐘檢查完實在是不可能、檢查不完。以前還沒當立委、回到行政機關，我還在當律師的時候，我們的律師事務所要檢查，雖然只有一樓，總共才五、六十坪而已，但也要弄半個鐘頭。我想檢查應該要確實些，防止發生事情是很重要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請教署長，10 層樓 20 分鐘檢查完，這樣對嗎？有什麼過錯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10 層樓花 20 分鐘檢查是不可能的啦！不過他們那天……

王委員美惠：不可能？但事實就是如此！你們要怎麼監督、要他們澈底執行？臺北市真的是亂來！到目前為止，錢櫃的負責人有出來跟社會道歉一下嗎？雖然不是你們去監督他們，而是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放任這樣嗎？署長，如果像這樣子檢查，花 20 分就可以通過的話，這要如何處理？你們認為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

陳署長文龍：剛剛講過，所以我們隔天馬上就發函要求全國檢查要落實，就各項設備我們有檢查規定，全部都要落實檢查，不可能再發生去查一棟建築物、花幾十分鐘就檢查完畢的這種事情，就各項設備都要完整檢查。

王委員美惠：署長說他們不落實，那 6 個人不就冤枉死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發那個文的意思是，該負責的人要負責；該處理的要處理；該調查的就要調查。

王委員美惠：對，這句最重要！

徐部長國勇：重點就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該負責的、要處理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臺北市市長說了，後來媒體也有報導他們實際上只檢查一層樓，不是 10 層樓，但如果整個檢查就要澈底檢查，那才合乎規定。

王委員美惠：這件事情這麼嚴重，他才知道要道歉，不管他去哪裡，那是另外一回事，最起碼就臺北市的消防检查工作要好好地執行、監督，到現在是在做什麼？亂來！

再請教署長一個問題，消防法第二十條之一有人員迴避的規定，這要如何拿捏？那天發生事情的時候，臺北消防局有位小隊長用共生面罩救出一個人，快要救出來的時候，發現氧氣已經不足，還好另外一隊來支援。這樣的狀況導致消防員面臨進去不是，不進去也不是的抉擇。署長，對於 108 年 10 月通過的這一條規定，你們要怎麼澈底執行？

徐部長國勇：我先簡單回答一下，退避權一定是要按照當時的情勢，讓現場指揮官做最適當的判斷。當然會有一些基本的原理、原則，但最後還是要根據指揮官在現場的判斷。委員說在錢櫃 KTV 救人的時候使用共同氧氣面罩，他進去不知道有多少人，但是下來的時候看到有人，馬上就共用，說實在的，很令人感動，也是很偉大的行為，我們要跟消防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做得好要鼓勵，做得不好要譴責。

徐部長國勇：他通知之後，第二隊就進去了，所以他們有把握可以銜接得很好，我們要對消防員豎起大拇指稱讚。至於退避權，我剛才報告的時候有講過，4 月份相關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也有對各縣市進行相關的探討、宣導及研討，至於細節請署長跟您報告。

王委員美惠：我還有一點要跟署長講，不只是公共場所的安全而已。剛剛本席說水火很無情，透天厝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要怎麼監督並宣導透天厝裡面要用什麼裝潢、設備？還是需要剛才部長講的警報器？對於 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嘉義市政府都有補助。消防署針對這一點以及剛才提到的部分要怎麼處理，讓將來透天厝不再發生這樣的災情？我們要先預防，要先處理，不然等發生火災，說什麼都太慢了。請署長回答一下。

陳署長文龍：我們也很重視透天厝的住宅防火，至於住警器，消防署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對於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陳署長文龍：我們跟地方……

王委員美惠：你們能不能編列多一點預算？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速，補助低收入戶由政府來處理。假如不是低收入戶，我相信……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宣導民眾……

徐部長國勇：要宣導民眾去購買，沒有多少錢，一個才 1,000 元而已。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對民眾宣導，尤其是屋齡幾十年的透天厝，電線才小小一條而已……

徐部長國勇：該換的要換。

王委員美惠：這樣也很容易失火。

徐部長國勇：對，該換的要換，不然老鼠咬的話很危險。另外，我就任部長之後，由於過去在社會上擔任過律師很久，也做過獅子會總監，拜託大家捐住警器，並請民眾主動裝住警器，所以現在裝住警器的比率已經很高了，有 75% 以上，我們會儘量來做。

王委員美惠：雖然比率提高，但是要達到每戶透天厝都裝的程度，你們要宣導。

徐部長國勇：委員今天質詢，媒體會報導，也會有直播，我相信民眾會看到，弱勢的當然我們要補助。拜託不是弱勢，而是自己買得起的人，看到高雄賴醫師家失火的事件之後，趕快買來裝。每一家大賣場都有賣，很簡單，買來也不用裝，黏上去就好了，只要每年換一顆電池就有效果，很好用。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監督地方政府，因為安全性的問題要澈底執行。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委員的火氣都很大，因為不到十天的時間，北高兩地都發生了致命性的大火，甚至今天早上桃園也發生大火，造成民眾喪生。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公共場所或是民宅，在消防安檢的部分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像 4 月發生的錢櫃事件就是人為違規的原因所造成的致命性大火。你說他安檢有沒有合格？其實他是合格的。可是很遺憾的是，這個致命性的大火造成民眾沒有辦法即時逃生。從昨天高雄市的大火，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問題，比如說他有加裝鐵窗，可是並沒有逃生口，再來，這個時候他也在裝潢，還有一點就是沒有安裝警報器，所以我們真的非常遺憾，兩位這麼優秀的人才、醫師跟小孩子喪失了生命。這部分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本席要跟消防署檢討的與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關心的議題很類似，例如地點的動態違規部分。請教署長，動態違規有些是所謂人為因素的違規，剛剛部長有提到，其實你們有採取聯合稽查的方式，聯合稽查是機動性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事先沒有告知這個業者，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地方是……

羅委員美玲：如果聯合稽查的時候，樓梯口、逃生口堆放物品阻礙逃生動線，或是發現消防系統被

刻意地關掉，當下你們會怎樣處置？

陳署長文龍：樓梯口的部分屬於違反建築法規，消防設備如果不合格，我們就會直接要求限期改善。

羅委員美玲：不直接開罰嗎？還是讓他們限期改善嗎？

陳署長文龍：有，消防設備部分有要求限期改善，樓梯堆積雜物那一塊屬於建築法規。消防設備的部分，我們會立即要求限期改善。

羅委員美玲：你們還是讓他們限期改善，並沒有直接開罰，對不對？消防系統如果被刻意關掉，你們當下發現的話，還是讓他們限期改善，沒有辦法馬上處罰嗎？這是很嚴重的人為疏失，沒有辦法馬上處罰嗎？

陳署長文龍：依目前的消防法規，有違規就要求限期改善。不過這次也凸顯地方……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還是給他們一個月的改善期限嘛！一個月嗎？

陳署長文龍：對，以三十天為原則，看狀況……

羅委員美玲：如果一個月不通過的話，你們再採取給他們一個月的方式嗎？前後這樣子來來去去，嚴重的疏失可能要兩、三個月的時間來改善嗎？

陳署長文龍：會限改……

羅委員美玲：要馬上處理。不對吧？這個真的有問題，如果當下就發現他們有這麼嚴重的疏失，是人為刻意關掉的，應該當下就可以處罰，所以處罰的條例是有問題的！

陳署長文龍：對，當時處罰沒有考慮人為，不過這次凸顯可以用行政執行法……

羅委員美玲：這應該修法，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目前地方用行政執行法直接給他停業處分。

羅委員美玲：所以罰則並沒有規定馬上讓他停業嘛！

陳署長文龍：消防法是規定限改……

羅委員美玲：其實消防法有很多問題。

陳署長文龍：第三十七條規定限改……

羅委員美玲：消防法其實有很多問題。

陳署長文龍：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限改，如果業者沒有改的話，最後可以要求停業、停止使用。

羅委員美玲：你說因為設備的關係，可能還要購置……

陳署長文龍：對，他要修繕、改善……

羅委員美玲：修繕可能需要時間，可是馬上發現是被人為關掉，法規居然沒有處罰！

陳署長文龍：這部分就用行政執行法。

羅委員美玲：對啊！消防法就是沒有罰則，所以這部分應該修法，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這部分是應該因應，縱使沒有修法，還是可以用行政執行法直接處理。

羅委員美玲：你們就是用行政執行法處理，但消防法裡面沒有規定嘛！

陳署長文龍：對。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應該提高消防設備安檢的罰則額度。本

席有看過消防法裡面的罰則，除了第三十五條，致重傷的部分是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如果致人於死則是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金比較重之外，再來就是第四十三之一條，如果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到現場協助救災，會有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鍰，我看其他的罰則都非常非常低，就像剛剛沈發惠委員所講的，如果是罰三千元或幾萬元這種很低的罰則，對錢櫃這種業者來講，它一個晚上就賺回來了，所以我們的罰則這部分也是要做檢討的，這些業者根本就不怕。

陳署長文龍：我們部長剛剛有報告，這部分有當時的背景，因為考量到可能是集合住宅、辦公室和營業場所，所以當時就設定一萬元到五萬元……

羅委員美玲：所以要做區分。這個有分類，你就是要做區分，對不對？還有，剛才我們所提到的第三點要提高不定期稽查的頻率，說實在，我之前看了好幾則的報導，是 KTV 員工爆料出來的，他提到平常他們的蜂鳴器都是貼上膠帶的，只有在安檢時才會把它撕開，他們之前都會接到什麼時候要來做安檢的通知，平常膠帶是貼上去的。還有一點，雖然我們的菸害防制法禁止在室內抽煙，可是這些 KTV 或舞廳業者，他為了討好客戶，對於民眾在裡面抽煙，他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陳署長文龍：我們的消防設備對於可以容許抽煙的空間，探測器的敏感度是可以做調整的，所以因應這部分就不用關，可以調整。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講到重點了，他就是把它關掉，因為在裡面抽煙警報器會響，所以他就把它關掉。

陳署長文龍：他可以換那種會蓄積時間的，比較不容易因為短暫性的煙讓它會響，至於剛才提到蜂鳴器關掉，我們在 107 年有發現很多關掉的情況，所以我們後續的認可就會要求新產品就算總機關掉也沒有用，如果信號過來，系統直接會響。

羅委員美玲：系統還是會響，可是他們就是把所有的系統全部關掉了。

陳署長文龍：對，那個音響關掉沒有用，它還是會繼續響。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真的是有太多需要檢討的地方。還有一點，在我們消防法裡並沒有規定在修繕或改善消防安全設施時要勒令業者暫時停止營業的部分，消防法裡並沒有這個規定吧？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沒有規定。

羅委員美玲：所以錢櫃這一次不單在修繕時繼續營業，而且是提早，很多東西該要你們核准的都沒有核准，它就偷跑了，重點就是偷跑了，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沒有掌握，而且消防法又沒有禁止在修繕的時間不能營業，所以造成這次這麼重大的傷亡，所以這部分有沒有要做檢討？

陳署長文龍：這部分我們會專案檢討，不過目前在修繕期間，我們有要求如果設備要關，就要有替代及因應措施，需事先提出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並跟消防局報備。

羅委員美玲：你有你的罰則，他有他的對策。

陳署長文龍：要三天之前提出，消防局會針對這部分審視，看看你可否在施工中做這些停止設備的措施。

羅委員美玲：署長，這些傷亡者付出生命的代價，我們應該要替他們討回公道，這部分不單就法令

上或在落實度上來講，其實我們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消防署所提供，不單單這一、兩個月所發生的火災造成這麼大的傷亡，其實 109 年臺灣從元月到 3 月，火災發生的次數高達 6,600 多次，你們手上有沒有掌握？

另外，關於火災的死亡人數，如果不含這幾天所死亡的人數，其實從元月到 3 月份已高達 48 人，再加上最近發生的這兩次火災，今年度元月到現在 5 月初，因為火災所死亡的人數高達將近 60 人，所以這個數據看起來是滿驚人的，我們的火災發生次數居然高達 6,000 多次，說實在的，造成火災很大的一個因素就是遺留火種，像剛才我提到煙蒂的部分就是。

陳署長文龍：對，它算遺留火種。

羅委員美玲：像很多 KTV 和舞廳是允許民眾在裡面抽煙，煙蒂引起的大火也要很注意，這是消防署內部的資料，一調出來才發現，天呀！從元月份到現在，我們的火災次數居然高達 6,000 多次。

陳署長文龍：我們的火災在 107 年有 3 萬多件，108 年大概是 2 萬 7,000 多件，我們有分為 A1、A2、A3，就是有一些小火熄滅或燒雜草，我們都有統計在裡面，真的有傷亡的案件大概是一千多……

羅委員美玲：爐火也很嚴重，也高達 700 多次，這跟民宅大火有很大的關係。

陳署長文龍：沒有錯，所以我們要做確實統計及檢討，謝謝。

羅委員美玲：謝謝署長。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地排這個專題報告，跟最近發生的時事很相關，今天很多委員都相當激動，畢竟人命關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這麼短的時間內，臺北、高雄等各地都發生嚴重火警，造成人命傷亡。我們大概會認為制度面的部分有沒有可以再改善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一定有。

黃委員世杰：上次另外一位次長來時，我有請教他，因為以這一次臺北錢櫃大火為例，最明顯的就是其實都有在做稽查和安檢，但都沒有發現任何警示訊號，幾乎都是完美通過，竟然發生所有消防設備都沒有作用的情形，真的非常不可思議，所以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後來我看到新聞報導，在市議會質詢的時候，有抓出很多的問題點，包含剛剛有委員提到 4 月 22 日這一次安檢，竟然是書面看一看、隨便勾一勾，24 項只勾了 3 項合格，載明有涉及室內裝修，也沒有追問到底有沒有送消防防護計畫，也沒有實際確認這些消防檢查，這就反映出一個長期的問題。現在消防檢查和建築安全的申報其實很複雜，而且次數很頻繁，沒有定期但一年大概至少做兩到四次，看是哪一類的場所，包含各個單位，像 4 月 20 日他們說是商管處，而地方政府各單位府級的稽查和抽查也很頻繁，所以造成大家都把它當成例行公事，很多的簽證也是由業者委外辦理，他只是定期把表單填一填，至於每一次的定期檢查之間，到底怎樣維護及維持消防和建築

安全，其實並沒有認真執行，才會造成這麼荒謬的結果出現。

我是想要問，在制度上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精進？因為消防安檢流於形式的問題很嚴重，以前我在地方政府也處理過一些案件，事後去檢視的時候，包含剛剛你們提到消防權益促進會也指出很多問題。相關的業主的企業責任，還有他們對於消防安全的負責人，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代理人的問題，其實更重要的事情是，目前的制度大家好像是虛應故事，相關的表單及文件每一次都很完美的呈現，然後報到你們的即時動態系統裡就交差了事，並沒有真正把公共場所的安全性當成是一個嚴肅課題在執行。

我們現在有兩大體系，一個是建築安全，一個是消防安全，請問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協調機制？包含在地方政府層級聯合稽查的時候，可不可以更加的落實？而不是說有很多次數，次數很多就會習慣，然後就麻木了，就會把它當成例行公事做過就算了。如果你們真的有去突擊檢查，那個才是重點，那個才是真正要去落實的，而不是像 4 月 22 日到現場去，業者說上個月已經通過消防安檢，他們把文件拿出來查看發現確實是通過的，看過之後就沒有真正落實去檢查，我覺得這是人性一個很大的盲點。我想請部長及二位署長可以好好的思考一下，你們在督導跟建立制度上面，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精進的作為？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現在在建築設計等等的時候，在消防設備方面我們要有消防設備師，如果完成了以後，接下來的維修等等就要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來處理，所以有關這些，現在有這樣在處理。

另外，我們進一步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的相關法律在 107 年 7 月 16 日一上任之後，8 月就完成了相關的這些……

黃委員世杰：有，你的報告裡面都寫得很清楚，但是……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會再來加強這個部分，讓大家的協調更好。

黃委員世杰：在職業的部分，有一些公會不同的團體、職業工會不同的團體……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有一點意見，但現在也應該趨於一致了。

黃委員世杰：以後會不會規定，譬如說這些公共營業場所必須聘僱專業人員來替他們維護消防安全，我們在法律裡會這樣規定嗎？

徐部長國勇：防火管理人事？裡面要有，至於……

黃委員世杰：需不需要具備這樣的證照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證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要講習訓練及格。

黃委員世杰：講習訓練及格就可以了？

陳署長文龍：及格就有證書。

徐部長國勇：及格後才有證書，沒有證書當然不可以啊，所以他都會去講習，及格後才取得證書。

黃委員世杰：所以這要等到未來立法之後才会有，現在還沒有，對不對？現在的業者並不需要聘僱專業人員進行日常消防安全的維護……

陳署長文龍：不用。

黃委員世杰：他只是被動地接受你們的安檢。

陳署長文龍：對，他要找防火管理人做計畫，然後實施防火管理，設備部分則是委託檢修申報，因為這是獨占業務，要委託給專技人員來檢修申報。

黃委員世杰：但是在這次的事件中，我們看到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最嚴重的問題其實是業主應該要有的防災及管理意識的欠缺，所以才會在他的監督之下，在進行裝修工程的時候，竟然完全不考慮到消防設備有沒有在……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消防防護計畫沒有做，在裝修的時候應該選擇最小部分關掉這些設備，但是也要有替代的裝備出來……

黃委員世杰：有，我有看過那個法令，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他就是這個部分沒有做。

黃委員世杰：他沒有做，但是他為什麼沒有做？他沒有做，而地方政府竟然也沒有發現，這中間還去了三次，然後都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所以柯市長才會覺得很慚愧，就是因為這樣，柯市長也為此事道歉了，因為這是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應該做的業務，也是市長應該要去監督的……

黃委員世杰：對，政府應該要去監督！

徐部長國勇：根據地方制度法，這是地方政府要做的事情。

黃委員世杰：對，沒有錯，我不是在講你們有責任……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也不是……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認為說，譬如我們剛剛提到消防專業的部分，假設你們未來要把它法制化，那麼業者的相關責任以及需要專業人員在其團隊裡來注重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譬如說這次發生事情之後，錢櫃裡的每個人都被抓去問，但每個人都對於這件事沒有概念，他們不知道要去要求施工廠商到什麼程度，也不曉得施工廠商沒有這樣做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因為他們只管發包。所以在業者這一端，你們現在的訓練情形或講習情形有沒有包含到這一塊？未來要再強化，因為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通案。臺灣這麼多公共場所的營業人，他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消防意識，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加強一下？

徐部長國勇：其實防火管理人都有一定的責任，所以他要去講習拿到證書，那個證書等於就是一個證照，表示他有經過訓練，在訓練完成之後拿到證書就可以當防火管理人。在這個部分，包括設備的設置等等，相關人都有責任，所以第三十五條規定，設備有問題、維修沒有處理的時候，因而致人於死，這個部分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比一般的過失致死重很多，一般過失致死是五年……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但是大家在看那一條的時候會以為是針對消防維護人員或外面的廠商，業主本身不會想到這跟他有關耶！

徐部長國勇：業主也一樣，他一樣有這些相關的責任。

黃委員世杰：有這個責任嘛！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認為整個社會要加強這些事情，至於如何規劃與其方向，請地方政府或是你們辦課程來執行，我希望內政部對此能好好的去研究。

徐部長國勇：是。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是根本的問題，這一次去談個案中誰的責任，其實暴露出來的是這個制度裡很大的漏洞。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最主要是要確實落實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在運作過程裡確實讓它能夠發生效用，執行的確實其實是整個制度裡最重要的重點。

黃委員世杰：是啊，執行不確實，老實講，這麼多年來……

徐部長國勇：如果執行不確實，再怎麼好的設備都沒有用！

黃委員世杰：對，一直會有一樣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

徐部長國勇：確實，如果都關掉的話，還是沒有用。

黃委員世杰：不要把這些檢查例行化，把檢查例行化之後，大家的注意力就分散了，大家就沒有警覺性了。所以我希望這個制度要去做通盤檢討，歷次的大火，每一次大事件之後，我們就建立一個東西，我們先建立了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後來又弄個消防法，後來又弄個消防安檢申報，但卻各自獨立運作，互相牽制，讓所有人民對於這件事情常態化了，就沒有警覺性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全新的來檢討這件事情，把它整合之後，用一個讓大家都具有警覺心的方式來執行。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主席詢答完畢後會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錢櫃發生嚴重火災導致死傷情形，高雄也發生因為氣密窗阻礙逃生的火災慘劇。幾年前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導致死傷慘重的重要原因是巷道狹窄限制雲梯車施救，我們每次發生什麼事，然後就去應急，但應急的時候又沒有做得很澈底、甚至是從法制面來處理，說不定下次又發生這種巷道狹窄限制雲梯車施救的事故！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於 107 年也在這裡質詢過，當時為了因應這個，內政部還訂定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這個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除此之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也特別規定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包括長寬尺寸都規定的很清楚。但是臺北市消防局在 106 年發函表示，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的「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只是一個行政程序法的指導原則，所以臺北市政府就不管內政部訂的這項指導原則，臺北市政府自行訂定的「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仍然不用內政部的指導原則，只規定消防通道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淨寬，它不改，這麼多年了它還不改。這個部分我在 107 年 10 月 31 日質詢過，現在已經 109 年了，部長那時候很積極地說要去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當時我們有請營建署去進行相關的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一樣。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行政指導，委員，你也是法律專家，你看他們訂的「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叫做「程序」，它不是法規命令，也不必送到內政部就可以自行處理，所以我們還要繼續跟他協商，如果沒有劃好還是要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部長雙管齊下。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就是繼續協調，協調時甚至你要邀請比較高層的，類似像他們的副市長，對不對？學法的，對不對？好好的協調，免得下次又發生，他們的責任就很重了。第二個，我認為最起碼應該要把這個指導原則提升為法規命令，看是要放在營建署還是放在消防法的施行細則還是其他地方的法規命令，找一個比較適當的位置把它提升。

徐部長國勇：是，要成為法規命令，我們要找到一個法律授權的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因為委員是內行人，所以我一跟你講你就知道了。講得清楚一點，它為什麼會用「程序」？就是因為它不是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它通通不是，所以我們要去找一個建築法或相關的母法，然後才有辦法像委員說的弄一個法規命令，有母法授權才有強制的法律效力。這個我們來找找看，我們來處理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都會區尤其不是新的社區，基本上這種老舊的社區，它通常路都沒有什麼改變……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路旁的建物又加高，只要符合建蔽率它就加高。

徐部長國勇：尤其在早期，有的房子蓋得很高，可是巷道非常的狹窄，在東湖就有非常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不能溯及既往，這個我們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沒辦法啦，他蓋好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如果它的巷道其實是夠的，只不過是要劃紅線……

徐部長國勇：劃紅線不准停車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只是要劃紅線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照理講也是應該……雖然停車空間在臺北市很緊張，也可以說不足，但是為了安全也不能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安全最重要。

徐部長國勇：對，安全是不能打折的嘛！所以這個我們會繼續來跟他協調、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雙管齊下，從法制面把指導原則提升為法規命令，如果要提升成為法規命令很困難，那只好修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跟他協調一下，剛剛委員提到臺北市的「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程序」就是他們內部在處理行政事務的內部規則，請他們是不是能夠把這部分改掉，請他們接下來就按照這個方式處理，我們來跟他協調。當然，他們一定是在一些巷道內劃設紅線時碰到了困難，所以才會這樣，如果沒有困難，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是馬上就會處理，這個我們再來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接下來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我要談的主要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為什麼要對比前面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跟第五十一條的寫法不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因為第四十一條指的是所有的分區，第五十一條是專指公設保留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第五十一條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我認為它可以比第四十一條好一點，所以內政部 74 年 9 月 9 日發布的台內字第 345223 號函應該要廢棄，因為它後面提到「不得增建、改建」。我要跟署長談的是，這個解釋很久了，我認為當初的解釋事實上過嚴，因為時代在變遷，而且當初以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會很快地徵收，事實上是很困難，74 年到現在又已經超過 20 年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超過 20 年，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人民的私有土地，政府當初要作為公共設施去訂了這些規範，但是一直沒有錢去徵收。我舉個案例，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有兩塊土地，地號是 951-2 跟 951-4，其中 951-2 是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288 平方公尺；951-4 面積也很小，使用分區是住宅區，面積只有 51 平方公尺。我們鄉親的房子正好蓋在這個土地上，很久很久以前的房子蓋在這個土地上，竟然被劃為兩個使用分區，一個是住宅區，一個是兒童遊樂場用地，是公共設施用地，你看他現在怎麼辦呢？他怎麼辦？我建議署長，因為它跨的是住宅區，可以蓋屋的住宅區，像這種的顯然當初劃定有問題啦，沒有注意到。我認為可以做解釋，可以有解釋的空間……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說明，當然最正辦就是透過這一次的公設通檢去做一點修正，其次是他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還要幾年喔！署長，你也知道這個推動了幾年了……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他的房子發生火災被燒毀了一半，到現在不能蓋，事實上它是跨到住宅區了，可以透過解釋就讓他蓋，請協調看看縣政府。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這種案子當然是個案，他當然也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處理，不一定要透過修改函釋的方式，因為那個函釋有它通用性解釋的必要，像這種只是個案性的，他可以混著臨時建

築的方式或什麼方式來補，我覺得這都是還可以處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此事營建署要去協調，因為此案很特殊，它跨了住宅區還有公共設施的兒童遊樂用地，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協調，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了解。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況現在少子女化，也不需要那麼多的兒童遊樂場了。

吳署長欣修：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但卻是非常具體的檢討事項，署長記不記得西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時候，本席就曾經關心且提案要求你們要改善的那 2 件事情？第一個就是今天部長在這裡所講的住警器要多裝幾個，因為一個才 1,000 元。依據法規命令，一般住宅應該要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住警器的設置，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好，而本席在西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時候就看到你們無法達成法規命令要求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的這個目標，當時本席也提出你們還有 299 萬 2,722 戶沒有安裝，當時各縣市、包括：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縣市的住警器安裝率都未達及格的 60%，其中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和新竹縣的安裝率也只達到 50%、還不到 60%，其他幾個縣市則都低於 50%，還有 30%的。經過這幾年、一直到民國 109 年，這將近 2 年的時間，有一些縣市有改善，裝置比例提高達 10%以上的縣市有 6 個，有：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和屏東縣這 6 個縣市，但是都過這麼久了，已經比法規命令所規定的時間還要延遲近 2 年的時間，但還是不及格、還不到 60%的縣市有多少？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和臺東縣這 6 個縣市。

署長，本席對此是不滿意的，你不要告訴本席這是因為城鄉差距，所以像彰化縣這些農業縣市、你不要這樣告訴本席，為什麼？你們看苗栗縣，苗栗縣並不是我們所認為的那種大都會、直轄市等級的縣市，可是人家苗栗縣就可以做得這麼好，97.53%都已經有裝住警器了。如果你們有心、有好好的去督導或督促，如果國家真的在乎這個部分、真的有去宣導的話，會這樣嗎？署長，我們的住警器裝置竟然還有這麼多的縣市不及格，及格的比率的低，這個本席無法接受。署長，你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在這裡討論 2 年了，本席對這個結果並不滿意。

好，我們再來看很重要的「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分成 3 種，一種是公共建築，我們要求它要有消防防護計畫；一種不管它是公共建築或是私人的集合性住宅，只要它的地面樓層在 11 層樓以上，或是地下建築物或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建築物，它就要有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另外一種則是今天所講的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我們來看一下這 3 種消防防護計畫，施

工中的我們就暫時不談，我們先談消防防護計畫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署長，消防防護計畫是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該要有的，一般、平常、每天都要有的，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還每半年要演練一次的消防防護計畫，這個何等重要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供公眾使用，但是你知道嗎？你沒有辦法做到 100% 的設置，我們國家竟然連新北市、臺北市這樣的六都城市，他們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應該要有消防防護計畫，但達成率卻只有百分之九十幾，而不是 100% 的達成。這是公眾建築，這是我們要求 100% 要有的東西，今天署長還在這邊講 100% 演練一定要有，但現在何止是演練沒有，連設置都沒有 100%，這是公眾建築哦！我們來看要做到 100% 難不難？接下來我們來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設置的百分比，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是什麼？就是包含非公眾使用 11 層樓以上的集合住宅，你看，這個設置率達到 100% 的縣市明顯多了非常多。好，現在問題來了，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它的消防防護是不是更重要？可是我們有多少個縣市的公眾使用建築的消防防護計畫的設置率比他們集合性住宅的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的設置率還要低？你看，總共有多少個縣市？新北市才 96.67%，可是它非公眾使用的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設置率卻可以達到 98.48%。新北市一個、臺北市一個、桃園市一個，再加上高雄市，總共？本席等一下打勾給你看，總共有 18 個縣市的公眾使用建築物的消防防護計畫的設置比例都低於非公眾建築的設置比例。無論是公眾或是非公眾 11 層樓高以上的建築物消防防護計畫，本席認為你在這裡就是要承諾，各縣市的消防防護計畫設置比例就是要 100%。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怎麼可以沒有消防防護計畫？

陳署長文龍：對，這個我們會要求要 100%，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實有 2 種，就是只要管理權有分屬的，就是這個大樓有營業的，它不一定是集合住宅。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管理權有分屬沒有關係，但是至少它的設置比例都比公眾使用建築高，本席的重點在這裡，但無論哪一種你都應該要要求 100% 嘛！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

管委員碧玲：好，現在問題最嚴重的來了，就是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部長，這個也請你注意聽，因為這個沒有法源，消防法沒有規定，所以本席今天要在這邊告訴大家這個現實的狀況，因為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很多根本就完全都沒有送，今天錢櫃這個事件不是個案，而是很普遍的現象，他們根本就沒有送。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制度面，第一、它沒有法源，所以柯市長他怎麼講？他說：「我們必須要檢討是否需依法提送」，還在檢討是否需依法提送？可見一般狀況是沒有提送，那沒有提送的制度面是什麼？吳署長，請你一起看一下，簡報上的這個是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如果室內有裝修，依法規命令是不是應該要提送？請你看一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可是你們的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消防防護計畫和其他所有的條件完全都脫勾，你們的許可證在許可的時候，消防防護計畫是另案申請，沒有綁在一起，所以脫勾的結果就是我拿到了許可證，但是我沒有消防防護計畫卻還可以照常施工，今天錢櫃就是這個樣子，因為這裡根本就是脫勾的，

根本就是另案處理的。而且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根本就沒有法源，只有命令而已，也沒有罰則。

請你先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很漂亮對不對？這是木造的美麗牆面，對不對？2 位署長，這個是什麼你們知道嗎？這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的確，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在釐清它到底算不算是室裝行為？

因為它所提報的內容並不是室裝，它是變更執照，但是在它所申請的具體內容裡，根據臺北市政府所看到的，它是有新增 2 道隔間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增建、改建、修建算不算變更？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它的變更執照上有。

管委員碧玲：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增建、改建、修建都算。

吳署長欣修：它是建造行為，它不是變更行為，我說明一下，它現在的狀況是在室內做裝修工程，但是這部分我們到現在都還在查證它是否有所謂的室裝行為。

管委員碧玲：好，請你們好好的去查證。

吳署長欣修：如果它有規避的話，因為依照它原來的計畫，如果它有增加隔間的部分，那它就一定得做消防防護計畫，但是它提報的內容沒有，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查證。

管委員碧玲：那換電梯呢？換電梯我們就不必監測它使用電或火的狀況嗎？如果這次真的是因為跳電而造成失火，那這不就是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該要兼顧的事情嗎？對不對？可是你們就這樣讓它施工。再來，簡報上的這張照片這麼的漂亮，可是你們知道這個是什麼嗎？有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你一看就知道這是增加出來的木造建築設施，有沒有？它的後面是電梯，這個是突出物，對不對？這個叫做「木材所做的美麗牆面」，它與施工圖不相符，這是施工圍籬。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這就是市府那邊所發現的疑似隔間。

管委員碧玲：對，這疑似是隔間，但事實上這是施工圍籬，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不是，我們認定它是屬於需要做室內裝修的，我們現在還在查證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它是圍籬設施，好啦！你們去查證啦！但是本席知道啦！為什麼他只查一層樓？因為像這樣是要有門的，門一打開進去就是工地，這裡是要安裝電梯的，所以每一層樓它都會有這種隔間設施，但是它沒有做門，因為門一定是做在最底層，看是地下幾樓。為什麼他不敢每一層樓都去看？因為每一層樓一定都會有這樣的設施，他一看就會知道這個是施工圍籬，這樣還不叫施工現場嗎？這叫做沒有看到施工現場嗎？建管處的官員和消防署的官員看到這種東西不需要懷疑它正在施工嗎？要吧！那怎麼可以說，你看，黃副市長竟然還講，我只有看到這個東西，我沒有看到施工現場與工人。因為工人都關在裡面，門就做在最底層，但是這個施工圍籬一定每一層都有，所以我們要如何落實消防？今天賴前院長的家庭發生這樣重大的災難跟錢櫃的事件，裡面也有我們認識的朋友，我們之前在做北投溫泉文化復興的時候，北投溫泉文化的

第二代也在這場火災事件中喪生，這讓我們多麼的痛心，可是這些事情你們要有能見度啊！消防署，要有能見度。然後如何把消防防護計畫跟裝修許可證結合一起申請，不要讓它脫勾？然後你們要如何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做聯合稽查？本席也有對此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主席，對不起！請再給我 1 分鐘。現在科技都已經進步到什麼地步了，我們的受信總機竟然還可以被關掉？如果我的雲端體系、受信總機所使用的規格已經進步到是最新的科技、物聯網的科技時，當這些訊息、警報的發送都可以直接發送到保全公司的時候，我還會怕你把受信總機給關掉嗎？如果你把受信總機關掉，這裡面就會有關掉的記錄。請你們把這個規格、本席在西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就已經叫你們要更改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規範架構，結果到現在你們都還是沒有更改。現在都已經進步到是物聯網的時代了，這些設備要怎麼改？署長，加油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是，不過總機被關掉後警報還是會繼續的響，這個我們在民國 107 年就已經修改了。

管委員碧玲：繼續響？但只有在旁邊才聽得到。

陳署長文龍：它不能關，它關掉的話警報還是會繼續的響。

管委員碧玲：這只有在旁邊才聽得到，它會發送到讓全棟都聽得到嗎？

陳署長文龍：它不能關，它關掉的話就會發送的讓全棟都知道。

管委員碧玲：好，但是如果它有記錄功能的話，那它還敢關嗎？如果它關的話，紀錄上你就會知道它有關，因為受信總機是不能關的，如果它關了，而我的發報系統又有連接到保全公司的話，那它還敢關嗎？所以這些最新的科技、物聯網時代最新的科技，包括那個住警器、住宅警報器要如何和物聯網時代的這些最新的科技結合，然後用雲端系統來做災防雲，把火災的災防雲給建構起來，你們要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管委員碧玲）：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要質詢的和前面管召委所質詢的概念很接近，因為這個議題很值得來探討一下。本席覺得最近真的很不幸，除了錢櫃這個事件之外，其實昨天高雄也有發生火災，所以國人真的是超級關切這件事情的。當然，這些都是大的不幸事件，但本席必須要說，這些都只是冰山一角，雖然錢櫃是公安事件，而昨天那起火災則是發生在私人住宅，但其實全臺灣所有的建築都有消防體制的問題。今天早上我們民眾黨還對此召開過一個記者會，本席覺得這部分有好幾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業者這部分的大問題，業者絕對是要被檢討的，我們直白的說，因為業者就是有做一些不對的事情；再來就是主管單位，不管是內政部消防署或是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或是建管處；另外一個就是法制上，因為法制上我們還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這些問題。

我們就直接往下談，其實這次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這些裝置被偷偷的關掉了，因為關掉很容易，反正他們都是應付了事，新聞也寫得很直接：「應付了事」，反正只要你們來的時候看到有，後來就可以把它關掉了。其實這是陋習，等於現在大家都在玩這個陋習的遊戲，我想這個應

該檢討過很多次了，所以本席就不再多囉嗦，我們就直接往下看，因為這些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說過了。其實本席比較關切的是、其實剛才管召委也有講到這件事情，就是他最後所提出來的那個議題，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使用一個更進步的東西或是進步的科技？今天我們都已經號稱我們是科技島了，所以要做到這些事情真的有這麼難嗎？我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可以做到這些事情嗎？署長，針對這些被關掉的裝置，難道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可以檢查或是我們真的不能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因為這個有防呆設計，就算總機關了也沒有用。所以我們在 107 年有修改……

張委員其祿：我這樣問好了，你覺得我們現在能不能改變這些事，就是在技術上，能不能？因為現在好像沒辦法回報，真的是技術的問題嗎？

陳署長文龍：現在這個技術沒有問題，防呆設計是指總機把警鈴關掉，信號如果持續進來，第一個就進來，總機會直接……

張委員其祿：我這樣講好了，連私人保全可能都做得比我們政府好。你問問哪些保全公司，可能他們這些裝置都做得比我們前進很多。

我必須這樣講，當然這可能是營建署建築研究所這邊弄的，其實早就已經做過這些研究，我直接說，沒有任何技術的問題，這些技術早就有了，研究也做了，報告也都寫了，真的都可以預防的。我也不瞞你說，我們有接觸一些消防業者或單位，其實他們也都跟我們反應過，他們都合理的懷疑，我們不少法規是在保護一些特定業者，就是我們故意讓技術不太進步，反正就是那幾家。你知道這是滿恐怖的一件事，我們不是沒有這些技術，內政部自己的建築研究所都做了，這些事情其實要做，馬上就可以做啦！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他這個是建築物裡面系統整合的研究。我們後來也訂了一個 119 火災通報裝置，就是你這邊場所發生火災，探測器有動作，信號會直接接到 119。

張委員其祿：不管是離線或什麼……

陳署長文龍：對，也作很久了，95 年試辦，也用共同供應契約，當時誤報很多，信號直接到 119。

張委員其祿：誤報？

陳署長文龍：對，所以當時就暫停實施。到 107 年重新再訂，先從長照開始作，所以我們要求長照場所統統要裝 119 火災通報裝置。

張委員其祿：技術上的狀況，其實也還是要向社會大眾講得很清楚，不管這種做離線的、雲端的，或者透過 ICG 來做，其實不是那麼難。在法制上，我們真的要跟得上，而且這樣講好了，不要真的因為背後有一些特定的利益團體或怎麼樣，阻礙了我們的進步。我覺得這個結果就是悲劇嘛，我們明明有這些技術，今天他要是通報了，他把警報器關了，我們是可以知道的，可是現在就是搞得這樣。我們明明有技術可以用，但這個地方卻是一個漏洞。我們只能說找出這個報告就是這樣了，還是要跟國人講得很清楚，我們不是沒有技能，在技術上是做得到的，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法制上就是出了大的問題，我們還是必須要落實。

接下來談的這個問題，尤其施工中的防護計畫，這也是這一次問題的關鍵。到底地方政府跟內政部拿這些業者有沒有辦法？這個問題跟剛才一樣，關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召委也在談這個問題了。在這個細則裡訂這些，我們這樣講，看不出什麼法源；另外一個是罰則的問題。業者現在就是不做，或者你們要求限期的各種改善，要讓他作的事，最後又訂了這樣子的一個細則，您覺得這樣子有辦法克服現在的問題嗎？

**陳署長文龍：**從錢櫃來看當然是有一些問題，有重大的違規，怎麼樣即時強制讓他停止營業，這一塊在整個法裡面是比較沒有……

**張委員其祿：**就是沒有嘛！

**陳署長文龍：**用行政執行法也可以去做啦！只是我們後續會檢討，將來在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包含停止營業等等，要不要再做加強，我們再作檢討。

**張委員其祿：**不過在這個法制上是真的很疏漏啦，我們必須這樣講。所以其實這個地方，以署長剛才講的，我們先要勸導他，然後再開罰他，然後甚至再停業。你知道，如果真的發生停業，這樣下來已經多少天了？60 天了嘛！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我們限改原則是 30 天，業者其實可以延。

**張委員其祿：**如果我是投機業者，反正我就是拖到最後一天，要是沒過，了不起被你罰一下；罰完之後，要是真的要停業階段，好像又要 30 天，對不對？這個代表如果我真的不肖業者，講白一點，我有 60 天的寬限期。我就把這個當成保護費好了，然後我弄 60 天。

這還是今天的老問題，你真的要 60 天，我們不知道這 60 天內會發生什麼事，錢櫃這件事也一樣。就是這些東西，中間也有檢查的缺漏，我們也承認。然後呢？中間就出了問題。今天我們這樣講，就現在目前執行面的工具是不足的，我相信署長你們自己也要承認，用這個辦法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吧？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當時他們考量很多，有各種輕的、重的，所以當時的背景是參考日本的法規，定這樣子的機制。今天看起來，特別重大的，我們可以怎麼樣即時強制，目前看起來用行政執行法可以去作，至於法源部分怎麼加強，我們會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們還是必須承認整個消防法其實疏漏還是有。雖然我們上個會期把消防法修得不錯，把退避權、調查權、資訊權加進去，保障了消防同仁的權益。現在我們可能接著要改進的是真正對民眾安全的保護。

接下來民眾黨也會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要整個檢討，包括對於業者、對於主管機關，當然我們也承認法制上有很大很大的問題。今天我的質詢，甚至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是談類似的問題，就是消防機關對於消防防護計畫的核備，我們認為要進入真正的母法，不是只在細則中，在細則中其實也看不清楚。

另外是回報的消防技術，剛才我也已經講了，我們早就有技術了，不管通過雲端、透過離線設施，這些事情都很容易做到，也應該要在這個法律裡直接訂下來，同時去除限期改善。當然我們不是要一次打死所有人，可能也按照不同的類型規範。

另外一個是加進揭弊者條款。說真的，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然後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這

個問題既然已經出現了，就要真的把它做好。好不好？

最後我會代表台灣民眾黨提出消防法的修正。我想我們會提案，其實也有別的在野黨也提了，我們也就是敦促內政部這邊，看看是不是積極提出對案也沒關係，我們完善這個。我們去年保障了消防的同仁，今年要更保護我們的國人，好不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心情很沉重，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嗯。

湯委員蕙禎：今年度一開始，我們是為了武漢肺炎，臺灣做得不錯，至少控制得很好，好幾天零確診，大家還算滿欣慰的時候，突然北部臺北市、南部高雄市分別有營業場所和住家發生這麼重大的火災事故。我們每次碰到問題，大家一直會說你們消防署做到了沒有？很多事情你們做到了沒有？大家都在檢討，究竟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營業場所的問題，大家正在討論是不是檢查不夠落實。民間住宅發生大火，是發生了什麼事情？看到的一些圖片，是鐵窗做得很密，或者有一些玻璃窗是用強化玻璃，在救人的時候都發現，這不是以前就看過很多這種現象，怎麼現在又發生了？而且這麼怵目驚心。大家一直對消防署有很多責難。

其實我在桃園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桃園市長鄭文燦鄭市長一上任就發生新屋保齡球館大火，那時候有 6 位消防同仁殉職，又年輕，在家庭裡面都是家中的支柱。當時發生的時候，很多人在關心消防員工。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從頭到尾一直來關心，莫懷祖組長那時候是消防局副局長，其實這件事情我們辦理追思會，從頭到尾處理好。沒想到後來又發生敬鵬工業大火，也是 6 位消防隊員殉職，都讓我們非常心痛，裡面還有 2 位外籍移工。每次發生這麼大的火災事故，其實有很多業界的也好，專業的人士也好，或者我們的消防同仁都會做很多的建議，不管在防災或救災，都有很多很好的建議。內政部因為有建築研究所專門在做研究，還有火災預防組，單單靠火災預防組其實很辛苦，因為我看很多消防隊員會到各地的學校或一些團體去做宣導。宣導都作得不錯，尤其我們知道當火災發生的時候，用濕布掩口鼻，對不對？往上跑，對不對？跑出去，對不對？都不對，因為我們過去一直都沒有接受很好的教育，其實這些教育都要落實，要到各個學校，從小學開始。這些安全教育，需要很多政府部門一起合作，大家一起來宣導。

陳署長文龍：對。

湯委員蕙禎：還有一些房子，鐵窗做得非常嚴密。以前我在當書記官的時候，我們去現場勘驗，發現人死亡的地方，都是往窗戶那邊跑，但是因為火勢一來，他會往上衝，往窗戶那邊衝，所以人都擠在窗戶口，結果窗戶做鐵窗做得非常嚴密，鑰匙也找不到，那個窗口都沒有辦法開啟，所以經常一家人全擠在一起。我想這個都是需要從長計議，去做好好的宣導。不曉得署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署長文龍：這個宣導要一直不斷地加強，當然我們要結合部會、結合地方、結合民眾團體。我們

也跟教育部有很多合作，在學校作教育；地方也透過很多婦女宣導隊，甚至有社工師到比較高風險家庭去訪視。雖然我們有很多管道都在做，但是我覺得這一塊我們還會再來加強，怎麼樣再來做精進。

我們是有一個 107 年推出的住宅防火對策 2.0，針對這幾個面向，電器、瓦斯、用火、用電的安全，在家裡怎麼樣避免比較不容易走火、比較容易避難的空間的建構，包含怎麼樣加強宣導，甚至怎麼樣去推廣住宅的消防器材，包含住警器，還有住宅用的滅火器等等，我們會從幾個面向來推，不過從這裡看起來我們做得不夠，我們就會再繼續努力。

**湯委員蕙禎：**你們的能量夠不夠？像我在桃園市政府這裡，一直都在買滅火器，我們公部門的經費，滅火器都擺在門口，那是無意義的。我們一直希望趕快推住宅警報器，現在是每一家只送 1 個，買 1 個給他，那只是宣導、推廣的作用，每一家戶的每一間房間都應該裝。聽說那個也不貴，二、三百塊就可以買得到，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要澈底，而不是慢慢在做，不要慢慢做，該做的趕快推，經費不夠，是不是著重在某一部分，趕快做。

**陳署長文龍：**是，我們會再來努力。

**湯委員蕙禎：**好。

現在我們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有提供一些建議。當然這一次錢櫃這件事情，限期改善時間太長，你們要研究看看。像抽檢，公部門常常說我要去檢查，小組要去檢查、要去會勘，常常先通報，讓他們準備好，再給我們檢查，這樣檢查不出一些真的問題。因為有些老闆真的是要考慮到成本，他寧可讓你罰，人不見棺材不掉淚，在計算成本，他總覺得我能投機就投機，這是要不得的觀念。所以我想對消防那塊，還是要把這些前車之鑑當做後事之師啊！請我們所有消防同仁要去做檢查的時候，還是要去澈底的告訴他們正確的觀念。

**陳署長文龍：**是。

**湯委員蕙禎：**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有提出三點聲明，一是動態違規應逕行開罰，二是提高消防設備安檢裁罰額度。這是不是要去思考一下，因為 6,000 元到 5 萬元這個額度不痛不癢，也許業者在考慮成本方面，真的沒辦法就讓你罰個 6,000 元，第一次。所以我想這個都是要好好去檢討，是不是要調整。

第三是推動「合格申報」制度，讓權責明確、提升安檢效率。我想這次大家都建議消防署，以後安檢落不落實才是重點。剛才你們也有做一些說明，如果時間不夠，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陳署長文龍：**好，沒有問題。

**湯委員蕙禎：**我希望金額可以調整一下，讓他們感覺你們來檢查，檢查不過，他們就會受到比較高的處分。人一定非要每次碰到問題再來後悔。

另外還有攜帶型的滅火器，我想報紙都登了很多，大家做了很多的建議，不希望每次發生事情，連滅火也來不及，是不是鼓勵大家買一些攜帶型滅火，不要再買放在門口的那種滅火器？

在裝潢與建築部分，消防署也要與營建署合作，針對新的建築物，我也希望能設置防火牆，我想，你們在這些方面都可以合作，包括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可以從哪個部分減少人命損失

等問題，在這些部分，我想都需要合作，希望你們記取前車之鑑。

**陳署長文龍：**根據規定，30 天改善中的 30 天是原則，不是非 30 天不可，可以視狀況調整。但這樣規定可能不清楚，我們將來會訂得更清楚，因為該法並沒有明訂多少時間，只是要給地方依據，以 30 天為原則。而且，經過這次事件，大家懷疑 30 天是否太長，其實，在處理時，本來就可以彈性調整，我們當然也會研究如何把 30 天為原則的規定寫得更清楚、對於情節嚴重者直接開罰等，我們會律定得比較清楚。

**湯委員蕙禎：**好。基於這麼多人建議，我相信你們會認真面對這個問題，好好研究。火災預防組的能量真的還不夠，希望給他們更多能量，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對於火災這個問題，無論是消防署也好、內政部也好，只要遇到火災，通常會表示要針對安全設備或安檢檢討、改進。但這次錢櫃 KTV 火災又燒出一大堆問題，也印證了我們常說的「今日公祭，明天又忘記」。以本案來說，如果業者沒有關閉五大消防系統，死傷憾事或許不會發生、有可能不會發生；如果消防、防火宣導落實，或許死傷人數也不會這麼多。今天內政委員會邀請內政部消防署檢討，在本件事故以後，消防署或內政部固然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安檢，並持續複檢，就不合格者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就罰款，再不改善就給予停止營業或勒令停業等處分。但本席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仍然必須由業者摸著自己的良心，遵守相關法令，才能避免這類事件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尤其是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也必須經常執行消檢及複查，並督導火災逃生安全觀念之大力宣導。

面對未來，到底要如何從制度面精進改善？剛才很多委員同仁提出了大見，內政部在這次業務報告中也提出很多精進措施。本席第一個問題就是針對執行成果，108 年度，執行檢查 31 萬 3,920 家，不合格業者高達 4 萬 2,219 家，不合格率高達 13.46%，顯見對於安全設備之設置，業者的態度都非常僥倖與輕忽。此次事件發生之後，內政部責成各縣市政府一定要加強安檢，所以本席想請教內政部徐部長與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109 年度不合格率是否會減少？在這個部分，部長或署長有信心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由我先向委員報告。檢查之確實比什麼都重要。對於合格率問題，在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我曾經提到，今天早上也有委員提出，合格率看起來固然高，但是，是否確實就是重點。不合格率當然就不用講了，既然不合格，就一定要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次事件發生之後，你們已經要求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安檢。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也不是光看到合格率百分之百就安心，而是在合格率範圍中，是否真正落實到合格的水準，我們要特別注意這部分。對於這些細節，我請本部消防署陳署長做說明與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消防設備，當然是業主有責任維護好，法規也明定必須委託給專技人員，每半年或每一年須維修一次，並且申報。消防設備很多，燈不亮可能就算不合格，也可能是重大設備，我們的網站上已公布幾百項重大設備，也有很多屬於較小型違規。設備在使用當中自然會有一些違規，也會有一些需要限改的事項，改好之後，我們就不會再處罰。重點應該在於消防上有沒有落實執行，以及有無發現不合格事項，並且改善。

**林委員思銘：**我的重點在於 31 萬家中竟有高達 4 萬多家不合格，顯見不合格率非常高，所以，我們認為安檢仍未確實落實。那是去年的數據，而今年、也就是 109 年，又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我希望不合格率減少，才會去查閱這個數據。不曉得你們真正的檢查情況如何，但數據呈現就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從數據可以呈現、讓我們看到進步，而不是維持 4 萬多家不合格，這很可怕！部長，這部分一定要加強啊！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除了贊成要加強以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的不合格率看似很高，但也表示檢查部分已確實執行，否則，若是隨便檢查，大家都會合格。

**林委員思銘：**但執行了還有這麼多不合格業者，所以，一定要更加要求業者做好安全設備。

**徐部長國勇：**對，要確實執行，不能以數字隱瞞這些不合格率，這是重點。所以，我們希望能將不合格率轉為真正的合格，在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剛才署長也提到，違規情事或許是一顆燈泡剛好燒壞沒亮，由於這種事很難說，我們會讓業者解釋，畢竟有些問題還好。

**林委員思銘：**這些問題，我就與你們探討至此，我希望今年度可以看到不合格率減少。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一定會確實執行。

**林委員思銘：**另外，這次錢櫃 KTV 事件涉及關閉五大消防系統、照常營業、施工三個因子重疊，造成災難。請問部長，未來針對業者申請變更建築使用執照，主管機關於核發時如何就消防部分予以有效監督檢查？要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業者在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這類變更時，就要通知消防單位，一起做相關協調。

**林委員思銘：**問題就是沒有通知嘛！未來要如何督導？

**徐部長國勇：**對，重點就在橫向協調，營建署現在已會通報消防機關加以了解，我也會請本部消防署與營建署兩位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次事件，在變更使照部分，過去，本署是透過行政指導要求，但經過清查，的確有部分縣市在沒有室裝時不會主動通知，所以，本署已於 4 月 30 日函文所有縣市政府，只要涉及變更使照，一律須主動通知消防單位，讓消防單位確實掌握這些資料。

**林委員思銘：**從這起事件，我們看出消防防護計畫之重要性。

**徐部長國勇：**沒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本席建議，未來不只要以副本通知消防署，還要經過消防署認定確實有做，才能核發變更使用執照給業者，未來能不能朝這個方向進行？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就是認為在橫向聯繫與消防防護計畫上，施工等替代處分一定要有相同效果，例如業者在施工時打算關掉什麼設備，就要提出替代作法確保安全，如果不能，就停業吧！

林委員思銘：好，這部分要加強。

另外，業者關閉五大消防系統，但是，依現行消防法或其他消防法規，對於業者擅自關閉這五大消防系統之任一系統，都沒有任何刑罰可以遏阻這樣的行為。部長，你認為法規上是否有漏洞、有缺失？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的投影片裡提到吹哨者的保護。

林委員思銘：在這部分，我認為應增訂，如果業者關閉五大系統中任一系統，不管是灑水系統或警報系統，都應予以刑罰處分，而不只是罰鍰。這真的是非常惡質的行為，已經把人命安全置之度外，業者做出這樣的行為，堪稱膽大包天，已經構成危害人民生命的條件，希望內政部立法處以刑罰。

徐部長國勇：是否要用刑罰，要審慎研議。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因為要釐清不確定故意到底是否因此發生，還是屬於重大過失。

林委員思銘：這是個案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會產生這個問題。

林委員思銘：但應該屬於故意，像是今天討論這件事，完全是業者故意規避安全檢查。

徐部長國勇：如果號稱不違背本意，當然就會形成故意。

林委員思銘：我認為在消防法中必須加以規定。

徐部長國勇：但也可能是業者確信不會發生，在施工時……

林委員思銘：那就是不確定故意啊！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這部分必須由法院判決釐清。

林委員思銘：所以，只要立法就有依據了。

徐部長國勇：大家可以審慎研究。

林委員思銘：還有，業者會規避，也是因為內部人員可能不會檢舉。

徐部長國勇：吹哨者保護條款其實有法務部主管的吹哨者保護法。

林委員思銘：但我也期待立法，希望未來在消防法規中可以單獨訂定比較周延的法律，才能遏止這類事件再發生。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單獨制定，我也不反對，有意見都可以討論。

林委員思銘：好。

最後，殺害鐵路警察遭判無罪，那基層警員面對精神病患到底要如何處置？在未來之教育訓練上是否要訂定準則？我告訴部長一件案例，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我有一名非常友好的朋友，也是獅子會會員，她長期患有精神分裂症、是女性，因為感情因素做了一些事，包括到男朋友家堵人、砸車、拿彈珠破壞車輛，造成玻璃損壞，警方接獲報案之後，當然馬上前往處理。但她到了警察局之後大哭大鬧，因為她沒有服藥，精神分裂症又發作了。警方只把她銬起來，之後就讓她待在警局，而且一樣讓她大哭大鬧，導致她構成妨害公務罪。警察未來面對這種很

明顯有精神病的犯罪者，是否要結合衛福部處理？這種人應該馬上送到精神相關院所強制隔離，再請醫師處理，包括打鎮靜劑或精神輔導等等。

徐部長國勇：要強制送醫或送到相關院所隔離必須經過兩位精神醫師認證。其實我也曾經跟員警討論過這個問題，講實在話，要他們去認定，因為他們都不是專業的，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極為……

林委員思銘：不是專業，但面對這個情形，所以我剛才舉這個案子給你參考，當第一線的基層警員要保護……

徐部長國勇：在一望即知的這部分，我想想看要怎麼樣來給他們一個……

林委員思銘：這個真的要有教育訓練，要訂立一個準則。

徐部長國勇：一望即知的這部分要注意。

林委員思銘：警政署是不是訂立相關的準則，研擬出來後送給我們所有的委員？

徐部長國勇：好，今天警政署沒有來，我回去跟他們討論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這是相當專業的認定。

林委員思銘：對，要這樣啦！

徐部長國勇：叫我認定，我也不會認定，講實在話是這樣，我們來研究一下。

主席：依精神衛生法的規定，都沒有認定權，那個一定要是委員會。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在上禮拜我想全國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也引起輿論譁然，就是這個殺警案到最後兇嫌一審是宣判無罪，本席也看到了包括內政部長、法務部長、總統都有出來表達憤怒，也支持依法上訴。但是本席想要再請教，身為警察的上級機關，到底對於執法者的責任有沒有盡到？我們先請教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哪一個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在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就婦女、少年方面我們都有配合相關的單位，譬如配合教育部，也配合衛福部。剛剛提到的，其實就精神有問題的我們也是一樣配合相關機關，當然在認定上就不是我們能認定的。

洪委員孟楷：從去年 7 月到現在，針對社會安全網這部分，不知道政委還是內政部警政署這邊有開過相關的會議嗎？

徐部長國勇：政委那邊應該是有開過相關的，我們警政署也去參與……

洪委員孟楷：配合的單位嘛？

徐部長國勇：對。社會安全網最主要是衛福部在主管，因為……

洪委員孟楷：主要還是政委要找所有的相關部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我們社會司從內政部移出去以後，那是衛福部在主管。

洪委員孟楷：請部長指示相關的部會可以提供本席……

徐部長國勇：可以，我就請警政署提供有關社會安全網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相關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對，相關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本席這邊有注意到，警械使用條例自 2002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修正。

徐部長國勇：現在正在處理當中。

洪委員孟楷：過去有兩次提出草案給行政院，但怎麼到目前都還是沒有送出行政院，再送來立法院這邊？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也正在討論中。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

徐部長國勇：今天中午其實我們就有另外一個會議要討論這個。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會出來？警械使用條例的案子現在是在部內還是已經送院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部內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最後處理了以後，大概就會送出……

洪委員孟楷：今天中午是政委跟……

徐部長國勇：對，是我們的一個內部會議，也是要討論警械使用條例。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現在是部內已經送到院……

徐部長國勇：已經送到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這邊再召集相關部會去做調整？

徐部長國勇：對，在做最後的協調工作。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之前也好幾次在這邊跟您請教、做過相關討論，那您認為什麼時候行政院能夠送出來，讓立法院針對警械使用條例來做一個討論？

徐部長國勇：我會盡量、很快地，我想很快，今天中午的討論如果能夠有一個結果，大概就會送了，可能下個禮拜或下下禮拜就會排院會。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就會送……

徐部長國勇：排院會，通過就會送過來了。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子的話，我們也希望趕快……

徐部長國勇：時間上，這個是行政院的職權，我不能替他們……

洪委員孟楷：當然，我知道。但我們也希望要趕快，因為這個部分就是民眾所關心的，每一次發生警察相關糾紛的時候，大家也都會說警械使用條例要檢討。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調查委員會等等的部分要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部長支不支持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或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徐部長國勇：類似這樣的機關，在裡面會有，我們現在在做最後的定奪、結論。

洪委員孟楷：好，如果遇到警械使用爭議案件的時候，可以有一個調查小組或是機關來做認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類似的這些……

洪委員孟楷：但至少部長是支持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在討論時大家都有相同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去年 7 月的這個案件，當然因為兇嫌有精神上的狀況，所以到最後他被判無罪，但如果是這個員警非常英勇地在第一線執勤保護人民而不小心、錯手讓兇嫌身亡或發生任何意外的話，我真的不知道今天臺灣社會或內政部警政署有什麼樣的力量可以支持這位員警？最主要的，為什麼這位員警要用他的肉身去抵抗、捍衛，在危急的時候當兇嫌都已經拿了兇器，也還是沒有使用相關的警械？

徐部長國勇：我上任以後，之所以立即在警政署，也請各個警察局成立法律義務律師的服務，原因即在於此，我們要提供各種協助，包括從法律上協助。另外就警械使用條例，委員也可以看到，譬如在林森北路發生聚眾鬥毆的時候，當員警開槍、第一時間於半夜打給我，我第一句話就跟他說「部長支持」，他馬上公布部長對這起開槍事件是支持員警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部長是這樣的態度，我想我們予以肯定，不分朝野，因為我認為民意代表也好，行政機關也好，就是要當第一線員警的後盾，讓第一線員警可以依法行政，保護人民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我肯定部長。

我還要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去年 9 月本來要換發防彈衣，但去年 9 月驗收不通過。之前您有講到今年 4 月以前各警察派出所的防彈衣要予以更換，到目前為止的進度……

徐部長國勇：6 月我們緊急採購的馬上會進來 1 萬多件，雖然不能夠變成個人裝備，但至少共用裝備的部分就可以完成。

洪委員孟楷：但本來應該是今年 4 月以前全部都要完成，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沒錯，但就是這個廠商扯爛污，所以驗收時打了幾次都沒有通過，沒有通過我們當然不能驗收，這要顧及安全。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沒有通過當然不能驗收，關乎員警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但有基層員警一直跟本席反映，現在的狀況是 3 個人、5 個人共用防彈衣。

徐部長國勇：會變成共用裝備。

洪委員孟楷：而且夏天已經到了，從 5 月 1 日開始我看到所有員警也都已經換穿成夏季制服了。防彈衣穿在身上，汗水味整個……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那個味道實在不好。

洪委員孟楷：非常不舒服。所以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把防彈衣給……

徐部長國勇：6 月緊急採購了第一批。

洪委員孟楷：發包了沒？

徐部長國勇：已經發包，1 萬 6,000 多件會進來。

洪委員孟楷：好，6 月……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 6 月，但我們還是要檢驗。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全國的警察同仁可以……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 6 月完成了以後，接下來連續在 9 月、10 月就會再進來，那 4 萬 6,000 多件全部都進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確實的數據，是不是也請部長指示同仁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下午我就請他們送過去，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消防署以及營建署兩位署長好，今天我看大家在關注的都還是錢櫃 KTV 的傷亡人數，現在我們要怎麼樣解決，使這類不幸的事情不致再發生？昨天在高雄又發生了一個不幸的案件。針對消防有幾個部分，就是消防的防護計畫以及營建署所主管的消防通道，尤其在都會區裡面消防通道非常地重要，我看到有一些大樓旁邊都無法讓消防車進出，有很多窄巷道，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解決，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一些消防法規。

現在先請教營建署署長，針對都會區的消防通道，有很多消防車都沒有辦法進去，現在這個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因為過去在這種市區為了配合指定建築線，除了計畫道路以外，常常把現有巷道的標準就降低了，降低以後會造成有很多道路事實上是指定在 4 米以下，如果沒有劃設相關的紅線，可能就會低於 3.5 米，這就造成現在所謂消防通道不足的問題。這樣的比例我不敢說有多高，但因為有許多的大樓，過去在建築法規裡面都是自行退縮就可以，所以有可能它現在的基地本身是足夠了，但進出的通道，當時卻是使用現有巷道的指定方式或私設通路去指定，它都有可能是不足的。這些我們在過去是有頒布行政指導，希望他們能夠控制在 3.5 米或 4 米以下，但可能實務上的指引要看各縣市政府的作法，像臺北市還是規定只有 3.5 米，可是多數的縣市都已經有分 3.5 米跟 4 米這兩條的規定，確保消防車可以進出，這是我們過去所做的努力。

吳委員琪銘：包括既成巷道也好，有的巷道還是過於狹小。就整個巷道的規劃，我想大家在都會區都非常熟悉，在都會區裡面會面臨到什麼狀況？面臨到摩托車、汽車停車的問題，很多民眾也沒辦法配合，因此就消防通道的問題未來我們要怎樣去推動？要求各縣市就消防通道一定要暢通，因為我們都知道，一起火警發生後都是要搶時間，要是整個通道沒辦法暢通，我看昨天高雄那個事件，還要趕快去移車，而有的人住公寓、有的人住大樓，要等到他們移車的話，由於大家都是在搶時間，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傷亡。所以站在中央的立場就應該要去推動，想辦法要求各縣市一定要配合，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這部分我想除了過去我們所做的行政指導以外，也感謝委員的詢問。大概對地方政府來講會比較好的，除了透過行政指導，由建管單位跟消防單位合作以外，其實也可以配合納入各縣市的道安會報，由道安會報來提報，比較具有危險性的出入通道，看是不是透過道安會報提給各縣市政府的交通主管機關，也能夠妥慎地要求 4 米以下的道路應該要明確標示禁止

停車，讓通道比較順暢。我想可以透過把交通主管機關一併納入的作法，後續我們會做研議，也請各縣市政府能夠把道安會報納入未來健全整個消防通道的系統。

吳委員琪銘：希望署長在道安會報能積極地去推動。

吳署長欣修：好。

吳委員琪銘：畢竟地方政府會礙於一些人情的包袱、民眾的反彈，變成推動上面一定是比較辛苦。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我們會來……

吳委員琪銘：但為了整體市民的生命財產，勢必還是要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好。請教消防署署長，針對錢櫃 KTV，我看了資料，有很多設備經稽查都不合格，比率過高。現在還面臨到的是你們有消防設備師、士，變成師是負責整個文書作業的資料處理，而士是實際在施作的，有關這兩者的爭議本席也接到很多反映，其定位何在？二十幾年前在推動消防法，中間也都有停頓，未來要給他們一個保障或者設立專法，讓他們能夠繼續協助消防業務，這應該是比較重要的。針對一些消防的問題、消防的法規我們都要去推動，而我們也知道，依地方自治法，就縣市長的職權，包含縣市長所派的局長都無法跟中央連為一線，我也知道要要求是有點困難，現在要怎麼樣解決？各個縣市長都有壓力，大家來推動消防，推動得好不好就由內政部部长公布，縣市長都是民選的，相信大家才會用心盡力地去推。署長針對消防師跟消防士的部分來做解釋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的這個問題，目前消防設備師可以做設計、監造，士的話當然是裝置跟檢修，等於一個是設計，一個是檢修，不過兩個都可以做操作面。現在我們有規定每半年跟每一年的管理權能、業主就委託給這些專技人員做檢修，消防法當然有一些依據，只是就這些人的管理目前是用辦法，還沒有到法律的位階，有一些如果是不落實、不實檢修或者要怎麼樣管理，由於位階不夠，我們希望能夠予以提升、法制化，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剛才部長在報告時講過，我們在 107 年部長剛就任時就將法案送到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也審議完成，還沒有提到院會。所以我們也希望讓專技人員專業檢修的制度更完善，在整個安全管理當中這是很重要的一環。地方的話，中央就消防部分沒有一條鞭制度，但在業務上面的監督以及地方執行情形之公布，這個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隨時都可以做加強，就地方執行狀況的資訊加以呈現，這是沒有問題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吳委員琪銘：署長，針對消防設備師、士，他們是屬於暫行執業人員嘛！我們還是要趕快去推動，畢竟這也延宕那麼久了，是不是在消防法裡面設置讓它更法制化，他們在外面要去推動業務，對消防有加分、對人民的生命安全有保障，所以我們也都要去做，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這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針對剛才您所講的，在一些縣市，就消防人員的升遷，你說中央的消防署跟警察單位又不一樣，今天臺北市消防局要是歸隸於消防署，可能消防署就該檢討要不要換掉了，現在都是窒礙難行，也沒辦法採一條鞭，那我們要怎樣讓基層消防人員的升遷更制度化、更透明

？現在變成是這樣，縣市長要用的人，不管專業或不專業，他的升遷速度絕對比一般更專業、更勤奮的人還要快，所以應該要透明化，建立一個讓基層消防人員都能夠接受的制度。

陳署長文龍：目前依地方自治，這部分的人事權是在於地方。

吳委員琪銘：我知道，中央還是要看看能不能去檢討、設計一套制度出來，依地方制度法縣市長有其權力，但人員還是要符合哪幾項資格才能夠升遷，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文龍：是！是！我們有訂過一些類似的規定，不過因為位階不夠，效力就不強。

吳委員琪銘：好，那我問一下部長。這次這個殺警案獲判無罪，說真的，我們地方上一些百姓都不能接受，部長身為警察的大家長，我們看那個新聞也覺得部長講得很好，雖然我們不能接受，但我們還是要全力支持警察。至於警察的部分，不管他們是要上訴，還是一些相關律師費用上，我們一定要去關懷，也一定要協助他們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定，也是當然的，所以我第一時間就表達對於這個判決的遺憾，但因為我是法律人，我也只能尊重法院的判決，不過，對於這個判決，我是深表遺憾，是內心深處的遺憾，所以我會要求警政署向檢察官提出，因為上訴權在檢察官，所以會向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我想檢察官也會聽到我們的聲音，這大概就是我們的一個態度。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你身為警察大家長，一定要力挺警察。謝謝。

徐部長國勇：一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 KTV 大火事件，讓大家覺得我們應該更重視消防安全及安檢部分，所以今天我想就這個部分請教署長，其實過去也有很多人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討論，本席今天就藉這個機會，針對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問題就教署長。實務上我們看到的問題很多，這裡本席就只列舉幾點而已，包括業者自己關掉火災預警設備、裁罰金額偏低，以及消防設備公司與業者權責不清等等，我們就一一來討論。

首先看一下現行的安檢流程，就我們的了解，是業者和消防設備公司處理完之後，才向消防局申請進行檢驗及複查，如果不合格，不會一開始就開罰，而是要求限期改善，以實際經驗來看，大部分是一個月左右的時間，複查之後，假設仍然不合格，才會裁罰 6,000 元到 3 萬元。我們都知道消防的問題很重要，一旦發生火災或相關逃生問題，影響層面是很大的，甚至還可能造成生命逝去等等，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審慎來檢視這個安檢流程是不是有符合相應的方法及裁罰金額。比如最近發生的這個案件，其實是有一些人為方面的違規而造成安檢不合格，這些在過去我們也常常看到，例如消防安全設施被關閉，或者是雜物阻擋消防設備等等，這些其實是跟設備故障造成的違規不太相同，因為後者的設備故障有可能是因為使用年限或故障情況沒有來得及檢修所造成，就是比較不是一個刻意的作為，但如果是因為人因違規，而非硬體上的問題，比如消防安全設施被刻意關閉，或明明知道是逃生出入口，但卻堆放雜物，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分開處理，然後用不同的角度來檢視這個安檢的結果？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安檢部分，有消防法第六條跟第九條，剛剛委員畫的那張圖是消防法第九條，其實這也不是業者去申報，而是業者要把相關業務交給專技人員來檢查，再以業主名義報到消防機關去抽查、複查，這是消防法第九條的規定。消防法第六條則是針對列管檢查部分要做完整檢查，這個區塊是分兩個部分。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安全門堵塞的問題，這是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則是針對消防設備；剛剛也提到把一些設備關掉，那是屬於管理面的問題，即違反防火管理；至於消防設備故障，那當然是違反消防設備的設置，是消防法第三十七條，這兩個區塊目前都沒有辦法直接處罰，就是要先限改，當然當時的立法背景是有一些考量，所以規定要先限改，不能夠直接處罰。

有關消防設備被關掉的部分，過去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有點嚴重，所以我們在 107 年修改產品的認可基準，即使關掉也沒有用，關掉後信號如果持續進來，就會直接啟動，也就是會響鈴，就是我們講的再鳴動功能，所以是有一部分透過法規的修改，即使設備關掉也沒有用，還是可以透過防呆設計在產品設計上進行改善。

王委員婉諭：針對人因作為的違規，我們認為應該要刻意檢討，譬如針對剛剛提到的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有關限期改善及裁罰金額部分，因為這畢竟攸關公共安全，是不是可以支持提高罰則？或評估在第一階段就直接予以開罰？

陳署長文龍：針對一些比較重大的違規，當然是可以討論、檢討，因為當初這個法在制定時，是包含集合住宅、辦公室、營業場所及重大違規，在條件的設定下，是可以做更重的處罰，這些都可以再討論、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建議在比較細緻的部分，用不同的條例、不同的條文來區別因為設備故障造成的災害，或是因為人為違規造成的災害，這是我們的建議。

另外，針對現行申報機制，比較像是業者和設備公司先處理完之後，呈報給消防局，如有缺失，再來改善，我們建議應該改變、調整成確認修繕完成後，再通報給消防局，這樣消防局在檢驗時，只要是不合格，就可以直接開罰，可以嗎？

陳署長文龍：其實我們署裡也有研究過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規定半年要申報一次，如果不合格，就會變成沒辦法申報，這樣的作法有可能會跟我們的規定不合，應該是業主要去維護、保養，發現問題時要去修改，至於他們要怎麼修改？準備花多少時間修改？我們要求他們在申報書裡要針對這些缺失要如何改善清楚說明，如果是這樣的機制，就變成不是合格申報，而是業者要澈底檢查，然後負責任的說明預定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好，又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然後在申報書裡附上相關證明。我們認為推合格申報很奇怪，而且國外也沒有推合格申報，現在我們的作法是有點參考日本的規定，也就是要詳細檢查，然後要怎麼改，要附在申報書上一併申報。如果是合格申報，可能會變成他正在改，但還沒有改好，如果時間超過了，就不能申報，只能併到下一次申報，但因為我們規定沒有申報就直接裁罰，而沒有限改，這會衝擊到我們目前的作法，所以這部分還要多一點審慎的研議。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如果現在有不合格情況，是有限期改善，大概就是一個月左右的時間，所以

在這半年的檢查中，他其實可以提前檢查，然後改好後再來申報，我們的想像是如果時間來得及，是可以這麼做，只是針對比較大的、需要長時間修改的部分，是可以額外處理，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檢查確認之後，應該儘快來處理和改善，這樣才是比較積極的作為，以避免不合格的現象長期的存在。

陳署長文龍：是，謝謝委員的關心，當然，我們也一直在評估，這個是我們很理想、也很希望可以這樣做，但實務上如果他的不合格讓他可以一直改，他就不會來申報，因為還在改善中，不能申報，不能申報就等於把時間拖過去了，這會產生很多問題，因為我們想得很多，所以覺得要推動合格申報可能還有一些困難，跟現行制度有一些衝突，所以還要再審慎研議。

王委員婉諭：你們後續會不會有比較明確的研議計畫或討論過程，更積極的來處理這個部分，讓消防設備都能合格？

陳署長文龍：這個我們都會列入專案來檢討，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檢討過一次，但真的是有一些困難，譬如我們規定 KTV 要半年申報一次，那他檢查完再來改善，改善完可能超過申報期限，那就變成沒有申報，但沒有申報又要處罰，那會衍生很多問題。

王委員婉諭：了解，你剛才提到其實還是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就是怎樣讓他們儘可能、儘快的合格，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署長文龍：我們要求他們針對不合格部分要怎麼改，要很負責的附在申報書裡，然後由我們來審查，如果他附上這個是 OK 的，那就不一定要等到合格，問題在於怎麼改，他們肯負責的附在資料裡面，那也是很好的制度。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前，讓他儘可能在安檢時就是合格的狀態，我覺得這個才是大家應該努力的方向，所以還是希望你們可以考慮這部分的改善。

陳署長文龍：OK，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最近、最新發生的一個大火是哪裡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最近的，那當然就是高雄。

鍾委員佳濱：美濃？是不是？高雄？

徐部長國勇：高雄三民區那個……

鍾委員佳濱：我問的是最大的火，不是傷亡慘重的火，是昨天在美濃山區發生的森林大火。圖片上這個是空勤總隊，部長知道空勤總隊有哪四大任務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我圖片上寫的這四個？原來是有一個森林的部分，是航攝空拍；消防署的部分有救難和消防；衛福部是醫療後送，還有海委會的海域偵搜，當初成立時是這樣，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鍾委員佳濱：不是傷亡很重的火災，而是更大的森林大火，就是美濃林區大火，這輛直升機是空勤總隊的吗？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那個應該是軍方的。

鍾委員佳濱：對！我們國軍聯合指揮中心……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一趟大概就是 3 噸，而這個可以到 5 噸。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飛行車廂」契努克 CH-47，空勤總隊有沒有這種飛機？

徐部長國勇：沒有。

鍾委員佳濱：以前有，我告訴你！其實原來空勤總隊有個 B234，就是波音公司商用版的契努克 CH-47。

徐部長國勇：對！這已經都淘汰了！

鍾委員佳濱：不是淘汰，就是因為 3 架移撥給空勤總隊以後很難維護，因為波音商用機出品的很少，全世界大概只有個位數，所以後來就把它賣掉了，這樣可以使得空勤總隊機種簡化，目前空勤總隊有哪兩種機型？

徐部長國勇：就是黑鷹跟海豚。

鍾委員佳濱：黑鷹跟海豚沒有錯，海豚最近重落地一架，還有一架去年重落地，現在停在機艙裡面。好，空勤總隊是內政部的空中勤務總隊，為中央三級機關，2005 年成立，有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任務，109 年預算 27 億多、將近 28 億，編制員額這麼多，實際員額更多；我們往下看，原來在 2005 年是由這四個單位合併的，即當時消防署的空中消防隊、警政署的空中警察隊、海巡署的空中偵巡隊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航空隊，民用航空局的這個以前是省政府航空隊，專門幫省屬林務局出任務。好，這些都是旋翼機，有沒有定翼機？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一架定翼機。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很清楚。預算上每 5 年大概就成長快 1 倍，從 98 年的 10 億到 109 年快 28 億；隊長的官階從九職等四級跳，現在變成 13 職等，13 職等大概多大？部長，你轄下有哪些文官是 13 職等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除了警政署長是……

鍾委員佳濱：他是 14 職等。

徐部長國勇：對！14 職等。

鍾委員佳濱：消防署長呢？

徐部長國勇：其他應該都是 13 職等……

鍾委員佳濱：副署長是 13 職等，只有這兩位署長是 14 職等，所以空勤總隊相當大！往下看，唯一一架定翼機，就是這架 200 King Air，原來屬於省府航空隊，幫忙林務局進行空中航攝空拍，這架飛機在 1978 年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撥給省府使用，2004 年移撥給空勤總隊。本來有 2 架，在 2004 年時，林務局將 2 架定翼機、8 位飛行員、11 位技工及一年 2,000 萬維護費一同移交空勤總隊，自此以行政合作方式，幾乎就是林務局在使用，現在這一架已經用了 40 年，是不是之前還

有一架？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一架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還有一架 350 的，350 的重落地，也是無法使用。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剩下這唯一的一架。

鍾委員佳濱：後來林務局認為空勤總隊這架飛機都是他們在用，他們租飛行員、租飛機，等於就是他們付錢，事實上就是執行空拍任務，後來農委會算一算，乾脆自己用濕租方式租航測機，也不需要空勤總隊服務了，以後這架 200 也大概沒有用武之地了。好！目前空勤總隊只剩下海豚和黑鷹的旋翼機，任務減少、機種簡化，採購、養護成本是提高？還是降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能夠把機種簡化，整個成本就會降低，這是當然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支持嘛！很好，所以這架 200 退休以後，是要移交給其他單位嗎？誰要接受這架定翼機？

徐部長國勇：現在這架定翼機還在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那未來空勤總隊是不是簡單就保留旋翼機就好了？我們來看它的四大任務，農委會的航攝空拍，農委會已經要自己租飛機了；衛福部的醫療後送還有嗎？海域偵搜部分，海巡署認為目前空勤總隊那架定翼機已屆淘汰年限，海委會有籌建空中能量，強化海巡任務的必要性，所以海巡要自建機隊了，這點，部長支不支持？海巡自建航空機隊可以協助準軍事行動任務喔！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海洋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你有認同吧？

徐部長國勇：我不方便幫他們表示意見，但是站在我學海洋法立場，我是不反對啦！

鍾委員佳濱：不反對就好！所以海巡要建置他們的海巡機了，部長，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規定巡防機關應配置航空器，所以海委會面對大面積的灰色地帶衝突，他需要建立以定翼機為主力的機隊，這樣一來，非軍用飛機就有定翼機及旋翼機，而旋翼機都在空勤總隊，定翼機則跑到海巡，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違反當年扁政府時期所訂定的航空器一元化原則？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以我們整個非軍用、公務航空當時設立的原則來看，的確是會有一點不一樣，但當初設立時並沒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也是屬於部會層級上來的，當時海巡署要配備定翼機並沒有列進去，現在如果要列進去，當然……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做一個結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這架定翼機如果撥到海巡去巡邏，是不適當的。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知道，這架太老了啦！

徐部長國勇：不是太老，就是不老，也不適當。

鍾委員佳濱：他們海巡有他們需要的海監機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個不適合，太小了！

鍾委員佳濱：如果未來航空器一元化，那麼在非軍用航空器部分，旋翼機由空勤總隊、定翼機由海巡主責，部長支不支持？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要來討論，因為還有很多問題，因為定翼機的飛行成本是很低的，而旋翼機的飛行成本非常高，我們都是高成本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知道，所以連你們這個醫療後送，現在都由衛福部自己出錢來弄了，空勤總隊 2005 年成立的時空背景，當時的四大任務現在是什麼？森林大火，契努克，找陸軍航空；醫療後送，衛福部自己花錢了……

徐部長國勇：後送還是有很多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有！有！你們還是有救難、人命救援……

徐部長國勇：他們只有金門、馬祖、澎湖，其他還是我們在做。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你們是旋翼機，未來我們希望海委會海域偵搜另外成立機隊，你們也不反對，目前空勤已經沒有 B234 了，有關森林大火救災任務還是拜託陸航，所以結論：林務局正式出走，租機案已經上網招標；衛福部醫療後送也改民間招標，是不是你們就逐漸讓空勤的任務單純化，機種單純化，降低後勤維修成本，你們就專注在旋翼機，至於定翼機部分，則分別給林務局和海委會自己去籌設，你覺得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這個再研究啦！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警政署沒有列席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天警政署沒有列席。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很緊急，所以我要請問部長，現在員警出勤巡邏穿的防彈衣是要用抽籤的，部長知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想應該不是抽籤，本來防彈衣是個人裝備，但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臺北市有一個 45 人的單位，卻僅有 6 件防彈衣！

徐部長國勇：它現在變成是大家的共同裝備，因為 108 年 2 月決標的那 5 萬多件，連續 3 批送到美國防彈測試都沒有通過，沒有通過我們當然不能驗收，不能驗收的結果，就是現在要緊急採購，緊急採購完成之前，因為有些……

陳委員椒華：得標的是同一家光研企業，如果再不合格，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再不合格，我們另外再看有一些舊的裝備可以處理，但我們認為 6 月應該是會過的。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就是請部長要趕快想辦法……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到 6 月還是不及格……

徐部長國勇：並不是抽籤，而是現在把它改成共同裝備，應該這樣講才對。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警政署規定防彈衣至少要有 30%，臺北市每 45 個人只有 6 件防彈衣，所以目前是不夠的情形。

徐部長國勇：現在變成是共同裝備，出勤的、一線的就拿來穿。本來那是一人一件的個人裝備、各自用自的，然而夏天到了，這樣對於衛生等各方面都不好，確實要趕緊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上次有質詢土地徵收及區段徵收，而航空城計畫沒有依照社子島要求的戶戶列冊安置才能進入土地徵收程序，部長可以協助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由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請內政部不要一部兩制，有的案子要求需要戶戶列冊安置，有的又不需要，讓人民無所遵從。

徐部長國勇：都計及土徵還是有專門的委員會在處理，基本上，我們都會尊重他們。

陳委員椒華：本席之前有說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都是違反人權，那時候花次長說……

徐部長國勇：這個見仁見智，我也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

陳委員椒華：花次長那時候說不會……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還是很多人有另外的、不一樣的看法。

陳委員椒華：我想你那時候也在場，花次長說為了符合人權，有做到所謂戶戶列冊安置，如果符合人權就該這麼做，但是為什麼現在航空城計畫沒有這樣做？拜託部長……

徐部長國勇：都市計畫與土徵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專家，我們都尊重他們的意見，所以……

陳委員椒華：但是不符合人權的部分，內政部就要修法……

徐部長國勇：每個狀況到底是怎樣才符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有充分討論。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法有問題，沒有遵照人民的意願、人民反對區段徵收，等於是誰被徵收了，誰就倒楣，所以這個法是有問題的，而部長說尊重委員的意見不妥適！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滿妥適的，委員是專家，你說不妥適，那我要怎麼辦？

陳委員椒華：就是該修法，該修的要修！例如航空城計畫就要尊重人民的意願，戶戶列冊安置。

徐部長國勇：這些委員也是人民的意願……

陳委員椒華：委員是配合政府聘任的，並不是人民聘任的。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專家學者，在很多程度也是蒐集這些……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檢討。

徐部長國勇：任何制度都可以檢討。

陳委員椒華：區段徵收的抗爭非常多。

徐部長國勇：什麼制度都可以檢討，我都不反對。

陳委員椒華：接著，我要進入今天的消防主題，現在消防署是不是有主動跟勞動部索取未能廠住分離的移工宿舍名單？例如 2020 年 3 月發生越南移工住在工廠，以致於有毒化學物質鐵皮、防盜鐵窗等影響移工逃生，類似的事件好像一直在發生。此外，2018 年桃園也發生非常大的移工傷害事件。請部長或消防署回答移工宿舍的消防問題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向勞動部索取相關資料給地方的消防局，因為地方消防局會進行相關檢查。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消防查察一直出問題？你覺得是中央政府有問題，還是地方政府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查察的責任及執行在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怎麼加強地方政府查察……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利用各種政策手段與制度，譬如辦法、補助等各方面的政策工具。

陳委員椒華：地方如果沒有辦法落實，中央有什麼對策呢？

徐部長國勇：消防局局長等的任命是縣市首長完完全全的責任，他如果要用某個人，我不能要求他不能用。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比較大嗎？

徐部長國勇：這樣就要協調，讓我們達到最好的效果。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這樣講！你現在身為內政部長，應該設法思考整個消防怎麼與地方結合，讓地方好好執行。

徐部長國勇：因此，我們要與地方協調、結合，利用各種政策工具，包括相關的指導及規定。

陳委員椒華：如果像臺北市政府說之前的檢查都合格，但沒有真正落實檢查，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沒有落實檢查是臺北市政府要負責任。

陳委員椒華：不是負責任就能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柯 P 才會說他覺得很慚愧。

陳委員椒華：等於是出事了，大家才知道。

徐部長國勇：縣市政府必須落實這些檢查，我們則會用政策工具督導。

陳委員椒華：中央怎麼考核縣市有沒有做好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根據相關資料進行督導，並利用政策工具去處理，督導他們。

陳委員椒華：好，加油！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還是想要來檢討一下火災事件，因為最近真的火災頻傳，不管是昨天發生在高雄的醫生住宅火災事件，或者是錢櫃的事件，都讓人家覺得火災事件，不論醫生或一般民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都沒有辦法及時逃生。這代表我們平常的防災教育訓練是不是應該再加強；或者如何能夠在災防的預防上能有更及時的作為來預防這樣的憾事一再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沒錯！有關消防逃生宣傳，包括消防設備的加強、住警器安裝等，確實要再加強宣傳。各個消防隊轄下有很多義消，而義消裡面有婦宣大隊，委員也曾遇過吧？

高委員嘉瑜：有。

徐部長國勇：這些婦宣大隊的婆婆媽媽們很認真幫忙裝住警器、幫忙宣傳。

高委員嘉瑜：以臺北市為例，如同部長所講的，消防員及婦宣大隊平常都是挨家挨戶的拜託大家裝住警器。

徐部長國勇：有人要幫忙裝住警器還被罵，因為他會覺得你好像要觸他霉頭一樣，事實上，裝了對

他有利，所以我們要再加強宣傳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未來是不是強制一定要安裝？現在我們先勸導，但未來是不是應該修法，要求一定要強制安裝？

徐部長國勇：現在安裝率已經高過 75%。事實上，我相信我們這樣繼續加強的話，加上這幾次媒體的報導、委員的質詢，像您今天的質詢就公開出去了。我相信很多人看到也會心有戚戚焉，同理心等各方面都會出來。我相信最近住警器的安裝率應該會更快增加。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

徐部長國勇：至於是否強制，有時候私人的、五樓以下的建築或透天厝……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關係到公共安全，不是個人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考慮。

高委員嘉瑜：因為一旦發生火災，整棟樓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的是住警器不只是安裝好，而是大家要同一天一起換電池，如果電池不換，隔了一年也沒用，所以整體的宣傳還是要繼續加強。

高委員嘉瑜：現在一般大樓都有做消防安檢，可是像昨天事發的透天厝或是私人獨棟的建築，可能都沒有進行這樣的消防安檢。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沒有，都要自己裝住警器。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反而是漏網之魚，也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徐部長國勇：沒錯，所以我們要加強。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中央與地方就這個議題重視與精進，同時，今天我們也在檢討，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對於變更使用執照的時候，到底要不要檢附消防防護計畫。例如錢櫃事件就是因為沒有檢送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所以引發了很大的爭議。然而這次這些相關的修法只提到，變更使用執照要同時副知消防主管機關，要不要把應該檢附列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的必要項目呢？

徐部長國勇：現在營建及消防單位的橫向聯繫會通知，我個人認為消防防護計畫應該要。事實上，裝修的時候某種程度可能會因為用電、用火等問題，把某部分消防設備暫時關掉，可是必須選擇可能會造成最小損害者關掉，並有替代的方案，而這都是消防防護計畫要替代出來的，所以這個沒錯。至於其他比較細節的部分，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我們並沒有要求，所以我希望未來檢討的時候，應該要要求變更使用執照時必須檢附消防防護計畫。

另外，現在引起爭議的是，業者消防安全檢查完之後，就可以任意關閉這些警示系統與通報系統而釀災，未來要不要即時連線，讓業者不能任意關閉？

徐部長國勇：剛剛委員講的其中一段應該不是這樣。事實上，縱然准許修建、室內裝修，還是不可以把消防設備全部都關掉！

高委員嘉瑜：對，不行，現在是說如果他……

徐部長國勇：因此，並不是拿到許可就可以關掉，所以這裡……

高委員嘉瑜：如果他關掉了，你們如何稽查、如何即時通報及連線？現在問題在於，業者可能平時檢查的時候都沒有問題，卻因為他可能平常就關掉，現在大家質疑的地方就在這裡，所以如何能夠以科技預警來連線？例如榮民之家、醫療院所、療養院都有跟 119 來做通報的連線，可是八大行業等娛樂場所並沒有。未來你們是不是要把這些也納入 119 火災通報即時連線，讓火災受信系統能夠與消防機關連線？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兩個原因，例如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也沒有這樣連線，這是第一個。這樣的連線誤報會非常多，最後變成狼來了了，以現在的科技，實際誤報的狀況還是相當多。現在為什麼療養院、長照機關一定要？因為它是屬於弱勢。萬一發生任何事情，這些弱勢者所遭受的危險性更大，而且我們把這部分與這些機關連線，是為了保障弱勢等。至於所謂封閉型的八大行業是否統統要列進去，必須看我們的量能，像美國、日本也沒有這樣列進去，必須考量量能能不能做得到。不然到時候立意很高，執行還是做不到，反而更糟糕，變成狼來了會更加容易發生疏失，所以這部分可以檢討，但是我們要考量量能，現階段實施是不是適當。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個部分，我相信以現在的科技一定可以減少部長所擔心的誤報問題，但是做好這些警器設備並即時連線，才能夠杜絕大家的擔心。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受信設備現在採用防呆裝置，不能關閉，以前他們會把關掉，現在讓他們不能關掉、關不調，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如果不能關掉、關不掉，就會減少誤發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對，用這種方式也是……

高委員嘉瑜：在這種情況之下，除了防呆裝置不得任意關閉，甚至如果任意關閉要接受處罰之外，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即時的連線，與長照機構或榮民之家一樣，把這些封閉型的娛樂場所視規模來與消防機關連線，也希望部長與相關單位能夠把這個列入，檢討未來如何來改善，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來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都說不能關，為什麼現場就是沒有人聽到警報器？

徐部長國勇：對，很奇怪！他可能是用舊型的，新型的不能關。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討論一下，KTV 大火之後，不論這些法規或者是稽查，到底應該如何來改善。KTV 大火之後再稽查，竟然又出現了六家店因此停業，也就是有類似這樣的狀況，而且據媒體報導，這些缺失違反消防法第六條，消防局要求業者三天內改善，若複查未通過，將依最高額開罰三萬元，直到改善才能營業。部長會不會覺得這個罰則為什麼只有三萬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認真說起來，大一點的包廂一晚就七、八萬元，都不只三萬元了。

邱委員顯智：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罰則？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知道當時立法有那個時代的背景，因為那個時代的物價或各方面因素，所以訂定這樣的規定。如果委員認為這個罰則有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是當來修正？對此我也不反對，你了解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署長的態度是什麼？因為嚴重違規均屬重大缺失，第三次才罰三萬元，如果是第一次輕微違規罰六千元，第二次罰一萬兩千元，第三次罰兩萬四千元，而嚴重違規的這些都已經很嚴重了。署長，這樣的罰緩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罰緩其實可以跳到第四次，這有裁量權是可以跳的，並不是一定要照……

邱委員顯智：但是罰的狀況是不是確實已經不符合時代？看起來很輕！

徐部長國勇：金額不符合時代，這一點我贊成，但那個時代有那個時代的背景。

邱委員顯智：再請教署長，消防法令查詢系統要層層關卡才能夠公告，也就是重大不合格的場所要通過層層關卡，必須嚴重違規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經消防機關舉發者等等，到底要怎樣才能公告？你可以說明列一下嗎？至少看一下就覺得，天啊！怎麼會要求有這麼多嚴格的規定之後才能夠公告？這是攸關大家性命的問題，沒有公告的話，大家怎麼知道他的消防設備有問題？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署長文龍：這是重大違規的認定，我們有這些原則，重大違規……

邱委員顯智：重大不合格場所的判定原則嘛！判定原則就是這麼多規定，包括必須檢查不合格、違反注意事項、嚴重違規經限期改善，沒有改善才舉發。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每一項都要合乎。我覺得很簡單，只要已經嚴重、可能會產生不可預測而且有急迫性的狀況，就要公告了，我們都這樣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公告是不是太困難？重大不合格場所有公布在網站，包括臺北市、高雄市等，不過內容也很奇怪，譬如新竹 2020 年只有 7 家。我發現各縣市怎麼會差這麼多？例如新北市這麼大，有三、四百萬人，共計五十二家；高雄市則有兩百零七家，高雄市光是下半月就有四十三家；苗栗只有三家，可能因為苗栗人口較少；但是現在發生事情的臺北市人口那麼多，才四家，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你的意思。第一、這是地方政府自己報上來的；第二、報上來的數據是否確實及檢查確實與否，早上我已經指示消防署，要跟各個縣市索取相關資料，我們要進行相關的判定。

邱委員顯智：中央應該要去監督嘛？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我們有監督的責任，也有監督的義務，所以我們會來處理這個部分。我早上已經指示，要各個縣市政府再把這些填報，送上來以後再進行相關分析。

邱委員顯智：以臺北市這四家為例，從你們的網站怎麼看得出來他到底違反什麼樣的規定？消費者到底要不要去唱歌？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網頁列著違反消防設備規定、違反防火管理規定等，看了之後還是不知道內容是什麼，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網頁點擊進去之後，應該還有資料會顯示出來。

邱委員顯智：點進去之後會看到規定嗎？

徐部長國勇：點擊進去後應該看得到，違規情形會顯示出來。

邱委員顯智：我再看看。但是只有四家，如果這是農業縣，讓人比較能夠接受，而今天是有兩百、三百萬人的臺北市，工商又這麼發達，結果有這樣狀況的才四家，顯然不合理！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講過了，早上已經指示消防署去了解為什麼只有四家，以及檢查的情況怎樣、到底怎麼檢查，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裡面還有一個臺南市的，你可能要去更新一下資料，看到底怎麼回事，就是到 2018 年是 8 間，之後就沒有資料了，這個你可能要看一下。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報上來，我們隨時在注意。

邱委員顯智：像南投縣也是，我們每一個都有去點看看，南投縣就 2016 年、2018 年兩筆，然後 2019 年、2020 年都沒半筆，到底是都沒檢查還是怎麼樣？還有屏東縣也一樣，它只有一筆。總之，你自己的網站你自己也要看一下到底各地方政府上來的狀況是怎麼樣，或是到底正不正確。

徐部長國勇：是。

邱委員顯智：碰到沒做的，你就要叫他們趕快去做。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用各種政策工具跟政策手段來做相關的督導。

邱委員顯智：那就給部長跟署長參考，同樣是內政部營建署的網頁，建築安全一旦不合格，要點規定即應公布，就是剛剛部長講的，照理講不合格的就是應該公告嘛！在營建署的網頁上面，你看他說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人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的公告供民眾識別，而且在內政部營建署的網站公告，然後他確實也有這樣做，我想他的建築安全很重要，那你的消防安全也很重要啊！所以你應該要做到跟營建署一樣，我覺得並不會太困難。

再來就是消防法第六條跟第三十七條的態度，部長跟署長也認為現在 6,000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是不對的，這應該要往上提升？

徐部長國勇：不是說不對啦！合乎現在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但沒有效果啊！

徐部長國勇：對啦！6,000 元實在是太低，

邱委員顯智：KTV 一晚賺的都比你罰的多很多，他當然不會去改進。

徐部長國勇：是。

邱委員顯智：至於公告的部分，請署長要趕快去研究到底怎麼樣才有效。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督促地方政府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要趕快來進行。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文瑞、謝委員衣鳳、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李委員德維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針對消防的一些法規問題是不是能夠在現在發生這麼多憾事的情況下進行修法的辯論，我想剛剛部長也特別談到執法面，地方政府責無旁貸，很多資訊的列管報上來，是不是可以讓消防署總體了解全國消防的狀態，確實要加緊去做，這一部分我相信以消防署站在消防的最前線，這麼多消防弟兄，包括在很多案件裡面都是消防弟兄受到非常大的損失，所以我想這部分就請部長及署長能夠面對修法上的一些問題，並以比較立竿見影的方法來修正。

我想先就教的是，有非常多的移工都住在廠住合一的空間裡面，那我在三月份的時候曾經質詢經濟部跟衛福部，針對這種工廠的設置，因為他跟營建的相關法規也有一點類似，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規定廠區裡面是可以設置宿舍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空間裡面，住跟工作空間在消防上面的要求等級應該是要更高，除非我們把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裡面的宿舍移出，把住跟工廠的危險物品，還有分區分樓的管制源頭能夠落實，不然在這樣的一個不定時炸彈裡面，就是移工的住跟工作空間造成了這個問題。就像 2018 年的敬鵬大火，我想消防員的損失及移工的死亡都是這樣的廠住問題所衍生的。不曉得部長、署長或是相關的經濟部或衛福部，對於這部分的建管消防有沒有提高等級的可能，或者就是以我們的主張把它切割出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要切割出去，要以嚴格的那個部分來做檢查，應該是這樣子。工廠因為有一些危險物品，它的消防檢查會比我們一般住宅更嚴格，所以應該是用更嚴格的檢查才對，而不是把宿舍切出去，然後因為住宅消防比較不嚴格，就不嚴格處理，不應該這個樣子。

賴委員香伶：我要請教部長，我們有列管這一類型的不合格，所謂廠住造成了風險上面的危險區域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已經有要求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稽查。

賴委員香伶：我想是沒有的，因為包括很多違章工廠，在違章的區域裡面，很多移工甚至是非法移工就在那個地方，所以我覺得責成地方政府當然是一個必須去努力的方向，可是現在就是在法規上、源頭上，營建署、消防署都還是在徐部長您的轄下，是不是可以真的建立這種比較高風險性的廠住消防安檢的專案？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有提到，消防安檢都必須按照比較嚴格的消防規格去處理，不能把它切割出去，這是第一個我剛剛已經回答的。第二個，檢查還是地方政府的職權，我們會要求要按照這樣去做相關的檢查，人命比什麼都重要，人命不分他是移工還是我們自己人或是哪一國人，都不分的啦！

賴委員香伶：相關的列管希望也建置一個系統，既然消防署已經要求下令，包括這一次 KTV 等營

業場所、公眾場所要建立列管機制，對於這些工廠的廠住部分，我也期待署長，請問署長可以回應嗎？就是也建立列管的機制。

徐部長國勇：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工廠基本上我們都會去列管及檢查，如果有宿舍，當然包含在我們的檢查範圍之內，所以基本上工廠及宿舍都在消防機關列管的範圍之內，我們也有請勞動部提供我們這些資料，我們有做加強稽查。

賴委員香伶：針對 KTV 大火的這件事情，大家希望業者能出來面對，包括社會強烈質疑到底他們平常在營業的時候是不是就關掉各種的資訊，造成這次沒有辦法起動預警，而有這麼多的傷亡。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這次法規裡面，針對火警強制通報這件事情，從探測器到受信總機，法規上面已經有要求入法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長照機構，因為它是屬於比較弱勢，而且多數行動不方便，所以現在是有強制要通報。

賴委員香伶：所以從受信總機到火警通報只有兩個部分，就是旅館跟長照機構？

徐部長國勇：就是長照，旅館也還沒有。

賴委員香伶：一般的旅館住宿業沒有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只有長照而已。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把受信總機到火警通報，列入剛剛講的 300 平方米以上……

徐部長國勇：這有兩個狀況，第一個是我們的量能，因為以前的誤報相當大，反而會造成狼來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才要有通訊的機具來輔助……

徐部長國勇：因為以前誤報的相當多，會造成狼來了的效應……

賴委員香伶：誤報你們罰錢就好啦！現在就是他容易關掉，你們根本不知道他關掉，所以要有回報的系統。

徐部長國勇：如果誤報要罰錢，他就會說是機器壞掉……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的建議是部長可否研議，從受信總機到火警通報，長照都可以做，其他 300 平方米以上的公眾機構裡面，特別涉及娛樂業、電影院等等，是不是可以先列入火警的通報系統裡面？

徐部長國勇：這個大家可以來做相關的一些研究，包括機器等各方面。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相信機器不難……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還沒有去處理這些問題，我不能夠馬上答應，因為如果我答應的話，我的政策就已經出來了……

賴委員香伶：就是因為你已經落實在長照機構，所以前車之鑑，我們要讓 300 平方米的公眾環境中能夠強制……

徐部長國勇：一件事情要做，有時候也要按部就班，一步一步開始，就像我們要救助一樣，開始也是要從最貧困的救助，然後一步一步上來。

賴委員香伶：我了解，所以這部分還是請部長研議，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研議沒有問題，但是我現在不能馬上答應，做事情要負責，我不能隨便講一講，不然最後做不到反而會被罵，要怎麼做、要用什麼步驟，或是在什麼地方，要一步一步來才是正確的。

賴委員香伶：是，我有建議了，好不好？就是 300 平方米的列入優先考慮。

徐部長國勇：是。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知道嘉義在兩個禮拜前有破獲一個非常大的毒梟的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這一件是消防局跟嘉義縣警察局的充分合作，因為毒梟工廠火災，消防員去救火時間到怪味道，才發現原來後面有在製毒，就趕快通報警察局，然後就一舉破獲這麼大宗的案件，在此我也要跟消防局及警察局表達肯定跟感謝，可以破獲這麼大的毒梟案件。

徐部長國勇：非常機警，表示我們警察學校跟警察大學的訓練都有到位，因為消防人員都是在我們的警專跟警大訓練的。

蔡委員易餘：對，消防人員一樣是在警專……

徐部長國勇：對，都是我們警察訓練的。

蔡委員易餘：有受過類似的整體訓練？

徐部長國勇：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對於整體的機敏，可以說是表現得很好。

徐部長國勇：彼此的支援跟同學的感情等各方面都有到位。

蔡委員易餘：所以警消本一家啦！

徐部長國勇：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大概也因為警消確實是社會安定的守護神，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也講了警消人員的健康權，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在此我想具體跟部長來講一下，目前警察跟消防，當然中間還有可能涉及到海巡跟空勤，他們都有面對一個問題，因為他們現在的輪班狀況，不管是勤二休一或是勤一休一，對照沒有輪班的時候，他們會產生睡眠品質很差的情形，根據報告的話，會分別影響是 4.7 倍跟 8.05 倍。我們也知道，不管是警察或消防人員，如果執勤時要有很好

的工作表現，就需要睡飽，當然睡眠也變得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當然，就是要睡飽、吃飽。

蔡委員易餘：所以身體狀況就是他們值勤的關鍵，我的意思是說，針對警消的部分，我們能不能去斟酌讓他們的健康檢查比照國軍，還有他們申請健檢時候，你們可以再酌予補助？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會牽涉到錢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一開始就鋪陳說他們的表現很好……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這個是錢的問題，其次，人事總處跟主計總處會認為說其他公務員會不會一直比照上去，其實最怕的就是一直比較，像在爬樓梯一樣，這都是錢的問題。對於委員所提的，我當然是心有戚戚焉，可以說有同理啦！但是這個茲事體大……

蔡委員易餘：就是你們的思考方向可以警消他們的工作特殊，也許跟傳統的公務員……

徐部長國勇：有機會我們會隨時爭取，我知道意思大概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其次是有關超勤津貼的部分，超勤津貼目前的計算方式，會讓基層的一些員警，尤其是基層，越會感受到超勤津貼所給的津貼變成變相減薪。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的薪資基礎計算不一樣，每小時的工資一定是越年輕領越少。

蔡委員易餘：對，同樣是……

徐部長國勇：有人薪水比較高，所以加班一小時的錢會跟年輕人差很多。

蔡委員易餘：是啊！所以就會有做越多感覺領越少的感覺。

徐部長國勇：這是因為牽涉到薪資的結構……

蔡委員易餘：對，薪資結構跟勞基法的規定，它產生的結果會變成越基層的越超勤，他感覺的不公平對待及相對剝奪感就更嚴重。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同人每個小時的加班費都不一樣，這是按照薪水去計算的，這部分我有處理過，我也知道委員再講下去可能會說有人領 1 萬 2,000 元、有人領 1 萬 7,000 元，我也會盡全力希望每一個縣市，有一些縣市比較窮，常常只有給 1 萬 2,000 元，就是中央給的他領到了，可是地方的 5,000 元就不編了……

蔡委員易餘：地方政府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如果地方政府不編，我們也會跟他們商量，像現在高雄跟臺南都有了，桃園也有了。再來，很麻煩的是當大家都是 1 萬 7,000 元的時候，現在臺北市又告訴我們說他們要再提高一點，因為臺北市有錢，他們願意再多一點，問題是有的人連 1 萬 7,000 元都領不到，這個就會有比照的問題，這樣子會造成有一些縣市的消防及警察人員跑光光，所以這個需要整個去做通盤的考慮。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現在普遍來講，大家都是要回來的，如果臺北要再加碼，我覺得讓他去加碼也沒差多少，因為臺北留不住人啊！警消留不住人啊！普遍還是想回來南部。

徐部長國勇：還是有人要住臺北，因為臺北的基礎大……

蔡委員易餘：機會也多啦！

徐部長國勇：升官的機會也多，我講這句話委員就了解了。

蔡委員易餘：是啦！當然是不一樣，但人各有志，不過我覺得我們怎麼讓制度比較公平一點，不管他們在哪裡做都還是做好這份工作……

徐部長國勇：委員後面要講什麼，我大概也了解，我都會儘量去處理，如果碰到隨時都可以來參考、交談及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玉珍、林文瑞、鄭麗文及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意見：

有關本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錢櫃林森店 KTV 大火案，據報載指出，26 日 10 時 57 分，消防局接到林森北路錢櫃 KTV 火警報案，11 時，消防隊即於趕抵現場救火，11 時 27 分，撲滅火勢，仍造成 6 死 54 人輕重傷。而調查發現，今年 3 月 6 日和半年之前的 108 年 10 月 30 日安檢都是合格的，但今年 1 月 17 日業者有向建管處申請使照變更，卻未向消防局提出施工中的防護計畫。推論造成重大傷亡主要原因：業者關閉五大消防安全設備，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和排煙設備。

綜合來看，這次火災檢討重點聚焦在：第一、加重業者違法的處罰罰則。第二，未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不得開工。第三、火災通報機制的建立。

針對消防安全設備的管理問題，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另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請問消防署，消防設備人員專法制定出來了嗎？為何延宕 24 年之久？按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定期檢修消防設備指的是定期檢修的當時，設備是好的？還是有要求消防設備師或士需簽證一定期間內消防設備是好的？

針對消防防護計畫書的問題，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請問消防署，管理權人或者是防火管理人有無足夠消防防護知識，可以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32 頁的消防防護計畫書範本，您確認防火管理人或者是管理權人，都清楚知道裡面的內容，還是只是拚命打勾？

舉附件四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為例，裡面包括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備設備、火警發信機、緊急廣播設備等，防火管理人及管理權人都知道如何使用？如何檢查？

附件四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柄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日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灑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灑水範圍內之情形。 2. 灑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再針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的問題：

依據消防署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所訂定的「施工中消防防護計劃指導須知及範例」

壹、目的：……

貳、實施對象：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權人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請問消防署，管理權人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也就是制定替代的消防安全方案時，是自己寫就可以？還是需要找消防專業人員安全簽證？如果沒有消防專業人員安全認證，誰可以判定他們送來的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是確實可行的？

至於如何防業者關閉消防設備的問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 11 月 28 日所發布的「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指導綱領」規定，包括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等許多公共場所宜優先指導設置火災通報裝置，目前推動實施成果如何？

119 火災通報機制主要是發生火災時，自動連線到 119，但因為可能誤報、誤觸或是消防人力不足等原因，實務上推動緩慢。更大的問題是，根本無法防範業者關掉系統？

是否研究「業者關閉系統通報機制」，一旦業者關閉系統，立即通報專技人員或消防機關，立即進行查核動作，以確保消防安全？

**委員林文瑞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及相關法規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KTV、電影院、旅館、商場、長照機構、餐廳等，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所分類之甲類場所，人潮眾多，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傷亡嚴重。雖然消防法中本來就有強制規定這類場所需要設置維護安全的消防設備，但是卻未明確規範「任意關閉消防設備」的情事或是罰則，如同本次錢櫃的火災事件，就是因為整棟大樓五套消防設備全部被關掉才造成嚴重的傷亡，若是將其強制入法，應可有效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二、一般營業場所中，有權限關閉消防設備通常為場所之管理者，若是設立內部舉發人的「吹哨者」制度，鼓勵員工舉發管理者對於消防設備的不當處置，並提供匿名及獎勵制度，應亦可有效制衡管理者任意關閉消防設備的權限，降低災害發生的機率。

三、眾所皆知在面臨營業場所之消防設備的問題時，往往有一些難以處理的灰色地帶，地方政府的相關人員跟業者間，常會建立起友好的合作模式，業者的安檢設備只要做好、能夠正常營業、符合規定即足矣，使得消防設備的安檢淪為形式主義，此問題長期為人詬病，因此，針對消防設備的檢查內政部應制定第三方監督機制，以避免地方政府與業者間上下交相賊的情形發生。

四、針對以上看法及問題，請內政部作出全面性的檢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提交書面報告。

**委員鄭麗文書面意見：**

五月入夏後，天氣轉趨炎熱，家戶用電的需求也逐漸提升。然而，電器的用電安全往往是國人所最常忽略的小事，也容易因為一時的疏忽，釀成不可挽回的悲劇事件。

這幾週來，已有多場火警釀成死傷的重大悲劇，這凸顯國人消防安全意識的全面不足。不論是在自用住宅，抑或是營業用的公共場域，都普遍存在著類似的問題。像是昨日的高雄民宅火警，醫生一家五口活活被燒死，牆面大部分都加裝了密閉式防盜窗、強化玻璃，住宅內也沒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等。本席認為，消防署應敦促各縣市政府依據消防法第六條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積極要求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活動式防盜窗的輔導改善，以免類似的悲劇重複發生。因為這些一連串的致命疏失，影響了逃生與救援的時間，成了重大悲劇的關鍵因素。

而上週臺北錢櫃 KTV 重大公安意外，釀成六死慘劇，不僅《消防法》應修嚴，現行的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也應強化。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應比照《建築師法》和《技師法》賦予消防設備人員責任。透過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完整的執業、業務、責任和懲處等規範，才能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的規劃、設置、檢查及保修維護等業務管理，提高火災預防的效益

現階段來看，有關各地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程序，在消防設備師檢修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本席認為複查期限應縮短，並針對複查的缺失應立即開罰，不再給予寬限期間，以強制業者立即改善。另，本席也呼籲應盡速推行「數位消防通報系統」，針對密閉、難以逃生、人數眾多的場所，例如：電影院、KTV、遊樂場所、夜店、咖啡廳等，消防主管機關應研議推行雲端消防連線通報系統，將該類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與消防局連線，或透過消防設備檢修管理業者進行串聯，類似「消防保全的概念」，透過消防保全業者進行管理，以減輕消防局的業務負擔，但又不失消防局管理之責。當業者蓄意關閉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局或消防設備管理業者可接到通知，即時進行稽查、詢問，如此才可防患未然。

**委員謝衣鳳書面意見：**

1. 部長，像電擊槍是英國運輸警察的標準配備，可以在狹窄空間內立即讓持械歹徒喪失行動能力，但內政部去年底預估最快今年底可以在全國 1,510 間派出所等機關配置共 5,594 支拋射式電擊槍，增強警備，請問現在進度如何？是否可考慮先配發給在鐵路及捷運執勤的警察？之後是否考慮辦理追加預算或用 110 年公務預算來擴大發放？

2. 部長，日本過去同樣也發生員警遭砍殺事件，所以日本警察廳的做法就是統一配發防刺背心，因為防彈背心只適合在特殊攻勢或危險勤務穿著，平時就穿容易加重員警負擔以及造成民眾不安。尤其是東京警視廳刑事案件較多，就規定外勤員警全天候穿著防刺背心，其他道府縣警則在規定時段穿著。那請問部長，現在防刺背心的配發狀況如何？有規定在鐵路及捷運值勤的警察，都必須穿戴防刺背心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有一個案子，請宣讀。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案由：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2004 年制定以來，其第 125 條「火警受信總機」規範之功能要求，除因內政部 2007 年公告火警受信總機為應實施認可品目，並依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辦理認可，故於 2012 年修正刪除原條文中「應符合 CNS8877 之規定」外，其餘所有規範之功能自制定以來未有改變（參下表）。

雖《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有『十二、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之開放，惟鑒於感測、偵別、存儲、網路物聯等新科技之快速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半年內檢討火警受信總機因應新技術功能，並參照警民連線系統，研議修訂相關設置標準與認可基準，以提升火災警訊通報效率、火警調查鑑證能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5 條比較表

2004 年 04 月 06 日（制定）	2017 年 07 月 05 日（現行條文）
<p>第 125 條 火警受信總機應符合 <u>CNS 八八七七之規定</u>，並依下列規定裝置：</p> <p>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分區。</p> <p>二、火警發生時，能發出促使警戒人員注意之音響。</p> <p>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話之裝置。</p> <p>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p> <p>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p> <p>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中繼器之火警分區，該分區在受信總機，不得有信號功能。</p> <p>七、受信總機、中繼器及偵煙式探測器，有設定蓄積時間時，其蓄積時間之合計，每一火警分區在六十秒以下，使用其他探測器時，在二十秒以下。</p>	<p>第 125 條 火警受信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p> <p>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分區。</p> <p>二、火警發生時，能發出促使警戒人員注意之音響。</p> <p>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話之裝置。</p> <p>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p> <p>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p> <p>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中繼器之火警分區，該分區在受信總機，不得有雙信號功能。</p> <p>七、受信總機、中繼器及偵煙式探測器，有設定蓄積時間時，其蓄積時間之合計，每一火警分區在六十秒以下，使用其他探測器時，在二十秒以下。</p>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主席：怎麼樣，可以嗎？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今天我們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蔡壁如 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費鴻泰 莊瑞雄 高嘉瑜 羅明才 余 天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 邱顯智 林奕華 鍾佳濱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昆澤 魯明哲 呂玉玲 李德維 吳斯懷 吳怡玓  
蔣萬安 何欣純 陳素月 李貴敏 周春米 劉世芳 邱志偉 鄭運鵬  
蔡易餘 翁重鈞 張其祿 王婉諭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政務副秘書長	何佩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永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陳宗彥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黃玉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何啟功
文化部	部長	鄭麗君
海洋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陳國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伯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首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蔡壁如、莊瑞雄、林楚茵、陳椒華、費鴻泰、郭國文、高嘉瑜、羅明才、江永昌、鄭天財、何欣純、周春米、邱顯智、翁重鈞、林奕華、蔡易餘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副主任委員陳駿季、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政務次長何啟功、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楊瓊瓔、劉世芳、邱志偉、蔣萬安所提書面質詢及江永昌所提書面補充質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每年財政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於 4 月 25 至 30 日掛號寄送稅額試算書予民眾，並且要投遞 3 次不成才能夠招領。有鑑於月底一般掛號信數量龐大，且也因為常常投遞不及，造成郵務士趕時間騎車、容易發生車禍。108 年 4 月 25 日，曾發生新竹一位邱姓郵務士在工作中因趕投遞時程發生車禍，搶救不治，也不排除與稅務試算表投遞工作量過大有關。

爰請財政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調：

1. 於 110 年起規劃寄送稅額試算書寄送時程時，財政部須提前於 4 月 20 日將稅額試算書交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且投遞日須包含至少一個週六或週日，3 次投遞不成招領研議改為 2 次投遞不成招領。

2. 建請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於 2 週內提出包含郵務士執行投遞工作時的保險保障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莊瑞雄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

報告案 1 案：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預算解凍案之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已提出，該部分預算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審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的提案。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實早在上一屆就曾提出過此一修正案，當初審查時，因為希望能等金管會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所以沒有完成修法，因此這一屆本席再度重新提案。

其實強化投資人的保護，是金融管理的重要趨勢，每個國家都很重視此事，所以本席就相關法規經過整理之後，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本案修正重點包括四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為了杜絕實務爭議，明定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擴及到證券詐欺、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期貨交易詐欺等行為。

第二個部分，增訂對已卸任董監事亦可提起代表訴訟的規定，避免一些董監事藉由辭職卸責以規避追訴；並將求償對象擴大到經理人，因為很多上市(櫃)公司的總經理、經理人對公司的危害、傷害程度比董監事更大，所以有必要把範圍加進來。

第三個部分，明定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為免不適任董監事持續危害公司經營，增訂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者，三年內不得再擔任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規定。

第四個部分，基於投資人保護的一致性，擴大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範圍，擴增到興櫃公司的董監事。

有關修法的效益，本席希望透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的相關修正，能夠讓保護投資人的範圍及強度更強，更能夠保護投資人，在未來股市發展時，投資人更有保障，也有利於整個市場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之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擬訂背景與目的、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並就上開投保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背景與目的

投保法制定於 91 年 7 月 17 日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以來歷經 2 次修正，本次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爰擬具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條文：

(一)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修正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將興櫃公司、外國在台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期貨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得提起代表訴訟；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得就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合併起訴為訴之追加。

(二)程序從新：修正第 40 條之 1，已提起而尚未判決確定之代表、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法後之規定。

(三)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修正第 19 條及第 26 條。

#### 三、預期效益

本次修法完成後，對於失格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 3 年內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避免不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藉由改選或辭任等方式，重新擔任董事、監察人以規避法律追訴之情形。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貳、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委員提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第 10 條之 1 有關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新增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新增第 10 條之 2 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修正第 19 條有關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等，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一致。

#### 二、有關第 10 條之 1 條文其他修正草案：

(一)有關第 1 項序文將董監事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之行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解任訴

訟之事由部分：

考量公司董監事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行為案件之實務案例，均與不法行為董監事所屬公司本身業務執行有關，例如以董監事所屬公司配合他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等，爰建議本項序文暫無須將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

(二)有關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具股東地位者，得提起代表訴訟部分：

保護機構目前已持有上市（櫃）、興櫃公司原始股票一仟股，本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爰無須於條文中再增訂「具股東地位」。

(三)有關新增第 2 項明定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於已卸任董監事，並於第 1 項第 1 款代表訴訟之立法說明敘明若保護機構於催告時行為人為董監事，於起訴時非董監事者，不需再為催告程序部分：

1. 考量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監事身分者，否則董監事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訴追，明定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於已卸任董監事，有其必要。又考量現行公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僅公司有權得對卸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若投保法未併同規範以公司為催告對象，則保護機構恐將無從取得對卸任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爰倘僅將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調整為除現任董監事外，包含已卸任董監事，卻未規範以公司為催告對象，恐尚未足，建議於第 1 項第 1 款中明定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

2. 至保護機構是否需再為催告程序部分，考量保護機構若未再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訴訟，恐有違反提起代表訴訟程序規定之虞，爰建議保護機構仍應重新對公司進行催告，以免爭議。

(四)有關新增第 3 項規定，將依公司法第 29 條委任程序任命之經理人，納入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部分：

1. 按我國公司法制，公司董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茲因考量我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00 條、214 條提起裁判解任、代表訴訟之門檻過高，幾無案例可循，故增訂本法第 10 條之 1，使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214 條有關應先經股東會決議、持股數量、期間等限制之規定，訴請裁判解任董監事職務或代表公司對董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就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求償，依公司法制分層負責之體制，為董事會之職權，屬公司之自治事項。

2. 惟為避免同一基礎事實之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使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人義務，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又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執行長、營運長、研發長、財務長、策略長、特助、廠長、總監等，是否屬公司法第 29 條經理人範疇，及是否皆會依同條規定完成委任程序，不無疑義，為避免行為人以其非屬經理人之抗辯規避責任，宜以行為作判斷而不以身分作界定，爰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保護機構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

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建請支持行政院所提版本。

(五)有關新增第 7 項，明定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部分：

獨立參加效力應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避免解釋適用上之疑義，建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茲明確。

(六)有關新增第 8 項，明定法院為解任訴訟裁判前，保護機構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職權及禁止法人股東改派董監事代表人部分：

考量本項涉及假處分之特別規定，屬司法院之權責，且訴訟中停止董監事職權之行使，目前已有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規定可資適用，爰建議待累積案件及實務見解再行研議。另考量經理人之任免為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且依(七)2 之理由，實不宜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因此，自不宜為保護機構聲請法院裁定停止職權行使之對象，爰建議不予增列。

(七)有關新增第 9 項裁判解任之失格效力，並將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部分：

1. 有關裁判解任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監事部分，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

2. 考量新增第 3 項為對經理人之代表訴訟，並無法院裁判解任之適用，又同前述經理人不宜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且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行為人易於規避本項之適用，後續之執行易生爭議，故將解任訴訟之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之效果恐將有限；又解任訴訟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涉及範圍過於廣泛，恐有違反比例原則，有影響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另本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證券周邊單位、工商團體、上市（櫃）公司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就解任訴訟失格效力是否及於經理人部分，與會者考量前開經理人登記及定義問題，多持反對意見。爰建議裁判解任之失格效力不及於經理人。

三、另新增第 40 條之 1，有關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部分：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惟基於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8 條之 1 法條用語為「提起之訴訟」，考量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酌修文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法案之修正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達主席台。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來說，我們相信公司董監事會好好的去行使職權，基本上的假設就是董監事的持股比較多，因而被選任為董監事，而且這跟他自己的財產有關。如果是基於這樣的假設，現在金管會核准可以收購委託書的公司有三間，另外，證券公司跟銀行也可以做，實務上這三間委託書徵求股務代理的公司占了 80% 以上的市

場，剩下的 20%，元大證券幾乎占 10%。也就是說，基本上這四個通路掌握了九成以上的委託書徵求的途徑。主委，如果有人預先綁定委託書徵求的這幾家公司，包括元大，基本上，會導致這個委託書制度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他綁定了，所以他有權可以用這樣的通路去進行委託書的收購，而其他股東就算具有委託書徵求的資格，但幾乎在通路上就被排除了，你覺得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會發生？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理解，可以辦理徵求事務的除了您剛剛提到的那幾家以外，……

吳委員秉叡：三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應該是所有的證券商……

吳委員秉叡：所有的證券商跟銀行都可以，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實務上目前的市場是這三家占了八成，另外元大證券大概占了 10%，其他很多有資格的，他們幾乎沒有在做這個業務。

現在有一種手法是先把這三家的委託書跟元大綁定，用契約金綁定他們只能夠為我服務，就好像律師事務所受我委任後就不可以再接受別人的委任，用這樣的方式去壟斷委託書的取得，這造成了一種不公平的現象，那就是其他人沒有辦法再利用委託書取得的途徑去進行將來董監事選舉上的競爭。

其次，用這樣的方式選上董監事之後，因為董監事持股在任內若轉讓二分之一以上就當然解任，所以他們可能會儘量賣股賣到剩下將近二分之一，把剩下的二分之一持股再拿去質押借款，這等於是用委託書徵求的方式空手入主公司、掌控公司的經營。有關該公司的成敗，因為他幾乎已經沒有成本或是成本很低，所以有可能造成在公司治理上的別有用心。我也有提供貴會資料，有人用這種方式吃了一家公司的經營權，因為那家上市公司本身有一些現金，他用這個現金部位再去吃第二家公司的經營權，就用這樣的方式一家吃一家！如果是用我所說的這個方法，就可以用極輕的成本去操控極大的利益，請問這個在制度上如何解決？從委託書的壟斷的方面來講，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當然是委員提到那幾個面向，具有經營權的董監事本身如果避免要受到狙擊的話，本身的董監事持股最好是要足。

吳委員秉叡：這當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不足，才容易被以徵求委託書的方式取代。

另外，我們已經對於徵求人的資格跟代理表決權的限制都有加以規範，這樣的規範比其他國家的規定嚴格。其他國家，像美國、日本等等，他們都還沒有類似對於徵求人的持股跟資格有一定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在這裡要打斷一下，因為這裡有幾個地方可以討論與值得探討。第一個，為什麼只准這三家？雖然其他像元大或其他有號子、證券公司都可以來徵求，但他們幾乎都沒有在做這個業務。因為你綁定這三家，這三家的市占率高達八成，這是第一個，請問有沒有打算開放更多競爭者可以來經營這個業務？這是一個考慮。

第二個考慮，不可以去綁定，不能夠單獨說我綁定這三家，其他人就不能綁定，假如 A 公司的股東有甲乙丙丁都要徵求委託書，結果甲綁了這三家就變成壟斷，有沒有可能規定甲不能一次綁這三家，或是同時這三家可以接受甲乙丙丁的委託來徵求委託書？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機制？因為現在市場上就是這三家占八成以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符合資格的這些，除了剛剛提到的證券商跟銀行之外，其他有關審核或是需要備查的這些，我必須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我不太清楚當時的緣起為什麼是這三家，或者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五家是最大的，但是委員提到比例達八成的部分，我們再去確認一下，但是因為券商都可以參與，所以……

**吳委員秉叡：**但是券商幾乎都很少做這個業務，除了元大，其他幾乎沒在做，這個去問一下就知道了。

**張局長振山：**凱基有在做。

**吳委員秉叡：**很少啦，比例很低嘛！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三個再加上元大，大概就占了九成以上的操作。我現在講的是制度面，我不是要去講個案，制度上如果可以這樣綁定的話，就會變成不公平競爭。先綁的人每一年都在做，同一個集團每年對付不同的上市公司，就找體質虛弱且現在公司裡面有現金的，就像你講的，董監事持股並不是那麼高的作為狙擊的對象，只要我買到足夠可以徵求委託書的股份之後，就來綁定這幾家，於是委託書的收購就被我壟斷了，用這樣的方式去做不公平競爭，進而去取得經營權。取得經營權之後，第一，先選上董監事，之後就把持股賣掉，賣到還剩一半以上就不用解任，剩下的股份再拿去金融機構質押，所以我等於是用空手的方式入主公司，再以公司的資本去買下一家，用同樣的手法一家套一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段的董監事的作為，我想董監事的作為還是要有忠實義務跟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至於前段有關通路本身的占有率到達什麼樣的程度而會有通路被壟斷的部分，這個我們可能要去瞭解。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會有相關公平法的適用，這個我可能也要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是啦，但問題是不一定會提到公平會去，因為公平會也必須要察覺到有這樣的案子。因為這三家目前委託書徵求的公司，其公司的核准經營是金管會，你們是不是要去加強瞭解他們有沒有被特定綁定？如果三家被同一個可以徵求委託書的人綁定了，幾乎就等於被壟斷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的瞭解，因為這個是由集保來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的，有關辦理股務的這些人，我們是去督導集保公司加強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的查核，包括禁止價購等等，他們也要做一些相關的內控等等，這個部分如果有相關必要的話，我們會要求集保去加強查核工作。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在這邊拜託你兩件事，第一個是你講的，請集保去了解現在是不是正在進行當中？馬上要做的改選是不是已經被同一個集團、同一個人綁定？這部分我有提供資料給金管會，請你們循資料去了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後續的部分，假設你說這樣會涉及公平交易的問題，是不是由誰對公平會提出請求調查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剛剛只是從一個法感來說，但我不清楚這有沒有公平交易法的適用，而且我們也不是公平交易法的主政機關，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進一步了解，可能要了解一下相關的占有率，如果像委員講的高達八成以上，可能可以了解一下這部分有沒有通路被壟斷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是，而且他的壟斷是來自於綁定，綁定之後他不能再受別人委託來徵求這些委託書，因為我已經有提供資料給你，希望你們能夠詳細了解，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幾個股市的問題，這一波國內股市受到肺炎疫情的影響，一度跌破 8,600 點，上週五已經回穩，收在 10,992 點，近 11,000 點，今天又大概跌了一、兩百點。我要請教主委，到現在有兩個措施要不要解除？第一，限制借券賣出的數量要不要解除？因為現在股市已經超過 10,000 點，什麼時候要解除限制借券賣出的數量？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是頒布三個月，所以原則上還是三個月，當時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措施主要還是因為疫情擴散到全球，有一個不確定因素可能讓投資人的心理產生恐慌，我們原則上還是以三個月為度。

曾委員銘宗：三個月會到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6 月 18 日。

曾委員銘宗：另外一個相對限制市場機制更嚴重的是，假設前一天跌 3.5%，隔天平盤以下禁止放空的規定，請教主委同樣的問題，這個禁止平盤以下放空的機制什麼時候放寬？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剛剛一樣，原則上也是預計以三個月為度，就看疫情的狀況，如果疫情在美國、歐洲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的話，我們也可以隨時來檢討，不過原則上還是以三個月為度。

曾委員銘宗：這兩個措施主要是看疫情的情況，是否解除主要考量的是疫情後續的發展，沒有考慮其他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就是考慮疫情在美國及歐洲的控制程度。

曾委員銘宗：我的建議是，因為股市已經將近 11,000 點，應該把這些妨害市場機制的措施移除，長期實施會扭曲市場機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萬一市場真的發生更大的波動時，才有更多的工具可以用，因為你現在用了，而政策工具擺在那裡一段時間之後，政策工具的效用會鈍化，我倒是覺得可以更彈性，該移除就把它移除，真的遇到重大波動時再來使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也不是完全把借券賣出的數量降為零，我們現在是把它從原來的 30% 調降為 10%，所以還是有一定的空間。另外，平盤以下放空我們也不是全部禁止，是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跌幅達到 3.5% 以上，次一個營業日不可以低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放空，所以原則上它還是有一定的跌幅空間，這個部分當時我們考量的是我們有分階段，這是屬於第一階段

，如果進一步還有造成投資人恐慌的情況，我們還有二階段、三階段、四階段。

曾委員銘宗：OK，我們尊重你的決策，因為我的理解是金管會能夠用的工具有限，我覺得當它恢復正常之後趕快移除，以後才有工具可以使用。

接著請問第二個問題，5 月 15 日以後會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第一季的財報，根據目前金管會掌握的資料顯示，第一季上市上櫃公司的營收情況怎麼樣，有沒有大幅變動或大幅萎縮？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季整個上市上櫃公司的營收衰退的幅度並不大，大約是 6.5%。

曾委員銘宗：營收衰退 6.5%，獲利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獲利還沒有拿到。

曾委員銘宗：獲利還沒有拿到，到時候會公布。

另外，金管會在研擬放寬個人紓困貸款方案，請教主委，放寬紓困的範圍包括哪些貸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第一波是針對房貸、消費性貸款，消費性貸款包括車貸、信貸、信用卡等等，現在正由銀行局在跟銀行公會協商，所以這個案子還沒有定案，因為本來是到 7 月 9 日結束，我們認為現在這個狀況應該還要再展延，所以希望在跟銀行公會協商完之後，由銀行公會做成決議，這樣子對全體銀行都適用。

曾委員銘宗：整個方案什麼時候會確定？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一次的展延是到七月，在七月之前我們要事先做完一些規劃，所以會先邀請各銀行及銀行公會來協調以後，正式再對外公布，在七月以前一定會做一個決定。

曾委員銘宗：七月以前會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會拖到七月。

曾委員銘宗：現在才五月初。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啦！不會拖到七月。

曾委員銘宗：五月底前應該會確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延長是延長期申請的期間，所以基本上申請紓困的時間會延長到年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沒有定案，不過，我們的想法是再延到年底的可能性是有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剛剛講的是申請期間，那麼原來貸款展延的部分會延到明年底，還是明年六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提到申請的時間是不是到年底，但我們說的應該是展延的時間到年底。

曾委員銘宗：只有展延的時間到年底？一個是申請，另外一個是貸款展延到什麼時候？

邱局長淑貞：目前的規劃視疫情可能是先延到年底，在確定以後會有一個申請期間給所有個金的貸款人依循。

曾委員銘宗：貸款初步是延到年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到年底太短了，我建議至少到明年六月底，甚至到明年底，總要讓他有喘息的機會，也希望轉知銀行公會參考。如果是五月或六月申請，然後到年底，我覺得這樣太短了，這個看法主委覺得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五月底以前應該還有一點時間，我們視整個疫情發展的狀況，包括臺灣的狀況、美國的狀況等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我想主委你也很清楚，中小企業或大企業貸款額度都很大，請問會延到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明年底。

曾委員銘宗：對啊！大企業、中小企業迄今的貸款都已經延到明年底了，針對個人貸款，我是建議比照延到明年底，因為大企業金額那麼大都延期了，何況是個人貸款！希望這部分主委能納入考量。

另外，這只是貸款展延，對不對？假設有困難的話，能不能申請調降利率？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利息的部分可以申請寬緩，而不是利率。有關利率部分，上次央行降息一碼之後，有關消費性貸款，公股行庫已經多降了二碼，等於是降了三碼，而民營行庫則表明只要有受疫情影響，他們會主動關懷之後，也會參考比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畢竟這些是因為受到疫情嚴重影響的個人戶，可能到時候也可以跟銀行談談利率能不能進一步調降。另外……

顧主任委員立雄：民營銀行主要是認為確實有受到疫情影響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能不能申請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能不能也有這樣的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緩繳就是本金暫緩，而個人戶是不計違約金和遲延利息。

曾委員銘宗：那是減免啦！本金的部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金就寬緩，譬如我們同意他再展延 6 個月，那就可以再延 6 個月。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台股今天要挑戰站穩 1 萬 1,000 點，剛剛早上有下來一些，請問你認為以目前整個台股的發展，這是合乎正常的市場反映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股市最近應該都是依照市場的一些情況進行，我們不能做太多的評論。

林委員德福：對於台股的後市，你有沒有信心站穩 1 萬 1,000 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疫情在美國、歐洲還是相當嚴峻，然後一些基本面的部分，大家也都有一些不確定感，所以我想我沒有辦法預測。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會不會再往上發展？有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曾委員也提到前 3 個月上市（櫃）公司的營收，接下來要再看第二季的營收。

林委員德福：對啊！第二季已經開始了！上個禮拜五公布了勞動基金截至今年 3 月底的整個收益狀況，由於疫情蔓延，衝擊全球經濟，勞動基金收益慘賠 4,712.5 億元，收益率下滑負 11.16%，從勞動基金第一季投資台股虧損狀況就知道近期的投資風險非常高，請問第一季下樓梯的情況，是不是已經不會再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拿 3 月底做為一個時間點來看，當然各國股市下跌的走勢看起來都很明顯，不過，以臺灣的股市跟美國的股市來看的話，大概到 4 月 30 日為止，台股的加權股價指數從今年以來來看就變成縮小、收斂到只剩下跌幅大概是 8.38%，美國看起來也是一樣，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相關勞動基金等等的表現，3 月底當然表現會比較差，但從 4 月……

林委員德福：從 4 月開始，是不是往樓梯上爬？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 4 月 30 日為止，看起來表現是要比 3 月好很多，整個是持穩的一個狀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未來台股的整個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也提到了，現在疫情在其他國家還是相當嚴峻，我覺得還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存在，特別是很多產業……

林委員德福：但是目前整個臺灣的疫情是趨緩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很多產業還是受到疫情影響，股市一方面跟世界各國連動，另一方面我們又是一個出口貿易的國家，所以整體的需求，是不是會因為疫情的影響，而對很多產業有……

林委員德福：會有衝擊，因為會有斷鏈，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考量的可能不是斷鏈，而是考量終端的消費性需求大幅降低，這樣會導致上市（櫃）公司的相關營收可能從一部分產業擴及到更多的產業。

林委員德福：主委說台股的限空令以實施 3 個月為原則，如果美國疫情重症區紐約州、加州能獲得有效控制，股市不再因為疫情而高度波動，則限空令可考慮提前退場。本席認為以目前臺灣疫情的趨緩狀況，加上與美股連動的緊密度已經沒有那麼高，對於台股的政策約束，是不是應該微調，甚至鬆綁？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股其實跟美股及其他亞洲股市的連動還是相當高，以美國來看的話，他們的疫情好像還沒有看到已經到達高峰往下走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來觀察。

林委員德福：一樣還需要限空令？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限空是相對溫和，因為我們只是對於前一個營業日跌幅超過 3.5% 的部分，次一個營業日禁止平盤以下放空，所以還是有一定容許的跌幅存在，我想這是一個溫和的狀況，比起現在……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樣要繼續到 6 月 18 日？會不會提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隨時看歐美疫情的發展來做檢討，但原則上是以 3 個月為主。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已經解封，甚至經濟活動、各方面活動都已經開始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好像還有很多不確定存在，特別是紐約州、加州的狀況，我們還需要一些

時間來觀察。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最新公布 2020 年國銀對新南向國家的授信總額成長目標，要新增 594.38 億元，至 2020 年的 2 月底，授信總額餘額已增加 144.08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的 24.24%，請問主委，疫情的影響，會不會影響到授信總額目標的達成率？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應該都要密切關注，新南向是一塊，中國大陸是一塊，我們都必須關注整個疫情影響對於授信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主委，授信總額目標的提升，是不是代表獲利目標一定能夠成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授信是不是一定成長，如果授信原則上增加，逾放沒有增加，當然收入會增加，但是如果風險控管得不好，放款增加但是逾放也增加的話，當然就不好，所以還是要做好風險控管措施。

林委員德福：因為金管會上個禮拜公告國銀今年 3 月底於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曝險總額是 1 兆 7,32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0 億元，不過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首季獲利真的是大不如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15%。請問國銀在新南向國家曝險的額度今年比去年增加，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當然是因為我們臺商在新南向國家大幅增加投資之後，需要得到我們臺資銀行的幫忙，所以授信的金額當然會呈現一個成長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國銀在新加坡的獲利今年也比去年衰退 7 成多，原因到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都是一些個別授信所產生的變成催收的狀況。所以很多大額的聯貸案也好，授信也好，比較令人擔心的就在於風險，如果沒有這個問題，他們獲利就會增加；也許剛好在那個時節發生了一件、兩件，這樣就會影響獲利。

林委員德福：最後，我們知道原油價格持續劇烈波動，但是元大原油正 2 ETF 溢價卻不斷攀升，你說這樣大幅度的溢價並不是正常的現象，因此需要一個停止交易、進而下市的機制，那我請問金管會現在是不是已經在著手制定這個下市的機制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它是一個 ETF，而且它投資的標的是屬於期貨，所以這要看淨值，因為通常來講，買賣這種相關的 ETF 或者是共同基金等等，都是以淨值為準，所以我們才認為在次級市場上面，過高的溢價是不正常的。淨值一旦為零，因為它不可能回復，所以證交所已經修正了相關營業細則的規定，就是當 ETF 的單位淨值達到零或者負值的時候，就必須先停止買賣。

林委員德福：既然主委認為大幅度溢價不正常，為何還放任這個現象繼續存在？你認為主管機關有沒有失職的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是一個市場的現象，所以我們是提出一些警示，其中是否有任何人涉及不法交易，會由證交所來進行監視，但是其他部分我們可能不宜對市場干涉過多。

林委員德福：元大投信說這項基金不會有負淨值的情形發生，即使基金淨值減損成零或負數，最大損失就是投入的本金，請問你認為這樣的說法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它是一個 ETF，像最近石油這樣，芝加哥交易所也是修改期貨的成交

價，變成有負值。這個 ETF 的部分就是它如果到達零或為負值的話，可能保證金會被追繳，之後就是變成零，投資人的損失最多就是到達那個本金為止。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以目前的狀況，投資人應該要怎麼樣去看待這檔商品的買賣？到底是危機入市還是投機入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確實認為投資人不應該將這種正 2 的 ETF 當做一個投機の商品來從事次級市場的買賣，這點我是覺得並不以為然。

林委員德福：不以為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嗯。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金管會還是要有一些看法跟立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我們都已經一再表示對這個方面的關切跟警示。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球為了對抗這個疫情，幾乎有相當多主要國家都採取 QE，簡單講就是撒錢，希望流動性能夠維持得好一點等等。其實這次的狀況跟上次的金融風暴是不一樣的，金融海嘯那時當然是針對美國的金融業，這一次則是對各行各業影響都滿大的，所以你會發現有時候錢要借給他，他都不一定要借，因為借了要還；他的想法是借錢要還的話，自己就不一定要借了。

我現在就問你一個問題：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中國大陸等等的利率都很低，臺灣也是如此，當然臺灣目前利率維持得相對還是高，這還是不錯的，那麼全球瘋 QE 對台股影響怎麼樣？股票市場就看錢跟股票嘛，錢多了就漲，股票多了就跌，就這樣子！錢少了就跌嘛，這個淺顯的道理大家都知道。請問你怎麼看這個 QE？全球拚命在印鈔票、在撒錢，這對台股未來走勢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應該是看台股受外資的影響，也就是在外資流動這個面向上。外資流動牽扯到對臺灣股市的看法，還有臺幣對美元的匯率，因此他們的進出會依據這兩個來決定。所以我想，對於外資的動向，我們也都隨時密切在關注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就問了，大家以為這是 supply 和 demand 的問題，鈔票多了，股市當然要漲啊，所以你應該加一句說「股市未來看漲」，有這樣一句話我就滿足了！有沒有這樣子？可不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我這種講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股市還是要看基本面嘛！

賴委員士葆：基本面要看，籌碼面也要看啊！是不是？照理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外資的流動，隨著匯率和全球市場的布局，他們就是會常常這樣進出啊！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外資，臺資也是一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測，說臺股因為其他國家實施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當全世界都在拚命印鈔票的時候，照理講全世界的資產要看漲，可是因為疫情還沒過，基本面又不怎麼樣，所以未來可能有機會重演前幾年所謂的「無基之彈」，就是沒有基本面的反彈啦！是「無基之彈」，而不是那個好笑的無稽之談。你同意嗎？有沒有可能會「無基之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整個股市的表現最終、最終還是看基本面。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基本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太認同會有「無基之彈」？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現在大家所關切的就是這個疫情對基本面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當然影響很大啊！

接下來，5月中旬MSCI大概又要放榜了，他們會不會再調降臺股的權重？你怎麼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MSCI，目前我們沒有聽到任何確切消息說會做重大的調整，因為相關調整尤其是上一波對中國那邊所做的，將其納入因子相當程度地調高至20%，這已經是一波了，現在進一步並沒有聽到會再有一個重大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所以對臺灣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MSCI上次這麼大的調整，就外資來看，我覺得其實還是要看臺股的基本面、殖利率等等，甚至也可以談到臺股相關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等等，我想這些更是外資所重視的，畢竟MSCI只是影響被動式基金，對於主動式基金的操作，我認為都不至於影響太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不管MSCI怎麼變動，都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最近因為疫情的問題，美國一直在修理中國大陸，有傳聞美國要取消大陸的美債，當然後來美國政府好像有否認，這件事情讓我想到，我們現在是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老實說，這就是間接金融的概念，即銀行是間接金融的概念，而直接金融的概念是直接發公司債，美國為了救疫情、救經濟，最近這一陣子也在買美國企業發行的公司債，所以我們的政府，對於ranking不錯的企業，是否也考慮買他們的公司債？像這次受到影響，但過去表現都很好的一些企業，若他們要發行公司債，則此時要不要鼓勵政府直接去買他們的公司債，這一樣也是把錢放出去，而不是再透過銀行去紓困，換言之，這也是另外一種紓困的方式，主委覺得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方面這可能不是金管會可以置喙的……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是？公司債是你們管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也都有提到，我們直接金融的比例大概只占了整個市場的19%。

賴委員士葆：那也很高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臺灣股市寬鬆的情況之下，相關這些公司債的籌資，看起來都沒有任何的困難，還不需要政府去做這種……

賴委員士葆：但是政府如果能夠去買一、兩檔指標性的公司債，就是告訴大家不用擔心，為什麼？我們現在拚命量化寬鬆、拚命降息，那些靠著存款利息過活的退休族真的很辛苦，因為他們的收入越來越少，生活越來越難過，假如政府能夠鼓勵性的帶動購買公司債，其利息一定比較高，惟一要擔心的就是公司可能會倒掉，但如果它的信用不錯，過去的資歷、過去的 record 也非常好，政府帶頭買個一、兩檔，人家就知道買公司債是可以的，這樣某種程度也可以活絡我們的債券市場，畢竟我們的資本市場講來講去就只有股票市場，其實資本市場中還有一個債券市場，你也可以藉機活絡一下，所以我的建議你認為有道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美國要去購債，相對來講，當然是因為美國債市的比例很高，影響的層面也比較大，所以他們藉由購債來維持債市的穩定性，不過在臺灣，我看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覺得不需要？總之，你可以思考一下，金管會也可以思考一下，其實大家都在紓困……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像不應該是我來思考，應該是央行才對。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你可以鼓勵他們啊！因為債券市場也是你在管的，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管的是他們發債的部分，只要一發債，相對市場上就有人……

賴委員士葆：你是內閣閣員，可以在內閣會議中提出啊！甚至跟央行 talk 一下也可以。

再來，現在有媒體揭露，去年 15 家金控賺得飽飽的，結果股息分配率不到一半，之所以這麼做，一定是不看好今年的狀況，對此，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認為審慎的配發現金股利也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他們這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由他們先自主來做決定，但從監理的立場來看，今年不確定因素這麼高的情況之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同意今年不看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今年要多留一點本在手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某種程度表示今年比較辛苦，今年獲利應該比去年少，這句話你同意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年大家都認為疫情的影響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太大，所以都要保守以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因為今年獲利一定比較少，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確定獲利一定比較少，但今年的不確定因素，即這次疫情的事件，確實會讓大家審慎以對。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的問題，接下來很多公司都會陸陸續續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前都會發一些紀念品，而這次要發什麼他們大概都已經決定了，紀念品可能也已經買好了，對此，本席建議，或許可以鼓勵他們改成提貨券，比方說跟某些超商、量販店結合，公司就不要再去買紀念品等等的東西，像有的今年送茶杯，明年也是送茶杯，不然就是送鋼杯，紀念品都是送一樣的東西，乾脆今年為了疫情，就改發提貨券，就算之前已經決定發什麼紀念品了，也可以加發 100 元或是幾十元，如此可以鼓勵消費，即某種程度你也是在鼓勵消費的動作，且金管會就這個事情可以比經濟部更加的提前部署，像經濟部到現在為止，什麼酷酷券、碰碰券到現在還搞不

定，所以主委可以幫忙一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屬於公司自治理事項。

賴委員士葆：這裡是公開場合，你說了話然後媒體報導出來，大家就可以知道你的意思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應該不宜對公司股東會紀念品要怎麼發放一事表達任何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說如何發放，而是疫情期間，每個閣員都在想辦法救疫情，所以藉此來鼓勵消費有什麼不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監理機關，應該是不宜的。

賴委員士葆：不適合對此表達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適合對此表示鼓勵……

賴委員士葆：你膽子太小了，其實可以大方一點，表示樂見其成，就是改發提貨券，公司就不要再去買那些東西了，發放提貨券，讓民眾愛買什麼就去買什麼，所以你還是不敢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不宜對此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宜就不宜。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禮拜蘋果大篇幅報導，中資購買大同公司股票，嚴重影響國安的資訊，據我們瞭解，這個中資後面是一個具有中國國務院背景的龍峰國際，其董事長叫做任國龍，從 105 年 9 月開始就開始大量買大同公司股票。金管會也曾經在 106 年 5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5 日跟 108 年 1 月 17 日三度裁處，要求他停止行使股東權，並且把股票出清，而最後一次是在 2019 年 1 月 27 日，那時持有將近 18% 的股份，當時金管會要求他必須把股票出清，請問就金管會的了解，他們到底有沒有真的把股票出清？然後出清給誰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確實都有出清掉。

高委員嘉瑜：出清的對象是誰？會不會還是左手轉右手，自己人轉給自己人，即後面還是中資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出清方式是在集中市場交易，如果委員問的是後續到底還有沒有中資持有？我現在只能夠說我們正在持續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新聞報導得非常大，如果這個具有國務院背景又有三次這樣的紀錄，現在媒體的報導他們背後的目的，就是想取得這家公司後面相關的政府國安資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所以當金管會已經掌握這 18% 持股後面是中資，具有違法背景的時候，當時要求他轉讓的同時有沒有要求提出申請，讓我們瞭解他轉讓的背景，其受讓人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是在集中市場售出，所以於公開的交易市場售出，無從再進一步申報……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售出的同時，我們就無法去查核最後股份落入誰的手中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是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售出，我想現在應該進一步說還有沒有中資持有的狀況，我只能夠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就是關於是不是還有中資持有的狀況，我們透過相關管道正

在查證當中。

**高委員嘉瑜：**主委，依據相關的資料，這個違法中資當然透過各種管道，想要掌控這家公司的經營權。因為我們在修改公司法之後，只要透過公開市場的徵求，就可以取得經營權，造成公司經營權的不確定性，這是你所謂的公開市場。但實際上可以看到現在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比，令人質疑的是在繞道之後，可能透過這些託管銀行作為股票的持有，而這些託管銀行的背後是不是違法中資？包括群益金鼎證券、匯豐的託管及中信銀的信託等，從這些託管資料加起來的持股將近 15%。而依據相關的資料，這些託管的保管機構背後到底是誰，金管會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查核及瞭解？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背後的持股是否為違法中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受託保管的專戶裡，後面的實質受益人及相關金流，我們都會持續地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已經開始在查了嗎？因為這已經過了非常久的時間，如果依據相關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其實他應該要定期彙整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也有權利要求，以瞭解這背後的最終受益人，如同主委所說的。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媒體報導股東會 6 月 30 日將召開，召開之前如果中資透過託管銀行，後面的這些違法中資同樣有國務院的背景，同樣於這次的股東會行使股東權，金管會到底現在有什麼方法及作為，可以及時阻止或是瞭解整個狀況後面是不是違法中資？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他可不可以行使股東權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現在我只能講受託保管專戶相關的這些金流及實質受益人，我們必須要透過相關管道來做查詢。如果查詢出來，確實有陸資的狀況，我們就會依法來做處分。

**高委員嘉瑜：**主委，請問查詢要多久的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個一方面要由受託帳戶跟我們提出相關金流的說明；另外，我們甚至可能要透過相關合作的監理單位來進行調查，所以我無法確切地、有把握的說要多久能夠調查出來。因為有些事項，相關金流不是完全掌握在我們的所在地，他們都在香港……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在這裡其實負有非常重大的任務，因為依照洗錢防制作業，你們也要進行 KYC 及 CDD 的程序。但是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有三次金管會都發現背後是違法中資，甚至有國務院的背景，而要求撤出資金；可是在同時，他可能透過託管機構或其他單位，再回到市場上進行交易，金管會有無要求這些非法投資的金額必須要撤出臺灣，並且瞭解中間的託管機構、金融機構、證券商有無隱匿、未申報資金的情事？金管會是可以裁罰及要求停止業務的，但是金管會有沒有這麼做？從 105 年至今，已經歷經三、四年的時間，再加上這些公司手法一直如出一轍地透過這樣的方式不斷狙擊市場，金管會對這樣的方式感覺是非常的消極。

如果依照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相關的法令，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除了要求這些託管機構必須定期彙整股票後面的資金匯入、庫存資料、買賣明細，甚至可以要求瞭解最終受益人。現在媒體報導已經 5 月了，到 6 月 30 日之前，如果你們查出後面是違法中資，你們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並沒有消極，就如剛剛向您報告的，我們也已經處分過三次，而且每次處分的時候都停止他的股東權行使，這要跟委員做澄清說明。

高委員嘉瑜：但是如果在他行使股東權之後，你們才查出背後是違法中資，那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必須要有相關的具體事證，我們做處分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因為過去已經有三次了，三次的紀錄都是他在行使股東權之後，我們才查出他後面是違法中資。同樣的事情如果再重演，金管會在這件事情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在他行使股東權的時候才停止，我們在處分當下就立即停止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行政機關做任何處分，都一定要有具體事證，我們一定要查清楚相關金流，確定最終受益人到底是否屬於陸資，這部分一定要有具體明確的事證，而這些相關具體金流的查證，不是只有在臺灣……

高委員嘉瑜：主委，地檢署在 106 年 8 月及 109 年 3 月都已經認定鄭文逸的欣同及欣大同公司，其後面就是違法中資；甚至說鄭文逸是任國龍所持有具國務院中資背景的龍峰國際進入臺灣的引路人。最近媒體報導裡甚至提到王光祥，他說資金 30 億元的來源是自有資金，而且這有經過金管會的查證，有向金管會做申報，資金來源非常清楚且有經過查核。請問金管會證期局已經查核過這 30 億元，確實是他的自有資金嗎？還是這後面其實是中資，是向中國或向任國龍借來的，這部分金管會有查過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還是只能說現在只要有具體事件，我們都會進行相關調查，調查一旦查證屬實，我們會依法做處分。除此之外我們……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管會到底有沒有調查？因為王光祥在媒體上宣稱，他買股票都是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有向金管會證期局充分申報，而且資金來源非常清楚有經過主管機關的查核，這部分是確實的嗎？已經查核過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還是只能再重複，我們對於相關的這些……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底有沒有查核過？因為他對外都說經過金管會的申報查核啦！等於金管會已經幫他背書認證嗎？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幫他背書認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是他依規定要進行申報，那相關這些……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查核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再重複一遍，對相關的這些事項，我們都在持續調查、舉證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還沒查核嘛！主委知道王光祥底下的三家公司，其資本額總共加起來才 1.85 億元，但他在市場上狙擊大同公司的股票花了 53 億元。其中的 28 億元，他說來自於賣掉公司的股份，這些錢到底從何而來引起很大的質疑。如果從頭到尾，從 105 年到現在背後都有中國國務院背景的公司，有目的的來投資這家公司、狙擊取得經營權，但是背後是為了大同公司相關國安個資的機敏資料，對於政府國安單位當然會造成很大的危機，也就是說這家中資目的到底是什麼？

金管會今天具有查核、金檢及防止違法中資來購買上市公司股票的義務及權力，所以現在金管會要做的，除了去查核王光祥背後的資金來源到底是否為違法中資，也必須要去瞭解整個託管的信託機構背後的最終實質受益人到底是誰？後面到底是不是中資？因為從 105 年到現在，金管會已經三次查出後面是違法中資，當然這次也是八九不離十，但是問題是金管會到現在還

沒有一個具體的時程跟目標能把這個資訊告訴大眾，但是媒體報導已經這麼大篇幅，而且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的同時，金管會對這件事情必須有個明確積極的處理。顧主委，在您說要有實質證據的時候，我想請問金管會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把這件事情查個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您剛剛提到的那些都是新聞報導，我想我們作為一個主管機關，沒有辦法根據新聞報導就……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要去查核啊！我現在問你要多久時間可以查核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多久時間查核，我們正在持續的查證當中……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在查證當中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我已經講了好多遍，我們就在持續地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自然會有一些查詢的管道跟方法。

高委員嘉瑜：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查核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該不會是媒體報導之後才開始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不是吧！

高委員嘉瑜：所以已經查一陣子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一旦有任何查證的結果出來，我們自然會做相關的處分。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剛剛我所說部分的也希望顧主委夠去瞭解，包括這些託管機構最後面的最終實質受益人，還有王光祥背後的資金來源，這 28 億元到底從何而來，後面是不是違法中資，我覺得金管會都有必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謝謝主席、主委。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這一次的修法，代表訴訟和解任訴訟相關法規的規定，基本上從一個公司治理角度不足的情況底下，需要國家監理介入的修正案，本席表示一些同意，但是相關條文的討論後續還要再進行。

本席想要就教於你的是今天討論投保法的部分，有關於期貨交易，還有另一個事件，關於 3 月底元大原油正 2 期貨 ETF 的部分，貴會曾經有一次進行豁免條款，就是把 3 天的營業日改成 30 天，然後在最近不久又變動了第二次的豁免條款，要設定兩個條件，在設定兩個條件的情況底下，主委，為什麼元大原油正 2 的這支 ETF 會這麼巧合的受到金管會如此的關注，而有 2 次這樣的豁免條款？麻煩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修改頒布的令當下，就已經對第二次修改的狀況有一款在做規範，門檻的部分只是在第一次修改的時候，將那一個令的第三款或第四款的部分再把它具體化，來說明怎麼樣的一個條件，所以它並不是突然冒出來，而是在第一次修改的時候就因應市場可能的狀況而做了這樣的修改。

跟委員報告，最近這樣一個市場波動，對投資人煎熬，對我們決策機關也很煎熬。

郭委員國文：是，我可以感覺到你的煎熬。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相關要因應這樣的決策要快，你要決定就要快嘛！對不對？你又不能夠一直拖。

郭委員國文：可是從 3 月 19 日到 4 月 20 日是變動 2 次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它第一次是因為 3 個營業日改成 30 個營業日之後，因為當時是 3 天嘛！當時平均單位的淨資產價值是 1.99 元多嘛！你當下就要去決定如何做，後來改成 30 個營業日之後，接下來因為疫情的影響，在整個石油需求萎縮的狀況之下，修改這樣的規則不是只有臺灣，芝加哥交易所、紐約交易所等都為了最近石油期貨的部分在修改規則。

郭委員國文：可是扭曲整個市場機制的方式，隨便動都會有它的後遺症，會產生一些質疑，3 月 19 日元大供稱它自己進場買進 12 萬張，3 月 20 日的又賣出 11 萬張，有人就戲稱這裡有元大條款，當然我們沒有直接的證據，可是這樣變動的結果，在 4 月 29 日的時候，這家 ETF 變成投資客或投機客大量湧進購買的一個對象標的，結果它的溢價已經超過 300%，連主委都講這麼大幅的溢價不是一個正常現象。

主委，我再補充一個訊息給你，今天早上 8 時 36 分元大證券又重新公布這個 ETF 已經預期溢價 467%，漲幅已經超過 467%，主委，你看這種現象怎麼辦？這不是一種反效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相關 3 月 19 日的部分我們請證交所在查核，因為當天大家一直在質疑的部分，是因為元大證券同時有流動量提供者的角色，也有避險的需求，所以相關查證初步……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不要再跟我講 3 月 19 日，我們在講 5 月 4 日這些現象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主要只是在講，因為元大證券的部分，我們請證交所在進行查核，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因為本來這種相關的 ETF，它每 15 秒其實有公布淨值，投資人其實應該是按照淨值來作為參考，現在當然很多人進去投機，讓這個市場的溢價變得這麼高，我認為確實要對投資人這種行為發出一些警示。

郭委員國文：對，我跟你講，不只你要發出一些禁止，元大自己的公司也發出一些警訊，它也提出一些重要公告，叫大家儘量不要再買了，可是紛紛都下去買啊！一般的解讀是金管會給了一個護身符，到 9 月底啊！保證不會倒，大家拚了命的去買。主委，依照這種現象，我們怎麼辦？有沒有其他後續處理的方法？就如同你說的，你可能會有新的措施，這些新措施，本席想要請教你，有第 3 次豁免條款嗎？還是要讓它下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證交所已經發布一個新的營業細則，當這個淨值成為零或負值的時候，它就要停止交易，進而下市，這個已經頒布了，這個不是只針對元大……

郭委員國文：證交所公布，請問金管會核定了嗎？還沒核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下午會核定。

郭委員國文：基本上你會讓它通過嘛！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因為它淨值為零的時候，就不可能回復了，所以我想證交所基於對相關 ETF 有這樣一個營業細則的規定，我們應該是會核定。但是它現在會不會到達淨值為零，當然

要看整個市場的狀況。

郭委員國文：沒有，本席是提醒主委，類似這樣的 ETF，政府過度介入的情況底下，我個人看起來是反效果，只會引起更多的投資客跑進來，所以類似這樣的情況底下，應該是要尊重市場機制才對。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你，主委，有關於壽險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是不是要下修？

顧主任委員立雄：正在研議。

郭委員國文：聽說保險局在上個月 17 日召集八大保險公司召開這個會議。主委，對外的說法是 4 月底到 5 月中中的時候你會公布，你能不能說一下到底什麼時候會拍板定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正在研議會從 7 月就開始施行這個責任準備金利率，如果研議的結果是這樣，就會在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郭委員國文：因為這個消息有很多人在關心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後的結果還沒有定案。

郭委員國文：對，5 月中旬以前能不能公布？你對外的講法是這樣子耶！有辦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5 月中旬應該可以。

郭委員國文：公布的價碼到底是多少？保費可能會上升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公布的時候就會讓它知道，我們會儘快在五月中旬。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另外，主委，最近臺灣有許多家外商的壽險公司紛紛表示要退出臺灣市場，連經營 30 年的保德信也規劃在今年底出售它的臺灣子公司，類似這樣外商壽險公司紛紛退出臺灣的情況，不曉得金管會是否加以了解？這會不會導致孤兒保單出現？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德信宣稱是因為 IFRS 17 影響。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來，經過我們了解，除了與他們訪談，也了解他們的產品結構，事實上，他們賣的大部分是保障型商品，這些保障型商品受到 IFRS 17 的影響少、或說不大，對於利率的敏感度也低，所以，並非因 IFRS 17 出走，應該是基於全球布局。在該公司的全球布局上，有在韓國賣，好像也有在歐洲義大利賣，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希望轉移到一些更具有人口紅利、也就是年紀更輕的國家……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的說法是單一企業布局的考量，但本席要請教你的是，類似外商壽險公司其實已經不只一家如此，早期，保誠人壽也傳出類似說法，而且市場上早在幾年前就出現了，在這種外商撤走的情況下，可能產生保單孤兒，本席就是要請教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因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確定沒有孤兒保單這樣的狀況。站在監理機關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外商撤資之後，有相關的保險業者或金控業者來承接。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稍後要針對幾項法令進行

修正，在此之前，我要先請教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對於南山人壽杜英宗案，顧主委應該知道，因為這是金管會在去年 9 月 17 日做出的裁定。當時財訊報導，這是金管會史上最大的裁罰案，而且是在未事先告知南山人壽的情況之下直接對外公佈，且針對解職杜英宗一事，明令停職期間不能派任任何職位或支付任何報酬。我想，主委應該也非常清楚。到了今年 4 月底，也就是前幾天，南山人壽宣布前董座退出董事會，而媒體消息都很靈通，馬上報導他離開南山之後，打算轉進另一間公司，幫吳東亮擘劃保險版圖。這代表他要從南山跳到台新金嗎？

當然這些都是市場面的消息，只是若回歸法令面，保險業務負責人所應具備資格相關準則中提到，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職，未逾五年，不可以再擔任負責人。但巧門就在這裡，如果是自己辭職，並非遭到撤換、沒有被解任，只是停職，之後到別家公司，這是否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身為主管機關，顧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並不清楚杜英宗離開南山人壽之後，下一步有所謂幫吳東亮擘劃保險版圖一事，因為我沒有看到這則新聞。第二，我並不清楚所謂幫忙擘劃是什麼意思，但是如果涉及再任保險公司董監事，我想相關程序都要提報金管會核准，到時候本會自然會加以審核。

林委員楚茵：在這段過程中，他並未違反相關法令喔！因為相關法律規定必須是被撤換或解任才適用，可是，當時金管會所給的命令是停職、停薪兩年。金管會當時會下這麼重大的決定，而且被認為是史上最大裁罰案，原因就在於他在南山人壽的境界計畫中執行不力，甚至造成整個南山人壽的虧損，也就是說，他確實有明顯被金管會認為不適任、不適當的地方。但問題就來了！我為什麼提到這起案件？是因為在稍後要修改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中提到，董事或監察人在被法院正式宣判解任之後三年內不得擔任特定職務，我想請教，如果這樣的案子成為示範，也就是在他自行請辭的狀況下，可不可以轉進其他單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保險業負責人，本會都有一些審核標準，包括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我們也會引用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等相關規定審核，並非單純在此人遭處分停止執行職務，離開此職務之後，就當然可以擔任另外一個職務，而是要經過本會審核。

林委員楚茵：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稍後要修法，在保障、保護投資人方面，金管會固然有相關法令，明定保險負責之資格審查等事項，但我不希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也就是說，法律只規定停職，所以負責人自行辭職之後到另一個地方就任，就完全不違反法令，遭到審核時，法條上一樣說得過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應該說他原本是法人董事代表，好像是被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並不是他自己辭職。也就是說，一旦他被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以後，就當然失去董事資格。

林委員楚茵：好。

稍早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報告最新紓困進展，到 5 月 1 日為止，現金發放 300 億元，貸款審核已送出 3,700 億元，紓困戶數也相當高。但我想問的是，很多事情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最後會不會讓人民或國庫成為冤大頭？根據經濟部的

紓困振興辦法，如果是營運資金，其保證期間免收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數負擔，其實也就是由國庫負擔。但本席接到陳情，有一人前往民營行庫申請貸款 170 萬元，手續費高達 8 萬元，所以，實質核下來的金額是 162 萬元，這算不算是變相慷國庫之慨？是否淪為全民幫民營銀行加碼手續費？同樣的方案如果向臺灣銀行申貸，由於是公營行庫，可以貸得 280 萬元，手續費不用，怎麼會這樣呢？這到底應該由經濟部解決還是金管會解決？民眾利益算不算受損？因為，這 8 萬元到哪裡去了？被民營銀行拿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提到的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該保證手續費是指信保基金不收手續費。我也要向委員進一步報告，針對勞動部的 10 萬元紓困貸款，還有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貸款，本會除了協調業者不收相關手續費，若向聯徵中心查詢，聯徵中心不收查詢費用，銀行也不收相關手續費，在 10 萬元與 50 萬元貸款的部分已經這樣執行。至於您現在提出的這一件，應該是營運資金貸款。

**林委員楚茵：**就是包括 6 個月薪資與勞保費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您提的相關的民營銀行是哪一家？我們會去了解有沒有核貸 170 萬元、手續費卻要收到 8 萬元這樣的狀況。如果委員願意提供資料，我們會馬上進行了解。

**林委員楚茵：**好，我現在收到的資訊是台北富邦銀行，而我想知道，是否民營銀行之間就是會有手續費，而這些手續費是否成了慷國庫之慨。

另外，政府為了希望趕快紓困，而且不要以偷懶的方式執行，所以針對各行各業提供方案。我們發現，經濟部就有我剛才提到的資金營運方案，最高額度是 500 萬元，期限 3 年，還有一項附加條款，就是不可以減薪、不可以裁員，也提到保證手續費免收。但是央行又有另一項方案，最高額度是 200 萬元，期限就由各銀行自訂。問題來了，在於貸款利率，經濟部方案最高利率是 1.845%，央行就只有 1%，而且是上限，只是底下說明保證手續費就要依年費率的 0.1% 計收。其實，現有方案很多，但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民眾聽不懂。同樣一家公司，到底在什麼時候、什麼樣的方案最適合？比如說央行的方案，還有年費率要計算，前面看起來，利率似乎比較低。如果是經濟部的方案，免收手續費在感覺上似乎又比較划算，尤其是我剛才提到還要被民營行庫收走 8 萬元。我已經急著貸款了，哪個方案對我有利，到底銀行有沒有告知義務？他們會不會告訴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講的這 0.1% 可能會造成誤解。如果我的理解沒錯，央行方案的概念是轉融通，也就是提供資金給銀行，銀行再貸出去，央行是向銀行收這 0.1%，而不是向客戶收；客戶則是向銀行貸款，央行要求對小規模營業人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 1%。另外還分為 A 方案與 B 方案，根據 A 方案，貸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的利息也是 1%，600 萬元以下的利息可以達到 1.5%。在概念上，年息 0.1% 是指央行轉融通給銀行時，銀行要付給央行的利率，如果銀行付給央行的利息太高，會有一定的資金成本，所以，央行才調降，原本是 0.25%，現在降為 0.1%，以提高銀行承作的意願。其實，銀行也有自有資金可以貸放，若是要他們拿央行的錢貸放，資金成本當然要更低，才有意願，這項利率應該是針對這一點。

至於保證手續費，如果我的理解沒錯，應該是指信保基金原本要收的手續費。提供信保時，

由於都有一定的行政成本，所以要收一些手續費，經濟部可能會有相關方案，規定保證手續費在什麼狀況下免收等。

**林委員楚茵：**我會特別提出這兩個案例，原因就在於不論是前面提到民間銀行收手續費 8 萬元之後，導致民眾原本申請貸款 170 萬，少了 8 萬元，剩下 162 萬元，又或是剛才我提到的兩項營運紓困方案 A 方案與 B 方案，或說經濟部的或央行的方案，民眾都會一頭霧水，如果只靠 1988 專線真的不夠，到底能不能有效處理？而且在相關過程中，民眾可能被揩油、相關民營行庫可能趁機作了手腳，我們也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相關監視或監測系統可以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部會的紓困貸款方案確實很多，有複雜的一面，我們現在是要求總行一定要表報化，也就是每項方案都要讓行員清楚理解。第二，要在分行設置專人負責解說，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第三，您剛才提到是否另外收取高額手續費，就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快了解這樣的情形，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要了解銀行為什麼要收這樣的手續費；若顯有不合理，我們應該會加以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今天審查的是投資人保護法，我想就法條與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好好討論。主委是法律人，我與幾位律師討論過後，也想就教主委幾個問題。對於金管會這次提出投資人保護法修正案，放寬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權限與範圍，加強保護投資人之權限，本席表示肯定，我們都認同投資人保護非常重要，但是，法律體系之完整性與一貫性其實也很重要。這次修正的第十條之一新增了第七項，根據行政院送進來的提案條文，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認之後，三年之內不能擔任任何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加大了對違法董監事的裁罰，有嚇阻效應，本席對於這一點也非常贊同。但是，現在要從法律體系上作一檢討。投資人保護法強化的是團體訴訟制度，主要是在規範投保中心之運作程序，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訴訟上權利義務之法律應限於訴訟上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但這次新修條文規範的對象不是訴訟當事人，也不是受損害的公司，而是所有上市（櫃）公司，在法律體系上是適合的嗎？

第二，禁止經裁判確認解任者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等職務，基本上屬於公司治理課題，金管會送上來的資料也提到這部分。既然是公司治理課題，如果要修法，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監事當然解任之事由，是否比較恰當？主委也是法律人，你認為這項規定納入投保法，而不是納入證交法，在法律體系上合適嗎？如果對於上市（櫃）公司有必要這麼嚴格規範，公司法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是否也應一併修法？主委是法律人，我也請教過相關律師，對於法律體系問題是否應該更嚴謹？能不能請顧主委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是否要將證券交易法一併提出修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本條第七項的規範對象是指第一項第二款中的董事或監察人，也就是說，確實是受裁判對象，並非及於非受裁判對象，並加以規範，這是第一點。第二，這

是針對董事或監察人基於特定事由失格—失去資格—的規範，而失格屬於第十條之一中因為行使解任訴訟之後產生的結果，所以，基於條例閱讀的簡易性，放在條文中，讓大家理解相關解任訴訟之後的法律效果，在規定體例與文字用語上也會比較簡潔，也因為比較有一貫性，看的人比較理解會產生失格效果，我想，應該沒有違反原則或一定要放在第二十六條之三的道理。

第三，本條是針對上市（櫃）公司，若要擴大至所有公司，打擊範圍太大了。上市（櫃）公司與一般公司不一樣，上市（櫃）公司是從資本市場籌資，也就是大家都會投資，所以，對於上市（櫃）公司的董監事有一定要求，包括一定要是獨立董事等，這在一般公司是沒有的，一般公司用自己的錢開公司。如果本規定要及於所有公司，那家族企業沒有吸收大眾資金，要怎麼花自己的錢，政府機關不會過度介入這類企業要做什麼樣的事。一旦選擇公開上市，到資本市場籌資，拿的是大眾給該公司的錢經營，投資人也相信該公司，則該公司不論是開始的 IPO 或後面的 SPO、也就是現金增資等，就涉及大眾要對該公司產生一定的信賴，這時我們就會要求財報揭露、公司治理要健全等，也才可以對董監事資格做出這些要求。

蔡委員壁如：好，這點本席予以尊重。

第二，我們從投資人的角度討論。對投資人最大的保護當然應該是盡快取得賠償。金管會在 2019 年已經修正董監事責任保險相關法律，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為董監事保責任險。以現在的執行情況，到了 107 年年底，這些上市（櫃）公司中，大概 81% 都有保險，剩下 19%，金管會是否掌握？這 19% 還沒投保，為什麼還會有 19%，而不是百分之百做到？金管會要不要公布這些未為董監事投保的名單？

另外，為強制興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這些責任險，這次修法也一樣，在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中，將興櫃公司董監事納入得提起訴訟之範圍。但是，金管會卻無配套，強制興櫃公司為董監事保董監事責任險，這樣是否會導致投資人雖然可以經過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但就算訴訟勝訴，也可能根本拿不到錢？在這個部分，可否請顧主委回去研擬？既然要修投保法，是否也該責成櫃檯買賣中心一併修訂自律規範，要求興櫃公司為董監事保責任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提出三年公司治理藍圖，就我的理解，到 108 年底為止，強制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的比例已達 99.99%。

蔡委員壁如：所以，基本上百分之百都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印象，好像有兩家或三家還沒有。

蔡委員壁如：針對這兩家，金管會要不要乾脆公布公司名稱？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像正在洽談中，所以應該會達到百分之百。

另外，針對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中應該也已提出，預計在 112 年底以前，所有興櫃公司都要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蔡委員壁如：112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循序漸進，畢竟興櫃公司是在準備上市（櫃）的階段，還在接受輔導，所以，我們要求必須在 112 年底以前全部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蔡委員壁如：好。

還是要講回紓困。這次紓困到現在，許多委員不斷質詢金管會，希望金管會採取一些措施，提升民營銀行紓困的核貸率。截至 4 月 29 日為止，公股銀行的核貸率大約 50%，民營銀行大概只有 23%，但民營銀行卻持有全國民眾超過半數存款。在這個情況下，我呼籲金管會鼓勵銀行業者參與，也希望今年金管會能夠將銀行業者透過金融科技執行紓困的情況，納入金管會今年的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的一部分進行評鑑。再來，我也呼籲證交所建議各金控，在其年度 CSR 報告中，特別披露其參與紓困計畫的執行情況，包括措施、件數、金額等，供投資人與民眾做評估參考。本席也希望金管會鼓勵民營銀行盡量參與紓困方案，再來就是金管會要有一些措施，評量這些民營銀行的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準備要採取的措施可能會更實際一點，現在是將存款保險準備金，也就是他們要繳的保費。國內存款不是有保險嗎？銀行大概每年要繳將近 100 億元給存款保險公司，我們會拿出其中一定比例，獎勵表現績優的銀行。

蔡委員壁如：績優的民營銀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營與民營都包含在內。

蔡委員壁如：我相信公營銀行都會配合，現在是民營銀行一副非常不想配合的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因為已有很多委員指教，所以我也正在思考，要不要公營納一組、民營納一組，透過分組提高銀行參與的誘因。畢竟央行也調降轉融通資金利率到 0.1%，我們也在這個範圍之內調降了責任準備金提撥率 0.5%，如果再加上拿出一小部分存款保險金作為獎勵，他們就可以實質上看到這樣的回饋，我想，意願會增高。

至於普惠金融指標是以 OECD 相關規範為衡量指標，但我們好像沒有看到紓困是作為普惠金融指標。

蔡委員壁如：可以考慮一下。

希望主委蘿蔔與棍子一起下，讓民營銀行多多加入紓困行列。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辛苦了，擔任金管會主委，監管國內所有金融秩序，責任非常重大。

我今天要針對 TRF 請教主委。在誠信方面，本席看到一些案例，關於銀行侵占權利金、平倉與保證金爭議，金管會對銀行懲處過輕。我想主委應該都很清楚相關過程，畢竟也這麼多年了，從黃國昌前委員、徐永明前委員到本席，時代力量一直關心，但爭議尚未結束。上手銀行、交易銀行與客戶訂定 TRF 契約，上手銀行拿權利金給交易銀行，交易銀行卻不支付權利金給客戶，所以，我不知道銀行到底是自營商還是仲介商？銀行與客戶之間的權利義務要怎麼界定？會有這樣的爭議也是因為有一些案例已經鬧到法院、到了地檢署，這些平倉、保證金的計算、權利金的計算以及合約爭議一直沒有解決。

本席剛才主持了一場廢棄物污染農地的記者會，對於廢棄物污染農地，環保署、環保局要去認定啊！但是本席卻看到，金管會沒辦法認定銀行的缺失，就丟給司法單位；司法單位沒有權、沒有專業背景，也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怎麼認定？金管會就是引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

一裁處銀行，但這是不夠的，司法機關沒辦法藉此判斷銀行缺失之樣態。所以本席請金管會基於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的規定，糾正沒有誠信的銀行。針對所謂沒有誠信的銀行，金管會在 103 年也曾發文，請交易銀行注意投資人權益的保護，避免利益衝突或影響市場行情。這是金管會當年發出來的文，代表重視投資人的權益，金管會發的文也要求交易銀行應善盡風險告知、揭露各種風險，但是很多交易銀行都沒有做到啊！

我以匯豐為例請教主委，匯豐對這些交易人、投資人假借提供質融額度，進行超額授信，交易銀行再製作不實 KYC，嚴重偽造客戶公司的英文董事會議紀錄，還冒用董事簽名，謊稱協助客戶避險、換匯，偽造各種資料。還有，權利金計算也不正確，我以一個例子向主委說明。匯豐銀行在一審法院承認權利金是算錯的，交易人自行計算，得到一審法官的認同。既然匯豐銀行承認算錯了，為什麼到了二審法院，二審法院完全採用匯豐銀行的計算方式？導致許多交易人投訴無門。金管會有責任，也應透過這些法規或函釋，提醒這些銀行注意這些衍生性商品的問題。107 年的監察院調查報告提出非常多點理由，認為金管會沒有落實金融監理，我們往下看，還可以看到非常多這樣的情況。現在的問題很簡單，針對這些交易人與交易銀行之間的爭議，就是要請金管會認定。以匯豐銀行案為例，金管會可以認定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裡不適合單獨討論任何一家銀行的個案，這是第一點。第二，TRF 爭議是從 103 年開始……

陳委員椒華：坦白講，我不懂為什麼不能討論個案。如果是農地污染，就可以討論個案，我可以告訴環保署長某處遭到污染，要求他調查、定為污染控制場址，為什麼金管會在這樣的權限上自我矮化，讓受害人一直淹水呢？我很擔心他們會想不開。主委，這真的是事實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不宜在此針對一起個案討論。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在討論個案，而是要主委、金管會認定，不是公開。金管會有責任認定銀行與交易人之間的爭議，誰對誰錯，總有一個標準。我現在與主委討論的不是個案，而是通案，假設一名陳情人向金管會通報，某家銀行沒有依照合約、權利金計算錯誤、違規平倉、製作不實 KYC，我要拜託金管會作通案認定，金管會也有責任認定，否則，現在的法院都判交易人敗訴，這是很可怕的情形。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金管會從 103 年起，我想是好幾年以前了，就以銀行辦理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諸多缺失，採行多項管理規範與處分措施，導正銀行業，在經營這類業務時必須落實風險控管，讓整體商品交易回歸正常。以現在來看，整體市場風險已在可控制範圍內，也就是說，這種情況逐步弭平，這是第一點。第二……

陳委員椒華：主委，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要打斷，在修正之後，現在各銀行的合約還是有問題。第二，請金管會仲裁，不能丟給評議或沒有法律位階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是監理機關啊！民事契約糾紛當然要透過評議中心仲裁與訴訟解決。

陳委員椒華：評議中心沒有法律位階、沒有身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評議中心怎麼會沒有法律位階？規定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啊！

陳委員椒華：它沒有法定身分，沒辦法處理，而且，其組成與部分評議是有問題的，我現在與主委談的都是有爭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提到偽造客戶公司英文董事會紀錄，請問，客戶公司英文董事會紀錄須由誰蓋章？要由誰同意才可能製作？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是他們在被欺騙的情況下蓋下的章。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沒有同意，如何會被偽造？

陳委員椒華：交易銀行有讓投資人蓋章這類爭議的情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雙方都有疏失，我也在立法院講了很多次，對於民事契約糾紛，銀行局現在鼓勵銀行以一定成數與客戶達成和解，和解成數以一半為度。

陳委員椒華：主委，對於權利金故意算錯、違規平倉，要怎麼辦？你剛才只說交易人有蓋章，沒錯，但他們是被騙了，才會把章蓋了，但是，有一些情況是權利金被故意算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都是經營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自己製作了假的董事會紀錄。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才要金管會認定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雙方風險控管及 KYC 沒做好，這是金管會要處置的，金管會也根據當時銀行法的授權處理。現在被批評處分金額過低，問題是處分金額最高就是 500 萬元，金管會能處分到哪裡、能處分多少錢？

陳委員椒華：但是，匯豐銀行從頭到尾都沒有被處分啊！匯豐銀行為什麼沒有被處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想在此討論。

陳委員椒華：雖然你不想討論，但問題就是存在啊！金管會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特定銀行沒有遭到處分？這是大家都在傳的啊！主委也該知道有這件事啊！

好吧！時間到了，我今天只是要對主委說，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爭議還是很大，金管會要通案檢討。我不是要求個案解決，因為爭議太大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通案檢討，在我上任之前就檢討了，也制定了相當多管理規範。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不知道，現在的演變不如你所想，我就是加以了解，今天才會向你說明現在的問題還很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提出的任何個案，不都是好幾年以前的案子嗎？有任何一件是現在發生的案子嗎？

陳委員椒華：不是那麼簡單，那權利金怎麼算？金管會也要管權利金亂算這件事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他們的訴訟中，我們已經對銀行做……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樣的爭議，我找了銀行局官員來問，結果銀行局也不會算，你應該要求銀行局去學啊！像這種問題就是要處理，絕對不是只有蓋章的事。

主席：請金管會私底下向陳委員說明。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聽了幾位委員質詢，特別有一種感覺，這一陣子隨著 OPEC 石油組織對整體產油國的控制力下降，又碰到美國頁岩油開採

、新冠肺炎，影響國內幾檔石油相關 ETF，大家都在談說這 3 個因素構成一個完美的風暴，而本席在鄉下地區發現一個很可怕的現象，即無論是捕魚的或是種田的人，很多都跟我談到 ETF，我很吃驚他們會去買 ETF，所以問他們是怎麼買的、是賠錢還是賺錢等等問題，結果他們回答我說賠得很慘，而且他們也不太清楚自己買的是什麼樣的產品；問他們為何會去買，他們的答案是因為很便宜，所以我覺得主委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態度太隱晦了，你在立法院的答復講得太有學問了，金管會應該直接做一些表示才是，比方說這一檔石油正 2 價格跌到剩下兩塊多，當我在鄉下發現這樣的情況時，我就去觀察它的量，因為怎麼可以把它當作股票一樣來買？就算是一檔基金，至少還有申購等程序要進行，結果他們把它當作股票來買，買了之後價格一直跌，大家覺得很便宜，然後就一直加碼，甚至賠很多時，金管會處理的時間可能會再延長一下等等，所以主委是否應該大膽採用一些方式，提前去預告他將來的命運是什麼，而不是我們都知道可是我們都不講，讓這些不懂的人一直在失血，主委，我說的話實不實在？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都一直努力的在做一些警示、警告，同時我們也提到，就是基金的淨值一旦為零，還是有下市的風險，換言之，我們已經一再的向大眾說明，這樣的商品大家用這樣高的溢價去買，應該已經具有投機性了，這應該是很不利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才請主委要教育大眾，因為大概有 9 成對你說的這些是聽不懂的，比方說溢價超過 300 快 400 了，你也沒告訴他這是什麼意思，你乾脆就告訴他至少還要漲到 300 倍才夠成本，不然就是血本無歸。我認為最可怕的地方就是大家都在那裡等，而且心想油價才不可能這麼便宜，其實除了遠期的部分，即現在在交易的都是遠期的可以符合現在的價格以外，看到這種情形，主委，我很不好意思跟你講，對此你並沒有對社會交易大眾用白話講清楚，所以我認為你有失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再請相關單位，包括期貨公會以及證交所等等，來做一些如委員所講的，就是更接地氣的宣導。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個問題很嚴重，並不是捕魚的、種田的就是沒有知識，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當我聽他們說完之後，發現大家搶進 ETF 的金額，夭壽喔，新冠肺炎對他的衝擊都沒有買 ETF 來得大，而且對於這項投資他們是渾然不知。再來，我們都可以預測到這幾檔的命運，可是我們卻不去跟大眾講清楚，所以我期待主委能夠白話一點的方式來教育大眾並予以示警，因為真的太多人不知道了，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

另外，2016 年 12 月有一家老虎證券利用網路打出知名度，比方說收取超低手續費、線上開戶 20 分鐘就可以完成，甚至於整個介面全都是繁體中文等等，於是很多投資大眾被吸引，因為很多人想去投資美股、港股，所以大家都躍躍欲試，對此，當初金管會曾表示，老虎證券沒有取得金管會核准經營證券商業務，即你們是有對投資人提出警告的，所以本席想問的是，這次波

浪智投的部分呢？他們似乎也是打著外匯交易平台 app 的名義，即 2017 年他們進來臺灣招攬生意，一直到去年 10 月就溜了！難道金管會沒有相關的監查跟警告機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也一樣是境外的交易，我們也要進一步了解，就是它境外的交易有沒有違反我們這裡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期交法，如果純粹只是境外交易的話，可能也沒有辦法適用我們相關法令規定，此時我們就只能做一個警示，提醒投資人注意，總之，我們會來了解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要提醒主委的是，既然老虎證券一案的時候就有採取這些措施，現在這個案子受損害的人一定會開始批評，當初就有示警，結果現在沒有示警，讓大家都遭受損害，而這些受騙的人除了想去追求一個比較高的報酬外，其實最主要考量的就是低手續費，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主委考慮一下，是不是應該去設立相關的監查機制，不然只有示警的話，像有的時候情況比較嚴重的，你就多說一點；有的時候甚至你什麼都沒有說，賠錢的人到時就會怪政府，所以這個問題就請你們注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除了警示以外，至於我們還能夠做什麼，主要就是看他們有沒有違反我們所主政的相關法規，像這樣的外匯交易，如果沒有保證金交易然後又在境外，也沒有涉及到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因為外匯管理條例的主政機關又是央行，所以要看他們有沒有保證金交易等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監理機關如果沒有辦法對它施以監管的話，此時就只能做一個警示，提醒大眾、投資人注意，但我不曉得這樣的做法是否足夠，因為很多的……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你們就研議看看，儘量讓其完備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警示我們是可以做的，剛才我要說明的是，若沒有違反我國相關的法規，則我們是沒有辦法出手的。

**莊委員瑞雄：**可以加重警示的強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委員剛才提到在境外進行這些證券的買賣，即沒有來臺灣申請證券商執照，卻來做這些相關的業務，像這些我們都可以做一些警示。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在媒體上看到，金管會為了幫助觀光及百貨零售各種產業度過難關，即一些企業主面臨資金周轉困難，其中租金為大宗營運支出，所以金管會也同意透過調降保險業租金收益率門檻，來間接促使壽險業對旗下的大樓調降租金，但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像紓困戶大多是個別與保險業去磋商，但相關審核標準卻不太一樣，比如說現在有飯店業者表示，他們也是向壽險業者租地營運，但是壽險公司連 1% 的租金也不願意降，況他們還是售後回租的，所以聽起來這跟我們要去紓困的本意是否就有一點落差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去統計他們相關減租的狀況，大部分來講，大概都是減 20% 或 25% 左右。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剛才舉的例子就沒有這樣做啊！像媒體報導的華國飯店，他們的土地又不是現在才賣掉的，而是賣掉後再回租，但又不是今年或是去年才賣掉的，而是老早就賣給壽險業者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已經有減租了，就是華國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有減租了？好，我是從媒體上看到的，因為若要落實政府紓困的美意，那就不能隨便

講講，這是不對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後來好像已經有達成協議，基本上，這應該讓他們依照契約來談，而我們是調降年化收益率，然後讓他們自己再去談，就我的了解，他們最後好像有談成。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是，政府有這樣的美意，對壽險業釋出更好的利多，就是要引導他們讓我們整個紓困的政策能夠更落實，若他們沒有這麼做，則我們這邊的政策手段就要去做調整了，總之，類似這些情況，我覺得應特別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去統計看看整個降租的狀況，然後做一個了解，因為他們還是要來向我們申報。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也請特別注意，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俟費鴻泰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關於今天安排修正的法案，我想股市這一、兩年應該有很多的公司，確實到了要整頓的地步，所以這部法修完以後會適用在哪些公司或哪些人身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上市（櫃）跟興櫃。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知道上市（櫃）跟興櫃有 2,000 多家公司，所以屆時是適用在哪些人的身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是通案性的法律修改。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通案，可是通案歸通案，但還是有它的目的性，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下這會適用哪幾家公司，像今天大家提到了大同，大同公司的林蔚山現在在服刑，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現在的狀況我不是很瞭解。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在服刑？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他為什麼要服刑？可否請新上任的證期局張局長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天是我們張局長上任的第一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剛才……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看了你們今天的列席官員名單，局長是張振山，聽說你是今天下午才要宣誓就職的？

張局長振山：是的。

費委員鴻泰：在此先恭喜你，請問一下，林蔚山為何去服刑？

張局長振山：他前面有一些不法的行為，在法院確定之後……

費委員鴻泰：哪些不法行為？掏空？

張局長振山：有涉及掏空案件，所以已經被……

費委員鴻泰：主委，憑良心講，我不會去干涉，也不會去評論大同公司，但是像林蔚山這樣掏空公司的人，他從母公司換到一個子公司去當董事長或是擔任其他職位，此舉對得起投資大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也不宜對個案表示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是直接點名他。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身為金管會主委，不适宜對個案表示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不回答，稍後坐下來協商時，我也一樣會問你，就是他合適嗎？大同公司的市場派、公司派我都沒意見，反正到了要改選的時候，這兩派就開始互相對打，好像金管會你們也沒有辦法，他們打完了冗長的程序問題、法律問題後，你們還是沒有辦法，此時倒楣的就是這家公司的投資人，上個禮拜五下午我看到變更議程，但這個案子也沒有什麼爭議，為什麼要變更議程呢？所以我很好奇這個案子修正通過以後，將可以適用在哪些人身上。此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華南永昌證券，憑良心講這真的有點離譜，避險是你們金管會要求他們要做的，而且要求多少年了，即買這個權證，你們就會要求要做避險，這十多年來我在財委會也提過好幾次，結果他們居然不去做避險，我們也知道，在三商銀當中，華南銀及彰銀是比較奇怪的公司，因為股權的問題，華南是官股跟民股共治，把華南董事長換成是官股的是因為我的關係，即我在這邊強力要求，因為官股占有的股份比較多，所以為什麼要讓給林家去管，可是我們也知道華南裡面長期維持官民合作的關係，但是某種程度這個案子我想請教一下，即民股或官股誰犯錯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又知道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們的報告顯示，當時這個案子核結的權限都是在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的手上。

費委員鴻泰：那是誰派的？官方派的還是民股派的？這個也不能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官民共治來看，華南永昌證券比較屬於是民股可以主導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要明說比較好，針對華南銀行一案，當時是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也是我第一次擔任立法委員，甚至在我的第 2 任任期，我也花了很多力氣質詢這部分，甚至我也拿出了很多的案例，表示官民共治有問題，後來他們才又演變成現在這樣的情勢，但是這個案子的發展過程我們還是可以拿出來檢討，為什麼官民共治會造成今天這個狀況，請問這個總經理已經被辭職了？是不是已經被 fire 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金管會是將他處以停止執行職務 1 年，就我的了解，好像後來華南金控有提報……

費委員鴻泰：當然股權的部分跟你們無關，但是他們如果做錯事情，你們總是要去管一管，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我們最近要求……

費委員鴻泰：還有，最近一家公司我也覺得很奇怪，事情是上個禮拜發生的，就是新光金控，主委也聽過吧？這真的是一則笑話，新光金控有一個獨董，獨董要去做諍言是好的，可是這個獨董

做的諍言是為了公司嗎？這兩派人馬在打仗，這位獨董要求講的話要列入會議紀錄，放在你們網路觀測站上，然後公司卻說查無事實，即他們都不承認，我還是第一次看到中華民國有一個上市公司網路觀測站是這樣子搞的，這不就代表金管會放縱他們去亂搞嗎？大家都知道，我也問過你，所以請去管一管那家公司，憑良心講，該家公司最大的投資人是一般投資大眾，拿投資大眾的錢做他自己想要做的事情，那家公司董事會每次在鬧什麼事情，我相信你們都很清楚，這位獨立董事其實是在代表某個人發言，那個人還差一點當上立法委員，所以這家公司難道不該管一管嗎？像今天你們要修這部法我同意，但是該管的人還是要去管一管。總之，剛才我舉了很多例子，如大同、華南、新光金控，所以請你們去管一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公司不是他們家的，是屬於社會大眾的，主委同意我說的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當中也有一些不同，像新光是由我們直接監管的，所以我們對公司治理的要求會從監理檢查的角度來做進一步處理。

費委員鴻泰：你們還好意思講公司治理嗎？這家公司的公司治理是零分，因為他們是家天下，他家女兒愛幹什麼就幹什麼，像話嗎？難道銀行局、證期局都不管嗎？結果要立法委員在這邊提出來，事實上，多少社會大眾的眼睛都在盯著看你們到底如何管這些公司，好吧！主委，我知道你們都有在管，但是管得如何，該讓社會大眾知道的就讓社會大眾知道，總之，這三家公司的公司治理都是零分。

另外，請問我們國營銀行海外分行第一季的表現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全部海外分行？

費委員鴻泰：是，全部。之所以提到這個是因為一、兩個禮拜以前我看到一則新聞，中國信託銀行因為石油的關係，在新加坡有一個放貸案，結果那家公司聲請破產（chapter 11），而中國信託的授信金額據說就有 28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銀行有碰到這個問題的就是這家銀行，相關的金額有 9,000 多萬美金。

費委員鴻泰：所以海外分行第一季的整體表現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海外的獲利表現，我之前有看到相關的報表，看起來應該還算 ok。

費委員鴻泰：國內的表現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國內的表現，因為去年是歷史新高，所以去年的基期比較高，當然今年第一季的表現就沒有去年來得好。

費委員鴻泰：最後一個問題，就整體的觀察，銀行今年的獲利是好、不好還是持平？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新冠肺炎的影響……

費委員鴻泰：這跟今天的題目有關，像剛才我就提到兩家銀行，一個是華南金控，一個是新光金控，主委，你們這樣管下去，公司治理會蕩然無存，情況會變好才讓人覺得很奇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元大標普原油正 2 一案，3 月份的時候我就在這裡提問了，你說 7 萬多名投資人大部分都會感謝你，除了少數有提出申訴的以外，現在你仍是如此認為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回顧一下當時的決策，因為畢竟是以 3 天內平均來計算就是 1.99 多，跟 2 就只有差一點點，而證投信基金那邊是用 30 天來計算，因為我們當時要快速決策，所以就改以 30 天……

江委員永昌：我問的問題很簡單，結果你把之前的答案又再講一遍，我是說當時你在答詢台上提到大家都會感謝你，現在你還是如此認為嗎？就這樣而已，到底是或不是？不過，你不要以為我好像一定要質疑你，因為現在發生一個很奇特的現象，就是它在 4 月 30 日的淨值才 0.55，當時誤以為要下市，結果在市值 1.61 出脫的人，免於被 0.55 清算，我這樣講主委理解吧？以上是第一種人。

第二種人，就是知道還會繼續，即不會下市，結果他的部位不出脫，他現在還保有市值 2.95，也還有這種人，或是當時進場時是 1.61，結果現在單位市值還有 2.95，奇怪，這種人看起來好像也沒賠到錢；還有一種人更誇張，我都懷疑那是你要保護的人，3 月 9 日元大增資，在初級市場以當時市值買進的人，那個時候是 2.89，萬一下市、清算了，會在 2 元以下，表示他就要賠錢了，因為主委應該知道，他可以在次級市場用市值來賣，即在初級市場用淨值買、在次級市場用市值賣，還好它後來沒有下市，到現在還保持 4 月 30 日 2.95 的價格，針對以上這三種人，我也不知道該說什麼，主委有發現這個情況嗎？因為大家都在指責你，看看誰現在是虧損的，結果現在看到的是他們並沒有虧損更多，而且情況變妙了，像我就看到一件事情，但也知道該怎麼講，所以想要就教主委，以前當淨值掉到不到 10%、3 天平均日的時候，就要讓它下市進行清算，這原本是針對什麼樣的狀況呢？你在 3 月 19 日改成平均 30 天淨值 down 到 10% 以下，當達到這個門檻時才會下市，則原本設計的 3 天平均淨值不到 10% 的門檻是要針對誰呢？這個門檻現在已經沒有作用了，所以我實在不理解；然後現在改成 30 天平均淨值 down 到 10% 以下，請問又是針對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要問的是當時是怎麼訂出來的，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也許你暫時聽得不太明白，我剛剛講了，當時跑出來的不用被清算，用淨值來算的，或當時部位進去了，現在仍然維持有市值，不用淨值來計算，以上這幾個條件我統統都去看過了，好像還找不到是因為這個下市的規定而造成多賠，換言之，我自己也覺得很奧妙，因為還沒找到因為這個下市的規定而讓他們多賠，反而有讓投資人少賠，所以你應該沒有去分析過這個部分，而是就把各天的市值、淨值去計算看看是要下市或不下市，但更奇妙的是，即使你現在規定改成平均 30 天淨值跌到 10% 以下，到時應該也不曉得這是要應付誰了，當 ETF 有這種狀況時，即達到清算標準的時候，你就真的找不到這是要去應付誰了，因為你永遠都會擔心一旦

清算後淨值就會這麼低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的這個部分，可能我回去後要了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根據你現在所設定的，然後又在 4 月 16 日再加上一個特別條款，則 ETF 什麼時候才會適用到下市清算標準，我看是找不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應該就是說，如果真的觸及到淨值為零……

江委員永昌：那就慢慢等吧！淨值為零，但淨值也可能是負值，請問主委一件事，聽說現在還有人要申請關於這種原油期貨的商品，對不對？你們還會核准嗎？據說還有兩家提出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好像不是正 2，應該是原型的。

江委員永昌：就算不是正 2 的話，原型也可以啊！像富邦、國泰啊！而且現在大家都覺得這個滿好做的，為什麼？只要它一天不下市，就會逐日計算它的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怎麼計算？就是每年淨值的 1%，而保管費是淨值的 0.15%，所以只要一天不下市，這些費用就會永遠繼續收下去，但我要問你的是，剛剛主委在回答其他立委時曾提到，買 ETF 的人並不會因為淨值為零或觸及到負值的時候，賠了本金以外的錢，那投信自己會不會賠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為負值的話，投信就是要自己承擔。

江委員永昌：好，上次你們回答我說會去調查元大投信在這當中到底有沒有獲利，報告出來了嗎？因為上次詢答後，到現在我都還沒看到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沒有看到最後的報告。

江委員永昌：還要多久呢？從上次我提問到現在，中間你們還多加了一個特別條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查核的範圍稍微廣一點，也就是說，也包括了自然人及所謂前十大進出的部分，所以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總之，我還沒有看到最後的報告。

江委員永昌：兩件事情，第一個，依據你現在的新標準，到底什麼樣的狀況會讓 ETF 下市？不要再跟我說是 ETF 到零的時候，這真的是在開玩笑！第二個，關於元大投信到底是損失還是獲利，都已經過好幾天了，相關的報告什麼時候提出來？以上這兩個報告何時會提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關於後來第二次所提豁免的部分，我在這裡必須要說明的是，因為真的是因應這次疫情的關係，所以這是在有一個經濟大幅波動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有這樣的豁免；第二個，至於它是否會下市，我想可能性還是有的，一旦淨值歸零的時候，還是有下市的可能性；第三個，委員所提報告何時提出一事，我相信應該會在兩個禮拜內提出。

江委員永昌：本席認為，原本清算、下市規定的標準，就是針對它的波動性很大，結果你把那個部分拿掉了，這樣我就不知道當你在平時時期，什麼時候才會遇到一個波動很大的狀況，這部分我就等你來說明了。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南山人壽，去年 5 月提問時，你說到去年 6 月以前，新系統會全部改善，不會出錯，目前為止的狀況如何？都快過 1 年了，都過了 10 個月，你說去年 6 月以前不能再出錯，到現在卻還是一直出錯，我手邊就有幾十件的案子，包括繳了保費，結果被保險公司說要重複收取；保戶保費繳滿了，結果又收到繳費通知；過去是繳 1 個月，現在突然收到通知要繳

16 個月；還有保戶莫名其妙在系統裡面被註記身亡；扣款不顯示保單號碼；繳了 3 萬多元的保費，系統卻告知繳了 5,000 多元，所以就是一直在出錯啊！上次你保證到 6 月以前不會再出錯，現在快到今年 6 月了，可是違失的狀況卻一直產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的確一直沒有改善到讓我們滿意的情況，即確實一直有通報上來，還是有一些狀況發生。

江委員永昌：目前為止你們的處置手段足夠嗎？比方說停售商品、解除職務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投資型保單不能再做了。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處置手段，跟他們違失的型態，不會比例不相當嗎？畢竟相關狀況還滿嚴重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部分的狀況都是發生在投資型保單上面的系統，因為投資型保單相對來說比較複雜，所以其系統設置上出現的一些狀況大部分都是在投資型保單上。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說這樣就很嚴重了，難道不夠嚴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他們現在就不能夠有……

江委員永昌：我聽懂你的道理了，若這項商品有出錯，這項商品就不要繼續做，金管會就是這樣做事的？這樣不對吧！這麼多的保險商品如果有出錯了，應該是還有其他的內稽、內控來做相關的處理或是對它做更重的處罰，怎會是哪項商品出錯，該項商品就不再繼續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找一個獨立的審查機構（auditor），對他們做出改善的計畫，然後針對這些改善的計畫，他們要向我們提出報告，然後經過認可，所以現在每天都是……

江委員永昌：這點我就不太懂了，去找一個機構跟你們報告，照理保險業相關內稽內控辦法中，當你們金融檢查機關去進行檢查時，它就不行有隱匿跟未予揭露啊！到底南山人壽有沒有誠實的告訴你，它的境界系統有沒有改善好，然後出了狀況後有無誠實告訴你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問題的癥結就是這個系統一直出現一些需要通報的狀況，現在的問題就是它整個核心系統到底要如何改善到整個要再回復做投資型保單的情況下是沒有任何問題的，現在整個就是卡在這個地方。

江委員永昌：對！但改善不到那個程度之前，應有的處置、處罰還是要有，我知道現在董事長是予以暫停職務，即目前最大的處置、對他們比較有影響的，就是它的董事長被你暫停 2 年的職務，結果人家現在跑去幫另外一個金控去買另外一家人壽，所以我要問你，你的手段到底有沒有發揮效用？如果被你暫停職務 2 年，但這並不是解除職務，而且這 2 年尚未期滿前，他可以請辭負責人、董事長的職務，然後去其他金融機構任職嗎？結果你說要依負責人的相關辦法來進行審核，為何不直接說不可以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董事長本身停止執行職務 2 年……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但你今天就被考到這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看的應該是它有無符合比例性，我們停止它投資型保單業務的經營，是因為它的狀況都是出現在投資型保單上，所以它一日不改善，它的投資型保單要再重新回復到可以經營的狀況，恐怕就有困難。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個處罰好像不太夠，然後他們的董事長暫停職務 2 年，這時他可不可以辭職改去其他金融機構擔任負責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旦他去擔任其他……

江委員永昌：你是把他當作是一般保險業務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然後依據相關的準則來做判斷，請問這件事情也有納入考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一定會考慮這個事件。

江委員永昌：人家還說你這樣暫停他的職務也沒有什麼用。

最後，南山人壽當時是潤成入主、投資進去，當時有約定 10 年不易主，現在時間剩 1 年，則主委怎麼看這件事？當時潤泰跟寶成合資成立潤成控股，買下南山人壽的股權，且當時有五大審核標準，當然其中也包括一項承諾，就是要長期經營，現在時間只剩下 1 年，可是境界系統還搞不定，所以針對這個承諾，請問屆時你就會讓其易主，還是會有其他的做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來檢討看看。

江委員永昌：你這個檢討的答案讓人分辨不出來這是正面的還是反面的？讓人不曉得你是偏向哪個方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要跟保險局討論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你們就趕快去討論吧！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江委員有提到，就是元大原油正 2 一案，請教主委，元大原油正 2 的查核報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說了，就是我還沒有看到最後的報告，但應該在兩個禮拜內……

邱委員顯智：你說還沒有看到報告，所以報告現在是誰在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在兩週內可以提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最後報告提出來，然後交到證期局，屆時我們會再來討論，看看要如何處理。

邱委員顯智：局長是不是有換人？為什麼？我不太懂。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局長退休，現在是張局長……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件事是張局長處理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邱委員顯智：查核報告裡應該要有個詳細的內容俾向大眾釋疑，針對這六大主要買賣的分點，到底進行了什麼交易，是不是應該可以做出這樣的分析？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出來後，我們會對外向民眾說明。

邱委員顯智：請問現在到底收到了幾件申訴？會如何處理？很多人都因此事而受害，因此我想瞭解救濟的狀況會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 4 月 30 日為止向金管會陳情有買賣的有 155 件，其中 39 件表示和券商有買賣爭議而致權益受損。

邱委員顯智：所以算收到了不少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陳情事宜的情況究竟如何，可能還要再查核，也就是說情況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我要請教邱董事長，投保中心已收到這些申訴了嗎？

主席：請投保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顯智：請問投保中心總共收到幾件？

邱董事長欽庭：大約在 50 件左右。

邱委員顯智：現在都怎麼處理？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就有規定，而且我上網查了你的資料後嚇了一跳，原來你還是司改國是會議的委員，且對金融和商業的訴訟非常有研究。

邱董事長欽庭：不敢。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才很好奇，你們要如何幫這些受害人討公道。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目前的處理是，收到他們的申訴後，會將它轉請元大說明，看看其中有無不法；另外，我們也一邊在等待，像是檢調將來有沒有發現什麼不法的情事，一旦有的話，我們就會研擬……

邱委員顯智：看起來你們都是在用個案的方式處理。

邱董事長欽庭：是。

邱委員顯智：董事長對這方面應該很有研究，就像我剛剛講的，這樣的案子就已超過 20 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所以你其實是可以幫他們做更多事的，不是嗎？

邱董事長欽庭：這個問題說來話長，如果要起訴的話，就要先找請求權基礎……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我是說這些人不必個別去「沐沐泗」嘛！是不是只要有 20 人以上就可以依消保法的規定，送給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像剛剛董事長講的，要有請求權的基礎。

邱委員顯智：是，但我的問題是，請問其中的問題究竟是什麼？如果在這部法所授予的範圍之內，有 20 人以上的話，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他們提起仲裁或是起訴，而且也不一定非起訴不可。所以，你們的打算到底是什麼？還是你要等證交所的查核報告？

邱董事長欽庭：證交所的報告，我們一定會關心。

邱委員顯智：對。

邱董事長欽庭：但是目前也還沒看到不法情事而侵害到投資人的權益，進而找到請求權基礎。

邱委員顯智：如果有侵害到投資人的權益，你也掌握到相關事證的話，你們是不是可以透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更積極地去處理？

邱董事長欽庭：不排除……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就是研究這方面的，現在人家在問，除了普通的消費者之外，投保中心或評議中心可不可以為這些金融消費者做更多事？

邱董事長欽庭：是。

邱委員顯智：主委，由於評議中心今天沒來，有關評議中心的部分，根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也有相同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想評議中心也可以進行相關的評議。

邱委員顯智：對。評議中心被金融消費者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也可以用自己的名義為金融消費者主張其權利對不對？因此就這個部分，評議中心是否打算採取更積極地作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評議中心也接受了相關的申訴。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們有 50 件，所以其他的案子似乎都在評議中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是 30 件。

邱委員顯智：所以也超過 20 人啊！主委，我的意思是，在金融消費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剛剛邱董事長也提了，要有不法性才行。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所以要等這份報告出來之後嘛！其實現在大家都在等這份查核報告有無進一步的事證，看起來是這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一直在 PowerPoint 上 show 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因此我要稍微提醒，ETF 並無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適用。

邱委員顯智：對，但我現在在說的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案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適用。

邱委員顯智：但你總是要等查出來之後，讓投保中心或評議中心有更積極的作為，這應該是大家都同意的。像董事長就是在研究金融消費者該如何勾稽……

顧主任委員立雄：查核報告是在查核相關交易人的狀況，但這些人應該要主張的是，有沒有被營業員慫恿吧！

邱委員顯智：金融消費者來到投保中心或評議中心之後，程序上為保障他們，訂有相關的規定，我要指出的就是這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有相關的規定，但也要找到請求權的依據。

邱委員顯智：查核報告出來後，如果看到了請求權的依據或是有實際受害的狀況，投保中心和評議

中心就應該能依據方才提到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而把這些人集合起來，別讓他們個別面對訴訟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請求權的依據才可以。

邱委員顯智：是，因此要拜託主委或局長。局長是不是新任的？

張局長振山：是。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前一任都沒將這樣的案件處理完？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懲處，還是如何？搞不懂為何會變成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就是已合乎退休的條件。

邱委員顯智：局長應該了解本案吧？

張局長振山：是，我們會瞭解而且會……

邱委員顯智：向你們申訴的受害人，至今也有一百多人了嘛！你們應該積極去處理，所以是不是能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利？

張局長振山：是的，沒錯，我們會盡力而快速地去……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因應此次疫情，我們將祭出紓困專案與紓困貸款，協助民眾渡過這個難關，但是我覺得很好奇，不知是不是真的。外傳公股銀行下令衝業績，建立內部 KPI，未達標者將遭受處分，因此請教主委，銀行此舉是否排擠了真正需要申請紓困的民眾？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貸款都有申請的資格，只要合乎申請資格以及申請的條件，就可以提出申請。譬如說，我舉個例子小規模營業人就一定要有小規模營業人的資格，像委員沒有小規模營業人的資格就不可能去申請小規模營業人的貸款。符合這個資格的人，也要有這方面的需求而願意去申請才行，因此就沒有誰比較需要，或是誰比較不需要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照主委所言，只要符合所公布的條件，銀行就不能拒絕，也不能加量？是不是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還要進行審核。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這麼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要進行審核。舉例而言，經濟部可能頒布了利息補貼的振興貸款方案，條件是必須有「業績衰退」……

楊委員瓊瓔：只要符合政府所公布的內容後，是否就不能拒絕，也不能加入其他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符合條件之後就要初步審核，審核後再送到信保。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個過程我瞭解。有關剛剛主委所說明的，依照政府所公布的條件，金管會是不是主張只要申請者符合條件，銀行就不能拒絕？此其一。其二，接受紓困申請時是不是不能再加註其他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謂「加註其他條件」是不是指，對方已滿足了條件，……

楊委員瓊瓊：你說的是正面表列，只要滿足這些條件就不能拒絕，而且只要滿足了條件，依照所公布的法令以及政府的政策，就不能再加量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小規模營業人的紓困，除須具小規模營業人之資格，另外還要看其信用評分，因為現已放寬到 63 分，所以對方就要符合 63 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符合政府所開的條件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請問，政府要和 21 家銀行合作，推出勞工紓困貸款，這項貸款要求，只要是能提出工作事實者即可申請，但最近有很多陳情案指出，銀行要求須具備不動產證明方能申請，請問這樣可以嗎？請問主委，可以如此作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勞工貸款部分的條件，就我的理解好像是一方面要有勞保的資格，或是有工作事實證明的資格……

楊委員瓊瓊：對，要有工作事實證明，但需要有不動產的保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是勞動部提出來的，但據我印象所及，應該不須具備不動產的證明。

楊委員瓊瓊：對，這就是本席一開始和您討論的，就是不能加量。既然政府祭出了這項政策，就是要讓有需要者也符合規範者可以獲得紓困。然而現在情案很多，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充分瞭解並正式告訴銀行團，既然要合作，就不可以再加量，以免造成民怨，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有任何個案的陳情，只要有具體事實，我們就會在紓困平台進一步瞭解，尤其經濟部的馬上辦服務中心就會去瞭解對方申辦的情況，以及困難所在，並且加以幫忙。

楊委員瓊瓊：感謝幫忙，但請宣示，勞工貸款並不須拿出不動產，就像主委剛剛說的，希望銀行團不要再加量，不要造成民怨，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有任何陳情案，還請委員提供，我們會去瞭解銀行是否提出了各部會所提貸款條件以外的過度要求。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好好宣導，依照政府的宣示去做。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避險不及的華南永昌證券案，主委，你們明明白白地遇到了這樣的問題，未來的作為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停止總經理和兩位交易部門主管執行的職務一年，另外，對於華南永昌的放款機制，我們也會要求改善，在尚未改善前，若要申辦相關業務，我們就會將它停下來。這些相關的措施，都會從風險控管的機制去討論它。據我們的查核結果認為，風控部門提出了相關風險警示單，但到總經理那邊後卻沒有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總經理有明顯的疏失。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是停權一年，六大業務暫停，但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我們的公股是最大股，公股也有民眾的權利，有民眾的財產，可是當這樣的事件發生後，一切都已緩不濟急而為時已

晚，莫名其妙地賠了 47 億元，而我們的處分卻只罰了 144 萬元，在此情況下，本席要問的是，政府是不是應該檢視所有沒有做好的風險管理並予強化，才不致又平白賠掉那麼多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罰鍰的額度在法律上有一定的限制，並不是我們可以無限處罰。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才賠了 47 億元，只開罰了 144 萬元，請問我們公股賠了多少錢？我們有何因應，以使未來不再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就所有辦理權證相關業務的證券商，進行了壓力測試，並就測試報告所發現的潛在風險，進行強化的控管措施。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對了，在事件發生後，我們就必須全面檢核，才不致讓老百姓的錢又平白無故地被洗走或轉走，這點非常重要，因此還請將測試的結果，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再講最後一句，本席覺得今日要審查的法律實有修法的必要，在股價的操縱方面，因為保障小股東的權利非常重要，懇請支持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現在要全力紓困，很多人都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我看到勞工的申請書，寫了洋洋灑灑一整面，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的授信申請書暨聲明書有正反兩面，不曉得主委看過這樣的申請書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勞工紓困貸款的申請書嗎？

羅委員明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看過。

羅委員明才：銀行局是不是可以提供給主委？現在一個人可以申請的金額是不是 1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各家銀行的申請書嗎？還是……

羅委員明才：隨便，但我看到的這份是土銀的，當然每一家都可以。請問現在有配合的一共有幾家？是二十幾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勞工紓困貸款應該是勞動部和銀行談的，好像是有二十幾家。

羅委員明才：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聽到的回覆是申請的人相當踴躍。

羅委員明才：總共有 50 萬名勞工對不對？如果每人 10 萬元，加起來金額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 50 萬人來講，就要 5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勞工拿到這筆錢以後可不可以晚一點還？要不要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一個寬限期，但也要由勞工和銀行約定，寬限期一般至少是 6 個月。

羅委員明才：銀行大力配合後，勞工未來萬一還不出來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由信保……

羅委員明才：信保會來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信保有十成的信用保證，會由信保承擔風險。

羅委員明才：未來會不會出現逾放增加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已有信保十成的擔保，所以風險會相對小。

羅委員明才：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銀行來講，風險是小的。

羅委員明才：勞工朋友平常很辛苦，遇到大環境的變化，也不是他們自願的，他們也沒做錯事，而是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就主委對現在疫情的判斷，大概要多久才會落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判斷，尤其是歐美國家。

羅委員明才：總是會有一些訊息吧！比如治療藥劑的研發時程每天都有一些新的狀況，事實上，目前股市的發展、全世界經濟的動脈都與新冠肺炎有關，如果到端午節的時候疫情能夠停止，那麼世界經濟就可以恢復；如果沒有的話，時間可能還要拖很長，請問你們有沒有接收到不同的訊息？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方面，疫情指揮中心應該比較專業，能夠……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判讀呢？他們的說法你們有沒有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院會都會聽取 CDC 的報告，所以我們會瞭解世界各國的相關發展狀況，但是……

羅委員明才：最新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並不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以我們不適合……

羅委員明才：你們所聽到的最新情況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感覺上美國還沒有辦法判斷是不是已經來到高峰期並逐漸紓緩，特別是紐約州。就美國來看，大家都很高度重視。

羅委員明才：這樣講起來的話，就沒有外界所傳有 520 的慶祝行情囉？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馬上又跳到股市這邊來了。

羅委員明才：因為股市與此息息相關，前兩天我看到聯合報的報導，其中提及新冠肺炎的流行性可能持續一至兩年，而大家所接收到的訊息也不一而足，因此對於小額投資人或大眾投資人而言，實在很難加以判斷。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都很高度關切疫情，以目前來講，歐美的嚴重狀況大家也都有看到，應該還是要再看看他們後續控制的程度，我現在也沒有辦法預測。

羅委員明才：這就牽涉到對於一般證券投資者保護的問題，有時候因為資訊不對等，可以有些人會先得知，比如這次疫情的發生，少部分的人已經先得知，所以在美國就開始放空，可是一般投資大眾並不知情，在農曆年過後還覺得是「鼠年鼠來寶」、一片欣欣向榮，甚至還不斷投資，其實這就是很嚴重的資訊不對等。全世界也一樣，有少部分的人知道冠狀病毒的危害性及嚴重性，可是一般民眾並不知道，這就是所謂的資訊不對等。所以我們希望當政府的核心單位知道最新的訊息時，應該要坦誠的在第一時間對大家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天都在開記者會，應該……

羅委員明才：他們所掌控的情況和實際的情況距離有多大？他們的資訊來源是從哪裡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方面我不是很清楚，他們應該有相關的管道。

羅委員明才：資訊應該要透明化，這樣大家才可以在所有的股市投資當中一致而公平的獲得資訊，而不是被蒙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羅委員明才：另外是有關檢查局的問題，目前銀行在大陸金融機構的曝險部位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金額還是占淨值的比率？

羅委員明才：金額。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額應該是在 1 兆 6,000 萬元左右，不過有往下的……

羅委員明才：可見金額還是滿大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雖然金額滿大的，但是有逐季下滑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請問檢查局王局長，這段時間赴大陸必須隔離 14 天，來往也不方便，請問你們現在有進行檢查的動作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上半年海外檢查的部分（包含大陸地區），目前我們是暫緩。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暫緩是不是？

王局長儷娟：是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去年度編列的海外旅遊預算全部都還沒有花用對嗎？

王局長儷娟：目前還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海外旅遊，而是海外檢查。

羅委員明才：應該是海外檢查的相關差旅費、機票費等等，現在都還沒有使用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是的。

羅委員明才：面對變化不斷疫情，請金管會注意以後的檢查看看能不能盡量用視訊或以其他方式來代替？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現在檢查局都已經在規劃相關方案，如果疫情再持續的話，究竟非現地檢查的方式該如何進行，目前都已經在做相關規劃。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到許多報導指出未來疫情可能會常態化，未來有許多病毒可能不是十年才流行一次，而是經常性出現或是突變變種等等，所以我們希望在檢查方面能夠多元化或是採取新的方式。其實本席已經質詢過好幾次，從反送中事件開始，香港的世界財經地位就一直在轉變，我們發現有許多資金不斷外移，金管會究竟有沒有提出新的方法或是發現有哪些法令需要修改，好讓臺灣在未來的潮流當中找到一個立足點，成為新的世界金融中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相關的財務管理方案，銀行局及證期局都已經在法規預告當中，目前我們正

在聽取各界意見，如果有的話，我想我們的財務管理應該可以在新的多元金融商品及相關管理人才培育方面作比較好的提升。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這是危機也是轉機，針對現在的情況，我們應該要適時彈性調整、法令鬆綁，讓臺灣在未來有機會取代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像這次新加坡疫情也一直持續竄升，大家反而覺得臺灣還不錯，所以他們會考量未來資產的配置是不是可以多挪一點到臺灣來，也因此我們有一些該調整的部分應該藉這個機會趕快提出來，究竟目前有沒有什麼該提出來修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將相關修法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財務管理方案應該是屬於法規部分，目前正在預告當中。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的速度能夠快一點，危機也是轉機，我們必須掌握契機，希望未來臺灣可以在金融理財管理方面占領非常重要的地位，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幾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上禮拜我們曾經提到要提供全國勞工 50 萬人次、每人 10 萬元的紓困貸款，現在許多勞工都想要去申請。就銀行的紓困填寫表格或表單而言，請問在條件方面到底有沒有統一的規範要求他們該怎麼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有提出必須要有投保紀錄或工作收入證明……

**洪委員孟楷：**對，必須要有相關所得證明、基本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還有一個標準就是投保勞保紀錄每一個月以 10 分計算，最高採計 6 個月，若投保薪資在 23,800 元以上的話，每個月加給 10 分，最高採計 3 個月，兩者合計最高 80 分。

**洪委員孟楷：**就勞工紓困貸款而言，最高上限只有 10 萬元，請問這和洗錢防制的相關連程度有多大？勞工朋友會去申請紓困貸款，其實就是生吃都不夠，哪有可能曬干？照理講就是真的有需求的人才會去申請，而且最高上限只有 10 萬元，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必要就洗錢防制的角度多加限制或緊盯？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開戶，那就不需要再作這些查核；但如果都沒有在該銀行開設存款帳戶，那就必須要作一些洗錢防制查核，因為這是另外一個規範，也就是洗錢防制的一些……

**洪委員孟楷：**上禮拜本席辦公室收到一則陳情，在臺灣土地銀行的申請表格當中有一欄特別要求勞工勾選與政治人物的關係，選項包括「與政治人物無關」、「本人為政治人物」、「本人與政治人物是家庭成員」、「本人與政治人物為密切關係之人」。另外，本席辦公室又發現包括臺灣銀行及八大官股銀行之一的彰化銀行，他們的申請書當中並沒有這個欄位。令本席感到納悶的是，勞工朋友現在要申請紓困貸款，為何要詢問與政治人物的關係？這位勞工朋友自己也說當他看到這樣的表格時也覺得很納悶，他不知道到底是要勾選與當朝政治人物關係比較好就比較有機會獲得貸款通過？還是要據實以告？抑或是要勾選與比較大牌的立委有關係才比較容易通過？本席百思不得其解，到底這個欄位的用意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個欄位，如果勾選與政治人物有關反而不好，反而會被列為 PEP，也就是敏感性政治人物……

洪委員孟楷：也就是列為觀察的指標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必須再說一遍，這種查核是為了存款戶的開立，如果要開一個完全的存款戶，那麼就會進行一些洗錢防制的查核，但這並不是此次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的查核事項，所以我建議應該要在有開立存款戶的銀行辦理貸款，那就比較簡易。

洪委員孟楷：主委提到一個重點，這個重點在於這位勞工朋友收到這份申請書時也覺得很奇怪，因為這份申請書上面就有這一欄，至於其他銀行則是有的有、有的沒有，所以才會讓勞工朋友覺得他們沒有辦法瞭解到底這個欄位的用意為何？是不是能夠由金管會統一要求各銀行針對這部分提出統一的表格或統一的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另外，從上禮拜貸款上路就已經大量爆件，甚至有許多 LINE 群組都轉傳民眾在銀行外面排隊的消息，還有人說政府讓大家上個月排口罩，這個月開始排貸款。針對這些排隊人潮，請問有什麼方式可以加速或協助，讓民眾可以更快速、更方便申請到貸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線上申請的話，就不需要排隊，而且是 24 小時收件。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線上申請有像「1922」、「1968」等專線電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網就會提供相關填寫方式的……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其實這關係到資訊落差的問題，為什麼有時候勞工朋友寧願選擇在街頭排隊一、兩個小時？為什麼當初領口罩時也有人要排隊？可能是因為有資訊的落差，可能民眾並不是那麼瞭解，可能民眾還是習慣用電話連繫，他們沒有辦法找到相關資料，我們不能只是以我們的概念去做啊！本席今天所要特別強調的是，目前有沒有相關協助方式可以讓民眾的申請更加便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銀行局的紓困專區有每一家銀行的電話，那些電話就可以提供專人服務。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提供單一窗口或直接的窗口管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單一窗口就是在全行政院之下由各部會統一設置在「1988」的經濟部專線。

洪委員孟楷：所以「1988」也有辦法答覆相關資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現在負責所有部會的問題，並不是只有針對經濟部的紓困貸款方案。

洪委員孟楷：金管會當然是金融管理的主管機關，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更加超前部署，要求各銀行配合，讓民眾更加便利。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陳委員亭妃、翁委員重鈞、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鈐、蔡委員易餘、鄭天財委員均不在場。

今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二項修正草案（含修正動議一案）之條文內容及臨時提案 2 案，預計宣讀時間 15 分鐘，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

##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1 8 人 提 案
<p>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u>櫃或興櫃</u>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u>，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u></p> <p>二、<u>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u></p> <p><u>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u></p> <p>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执行程序時，準用之。</p> <p>公司因故終止上市、<u>上櫃或興櫃</u>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u>上櫃或興櫃</u>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p> <p><u>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u></p>	<p>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u>上櫃或興櫃</u>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u>，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u></p> <p>二、<u>具股東地位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之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不得以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u></p> <p><u>前項第一款除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一項第一款於經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委任程序任命之經理人，準用之，其請求對象為公司之董事會。</u></p> <p>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一項及第七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u></p> <p>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p>

<p><u>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u></p> <p><u>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u></p> <p>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u>，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p>	<p>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执行程序時，準用之。</p> <p>公司因故終止上市、<u>上櫃或興櫃</u>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u>上櫃或興櫃</u>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u>五</u>項規定之適用。</p> <p><u>公司之監察人或董事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規定。</u></p> <p><u>法院為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前，得依保護機構之聲請，裁定停止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職權行使，且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改派補足原任期。</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監察人或第三項之經理人，經法院判決解任確定後，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u></p>
<p>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準用之。</p>	<p>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購置自用不動產。</li><li>二、投資上市、<u>上櫃或興櫃</u>有價證券。</li><li>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li></ol> <p>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u>上櫃或興</u></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購置自用不動產。</li><li>二、投資上市、<u>上櫃或興櫃</u>有價證券。</li><li>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li></ol> <p>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u>上櫃或興</u></p>

<p><u>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u></p>	<p><u>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u></p>
<p>第二十六條 <u>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u></p> <p><u>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u></p> <p><u>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u></p> <p><u>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u></p> <p><u>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u></p> <p><u>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u></p> <p><u>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u>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u></p>
<p>第四十條之一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第四十條之一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二、修正動議：

江永昌立法委員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提出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

江永昌委員版本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p>	<p>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p>1. 行政院所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雖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規定，然解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職位，因涉其工作權之有無，與民法第 244 條債權或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公司之權利規定「自行為時起經 10 年期間後消滅」不同，應不宜等同視之。</p> <p>2. 又董事或監察人一屆任期均為三年，雖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然若將解任權延長至 10 年才消滅，董事或監察人可能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至法院裁判解任，最多能有四屆任期之改選，且需經漫長訴訟期間等待確定結果，此時再行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可能導致公司經營權不穩定及影響公司營運發展，解任權權利行使期間應縮短至五年為宜。</p>

提案人：

江永昌

郭國文

林錫山

修 1

三、臨時提案：

1、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週兩次所公佈的「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及自辦紓困貸款情形表」中所揭露的銀行統計資料，並未明確區分企業戶與個人戶執行情形，造成相關資訊的誤判，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應將上項資訊分別揭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鴻森  
林皮祿

楊以才

臨 1

2. 案由：

本年 3 月 18、19 日發生之元大 S&P 原油正 2(00672L) 下市爭議事件至今已月餘，元大以及其他券商帳戶交易合理性分析報告迄今未完成；許多投資人已向金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然上述機關皆以個案視之，並未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1 條，協助因同一原因事實而有爭議的投資人集體啟動提付仲裁或起訴、進行評議等紛爭解決程序，造成投資人求助無門，嚴重損害相關機構機制公信力。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元大以及其他券商帳戶交易合理性分析報告；請金管會責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協助投資人集體啟動提付仲裁或起訴、進行評議等程序。

提案人：

邱麗君 陳振華 江永昌  
蔡壁如

蔣 2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處理第 1 案，賴委員士葆的案子，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同意。

主席：第 1 案同意。

處理第 2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2 案我們做一些文字修正，建議將第五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等字刪除、倒數第四行修改為「請金管會責成證交所於一個月內完成元大以及其他券商帳戶交易合理性分析報告」，即加上「責成證交所」等五字，以及後面部分修改為「請金管會責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研議可否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評議等程序」，並將「協助投資人集體啟動提付仲裁或起訴」這一段刪除。

主席：好，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今天所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草案之討論。二項草案含修正動議一案等條文內容剛剛已宣讀完畢，我們是不是先做大體討論？今天提案委員曾委員……

賴委員士葆：剛才提案委員請我轉達，這個案子是不是擇期再審？

主席：關於這個案子，行政院版本是在 4 月 9 日送進來的，本席昨天也特別去看了相關資料，比如說有召開座談會，這個部分似乎業界的意見、看法也與主管機關及出席的法界代表有滿大的落差，因為本案涉及到的修正內容也滿廣泛的，但是我相信金管會和曾委員提案的重點都是希望代表訴訟和解任訴訟的規範可以更加完備，最終達到維護投資人權益的目標，這樣的方向相信大家都非常支持。剛剛賴委員有提到今天不審，我覺得倒不是審不審的問題，而是為了讓投資人保護的法制可以更完備，是不是請投保中心整理一下主要國家對投資人保護的相關法制規範的情況，讓大家來做個對照和比較？另外，我今天聽到民眾黨的看法是希望請主管機關一併檢視證交法和公司法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有配套措施？

既然今天有委員這樣提議，剛剛本席提到的相關法制部分，主管機關能否再準備一下，然後我們擇期再審？看你們何時可以整理出來，確實把相關的法制整理一下。我看了你們提供給我的一整本，我幫財委會先看了一下，我是認為法界的人每一次就是那幾個人表達意見，他們表達的意見幾乎是一樣，而工商團體還有上次來的那三家公司都沒有表示意見，這也不好，你們都找特定的，再找也都是那幾家，然後來了也不表達意見，這也奇怪！我的意思是，至少你們找來的代表也要來表達一下贊同吧？但我看你們的會議紀錄，他們來都沒有表示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工商團體有……

主席：工商團體副秘書長有提，我的意思是，你們另外找的那幾家公司都沒表示過意見。

最主要的是要把各國相關法制的資料提供出來，因為曾委員提出這個案件，行政院也提出這樣的院版出來，如果代表訴訟和解任訴訟可以讓法制更完備，財委會一定會支持的，但是你們也要拿出相關的資料讓大家做比較，好嗎？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董事長有沒有問題？提供一

下法制，總不能只有幾個人講啊！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接續召集人的話，你要他補充資料嘛！我是想問，如果沒有這個增訂條文，就是不修改的話，你們原來的解任是多久可以提出訴訟？現在是講 10 年，那本來呢？第二，你說主要國家，而我想問的是國內是否有什麼重大案例是你們合理合情應該去提出解任訴訟，結果時間過了你可以不提的？在現實上總有相關的重大案例可以讓我們知道吧？第三，請你們考慮一下，你們現在是訂 10 年，10 年董事會都改選 4 次了，這樣會不會對他們的工作權或公司治理、經營產生衝擊？請就以上這些層面做說明。

主席：請投保中心董事長準備相關國家法制的比較與先進國家法制的比較，並儘快提供。你放心，我們會擇期繼續來審理。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本日的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第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第二，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余委員天、鄭委員正鈐及高委員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及補充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第四，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請投保中心儘速提供各國相關法制之比較，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Q1：民國 86 年的台鳳案到現在的台一案，共有 90 件，這裏面都是投資人的斑斑血淚，甚至有投資人因為終生積蓄損失而抑鬱成疾身故，還有人為此輕生，主委應該都知道吧？

Q2：台鳳案從民國 87 年案發到現在，都過了 22 年了，從 89 年 12 月提起民事訴訟，到今年 2 月才走完整個民事訴訟程序，整整花了 20 年的時間，我在此對保護中心的努力致上敬意，可是投資人的損失到底拿回多少了？

Q3：90 個案件中，光是博達、太電、樂陞三個案子的求償金額就高達 167 億元，5 萬多位的投資人損失慘重，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拿回應有的賠償。

Q4：博達的股價在 89 年 4 月曾飆漲至新台幣 368 元，成為當時的股王，結果 4 年後公司申請重整，掏空事件爆發後被要求下市，負責人葉素菲也被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這個案子有 1 萬多位投資人受害，主委應該很清楚吧？

Q5：5 年前高等法院判決葉素菲、博達公司、葉素菲胞弟葉孟屏、葉孟川等博達高層、董監事等 10 多人應連帶賠償受害投資人共 53 億 9 千多萬元，結果現在進度呢？

Q6：至於太電案受害人更多，25,040 位投資受害人，求償金額更高達 76 億元，從 94 年 4 月 27 日提起民事訴訟，結果到上個月還在高院開庭，投資人已經等 15 年了，這要是生孩子，小孩都要上高中了，到底投資人還要等多久？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有鑑於違法中資購買我國上市公司股票，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金融監理秩序及廣大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及投保中心應立即採取必要之行政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93 條之 1 規定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中資須經事前許可始可來台投資，據貴會調查顯示，具有中國國務院背景之違法中資龍峰國際，自 105 年 9 月起，為掩飾其陸資之身分，以他人名義繞道香港地區，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購買大同公司股票，經貴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5 日以及 108 年 1 月 17 日，三度裁處，停止行使股東權，並命其限期出清，其究竟是否出清？貴會做了什麼樣的調查？依據貴會第三次裁處書，中國國務院背景之中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持股高達該公司持股 18.01%，其持股轉讓對象或者出售之資金是否仍由該違法中資投入市場再行買進？貴會如何查核？何以未依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5 項規定，命轉讓人會同受讓人申請許可？又，若貴會查核資料顯示該 18.01% 持股之受讓對象實際控制人仍為違法中資，是否能在此次大同公司股東會（六月三十日）前命其禁止行使股東權。

附註：

臺灣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臺灣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5 項：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就貴會前三次裁處已調查出經手違法中資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及證券商，貴會是否要有求其嚴守洗錢防制標準作業流程？有無確實踐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及 CDD（customer due diligence）之程序？貴會是否有要求其申報非法投資資金如何撤出我國？若上開經手違法中資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或證券商，有隱匿或漏未申報其資金如何撤出之情事，貴會是否應逕行裁罰或命其停止相關業務？

附註：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及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

華僑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三、貴會裁罰資料顯示，該具有中國國務院背景之違法中資，係繞道香港，以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方式購買我國上市公司股票，以隱匿其中資身分，而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投資證券，貴會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及其他貴會所指定之資料，以調查外國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為何人。又，據媒體報導顯示，貴會已證實於今年年初即接獲大同公司檢送之資料及申請書，說明該公司於去年底新增「群益金鼎受託保管權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及「匯豐託管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之外資投資專戶為十大股東，該外資投資專戶買進大同公司股份時點

與違法中資龍峰國際受處分應出清持股之期間密接、委託保管機構與貴會裁處查出之違法陸資使用之保管機構相同，貴會是否有依前述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調查並命其提出貴會指定之資料？貴會迄今調查進度為何？若經調查後，該公司新增之外國投資帳戶大股東最終受益人仍為違法中資，貴會應如何因應？能否於此次大同公司股東會前停止其行使股東權？

附註：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及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

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資料：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境外發行或買賣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投資國內證券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五、其他金管會指定之資料。

四、(一)依據台北地檢署起訴書 106 年 8 月及 109 年 3 月追加起訴書，檢調機關早已認定鄭文逸及欣同、新大同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上述違法中資，甚至以『鄭文逸就是任國龍前進台灣的引路人』一詞形容，貴會為何迄未裁處並停止其行使股東權？大同公司今年股東會在即，貴會因如何處理？

(二)上櫃公司三圓建設關係人羅得、競殿、三雅三家公司，合計取得大同公司股份超過 10%，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應向貴會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等，而這三家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在太平洋日報公告（附件一）其取得持股比例共 10.01%，取得資金共 53 億元，其中 28 億為自有資金，24 億元為銀行借款，而羅得這三家公司資本額共計僅有 1.85 億元（依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其資本額分別為 1 億元、8000 萬元及 500 萬元），其 28 億元之自有資金何來？羅得等三家公司如何向金融機構取得 24 億元之融資？上週五媒體報導指出羅得等三家公司購買大同公司股份之資金來源，實際上為中國國務院背景的違法中資，三圓建設董事長王光祥於同日立即發表聲明，聲稱其購買大同股票之資金來源『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相關規定，向金管會和證期局充分申報』、『資金來源清楚明確且經主管機關嚴密查核，與中資無關』（附件二），請問貴會對於羅得等三家公司購買大同公司股票之資金來源，有無查核？該資金是否涉及媒體所述向中資企業上海龍峰、上海仲盛及浙江舜杰之借款人民幣 6.93 億元？

(三)承上兩點說明，不管是檢調查證的結果以及媒體報導，都直指鄭文逸、欣同、新大同、羅得、競殿、三雅，購買大同公司股份之資金來源都是違法中資，而這些違法中資自 105 年 9 月間就開始購買大同公司股份，在貴會三次裁罰前，都已行使股東權，影響公司議案，請問這些狀況應如何回復？過去這三年來被違法陸資否決的議案，應如何補救？對於投資人的保障如何落實？（投保中心一併回答）

附註：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如下，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五)資金來源明細。

(六)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七)預計於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股份數額。

(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1.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2. 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3. 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將前項應行申報之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並完成傳輸後，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五、此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將興櫃公司董監事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之範圍，出發點是基於證券投資人之保護、健全國內證券市場，立意良善，但違法中資入侵我國證券市場，對於廣大投資人之戕害更鉅，投保機構在擴大興櫃公司董監事為起訴對象、將保護基金運用範圍擴及興櫃公司之餘，對於違法中資購買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藉由出席股東會、參與提案、表決、提名董監事，滋擾經營並決策進而影響股東權益，依據司法機關調查及金管會之裁罰資料，及近日媒體報導，違法中資自 105 年 9 月開始即大量購買大同公司股票，並藉由各種方式不停滋擾公司運作及經營，投保中心就類此案例對於廣大投資人有何作為？站在保護公義之角度，對於違法陸資取得之股權，能否應納入起訴之對象？

六、近來依據媒體報導，各國針對此次新冠疫情，造成各國資本市場嚴重的波動，特別為了防止中資利用疫情嚴峻趁隙收購各國戰略性產業，不論是美國、印度或者是歐盟，都針對各國戰略性產業之保護提出立法或者防制措施，以避免中資滲入，請問貴會針對避免紅色資本趁機滲透我國戰略性產業，有無相應之措施及機制？

附件一：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339,500,000 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	前一次公告時 持 股 總 額 (初次取得不適用)	前一次公告時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股 份 總 額 百 分 比 (初次取得不適用)	本 次 公 告 時 持 股 總 額	本 次 公 告 時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股 份 總 額 百 分 比
羅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42,158,000 股	6.08%
競殿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893,000 股	0.25%
三雅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5,999,000 股	3.68%
合計			234,050,000 股	10.01%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10日至107年5月15日止，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234,050,000 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無。  
5. 取得股份之目的：策略性投資。  
6. 預計於 1 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視市場狀況，依現有合法機制買進。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新台幣 2,868,431,449 元；貸款新台幣 2,431,970,000 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如取得人繼續增加持股比例，不排除依法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改選全體董事，俾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 預計時間：視取得人繼續增加持股狀況而定，目前尚無具體時程規劃 共同推動人：競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於被取得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取得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俾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 預計時間：視被取得公司召集股東會之時程及取得人之持股狀況而定，目前尚無具體時程 擬支持人選：目前尚無具體規劃
處分被取得股份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不適用 預計時間：不適用 所擬計畫：目前尚無計畫

附件二：

買大同被抹紅 王光祥駁斥：與中資無關

◎ MirrorMedia 王光祥買大同股票被抹紅，因此提出聲明駁斥。（本刊資料照）

身為百年企業的大同，近期被媒體披露，市場派三圓建設董事長王光祥為了取得經營權，向中資借款 30 億元，被懷疑是中資變相投資大同，對此王光祥發出聲明駁斥，買大同股票的資金來來源是自有資金以及向國內銀行行貸款 2 種，與中資完全無關。

以生產電鍋聞名的大同，走過百年歲月，近年來因為經營權之爭頻頻躍上媒體版面，根據最新的報導指出，為了拿下經營權，市場派的資金背後疑似有中資背景，尤其大同承做政府單位許多重要資訊系統，若有中資欲搶奪經營權，恐將成為國安破口。

面對外界質疑，市場派三圓建設董事長王光祥今（1）日也發出聲明駁斥，購買大同股票的資金來來源，一是自有資金，二是國內銀行貸款，且 2018 年年已依法向金管會申報核備完成，與中資完全無關。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的申報資料，王光祥以羅得、三雅、競殿等投資公司於 2018 年 5 月申報共持有大同股票 23 萬 4,050 張，持有大同 10% 股權，同年 10 月再度申報持股增加為 25 萬 7,954 張，占大同股權 11.02%。

王光祥指出，買大同股票的資金來來源，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相關規定，向金管會和證期局充分申報，且副本同時知會大同公司，根據羅得、三雅、競殿投資公司持有大同股票的申報書，清楚揭露資金來來源只有 2 種：一是自有資金，二是向國內銀行貸款，都是從銀行領出來，與中資完全無關。

至於三圓青島股權交易案，王光祥聲明指出，三圓青島是純外資企業，若要出售股份給中國企業，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程序繁複且冗長，因此在 2018 年將股權改賣給外商，目前相關交易尚未完成，但王光祥強調，投資大同股票已交割完畢，這也足以證明該資金與購買大同股票的資金完全無關。

王光祥透過聲明指出，根據大同由股東檢附的持股資料即可明確知道，購賣大同股票的資金是自有資金以及向國內銀行貸款 2 種，不僅持有超過 2 年，資金來源清楚明確且經主管機關嚴密查核，與中資無關，認為公司派不應該在股東常會前為達特定目的，刻意利用媒體操作不實訊息抹紅。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農田水利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首先，代表委員會歡迎甚至感謝所有關心農田水利會修法的各位專家及地方代表。針對農田水利法草案，我們特別要求再次辦理公聽會來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將詳實紀錄每位發言者之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作為日後法案協商之重要參考。

現在進行今天會議，因為時間非常緊湊，所以我們會嚴格要求大家的發言時間，給你們一定的時間，你們一定要在時間內講完。關於今天公聽會的機關代表，我們也特別請農委會一定要好好地傾聽大家的意見。

向大家說明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我們先請學者專家發言，以正、反方交錯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本院委員欲發言請至主席台登記，每 2 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我會安排 1 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發言台正前方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請注意，前 1 分鐘我們會按鈴，發言時間到我們會按鈴 2 聲提醒。

現在請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陳世雄教授發言，時間 6 分鐘。

陳世雄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全世界疫情這麼嚴重的時候，臺灣還可以召開公聽會，我覺得臺灣人非常幸福。對於農田水利法草案，基本上我們持贊成態度，也就是從這次防疫中，臺灣在全世界的表現，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一個有效率的政府確實可以保護國家人民財產生命安全。我想水利法雖然沒有到那個層級，但事實上有效率是非常重要的，可以真正保障農民權益，我想農民非常期待一個有效率的法令。

關於農田水利會目前所謂私有產權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尊重，而且我們建議應該尊重，但是老實講，過去國民黨接收日產時，其實有很多錯誤，比如農會，大家知道臺中市農會有好多財產，連改良場的土地居然都是農會的，當時是一種接收上的錯誤，也就是當時接收的人沒有弄清楚，農會在日治時代跟改良場一起負責重要的農業推廣工作，所以那些土地不是農會的，可是因為這種歷史上的錯誤，變成農會的財產。對於這些事情，當然我們不是現在要追究，只是很多時候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東西，不一定是正確的，因此從種種角度來看，我們都贊成水利會改組變成公務機構，我相信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式。至於農委會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立農業部，就先通過農田水利法部分，我想這是兩回事，一個龐大的組織架構要改變，跟一個現行的農田水利法先做一些改變，其實是無所謂的，也就是我們不必拘泥於要等到農業部成立以後再改變相關附屬機構的法規，我覺得這沒有什麼關係。

整體來講，我覺得臺灣水資源非常重要，臺灣 1 年用掉 200 億公噸的水，其中 30% 靠地下水，地下水當中 70% 是靠水稻田涵養，這是因為轉作關係，當時為了達成 WTO 對我們的規定，所以我們轉作，針對水稻部分，我們居然簽了一個跟日本一樣的條件，每年要進口 80% 的水稻，

日本本來就是缺糧的國家，進口 8% 是無可厚非，可是臺灣居然也跟日本做同樣的事，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過去我家就在濁水溪旁邊，過去我們的農業灌溉用水是公共的，現在則要在打井，要打到 100 尺以下才能抽到水，水到哪去了？因為政府花了 200 億元積極興建攔河堰，而工業局又花 70 億元把水送到六輕，使用完之後就直接排到海裡，所以我們的地下水得不到補充，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相信過幾年以後，高鐵自彰化以南就沒有辦法營運，沒有辦法行走，這就是因為地下水水源枯竭，顯然目前的水利會存有很大的問題，也就是政府、民間組織沒有看到臺灣農業未來的隱憂，繼續把水送給財團使用。對不起，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中農田水利會吳呈賢會務委員發言。

吳呈賢會務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吳呈賢，基本上我是站在反對的立場，農田水利會採會員制，農民才是水利會的老闆，會員透過直選方式選出會長，由會務委員監督水利會，包含小組長服務水圳路，目前機制是完整的，由農民自主管理並受政府以及農委會的監督，這是最好的民主示範，但目前政府卻大走回頭路、大開民主倒車，民間好好好的，為什麼政府要再收回？可比現在很多的機關，如臺鹽、中油、郵局等等，都是從政府機關走向民營化，這也是全世界的趨勢，為什麼政府強行占有現有農民灌溉的問題，我們都經過委員、經過小組長地方反映，水利會為大家的服務也很好，包含未來的圳路、管理等方面也還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怎能用趕鴨子上架的方式進行改革或改制。

其次，目前制度最大的差異，無論是未來的組織，在制度、財產、水權的分配上已慢慢地、逐一被政府瓦解，利用政治凌駕專業，如財產、水權等等，未來農民最擔心的問題也就是水權，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正確地向我們農民解釋，未來農民用水要如何調配，因為水權的主管機關還是在經濟部，而水利法規定，所謂民生用水優先，其次是農業用水，之後才是工業用水，所以民生用水優先，而臺灣以農治國，農業用水為其次，將來水利會改為官派的時候，未來的水權調配是要聽給你官位的人，還是要聽農民的聲音？那麼農民的水權又該找誰來爭取？水利會是屬於私有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早期的圳路是由先人、地主捐地、出錢、出力興建的，這是不爭的事實，而現在的政府成立各種作業基金來排除國產法之限制，這明明就是乞丐趕廟公，要強拿水利會的財產，本人非常反對！如果不受國產法之限制，用基金會的方式來處理，將來基金會的運作，包含基金的運作該如何透明化，讓農民更加放心，本人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感謝大家今天共同關心對臺灣農民最重要的農田水利法，並表達相關看法，我是站在反對意見的一方。上星期我們已經在委員會逐條審理農田水利法草案，我認為其中很多法條都有違法、違憲的問題，政府能夠成為有效率的政府，在於能否有效率地解決農民爭議。但是根據我們水利法第一條規定，有關水利事項的一切，依照水利法之規範，不得由其他法律規定之。當初是依照水利法第十二條設立農田水利會，並另訂組織通則，目前水利法中並無存有其他特別法的空間，現在只訂定農田水利法，而沒有修正水利法時，將疊床架屋，並且未來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農委會，還是水利署？這都不知道，那如何有效

率地解決農民用水問題？還有我們現在所說的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之間的掌水費，以及小集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用的分擔等等都是過去臺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施行的慣例，由各小組成員以互助的方式為之，他們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在法律上屬私權關係。而農田水利法為了落實農田水利會機關化，在機關法定的原則下是公法關係，在公法關係中又要有私法關係，未來水利小組成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其掌管之水費、設施管理相關費用是屬於公家的還是屬於人民自有財產？這完全是非常混亂、不清楚。

我認為目前農委會所提出之農田水利法並不是什麼百年的作用法，他們沒有考慮到其中的公法關係、私法關係，將影響未來農民用水之效率，屆時主管機關到底是水利署還是農委會？是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地方政府都完全沒辦法解決的，謝謝。

主席：請中正大學財金法律系黃俊杰教授。

黃俊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因為時間關係，我先把個人研究的一些想法來跟大家做個報告。第一個、基於我們憲法解釋 518 號以及 628 號，農田水利會是依據法律設立的公法人，所以組織上面應該如何調整這個是法律可以做的事情，我們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經有所謂的組織法的設立，所以農田水利法就是所謂的作用法。第二個、立法院既然可以依據法律變動它的組織，將農田水利的事項由間接的國家行政變更為直接的國家行政，那麼我想到底應該由農田水利會來做比較好？還是由農業部農委會來做比較好？這是一個政策的決定。第三個、大院有權依法針對農田水利法裡面的人員跟財產做調整，行政院也可以提出草案，立法委員也可以提出配合的草案，在通過之後也可以修正以符合法制的發展跟權益的維護。第四點、法制的調整跟制度的選擇，原則是屬於大院的立法的形成自由，這在大法官釋字 518 號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最後一個就是有關人員工作權的保障，在過去一段時間討論裡面，大院的委員也提出非常好的想法，譬如說這個技工、工友違反勞基法還有勞保的規定，那麼我想農委會已經配合依他們現有的僱傭條件繼續來任用，這就是一個可以改善的作法。

至於今天所要談的農田水利會的資產，有關財產的管理如何兼顧信賴保護還有合理的差別待遇？我想剛剛特別談到國有財產法，那麼我們國有財產法第一條規定，原則上國有財產是依照國有財產法做規範，但是國有財產法沒有規定到的部分就適用其他法律，那麼其他法律其實就是包括未來的農水法，特別是第二條第一項有針對國有財產下定義，第二項特別講到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的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該視為國有財產，所以在作用法的立法上面，我們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在大法官解釋 628 號也特別講它是地方水利依法律設立的自治團體，因此它就不屬於私有，也不屬於地方所有的財產，因此現在的農田水利法並沒有違反現有的國有財產法，所以未來的農田水利法就在第二條第二項規範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的財產除農田水利法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因此在這樣一個規定之下，我們目前學說上確實如同剛剛委員所講，曾有所謂的私有財產或公有財產的爭論，但是從水利會的沿革，不管是在日據時期或是到 1946 年戰後，我們原來日治的水利組合已經改成農田水利學會跟水利委員會，當然不可否認的，剛剛委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們第一個法令依據是水利法，所以依照 44 年的規定成為公法人，但是後來法制轉變之後成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以一個國家要把行政的事務由

哪一個部會來掌管？這當然是大院的一個決定，那麼決定完之後，有組織法的設計我們就要在這個脈絡底下完成作用法的設計，至於這個作用法，因為沒有任何一個法律是完整的或者是完美的，每個法律的制定都是就過去歷史的產物加以適當的規範，未來仍然必須隨時調整，因此農田水利法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或值得修改的地方，那當然是屬於大院權限，在大法官的解釋裡面，特別是釋字 518 號有特別告訴我們說農田水利會這個公法人是屬於立法的形成自由，那因此今天如果在不違背既有的法律程序之下，在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二項其他法律的情況之下，我們把現有非私有也是非地方所有的財產變成是農田水利的公有財產，因為公有財產是最上位的，底下有所謂的中華民國財產也就是國有財產，還有所謂的地方財產，那農田水利會的財產有它歷史的背景，因此目前所謂的作業基金就是尊重歷史的傳統，當然這個或者在政策選擇的工具上不一定是一個最佳的手段，那我想在完成組織法之後，我們對作用法如果有任何意見，那這個都是屬於立委還有我們大院的職權，謝謝。

主席：請臺南縣政府蘇煥智前縣長發言。

蘇煥智前縣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農田水利會的改制，雖然稱為「改制」，可是在我作為一個法律人來看，它不是改制，而是「沒收」，所以我今天就以這個題目來看。為什麼我說它不是改制呢？因為農田水利會是法人，這個法人可以透過法律就讓他消失嗎？農田水利會是一個先於法律存在且已有兩三百年歷史的一個事實，它是一個先於法律存在，並不是法律訂了他才產生，法律只是配合它實際的需求彌補純粹民間經營的不足，所以賦予它公權力的幫助，因此所謂的公法人只是來協助民間這個水利灌溉事業的完成，所以基本上它有一個先於法律存在的既成事實，因此這不是「改制」而是「沒收」！所以這麼做等於是廢掉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法人的資格，是剝奪全國 150 萬水利會會員的選擇權，還有管理農田水利會水權最終的決定權，同時它也是沒收全國水利會已經登記的 2,997 公頃，還有尚未登記的有一萬兩千多公頃的土地，只透過兩部法律全部把原來屬於私人的財產全部沒收，所以這才是這個問題的本質。

下一張圖片是農田水利處的林國華科長他在 106 年在農委會一個專刊裡面所寫的文章，這裡面說明總共將近有 15,000 公頃的財產是屬於水利會的，下一張在說明整個臺灣農田水利會的歷史沿革。臺灣的農田水利會其實是保存著臺灣先民開拓史的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那麼臺灣先民渡臺三百多年，這趟整個奮鬥史記載最完整的其實就是農田水利的灌溉，開拓到哪裡，農田水利的灌溉就到哪裡，所以整個臺灣農田水利會其實是保存各縣市各地方先民奮鬥開發的歷史，所以我要特別再強調一次，臺灣的水利會是先於我們的水利法、先於我們的農田水利通則而存在的一個事實，而且早在日據時代它就已經完全是一個法人化的既成事實，所以不是一部法律可以隨便消滅的既成法人，而認為是公法人就可以任意取消最標準作法就是馬英九時代把六都 121 個鄉鎮都取消掉，可是這樣做根本是錯誤的！日本大阪府要變成大阪都，維新黨橋下徹他們提出要把大阪市提升為大阪都，當時經過公民投票，結果大阪市不同意，橋下徹也因為這樣而下臺，這就告訴我們廢掉任何鄉鎮市也都要經過地方公民投票，所以沒有經過地方自治團體同意這樣一個由上而下的決策是完全違法的，那麼水利會跟這個地方自治團體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它先於法律而存在的事實，所以當時的先民大家出錢、出土地投資，這樣的事實在每一個

地方都曾發現，瑠公圳是民間開拓的，此外還有曹公圳，每個地方有太多的故事，而這些只為單純的公法人就全部予以抹煞，實在是太霸道了！所以我們認為取消水利會一定要經過全體水利會的會員公民投票，17 個水利會就一定要經過 17 個水利會的公民投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規定延任案、改選案、停止選舉案，還有官派案，全部都是違憲的，這就是大法官釋字 499 號，指出國大代表自行延任案被宣告違憲。

另外那麼圖中這本農委會官方自己所寫的文書講得很清楚，這些財產是不能登記給國家的，這是農委會農田水利會林國華科長在 106 年為了替農委會做辯護所寫的文章，並且寫得這麼清楚，我剛剛有請他們特別印給各位看一看，所以我們認為這不是改制，然而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直接把水利會的財產登記為國有，世間有這麼鴨霸的事情嗎？有這麼可惡的嗎？這是先民出資出錢的，卻就這樣登記給國家。所以我們認為不只是沒收的問題，還有水權問題，那麼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為了工業用水，為了台積電的用水，農民這些水權怎麼確保？特別是這次因為新冠肺炎大家看到各國都在搶糧食，並且禁止糧食出口，而我們竟然在全世界都在擔心糧食的時候，我們可以把農業當作隨便丟棄的祖傳東西嗎？工業有幾年的歷史？過去的太陽能、過去的 TFT-LCD，沒經過幾年就散掉了，所以農業是不能這樣一下子就把它摧毀，那麼另外剛剛提到過去的電信總局、郵政總局都是由官署變成國營公司再變成民營化，然而這次卻正好相反，把民營化的東西變成國家的官署，等於是開歷史的倒車，可以說全世界只有我們把一個民間經營的東西變成由國家公署來經營。最後，我們最為擔心的就是我們認為變成公署之後可能摧毀整個臺灣的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這才是對整個臺灣農業最致命的傷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這個公聽會就是要來討論我們農田水利法草案，那剛才我聽到我們的學者專家，我相信農委會的想法也是這樣，竟然認為水利會的組織是所謂的依法來形成，所以甚至曲解釋字 518 號，說這是立法形成自由，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尊重一個有百年以上歷史的組織跟農民的說法，剛剛簡報裡面提到，水利會可以被說成是一個公法人，什麼時候？民國 44 年。那民國 44 年之前的歷史是什麼樣？我們很清楚這些水利設施、農水路是從清代開墾以來農民跟所有開墾的先民，他們匯聚奠基聚集而成的，近代國家是在 1895 年日本政府來之後才出現，近代的法律也是在 1895 年日本政府來了之後才出現，日本殖民統治對於既存的權利、既存的土地非常尊重，他們做過完整的調查，為了經營的效率、為了避免過去因為搶水而械鬥的紛爭繼續存在，所以他用聚集的方式把這些過去的農水路跟這些人跟物的組合，把它統合成水利組合的形式，也花了五十幾年的時間，但是日本政府從來沒有把這些財產說成是國家的財產，也從來不曾說過這些水利組合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公法人，所以 1945 年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的時候，他一開始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所以在民國 44 年之前，他甚至還一度把這些水利組合當成是所謂的民間團體私法人在處理，後來為了解決收水租也就是會費以及徵收工程收益費的問題，才修改水利法，賦予水利會一個公法人的地位，所以水利會本來就有公權力，如果不是為了讓水利會有公權力，為什麼要讓他成為公法人？而這樣並沒有去改變這些財產的性質，所以雖然釋字 518 號沒定調水利會是自治團體公法人，但是對於底層慣行

長久的尊重，他還是用民事法律關係來理解它，也讓部分的公法學者誤解，因為我們都是拿來主義，外國法怎麼講我們就覺得應該怎麼樣，這其實是不對的，事實上應該尊重百年水利會的歷史傳統，我在院會的時候曾要求農委會不要在臺北辦公聽會，所有的這些問題與農民用水及農民的財產相關，應該要下鄉來跟農民溝通，所以我完全支持剛才蘇煥智前縣長的說法，這樣的一個百年來的共同體，他的財產、他的體制要做變更必須要直接去跟農民溝通，必須要到各水利會去開會員大會，不然的話，這個真的就是沒收，怎麼可以用一條法律就處理這麼重大的問題？還有未來的組織法到現在都還看不到影子，我們怎麼知道將來是升格還是降格？現在的水利會人員將來有決策權嗎？以後這些分署長從哪裡來？有水利的經驗嗎？算一算以後農田水利處還要變動成水利署，各分署要多少公務員？請問訓練在哪裡？有經驗的人在哪裡？以後由外行人領導內行嗎？這些問題必須要解決才能夠通過這個法律，不然的話一定會是一場災難，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要負起責任把這些施行前置作業做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宜蘭農田水利會許南山會長發言。

許南山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介紹一下因為我本身並不是從水利系統出來的，我本來是在地方政府單位擔任三十多年的公務人員，曾經歷任過宜蘭縣的農業局長、建設局長，在我退休 14 年後，我曾參與水利會的會長選舉，在我擔任水利會會長之後，大概在 101 年全國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我曾經提案水利會應該改制為公務機構，因為整個水利會要執行關係到國人健康的水質管理等方面的業務，可是我們並沒有實質的公權力，雖然是公法人，但是農田水利會還是被當作一般的人民團體，這是一個很大的致命傷。

其次，我發現我們的預算不夠，中央的補助沒有辦法滿足我們個別會的需求，雖然有根據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給我們一些農水路，其實農水路用地是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實際上維管完全都要靠我們水利會，所以我們每年都有虧錢。我發現如果水利會不改制的话，第一，水利會的作用沒有辦法達到國家的要求、滿足農民的需求，而且會影響水利會人事的安定，會產生諸如此類的問題。既然水利會的會費是由國家來補助，工程建設費用也是由國家來補助，那等於整個就承繼了公務機關這樣的形式，所以我當時就在一個全國的會議裡面提案，後來也通過了，這個案子就送到農委會。第二，在 107 年 1 月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本來我們的任期是在 107 年 5 月 30 日屆滿，農委會延長 2 年 4 個月，目的就是為了改制，那我們同意延長，我個人自始至終都贊成改制。最主要就是因為我認為改制最能夠將國家的政策擴及到農民實際上的收益。我也認為這整個草案將來在職位對應上如果沒有做很大的變動，比如說會長變成分署長或會務委員改為諮議委員等等，這些小組長都保存，這樣原來水利會的功能不會受到影響，這就是我的看法。

再者，水利會執行業務往往都沒有裁罰權，大家可能認為沒有裁罰權沒什麼關係，但實際上要達到法律的效力就會有缺憾，如果有這個缺憾，就會造成我們國家的損失、農民的損失。對水質如果沒有嚴格加以監控，農作物受到污染，除了農民受害之外，國人的健康也會受害，所以我一直很在意這個部分。還有，關於土地這個部分，依土地法等相關法律解釋，我們的土地非屬公有土地，這些土地的來源是早期會員所捐贈的，大部分都是實施農地重劃，依農地重劃

第三十七條規定劃給我們水利會來管理，以水利會為管理單位。其實有人談到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我就想到如果是農路的話，那在農地重劃是劃歸給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實際上，這些土地就是公有的概念，如果我們現在改制了，只是把形式跟實質合一的概念。另外，農田水利會雖然是公法人，可是並沒有賦予我們實際上的公權力，誠如立委所說的，這是依附在水利法，農田水利會關係到國人的健康，還要執行農田水利的相關業務，如果沒有正確的農田水利法作為我們的執行法、作用法，我想這個機構就等於是白設了！我個人是從公務的角度來看這個部分。

另外，我要在這裡向各位報告，以現在的時空背景來講，像我們宜蘭水利會根據推算大概再 7 年就要破產了，那我們的員工要何去何從？因為我們的財務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才提案要求改制為公務機關，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再來，如果法律有授權就可以對人民採取一定的措施，所以農田水利法通過了，我認為將來水利會就可以有法律做為依據，水利會肩負全國農田水利的維管工作，這樣才有真正的法律依據。此外，在水權部分，從種種方面來講，我們現在的情況都是屈就於地方政府單位，這樣會讓我們在執行業務時有很大的困擾，所以我還是支持改制，謝謝。

主席：請嘉南農田水利會謝耀慶會務委員發言。

謝耀慶會務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會務委員，對於政府要將水利會從公法人改為公務機關，我是抱持堅決反對的立場。政府為了改制提出很多說帖，也提出很多假議題，例如農委會對外宣傳臺灣有 60 萬公頃的可耕地，只有 31 萬公頃有灌區水利會在服務，有 37 萬公頃沒有受到灌溉用水的灌溉，如果改為公務機關，就會把這 37 公頃也列為有灌溉功能的灌區。可是農委會並沒有進行可行性的研究跟評估就講了這些話，我可以跟貴委員會報告，我敢跟他打賭，如果他真的把這 37 萬公頃沒有灌溉區域的地方列為灌區，跟 31 萬公頃一樣享有灌溉用水的話，我就把我祖宗留給我、我賴以維生的土地都輸給他；可是如果他做不到，他就要向全國老百姓道歉，跟大家說他是騙人的！我敢在國會殿堂公開這樣講，他明明就做不到的事情，竟然還敢亂講！要將水利會從公法人改為公務機關這也是一個騙局，因為公務機關跟公法人是有差別的，公務機關的土地、財產是屬於國有財產署，是屬於全民的；而公法人的財產是屬於農民的、是屬於會員的、是私有財產。政府依土地法的規定必須要辦理徵收，可以徵收農民的私有財產來變成公務機關，可是你沒有辦理徵收，只有設一個基金或是用委託的方式，可是設一個基金或用委託的方式來管理既不是國有、也不是民有，就避開了立法院的監督，也不像原來農田水利會一樣受到農民的監督，就變成一個黑暗的機關，變成分贓政治，真的是亂來嘛！這是政治的大笑話。為什麼要這樣？水利會是不是有得罪政府？為什麼政府要對外講一些不實的言論來傷害水利會呢？農民跟政府有仇嗎？你說每年花 60 億的經費來補助農田水利會，對農民都沒有再收會費了，所以水利會就要歸國家管理。請你要搞清楚，在民國 82 年政府因為看到農民耕作的收益很差，所以政府實施了一項德政，每年撥 20 億元來補貼鄉村型農田水利會的會費，另外用 40 億元來做水利建設工程，可是做水利建設工程不是只有農民受益，其實全民都有受益，為什麼明明是全民受益，卻要把這個負擔強加在農民身上呢？為什麼都把農民講得

很難聽呢？把農民變成你們的世仇，讓社會覺得農民是國家的包袱，真的是亂來嘛！

還有，許智傑委員說水利會本來是國家政府所有，後來改由水利會去管理，現在只是要回歸由政府管理，就是一種回歸，所以這是正常的。他到底有沒有搞清楚？他這樣講的依據是什麼？臺灣省是在民國 34 年光復，在還沒有光復之前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那個時候日本人八田與一在嘉南地區設計規劃烏山頭水庫，從民國 9 年開始一直到民國 19 年才完成，然後嘉南水利會就已經實施制度化的輪灌方式，為什麼許委員說水利會在以前是政府的？你講這些話都沒有考據，你們有這種劣質的想法，如何為國家訂定良好的政策並將國家帶入坦途呢？水利會的財產既然是私有的，你要成立基金會或委託，請問委託人是誰？受託人是誰？監察人是誰？都沒有啊！你把水利會改制了，變成政府管不到、農民管不到，這樣不對嘛！有學者說國家可以調配水資源，我跟各位報告，所謂水資源是天然的水資源，天然水資源有地面水還有地下水兩種，農民為了耕作灌溉需要向政府申請，經政府同意許可才可以鑿井抽取地下水，才能築水壩、建設水庫來引水灌溉農作物。這是經過政府許可、由農民出資來建設的水資源，已經不是天然水資源，而是變成有經濟性的水資源，所以是經濟財產，經濟財產是歸投資者所有，為什麼你們要硬搶呢？這些都是老百姓辛辛苦苦累積建設的，你把水利會的名稱拿掉了，所有的財產都是以登記制為主，所有的使用權也以登記制為主，嘉南農田水利會不復存在，它對水的主張也不存在了，就好像滿清政府被孫中山革命掉之後滿清政府就不復存在一樣，謝謝。

主席：請宜蘭農田水利會胡燦堂會務委員發言。

胡燦堂會務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前輩在討論要不要改制，我自己覺得有錢的水利會不想改制，可是沒錢的水利會不改制也不行，真的是不行。像我們宜蘭農田水利會是在很貧困的地方，沒有經費來源，也沒有什麼出租，收益比較少，我們每年都在虧，如果政府沒有補助我們的話，那我們要怎麼辦？所以我們的想法就是一定要改制。還有對於垃圾問題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一年要花好多錢來清理垃圾，大家都把垃圾丟在河川裡面，所以我希望要改制。至於農民要怎麼發聲，我建議還是像以前一樣要有一個管道，農民有什麼心聲，小組長可以隨時報告給農田水利會，分署也要設分署長，分署長就是從委員選出來的，這樣一層一層的，還是要讓農民有機會表達意見。譬如說我們那裡有時候會發生海水倒灌，一定要趕快解決，農民的稻田都被淹了，所以要趕快想辦法。一個農田水利會如果沒有錢要怎麼運作？像瑠公水利會比較有錢，當然就好處理，可是像我們這些沒錢的水利會，我們會長剛剛也說我們再過 7 年就要破產了，一定也有一些水利會跟我們一樣，可是比較有錢的水利會當然就比較不會有困擾。所以我建議應該要從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這樣會比較好。至於要怎麼改比較好，我們也不清楚，就是由政府通過一個好的法律，這樣就可以了，我是提出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中華經濟與金融協會曾志超副秘書長發言。

曾志超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議題，我已經寫了很多的文章，現在就是再整理一下，在剛才有人講過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講了。現在我們來看第一個問題，如果改制的話，是不是真的能夠提升水利管理的制度？我們先看一下這個草案的立法宗旨，在第一條裡面有規定得很清楚：「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這個規定

的意思就是說這一次改制能將管理做得更好，也就是說現在的管理制度本身存在一些問題。剛才已經有很多前輩提到，農田水利這個制度已經實施大概兩、三百年了，而且在清朝就已經開始實施了，這個制度符合全世界現今的主流思潮，就是一種讓農民參與灌溉管理的趨勢，我們在這方面已經有非常好的制度，而且在自我調配方面也是朝有效率的方向走。

我們再來看在過去整個人事制度是怎麼運作的，我們過去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立法的時候，在一開始是採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產生的選舉制，只有在 1993 年到 2001 年之間，會長及會務委員是由政府遴派。之後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在 2001 年就已經通過這個制度，就是再改回來，會長是由會員直接投票產生的，所以長期以來農民自治的這個原則已經運行很久了。而且在 1993 年要改制的時候，民進黨也有很多的批評，才過了 20 年，基本環境並沒有改變，我不曉得他們為什麼在執政之後又一改當年的想法而要把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現在如果是這樣子做的話，我們可以去思考是不是真的比較好，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會不會變成一個政治酬庸的工具，尤其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水利會跟地方選舉是非常有關係的，如果是這樣的話，250 萬實習生的問題會不會再重新發生？最重要的是這樣的話，對水權調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嚴重影響臺灣的農業發展。

再來是關於水利會的財產歸屬，前面已經講很多了，我就不再重複，主要就是直接收歸國有的話，是侵犯憲法財產權的保障。還有過去幾個憲法的大法官解釋，這個我也不再重複。基本上來講，這是屬於私權性質的慣行制度，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任意去侵害他的權利，這個可能是有問題的。另外談到人員的部分，因為現在改制之後就會產生雙軌制，也就是原來的這些人員是適用農田水利會過去的一些規定，那新的話可能就要透過公務員考試，現在的問題在於有關農田水利的一些調配，他必須有相當的知識跟經驗，那該如何透過公務員考試達到這樣的效果，對此我其實是很存疑的。更重要的是，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最近發生的氣候變遷問題越來越嚴重，在水越來越少的情況下，水源就會發生短缺的問題，對於民生及工業用水到底要怎麼調配，我們很難期待公務機關，比如剛才提到可能在經濟用水或其他工業用水更需要的時候，會不會就犧牲農業用水的部分。再來是原來水利會員工的權益該如何維護，這些可能都會是問題。

剛才有學者主張因為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所以要把它改制成公務機關，其實這種論調是有問題的，也就是說，今天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背後所代表的是支持農業發展，不能因為政府補助或者特定的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就必須透過改制的方式把它改成公務機關。改制成公務機關，只是讓它的財務能夠改善，但是農田水利會本來的運作會不會更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我個人的建議是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學者提到這樣的制度調整涉及違憲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在釋憲前不應該做任何調整，我們應該透過大法官的解釋來確認這個是在沒有違憲之虞的情況下，我們再進行下一波的制度改革，謝謝。

主席：請屏東農田水利會黃信茗會長發言。

黃信茗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南部來的，我住在屏東，對於農田水利會改為政府機關，我是持贊成的立場。剛剛宜蘭水利會的許會長有提到，他們再 7 年就會破產，我在這個地方要告

訴各位，屏東水利會如果政府沒有補助的話，明年就倒了，因為我們的預算 70%全部是由政府補助，所以在沒有辦法開源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屏東水利會真的很難經營，不像有些水利會因為是在市區或是在北部，所以財源很充足。屏東水利會就是先天不足，後天又失調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是贊成改制。

我大概舉兩個例子，像民間團體的祭祀公業，我想大家對祭祀公業都很瞭解，在土地財產沒有辦法分配的情況之下，到最後就會成立一個所謂的祭祀公業，由一個祭祀公業的管理人統一來管理資產的部分，我想這個也不是政府的機構，這個是民間的機構。第二點，我想大家都知道一到選舉的時候，我們會發所謂的選舉通知單，選舉通知單不是政府單位在發，到最後是各村里的鄰長在發，鄰長本身也不是公務人員，但他是受里長跟鄉長的付託來辦這樣的工作。其實水利會到最後也會走向這樣的環境，也就是說，如果真正改為公務機關之後，那麼我們的小組長、我們的班長，其實可以由我們的水利會來聘任，然後來做這樣的工作。有一些工作其實不是因為政府改成公務機關之後的變革，而是因為人的態度，人的態度會決定高度，這是水利會的一個傳統。

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農委會定義所謂農田水利法的部分，我想在訂法之前，我們會討論到所謂的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它的內容來講，目前是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這樣的一個規範我覺得也不盡理想，至於農委會定義所謂農田水利法的部分，我覺得是一個可行的法案，對於這個部分，我大概分三點來做敘述。第一點，全國農田水利會總共有 17 個，目前財困的水利會有 6 個，也包括屏東。有的是在都會區內，屬於都市型的水利會，有的是在鄉村，屬於鄉村型的水利會，原作為灌溉用的水利用地，如果是在都市型水利會的話，其實會有很多土地都變為很有價值的土地，所以它的一坪土地可以買屏東地區的一甲土地，一坪就可以買屏東的一甲土地，因此差異性相當大。如果是鄉村型的水利會，其實它已經變成財務困難的水利會，沒辦法經營也沒有財源，如果這樣的話，財困的水利會難以經營，就必須依賴政府的補助，像屏東水利會有 70%必須靠政府的補助，如果水利會改為政府單位，並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統籌來管理土地資產跟政府撥補的經費，這樣的作法是取之於農民，用之於農民，除了可以解決鄉村型財困水利會的困境以外，也可以達到農田水利會改制的目標跟目的。

第二點，我國是以農立國，早期以農業為主，到今天農業耕種的土地因為時代的更迭，許多已變更為都市計畫內的土地，水利用地的現值也飆漲，先人辛苦建立的基業留到現在已經變成龐大的資產，這樣的資產其實也應該屬於漲價歸公的範疇裡面，這個部分如能全數專款專用，並用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上的話，就可以化解政府改制後，人家認為沒收人民財產的疑慮。

第三點，農田水利會現有的職員都是由全國性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統一辦理聯合職員的招考，這個部分也經過農委會主管機關的核備，考上的職員其實具有相當的專業程度，認真努力服務於農田水利會，大家也都有目共睹，目前是由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來訂定管理跟保障，以後水利會如果改為政府單位，農委會也一再保證我們的工作權一定會受到保障，也會頒布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辦法來確實職員的升遷管道，以化解對改制的疑慮。我想站在我們的立場，我

們是主張水利會改為政府單位，謝謝。

主席：請苗栗縣議會黃芳椿議員發言。

黃芳椿議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準備了很多資料，我想我就不唸這些資料了，我以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我曾經當過 3 屆鄉長，在當鄉長之前，我一直沒跟水利會接觸過，我家裡以前也沒有耕過田，家裡沒有田可以耕作，不曉得種田的辛苦，鄉長卸任之後，我當了 1 屆苗栗農田水利會的水利委員，擔任水利委員之後，我才瞭解到農民的辛苦，尤其是圳路尾端農民的辛苦，我以前的想法是當縣長到處去看一看，同時插秧，也許水尾的人的收成比誰都好，我想哪裡有差別？有些人跟我講他的水尾沒有水了、後面的水都斷了、後面都沒有水了，當時我都沒有感覺，擔任委員以後，我才感覺到他們的辛苦，我曾經去看過，明明水就在前面，但是後端的農民就享受不到，所以圳路以及農田的管理，農田水利會對所有灌溉的農民相當的重要。

關於這次改組，我的看法是持反對的立場，因為公部門的公務人員執行的態度跟法人執行的態度是不一樣的，我接觸的農田水利會職員大部分都很棒，我覺得比我們公部門考試進來的公務人員還要優秀，在需要的時候，雖然他沒有公權力可以執行、沒有罰則，但是他們透過溝通協調，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包袱，所以在執行用水人糾紛的時候，他們比較能夠靈活運用，所以我認為現行制度已經相當的不錯，不應該再來改制，而對於改制，我看不出將來對我們全國農民有更好、更完善的一個用水的保障。所以在這邊，我跟大家報告，我會把書面資料交給相關人員，我在這邊報告，我是持反對立場，以民意代表的立場來說，我是反對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議員。

請屏東農田水利會黃建旺前總幹事發言。

黃建旺前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屏東農田水利會退休的總幹事，水利會是我進社會以後的第一個工作，也是最後一個工作，我一生在水利會 40 年，所以我是水利人，在這 40 年我看見了水利會業務經營以及服務農民的酸甜苦辣，尤其屏東水利會是財困的水利會，又是人民團體，沒有公權力，在各種業務上處處受到公務機關的卡關，在執行上非常的辛苦，現在農委會願意將水利會改制，將服務農民這個重擔一肩扛起來，我為還在水利會工作的一些後輩們感到高興。

前面有十幾位先進已經發表了許多的高見，我以一位實際執行水利會業務的人員立場，我再提出幾點實際碰到的問題來作參考，剛剛提出來的，我不再重複了，有以下幾點，第一，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是一個公法人，但是農田水利會管理龐大土地資產，所繳納的地價稅卻不適用公有土地千分之十的基本稅率，造成水利會營運成本的增加，入不敷出，事後資產管理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除了承受水利會資產及收益外，明定政府持續編列預算來補助，穩定水利事業的財務，原來的水利會資產收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資產移轉免收稅金，這樣能夠減輕財困水利會營運的困難。

第二，農田水利會有許多廢除不用的水利用地，未來要辦理廢圳路時，農委會是水利主管機關，以前水利會在地方上，一條圳路要報廢，需要經過鄉鎮公所同意、需要縣政府同意，但是

鄉鎮公所、縣政府都說這條水路有排水功用，不同意報廢，所以水利會在執行上非常的困難。如果改為公務機關以後，農委會是直屬主管機關，可以快速解決無灌溉功能的水利用地，並且可以直接明定罰則，賦予灌溉管理需求的公權力，有很多妨礙水利會運作的案件，但是水利會因為沒有公權力可以開罰，沒有辦法去處理，如果新的辦法改制成公務機關以後，賦予灌溉管理需求的公權力，那麼這和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等案件可以很明確的分工，讓水利會能夠順暢執行妨礙水利會的案件。

第三，我們全國宜農的農地有 91 萬公頃，但是只有 37 萬公頃納入水利會灌溉區域來服務，這 37 萬公頃，農委會有編預算來幫他們繳納會費，但是另外的 54 萬公頃呢？他們都沒有享受到這個福利，所以另外這 54 萬公頃需要農委會來趕快來研究，把他們納入水利會灌溉區，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改制後由政府統籌通盤檢討農業發展的策略，還有現階段相形重要的水資源要如何妥善運用在灌溉用水，這是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必須要重視的一個議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嘉南農田水利會顏東義常務委員發言。

顏東義常務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來到立法院發表，針對剛才所言所聽，我的看法是我們並不反對改革，我們反對的是沒收水利會應該要傾聽農民的心聲，剛才包括宜蘭會跟屏東會兩個會，因為他自有財產的問題，農委會對於會費補助從二十幾年前的費用到現在一直沒有增加，所以他們產生經營問題，而這個經營問題是他們各會的問題，因此，他們一直秉持想要贊成的意見。我想請教兩個會，你有沒有聽基層會員的心聲？他們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我希望兩個會的會長回去徵詢一下，依照體制來說，如果我們自治團體會員大家同意解散就可以解散了，但是我們還要做很多政府的工作，就是水利會一直在做的事情，所以，我只有作以下幾項建議，第一個，目前水利會營運效率跟效益並不亞於同等級的行政機構，這是社會上普遍的看法，依照我們 10 年前的灌排會議，剛才學者所談的就是灌溉會議裡面，農民參與灌溉制度的運謀方式，這是世界上水利的一種趨向，而我們現在的政府為什麼要收回來？由農民自主、由農民來管理是最好的制度，這個在亞太會議、灌排會議已經印證過了。

第二個，水利會是屬於整體會員，不是單一個人的，是由全體會員來組成的，所以才有會長，會長只是一個經理而已，員工只是一個從業人員，應該要尊重會員的想法及會員的權利，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以嘉南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早期烏山頭水庫都是由當地的農民出資將近一半以上，日本政府才出資大概四分之一而已，但是到最後日本政府還是回歸到農民制度，這個精神及制度就是為了服務農民。

再者，以曾文水庫開闢水源的問題，開闢水源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工作，以曾文水庫來說，農田水利會會員總投資額達 58.3%，因為當初跟日本借款，每年利息達到 10% 以上，當時還有 12 億沒有還，所以要求政府償還，農民分擔，而向農民徵收曾文水庫灌溉費用，結果為體恤當初的農民狀況收入不好，所以由他代繳，但是代繳還有用途的，因為當初曾文水庫水利分配水權 9 億 6,000 萬噸，為了抵繳，我們損失了 6,000 萬噸，這是農民的財產損失，但是為了配合政府，大家沒有再追究，像自來水公司當初也沒有投資，但結果它分配了 1 億多的水源，工業用水 2,700 萬噸，所以水源是農民投資而來的，不是政府投資而來的，我希望農委會要將水權的保

障整理好，為什麼呢？因為現在牽涉水權問題，像臺南缺水的地方，有一句俗語「三年一閏，好歹照輪」，為什麼？我們當初的制度就是三年輪灌，如果水利會真的是夠水的話，全部供給我們的會員使用，為什麼要配合這個制度把水資源利用到最大？而不是說將水利會的資源移撥或是來轉給沒有付過水利會費、工程灌溉費的這種人來增加水源，為了要保障農民主要的權利，所以水權問題希望農委會再三思一下。

民國 64 年到 71 年改制的時候，當初經濟委員會有幾個結論，我跟各位報告，經濟委員會對於改制這個問題有經過討論，第一個問題是它違憲，因為人民的財產權沒有辦法符合憲法。第二個是我們的制度問題，所以它最後改作農田水利會改進方案，民國 82 年改為遴派，但是當時立法院的陳定南委員曾經主張這個應該要選舉，包括蘇煥智委員也都力挺回歸農民自治精神，所以又恢復了直選，以前可以直選，現在就不能直選，60 年代就有民主，107 年改制不就是違反了民主精神嗎？其實在公務機關來說公務機關是萬能的，我們說的一個企業經營應該是出資的股東、董監事及各級職員，農田水利會的股東是會員，董監事是會員代表，水利會職員跟會長只是作業人員，因此，我們要問問看農民對於改制是否贊成，我希望農委會要下鄉傾聽農民的心聲。

在這次改制，包括水權、財產權、員工的工作權、小組長的制度，因為你改的制度裡面，包括從業人員也不適用勞基法，到底適用什麼法？現在的員工又不是公務人員，像水利會的掌水工，農田水利會有 1,300 多個掌水工到現在沒有納入勞基法，這是相當可議的事情，所以政府要改制，我希望應該要好好傾聽民意以後，尊重會員，然後再來從事這次改制。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農田水利會長期以來對臺灣農田灌溉、農業的種植發展，包括這些農民對臺灣的貢獻是非常大，我過往關心的一些農地污染，以及像是日月光事件，我們看到很多灌排系統受到工業廢水的污染，工業廢水受污染之後，再去灌溉農地，導致很多農地也發生嚴重污染的情形，所以這個問題是長久以來存在，而且是越來越嚴重，就像現在有很多的廢棄物，甚至違法丟棄在農地上面。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有效地去做好檢討及管理，農田水利會改制是不是讓政府有公權力讓水權為公共財能夠由國家來分配？為什麼這個問題也是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很多水權雖然是農田水利會所有，但是在枯水期還是要被分配給工業使用，我們也不知道賣水之後的所得到哪裡去了，這些資訊也都沒有公開。所以如何讓農地、灌溉排水的水質能夠受到有效的管理，讓農地污染的情形能夠減少，政府的公權力能夠有效地去發揮管理，我覺得很重要。

基本上，政府現在是完全執政，我希望政府能夠好好的檢討這個問題，目前農田水利會的財產有哪些是由當年出錢的農民協助整個農田灌溉系統的建立，政府該補貼多少給他們，改制後所有人都能夠享有一樣的福利，這些都需要政府好好的來做，這樣才可以得到更多人的支持，以上。

主席：請白冷圳協會徐炳乾理事長發言。

**徐炳乾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很多人談到水利會的財產，坦白講，水利會的財產應該是日本人沒有沒收而已，從中華民國到臺灣，哪一個時代沒有沒收會員的財產？以前是納股制，後來變成會員制，很多人是沒有出錢的，只要他有灌溉就能成為會員了，所以過去財產糾葛不清的問題，我們希望這次的立法主要目的是，農田水利法以後要怎麼管理比較重要，不要再談以前的財產問題，好不好？謝謝。

我是臺中市白冷圳協會的理事長，921 之後為了白冷圳的灌溉，整個灌溉面積是三千多公頃，但是目前有水溝能灌溉的面積只有七百多公頃，為了要擴大管路灌溉的工程，但卡在水權是臺中農田水利會的，所以所有山坡地的灌溉產生了水權被卡住的問題。如果要增加新的會員又需經過原來會員的二分之一通過，臺中農田水利會有這麼多會員，為了這件事情的同意或不同意需要會員來投票，要如何來舉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臺灣現在的灌溉水利事業，坦白講，只靠水利會來經營是不可能的，為了臺灣農業的正常發展，我們希望水利會要改為由國家統一來管理，因為每一個水利會有錢的、沒錢的差太多了，要怎麼整合是很重要的。

尤其都市型的水利會大部分都是靠都市土地重劃，賣了很多錢，所以這個水利會才會這麼有錢，坦白講，一樣是水利會，不管是鄉村型或都市型，都市型的水利會賣了這些土地，漲價歸公也是合理的。但是鄉村的水圳也沒有人要買，要賣也賣不了多少錢，沒有漲價的空間，所以我認為應該全國重組，從臺灣有灌溉水利事業以來，已經重組了好幾次，包括日本時代到國民政府來臺，我們已經重組好幾次。以臺中農田水利會來講，已經重組了 4 次或 5 次，所以為了國家農業的發展，水利灌溉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依據國家的需要，水利會重組是應當的，不要以每一個水利會的財產糾葛不清來阻止國家農業水利灌溉的事業，這是我在這邊的要求。

我個人沒有水利會的包袱，我是以一個純粹的農民代表來看待這次水利會要改制為公務機關，由國家來統一管理水利事業，我認為鄉村可以發展一個水利事業的文化，公部門可以結合來發展農村休閒旅遊、文化旅遊。再來最重要的就是這次改革，我們希望政府要照顧到原來這些水利會的員工，不要剝奪他們的工作權，這是最重要的。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所有人民的生活，並不是為了哪一個單位還是為了哪一個人來立法，立法是因為全民的需要，為了照顧、為了統治整個國家才需要立法，立法的目的是要照顧大家，謝謝。

**主席：**請臺灣農民聯盟胡譽鐘副主席發言。

**胡譽鐘副主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民國 76 年第一次全國農民運動的發起人，以前名字是胡壽鐘，現在改名為胡譽鐘。民國 76 年農民權益促進會提出宣言的時候，有一條就是主張整頓水利會組織，加強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以保障農民獲得充分灌溉水源的權利，已經三十幾年了，但是我們的農田水利會，剛才各位專家大家的報告裡面提到還有很多農民不是會員，也有很多農地沒有水可以灌溉，所以在這裡我贊成農田水利會改制。

水資源是公共財，剛剛有人講到哪些地，哪些地很多都是一些前輩捐出來的，而且集水區、水庫及攔水堰大部分都是政府出資的，既然是政府出資，為什麼這些公共財不能由大家共享？為何不能由政府來管理？在場也有幾位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也是贊成農田水利會改制，但是到現在有些是反對的，我不曉得你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以前講的和現在講的，並不能因為是民進黨執政就改變以前的想法。

在農民方面，剛剛有人提到是不是要由會員來投票、會員來瞭解，我想臺灣農民不在這個體制內的應該占大部分，那如何請他們來開會呢？農田水利會只會召開他們會員的會議，其他大部分的農田，剛才水利會常務委員也報告，很多農田沒有辦法灌溉，所以如果改制為政府機關之後，是不是由公權力來統籌分配水資源，讓各個農民都可以運用到水，而不是只有會員可以運用到。

三十幾年來我們一直主張水利會的改制，但是我們更希望的，民國 76 年在余玉賢主委時期，我們就一直希望農委會能夠改制為農業部，由農業部來統籌水資源，可以和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協調，這是我們三十幾年來的希望。勞委會早就改成勞動部了，為什麼農委會仍是農委會，是不是政府看不起農民？還有這些立委，以前贊成改農業部的，為什麼現在都不提案了？所以今天我的報告就是希望各位不要去爭各個農田水利會怎麼樣，我們應該來討論農委會如何改制成農業部比較重要。一個部和部之間在談論水資源的分配，大家比較能夠接受，而且能夠為農民爭取更多的權利。

我也希望各個農田水利會大家放棄歧見，不要一直講說我現在是既得利益者或怎麼樣，應該以農民的想法來做考量，不要因為改制以後會長的職位就沒有了而反對。一個會長只不過是一個虛名而已，不久以後就是沒有了，但是你如果能夠為農民著想，以後大家都會感謝你，這才是流芳萬世。所以政府要改制農田水利會，我完全贊成，尤其在改制以後，現有水利會的很多臨時員工，也希望政府能夠把他們好好的安排，不要一下子把他們全部丟掉，或者是以公務法或以什麼法來限制他們，應該考慮他們未來的生活，尤其一些比較辛苦的取水人員，應該替那些人員考慮一下。謝謝各位，希望各位放棄成見，共同來為農民努力，也希望我們從民國 76 年到現在的農民宣言裡面的第九條可以確實獲得改制後的利益。謝謝各位。

主席：這一次的公聽會邀請了 20 個人來表達意見，原來以為會有多一點委員來發言，但是除了已經發言的 3 位之外，林委員文瑞全程傾聽，先傾聽然後再表達意見。你現在要不要講？還是沒有？OK。

另外，有 5 個旁聽者，原來是旁聽者，如果你們有意見要表達，我就讓你們也發言，因為我們還有一點時間。

第一個請桃園農田水利會黃金春會長發言。其他想要發言的來賓請告知主席台，我就安排你們發言。

黃金春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可說是關心全國農民的專家學者，因為今天的議程有關於水利會改制，也關係到全國水利會會員農民朋友權益的水利法草案的審議。我是黃金春，現任的桃園農田水利會會長，我從民國 66 年就當大農業鄉的鄉長以及農會的理事長，也當過縣政府的農業局長，現在是水利會長，所以對所有農業的一些組織，像農會的組合以及水利會，尤其水利會，我主持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將近 10 年，對水利會的沿革以及它的業務非常的了解，非常的清楚。政府要把自治公法人的水利會改成公務機關，美其名是升格，提升務農的服務品質，提升農業的發展，但政府為了改制所提出的農水法草案中，就我看來一半以上不清不楚，唯獨概括承受資產以及剝奪會員農民自治權最為明確清晰，只有這兩件最為明確清晰。他根本沒有想到所有會員農民朋友的權益，他只有重視這兩點，所以我看我們政府是走向獨裁集權的回頭路。

對於水利會 150 萬的會員農民朋友以及員工的權益，在此我不分黨派，我是以這麼大政策的改變是不是錯誤的，在此我要提出 8 點事實理由來供立法委員在這次審查法案時參考。也請立法委員諸公必須慎重，不要留下不可收拾的歷史遺憾，把整個水利會，農民百年的累積一夕之間消滅。我看在水利法草案中，小英政府甘冒違憲、違法，強勢的要改制，這兩年多來讓全國農民恐慌、憂心、不安，所以在這兩年多來，身為民進黨黨員，我也因為水利會的改制，我真的沒有過一天好日子，也是跟所有的農民一樣恐慌、憂心、不安。但是我已經體認出為什麼我們政府一定要強勢來改制，它這個點在哪裡我已經領悟出來了，就跟中共政府一樣，它一直認為臺灣是中共的一個省，這就是他們的主觀意識所造成的。我做了一個很簡單的表，也很清楚，我做這個表格主要是讓各位思考其中的道理，當然我是站在反對改制的立場，剛才我也講了，我不分黨派，我提出八點，期使能夠作為立委諸公審查法案的參考。

第一點，水利會在臺灣的歷史比中華民國臺灣更久，日本人設置水圳等水利設施時，他們很清楚知道用地來源是農民的，所有的發展成為公法人的管理形式，所以產權屬於灌區的農民，但賦予水權與水資源開發的權利，以及維護農水路的責任，直到蔣經國與李登輝的執政時期，均不敢輕易改為政府機關，原因就是產權權利。

第二點，水利會的財產屬於灌區的農民，不屬於政府，公法人的特色就是自我管理，自給自足，所以水利會的經費是來自徵收水費，而非政府，水利會職員的薪水來自水利會，不是政府編列。我以桃園水利會為例，民國 59 年，新海水利會，也就是在新北市的新海水利會，出現財務困難，由桃園農田水利會合併，如果是政府機關，為何水利會的會員要自救，而不是由政府來處理新海的財務危機？

另外是剝削會員選舉權，大開民主倒車。臺灣是一直主張主權在民的國家，以選票選出自己的總統，捍衛自己的人民，水利會是自治公法人，為什麼不能由會員直選選出自己的會長？以捍衛自己的權利，落實民主。把一個有手有腳的自治公法人斷手斷腳，這就是民主嗎？

再者，誰才是少數的既得利益者？農委會主委說：改制造成少數既得利益者，損害也沒辦法。我要請問：誰是少數的既得利益者？農民 600 億元財產的損害，叫做沒辦法嗎？民選產生的會長、會務委員是少數的既得利益者嗎？主委的官位難道不是民主選舉民進黨執政下的少數既得利益者嗎？不然他的官位哪裡來？如果財政不均原罪，那臺北市和雲林縣的財政天差地遠，何不統一由中央統籌平均分配，何必設六都呢？

代農民繳費的德政淪為以客為主，農委會只因代會員繳納會費，變成主管機關，26 年前代繳的金額迄今未調整，造成各水利會苦撐、經營困難。向水利局購買用水，1 噸要 3.3 塊，農委會代繳會費，1 噸只有 3 毛，十分之一而已，造成其他水利會運作財務困難，這不是說什麼城市有錢而鄉下怎麼樣，如果是照 26 年來的調整，我敢保證 17 個水利會運作順利，也不必靠你。

最後，我要講的是主管機關督導不善，應該議處。如果要水利會永續經營，水利會就不該隸屬農委會，而應回歸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的業務屬性與水利會大相逕庭，根本不一樣，除了代繳會費，其他都沒有相關，讓相關業務的機關統一來督導，農委會只會叫農民休耕而已，只要權力、不要責任。

至於我剛才聽到水質維護方面，這是假議題，因為灌溉水質的污染是工業用水，中央有環保

署的公權力介入，地方有環保局介入，中央跟地方所督導的廢水排放標準不符灌溉，這個應該不是賦予水利會公權力就能解決的，應該是中央單位要負起水質監督的責任。

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桃園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胡榕展理事長發言。我們最後再請農委會綜合說明。

胡榕展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桃園市的養殖漁民，通常我們養殖漁民大多也是水利會的會員，我今天代表桃園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來陳述埤塘養殖狀況的訴求。

桃園以「千塘之鄉」聞名，埤塘的養殖漁業文化從新竹開墾埤塘就已經開始，至今已有上百年歷史，也發展出完整的產業鏈，從養殖戶網供、運銷商、設備、飼料廠、釣魚池到市場，及聞名的石門活魚觀光產業，關聯了成千上萬的基層生計與民生經濟，除了供應國內的水產，更可以外銷國際，臺灣鯛是滿有名的，奠定我國糧食安全的基礎。對於農田水利法會不會改制，我們漁民影響力是有限的，如果這次改制通過的話，它的影響重大，改制後歸農委會管，修法的目的也是希望生產糧食的農漁民有更好的環境，所以我站在埤塘養殖漁民的立場，我有三點訴求跟各位報告。

第一點，未來埤塘養殖戶如何繼續與水利會簽約以及合作？請農委會一定要下鄉了解埤塘養殖如何運作，因為它的運作方式滿複雜的，不管是開公聽會或是座談會都可以，不要閉門造車。另外，每年生產區域都會召開漁業座談會，我希望漁業署每年都能安排在桃園舉辦。

第二點是水利小組長的職務，有魚必須有水，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他們和我們也有相關，因為他們是為第一線農民服務的人。他們為第一線的農民調配水源，我希望這部分繼續由農民選出，因為分配水源一直以來都是農民們互相妥協，每個人都不是很滿意，但是還可以接受，所以要有一定的公信力與協調能力，這不是只聽從長官命令的公務員能勝任的。

第三點，改制後，我們不希望政府拿到農民的埤塘土地以後，又以國有地的名義強制在埤塘上種電，如現在種電的 8-20 埤塘，除了影響生態以外，也讓養殖戶的損失很慘重，那裡現在已經淪為沒有經營漁業價值的埤塘，等於是廢了數十甲的良田，希望政府能站在農漁民的立場，以農漁民為優先考量，謝謝。

主席：請桃園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劉邦杰監事發言。

劉邦杰監事：主席、各位委員。人生很奇妙，早上我還在池塘裡泡水，現在在立法院發言，謹代表所有和我一起工作的人員，包括漁工、抓魚的網工，包括扶養我長大的父親和伯父，他們從事養殖行業已經超過 50 年。去年發生一件事情，政府一張公文就說我們是違法養殖，讓我十分震驚，原來我父親做了四、五十年的工作是違法的。

這件事情讓我無法接受，所以我就去深究，原來是因為水利法的關係，因此我才會參加養殖學會，了解這是什麼情況。國家機器運作非常的複雜，我只是一個普通、單純的農民、漁民，我們希望主管單位不要違反天道，讓我們能夠好好的經營這個事業，我想表達的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所有要發言的朋友們都已經發言完畢，聆聽這麼多內容之後，本席相信農委會一定有很重要的想法，我們順便邀請陳添壽副主委說明。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概聆聽了 19 位發言，大家提供很多寶貴的看法和見解，農委會的想法以及希望推動的政策，是希望針對水利事業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讓我們的農漁民能夠長久經營，這就需要透過一部法令予以規範、保障，讓全國的農業能夠永續發展的更好，它的目的是這樣。我在這邊也要謝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 月 29 日、30 日對農田水利法草案進行逐條審視，容納各方意見之後完成初步審查，我在這邊代表農委會，非常謝謝立法院所有委員關心這個草案。

農田水利法草案的主要內容，有些今天大家已經談到，包括員工權利的保障，這部分絕對會放在法條裡面，我們也有一份非常詳細的資料，但是如果照這份資料逐步說明的話，可能會占用很多時間。在大家關注的員工權益保障和待遇方面，這個草案裡面也有明定，對現有的水利會掌水工、職員或是員工都有相關規範。

另外大家很關心的就是農田水利會的資產，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政府是否會沒收，也會有這樣的擔心，事實上在這個草案裡面，我們有設立一個特別作業基金，以專款專用專戶的方式保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各位不必擔心，因為政府也會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換句話說，就是以現有的規模，再加上更完善的經費支援。另外，在公權力方面，大家有談到水權調配，甚至剛才宜蘭的代表有說到垃圾清理的問題，也有幾位提到和地方公所在協調方面有一些困難。

所以對於公權力行使、或水權調配、或是水質方面的監測，我們希望在這個法律裡面做更完整、有效率的利用。至於和基層農民的溝通，我們主管的農田水利處已經分別到北、中、南、東開過會，統計後大概有三十幾場。農委會有義務下鄉說明，和農漁民溝通，讓大家能夠更清楚草案的內容，同時也能聽取基層的意見。甚至我們在草案裡面也把小組長、諮議會的組織保留下來，這樣可以把地方的聲音傳達管理機關，我相信經過這樣的溝通、聚焦，大家會更有共識。

關於這方面，今天我們聆聽很多意見，有一些必須在細則或是其他法規再做一些規範，這部分我們也在上次的經濟委員會承諾，將來訂定下層法規時，也會請立法委員給我們指教、指導。今天農委會聽取各位的意見之後，我們也會據實做一些分析，法規裡面有所不足的，我們會再把它補全，以上是農委會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簡短的說明，雖然很簡短，但是把要點說得非常清楚，本席傾聽每位的發言之後，也覺得農田水利法草案真的有必要再多研議。本席認為農民的權益應該最為優先，草案中對現有人員的規劃、安排比較沒有考慮到，這部分也非常重要，但是農民的權益應該最為優先。

我們也知道農委會針對這個部分開過非常多場說明會，聽取各地方的建議，立法委員則是代表民意做最後決策。今天各位的發言，我們都做了充分、完整地紀錄，如果你手上還有已經整理過的紙本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本席要說明一下，剛才蘇前縣長特別提供一篇文章，「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來源沿革之探討」，他希望能夠列為重要的參考資料，本席同意刊登在公報上。

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與其提供的書面資料，除了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一份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再次感謝各位的參加與發言，今天的會議到這裡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5 分）**

## 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

## 來源沿革之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國華

## 一、前言

行政院院會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財團法人法」草案，本法係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負責審查，由於法務部原擬之條文將農田水利會捐贈之財產視為政府捐贈之財產，因此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五〇%之財團法人，視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採高密度監督，董監事由政府派任，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有所不同。於討論過程中，農委會從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過程、財產來源演變與農田水利會對於其名下財產運用現況等證據，主張不宜將農田水利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視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歷經八次會議，蔡政務委員玉玲最終裁

示，農田水利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屬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應適用「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全部規範，惟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又農田水利會以自籌財源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名下土地之收益與運用，均與政府機關有所不同；另考量農田水利會組織演進過程，無論於日據時期或台灣光復後，均有因公法人特殊性格，而賦予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必須之公權力，其與一般民間團體迥異。經綜合考量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定位及財產來源有其複雜之歷史因素，爰就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五〇%之財團法人，其組織內部自治相關事項予以比照第二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不適用本草案第三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有關董監

專 題 報 導

事之設置、任期、遴(派)聘、薪資及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至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有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預決算之編審、內控制度之建立及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仍有適用。

由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定位，致外界普遍有農田水利會之財產即為公有財產之誤解，為釐清農田水利會(公法人)財產是否為政府財產，特就「財團法人法」草案審理過程中，農委會提出之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來源沿革資料加以整理，供讀者參考，並歡迎各位農田水利會先進提供更多之資料，以釐清事實。

## 二、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歷程

臺灣之農田水利事業，源於元朝時期，當時先民渡海來臺，只以簡易之方式導引河寬水淺之細流灌溉農田，栽培水稻，為水利事業發

臺灣水利組織名稱及法規沿革表

時期	時間	組織名稱	行政命令/法源	主管機關	監督機關	管理者
清代	一六八四—一八九五	無	諭告、圳照、戳記	無	地方官府	埤圳主
舊規	一八九五—一九〇一	無	一八九九：臺灣地租規則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縣、廳)	埤圳主
公共埤圳	一九〇一—一九二二	公共埤圳組合規則	一九〇一：臺灣公共埤圳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廳)	埤圳主

展之萌芽階段，距今約有三百餘年的歷史。至荷蘭人據臺時期，當時荷蘭人為求在糧食上自給自足，開始獎勵稻作，設置穀倉，農業水利日趨重要，於是水利建設開始出現「井」、「陂」等蓄水設施。歷經明鄭、清朝與日治時期之開發與經營，農田水利建設日漸擴大，管理組織亦日趨完整，一九〇一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六號頒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而後又陸續公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扱手續」、「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臺灣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臺灣正式開啟水權公共化及水利法制化的時代。

台灣光復後，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並沒有類似水利組合這樣的組織，因此接收臺灣時承襲日治舊制的水利組合組織，歷經多次檢討、改組，於民國四十五年改名為「農田水利會」，之後因事業區域整併，目前為十七個「農田水利會」。

專 題 報 導

時期	時間	組織名稱	行政命令/法源	主管機關	監督機關	管理者
官設埤圳	一九〇八—一九二二	官設埤圳組	一九〇八：官設埤圳規則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廳)	主事
水利組合	一九二一—一九四五	水利組合	一九二一：臺灣水利組合令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州、廳)	組合長
農田水利協會	一九四五—一九四八	農田水利協會	水利法第十二條、一九四五：臺灣省農田水利協會章程(未施行)	臺灣省政府	農林廳	會長
水利委員會	一九四八—一九五六	水利委員會	一九四八：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	水利局	主任委員
農田水利會	一九五六—迄今	農田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一九五五：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農委會	農委會	會長

資料來源：一九四二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及臺灣省政府檔案，胡忠一整理。

### 三、從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探討農

#### 田水利會財產屬性

在清治時期，水(圳)路等農田水利設施係由民間私人投資興建並收益，屬於私有財產，至為明顯。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基於農田水利設施在私人的經營下無法配合農業發展需要，爰立法賦予法人組織，當時之法人名稱依年代先後稱為「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

「水利組合」，期間並陸續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官設埤圳規則」、「臺灣水利組合令」等法規，其營運經費主要來源為向受益地主收取「水租」，或由日本政府補助，或由水利組合向銀行貸款。

至於水利設施用地，初期為農民所私有，至一九〇八年頒布「官設埤圳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水利設施用地，政府依據法令徵收，並將產權登記為水利組合所有，亦即為會員所共有。然大部分土地應係由地主或受益人自願無償提供，供水利組合興修水利設施，以提高農

導 報 題 專

地之生產力，其獲得之利益遠大於無償提供之水利工程用地。

綜觀日治時期，初始圳路設施等財產屬圳主私有，其後為水利組合所收購，其產權仍與日本政府無涉；況且組合之營運經費來源絕大多數為組合自行籌措，故其財產之私有性應無疑義。

光復初期組織定性未明，政府曾頒布水利委員會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土地。（省府公報三十八年冬季號六十四期），如圖一。後又改組為農田水利會，身分為公法人，得依法登記土地，但是否得承接水利委員會之土地所有權，又衍生法律上移轉登記之問題，故屢有土地登記之疑問，至民國四十年起，依省府四十年亥寒府網地甲字第三〇八九號代電，如土地早期登記為水利委員會或農田水利協會者，由農田水利會全體會員代表以農田水利會為所有人辦理登記，如圖二，開始釐清農田水利會土地所有權之課題。

查「探索臺灣農田水利組織與制度」（林建村等，二〇一三年十二月，P73）民國三十七年改名為「水利委員會」組織定位混淆，尤以土地權屬最為嚴重。緣起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公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水利局轄下分區，每區組設水利協會，因此，農田水利協會被認為是水利局附屬機構，地政單位認為其所管之土地須辦理公有土地登

記。因水利設施用地為水利會出資價購，不能視為公有土地，此措施引起各水利委員會的恐慌，經水利委員會聯合會召集各縣水利委員會代表研商後，台灣省政府同意刪除該條文。

惟水利委員會因未具法人身分，其財產為會員共有物，須以共有人名義聲請登記，其難度甚高。直至四十四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水利法第三條修正案，將水利會定位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之公法人，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全省二十六個水利委員會改組為農田水利會，具有法人資格後，方得以將水利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依據鄒毅於四十九年二月「水利通訊」發表「從我國土地登記制度談本省水利會之土地登記」一文，當時全省二十六個農田水利會會有土地共一五、〇三〇公頃，依法登記為農田水利所有者為二、九九八公頃，仍登記為原埤圳、水利組合、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委員會或個人者有一二、〇三二公頃，未登記者其所有權人仍多為埤圳、水利組合、水利委員會或個人等。後於省府相關解釋函令後始登記於農田水利會，如圖三、圖四。為解決水利設施管理之困境，五十九年「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照舊使用相關規定。

又早期水利會興辦水利事業用地，如有請政府辦理徵收，亦由水利會負擔相關經費，經縣市政府取得後，再轉登記給農田水利會。此



外，民國三十六年台灣辦理土地總登記，當時農田水利會主辦人員未明土地總登記之意義或因無力負擔土地登記費用，而未向政府申請登記，以致當時部分為水利會所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仍為私人所有或國有。如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原會址，於日據時代即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八號，惟當時未向政府申請登記，以致土地產權為台北市政府所登記，水利會每年仍需繳付龐大土地租金給台北市政府，雖經法院訴訟仍敗訴，至民國八十六年搬遷至台北市基隆路現址。

綜上，在清朝時期，水(圳)路等農田水利設施係由民間私人投資興建，屬於私有財產，興建者再向享受灌溉利益之農民收取費用。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基於農田水利設施在私人的經營下無法配合農業發展需要，爰立法賦予法人組織，當時之法人名稱依年代先後稱為「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水利組合」。光復以後，政府將三十八個「水利組合」改組為三十九個「農田水利協會」。三十七年改名為「水利委員會」，四十五年改名為「農田水利會」，之後因事業區域整併，目前為十七個「農田水利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會費停徵前，農民享受農田水利會提供之灌溉排水服務，需繳交會費及工程受益費，做為農田水利會營運經費之財源。

#### 四、政府賦予農田水利會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公權力與其他特別保障事項

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享有之公權力如下：

1.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惟目前為停徵，由政府全額補助。(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
2. 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惟目前為停徵。(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條)
3. 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八條)

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土地，僅限於「水利設施必要用地」，徵收所需經費係由農田水利會自籌，政府並未補助。倘使用公有土地，農田水利會亦需承租或承購。

至於農田水利會享有免稅優惠與其他特權

導 報 題 專

及特別保障事項，大致如下：

1. 農田水利事業具高度之公益性及公共性，原屬政府機關應辦事項。政府指定由農田水利會辦理，政府自有必要運用「經費補助」、「稅捐減免」等措施，使其能維持營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各項法定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復依同通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農田水利會非為營利組織，且未有分配盈餘予會員。
2. 農田水利會能否正常營運，端賴其會費、工程費、餘水使用費等各項收入。基於前述水利事業對國家民生之重要性，爰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條規定，會費及工程費經催收仍不繳納者，農田水利會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現況已未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工程費）
3.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土地稅捐全部豁免」一節，係政府針對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持續無償供作水利使用而訂定之補償措施，受益者為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非為農田水利會之特殊權利。

## 五、農田水利會財產不宜視為政府財產之理由

1. 日本土地改良區與臺灣農田水利會組織屬性相當，其財產屬私有。

日本土地改良區為歷史悠久之農民團體，與臺灣農田水利會組織屬性相當。一九四九年日本政府頒佈「土地改良法」，將戰前之水利組合改編為土地改良區。依土地改良法之規範，日本土地改良區是屬於「認可法人」，亦即具有「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就法定特性而言，日本土地改良區與台灣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屬性極為類似。在各農田水利會與日本姐妹會交流訪問過程中，亦曾詢及相關課題，其表示日本之土地改良區財產亦屬私有，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有。

2.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非屬「土地法」第四條及「土地稅法」第七條所稱之公有土地。

土地法第四條：「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第四十三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五十二條：「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等，目前農田水利會

專 題 報 導

經管之水(圳)路等農田水利設施土地登記於農田水利會名下，無論從土地所有權狀登記之所有權人，或經營維護管理、處分使用收益等事實，農田水利會名下土地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為全體會員共享財產之收益權利，自無疑義。

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一一三四號及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書亦分別指出：不因農田水利會負有承擔國家行政任務，即認農田水利會登記取得水路用地即為公有土地。是經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有之土地，因非國有財產，自非土地法第七條所定之公有土地。

3. 各級政府機關使用農田水利會土地應依法協議價購或徵收

在土地總登記前、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水路用地，農田水利會對該水路即已有投入資金、人力作維護，並非無償取得登記之。至於農地重劃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水路用地，經政府依法徵收或價購所得價款，應存入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專用於農地重劃區田間輸配水路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水路更新、改善、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等之費用。

查行政院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五九九八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涉及使用農田水利會土地時之通案處理原則」，亦重申政府機關有償使

用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規定，益見農田水利會土地非屬公有土地。

4.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不適用公有土地稅率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除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水利設施用地免徵地價稅外，其他土地，應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最高千分之五五)，不適用公有土地稅率(千分之一〇)。

5. 農田水利會徵收土地，僅限於「水利設施必要用地」，財源由水利會自籌。

農田水利會依通則第十一條徵收私有土地，僅限於「水利設施必要用地」，財源由水利會自籌。又農田水利會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倘需使用公有土地，須以承租或承購方式為之，政府並未捐助財產供其所有使用，且該等水利用地不得任意處分。例如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興辦之斗六大圳幹線續建及更新改善等工程，政府僅補助工程經費，至於工程用地之經費，則由該水利會自籌。

6. 水利會所有資金，屬私有財產，非屬政府公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二九九〇〇號函釋，農田水利會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所稱之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最高法院一〇一台上四二二六號判決理由

導 報 題 專

摘要：「水利會為公法人，並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〇一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七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摘要：「政府採購法對農田水利會的監督，係就個案分別認定其辦理經費來源是否為政府補助，倘其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就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不因農田水利會公法人的身份，就逕認為其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即須以「政府補助經費已達公告全額，或已達整個採購全額半數以上」者之較高標準監督。

### 六、結語

農田水利會(前身為水利委員會)於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水利事業。前項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明文定位其公法人之地位。

行政院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四十三經字第七八三三號函送立法院之修正草案說明，賦予其公法人地位理由，以係協助政府執行水利事業分擔政府一部份之水利督導事務，故使

其取得公法人資格成為法律上之合法主體，目前事實上自屬需要，法律上亦甚妥當。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之公權力，係基於遂行通則第一條：「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需要，與其財產取得無關，且不因通則賦予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公權力，而改變其組織，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之農民團體之本質。

查一〇三年全國十七個農田水利會總收入為一三一·二億元，其中政府補助款為四九·四億元，佔總支出之比例為三八%，顯見農田水利會為配合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政策，每年需自籌超過五〇%之財源，推動農田水利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具高度之公益性及公共性，原屬政府機關應辦事項，歷年來由農田水利會自籌財源，以補政府補助款之不足，使農田水利事業得以順暢經營，功不可沒。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享有之公權力，係為使其可順利協助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其與農田水利會財產是否為公有財產之間，本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

農田水利會於五十九年至八十七年間陸續捐贈資金或土地成立十七個財團法人，均經法院完成登記，該十七個財團法人各自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自主運作迄今，政府機關未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情事。一〇

專 題 報 導

五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會通過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將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產，納入政府捐助之財產計算政府出資比例，似與事實有不盡相同，惟已考量農田水利會組織之特殊性酌以修正。未來立法院審查時，尚待提出更多

之佐證資料說服立法委員與社會大眾，使「財團法人法」既能符合社會有效管理財團法人之期待，又能維持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設立章程獨立自主運作，發揮其應有之社會公益功能。

臺灣省政府公報 卅八年冬季

一 卅八戌養東鴻府地籍字一二五四〇代電悉。

二 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 農會係屬法人，自得為權屬主體，其依法取得之土地，毋庸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二) 水利委員會所管有之土地，在未遵照行政院規定修改其組織規程之前仍須申請為公有土地登記，不得藉故延誤。

(三) 合行電復遵照。

主席 陳 誠

圖1 水利委員會在未完成組織規程修改前，其土地應登記為公有土地

導 報 題 專

### 臺灣省政府代電

肆拾亥寒府顧地甲字第三〇八九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文)

事由：為水利委員會共有土地可以水利委員會名義辦理登記一案轉仰遵照

各縣市政府(局)：  
臺灣省水利委員會聯合會：

一 查本省各地水利委員會在其未經取得法人資格前，其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應屬各該水利委員會全體會員所共有，惟因會員人數過多，無法辦理登記，經電准內政部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地字第七一三二號代電核復略以：可依照前地政部卅六年七月卅日京地籍字第〇四四〇號代電之規定，由水利委員會全體或大多數共有人推定代表人付與授權書，由代表人以某某水利委員會為所有權人名義辦理登記。至其土地之處分，仍應遵照行政院台四十四內第四二七號代電(見四十年二月公報春字卅四期)所核，依照民法處分共有物之規定辦理。

二 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

主席 吳 國 楨

圖2 水利委員會未完成法人登記非為權利主體，無法登記土地所有權，僅能登記全部會員所有



### 臺灣省政府代電

肆拾丑齊府經水字第〇七七五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二月八日(行文)

事由：據電請示水利委員會土地登記疑義兩點復希知照

高雄縣政府：

- 一 叁玖申養高府地籍字第四六二四七號代電悉。
- 二 案經呈奉行政院臺四十內字第四二七號代電開：「叁玖亥齊府經水字第七六一二七號代電暨附件均悉。高雄縣政府請示水利委員會土地登記疑義，經飭據內政部核復略稱：「一、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其購買時間應包括臺灣省光復前及光復以後。二、水利委員會因未完成法人登記，故其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雖依法得爲其所有，惟該項所有權應屬各該水利委員會全體會員所共有，該委員會並非權利之主體，故對於其土地之處分，似應依照民法處分共有物之規定辦理」等語。核無不合，准如部議辦理。除行知內政部外，電仰知照」等因。
- 三 電希知照。

主席 吳 國 楨

導 報 題 專

臺灣省政府令

(49) 69 府建水字第四一八七二號

事由：關於各地農田水利會會有土地應如何辦理登記一案經有關單位協調結論，通令遵照。

各農田水利會：

一 關於各地農田水利會會有土地，應如何辦理登記一案，經有關單位協調結論，獲致結論二點：(1)各地農田水利會依法接管之土地，未經辦理土地總登記者，由各該水利會依法辦理總登記。(2)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土地，由水利局查明實際情形，會同地政局、財政廳、法制室研究辦理。並提經本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四次業務會報，照協調結論通過在案。

二 凡各該會有未經辦理總土地登記者，即指過去日據時期，水利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土地，即指水利協會與水利委員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此為各該會清理土地所有權之最後機會，應即切實遵辦。茲抄附各水利會土地登記現況表一份，希逕填逕報水利局為要。

主席 周 至 柔

附農田水利會土地登記現況表

地目	地號	地積	土地所在地	土地現在使用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名稱	備考

說明：如使用之土地，尚未以水利會名義登記所有權而仍為私人名義登記者，應另列一表，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其使用權如何取得及取得之年月。如有證明文件，一併註明。

圖3 以水利組合或協會等應盡速以農田水利會名義辦理登記

專 題 報 導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土地登記概況表					
會別	會者土地 總面積 公頃	依規定辦理 登記農田 水利會現名 額者 公頃	尚未辦理登記 農田水利會現名 額者 公頃	目前所登記之名稱	備註
附公	一五九八四三三	一五八九五六八	九〇八七五	附公水利委員會。	
七星	一〇五,四四四	九六,七五八	六,六八六	七星水委會、八芝蘭水利組合、社子水利組合、鹿耳門水利組合、內湖圳、公共埤圳組合、內湖埤。	
宜蘭	三四,三六三	三三,九一七	四,四四六	仍舊水利委員會、水利組合、水利協會。	
基隆	二四,七二四	二四,七二四	〇	基隆水利委員會及水利組合。	
淡水	四一,七二七	四一,七二七	〇	淡水、八連、成聚、大屯、龍泉、及金泉等水利組合。	
新海	一一,九七五	一一,九七五	〇	新莊水利組合、海山水利組合。	
桃園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〇	桃園水利組合、桃園水利委員會。	
中壢	一五,九一五	一五,九一五	〇	中壢水利組合。	
新竹	二二,七六六	〇	二二,七六六	新竹水利委員會、新竹水利組合、新竹水利委員會、新竹水利組合。	
竹南	九二,五〇八	九二,五〇八	〇	竹南水利委員會。	
苗栗	一九,一八五	一九,一八五	〇	苗栗水利組合。	
苑裡	五五,五二七	五五,五二七	〇	內灣水利組合、苑裡水利組合。	
豐榮	九六,六三九	九六,六三九	〇	豐榮水利委員會。	
府里	一〇,五四三	一〇,五四三	〇	府里水利組合。	
大甲	二四,三二八	二四,三二八	〇	大甲水利組合、大甲水利委員會。	
南投	一四,七五九	一四,七五九	〇	南投水利組合。	
能高	七五,九一八	七五,九一八	〇	能高水利組合。	
竹山	五八,四四二	五八,四四二	〇	竹山水利委員會。	
彰化	二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〇	彰化、北斗、南投、彰化、頭汴、頭溪、頭洲等水利組合、彰化水利委員會、彰化水利委員會。	
斗六	五,六四九	五,六四九	〇	斗六水利委員會。	
嘉南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〇	嘉南大圳水利委員會。	
高雄	一〇,五九二	一〇,五九二	〇	高雄水利委員會。	
屏東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屏東水利委員會。	
花蓮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花蓮水利委員會。	
臺東	八,八八六	八,八八六	〇	臺東水利委員會。	
新港	〇	〇	〇	新港水利委員會。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長濱鄉公所。	內北斗水利委員會、內北斗水利委員會、內北斗水利委員會、內北斗水利委員會。

圖4 1950年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土地登記概況表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星期一) 9 時 5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4 時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吳斯懷 邱泰源 王婉諭 蔣萬安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徐志榮 劉建國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陳椒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李德維 高嘉瑜  
李貴敏 蔡易餘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蘇麗瓊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林學晴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玉琴及劉建國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說明後，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王婉諭、邱泰源、張育美、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徐志榮、黃秀芳、吳玉琴、陳椒華、楊曜、劉建國、林淑芬、陳瑩、高嘉瑜及楊瓊瓔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林學晴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王志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一)照案通過：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

(二)第三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該標準規範事項其有涉及原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醫事服務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二、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七條、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三、修正通過：

(一)1.第三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七項「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2. 本條立法說明增列第七點：

「七、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設立從事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倘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本條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1.第四十一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且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爰第一項之扶養義務人增列老人之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納入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及其配偶，以符合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補充性原則。該費用為公法上費用，基於行政經濟原則，明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並限期。主管機關進行老人保護安置後，應善盡協尋家屬、召開協調會議等相關作為，並本職權參酌第四項所列情形進行裁量後，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同時教示得減免費用之申請程序；另依實務執行現況，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四、增列第四項，俾供主管機關為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又第一款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認定生活陷困無力負擔者；第二款有生活陷困以外特殊事由者；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另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保護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老人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

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五、新增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

(三)第四十五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四項「……資料及協助……」酌作文字修正為「……資料或協助……」，餘照案通過。

(四)1.第四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條立法說明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倘因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嚴重影響機構服務對象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為有效遏止，爰增列第二項，除加重罰鍰額度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令其停辦之規定；另主管機關處以機構加重罰鍰者，仍須依第一項規定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五)1.第五十一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序文修正為「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

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餘照案通過。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為明確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為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者，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所稱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者，包括受僱於機構，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併予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本法第 41 條修正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返還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就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審查是否得減輕或免除上開費用。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二)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四)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五)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六)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七)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九)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十)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十一)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十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為，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等 12 案，以上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蔡委員璧如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疫情爆發以來，臺灣在醫療公共衛生所展現的實力，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日本、德國、加拿大等國官員都在各種場合裡面，呼籲要效法借鏡臺灣的防疫經驗，也意外地讓公共衛生學系變成今年升學熱門的科系，今年臺大公共衛生系個人申請報考人數，從去年 93 人暴增到 1,314 人，為臺大今年最多人報考的科系。衛福部何啟功政務次長、疾管署周志浩署長以及莊人祥副署長都兼具醫學跟公衛的專業背景，紮實地基礎讓臺灣有很健康的安全防衛網。

因為疫情的關係，公共衛生師法在 SARS 疫情之後再度受到關注，從 3 月 3 日台灣民眾黨版本送進立法院一讀以後，幾次的記者會朝野各黨都是齊聲支持，加上院版，總共提出 12 個版本，公衛師的專業不專屬並不排擠現行醫護等專業領域業務的執行，朝野各黨幾乎都有高度共識，衛環委員會所舉辦的公聽會，各相關領域的公會及專業學會也都相當支持。本席在 4 月 16 日與公共衛生學會舉辦的「防疫要專業，公衛人歸隊」記者會，邀請一些公衛系學生來分享他們所面臨到的現況，這些學生、老師常常飽受質疑，被認為公共衛生不具專業性，因為臺灣的衛生單位長期以來就是重醫療、輕公衛，預防勝於治療淪為口號，導致醫界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只有公衛師還沒有正式的國家考試，在今天的會議裡面，我們期待通過公共衛生師法，將全民健康防疫網的最後一塊拼圖補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公衛師法提案說明，主要是幾個部分的差異，首先是對公衛師考試資格、限定與其他職業有作一些調整。和其他黨團及政院提案版本不同之處有：第一、應考資格，我們認為他只要具有專業資格，不一定限定相關的學系，主要是考量目前資訊發達以及學習資源非常充足，不一定相關學系才有辦法學習到相關知識，我們認為只要具有應學習的學分及專業就可以具有應考資格。

第二、準備程序方面，我們補充的是「公衛師證書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來做申請，其他黨團及委員的版本，這部分有略顯不足的情況。第三、公衛師執行職務方面，現在越來越重要的老人福利及長照機構群聚感染之預防等等，這應該都屬於公衛師的範疇，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也增列進去，希望在衛教方面，公衛師能夠一起來協助。

此外，當他得到證照之後，如果需要執業，應該在執業場所在明顯的地方公開懸掛他的標準以及證書，這其實比照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都有這樣作法，我們希望能夠補充，讓大家在公衛師事務所也能夠看到執業公衛師的資格以及收費標準等，這都是希望能夠補強在他們專業資格的理解和認定上面。其次，他的廣告對象或範圍都應該要有所限定，這是比照社工師法、醫療法，應做公衛推廣和宣傳，不應該有違於他的執掌及專業行為。有關懲戒規範方面，雖然已經有概括條款，我們認為應該也要具體表列，其實很多專業師法都已經有這樣的限定，所以我們也補充說明上去，希望能夠清楚、正面表列懲戒的事由與行為限定。

最後，公衛師應考資格的部分，因為目前沒有公衛師法，對於已經在公衛領域裡面協助或服務的人員，他們能夠在公衛師法通過五年內，辦理 5 次的考試，讓他們能夠取得專業資格，希望還沒有公衛師法以前，就已經具有相對資格跟工作經驗的人，透過專業師法的這一條來做補

足，讓他們能夠取得專業的資格，這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跟其他版本不同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公衛師法，讓有專業資格的人都能夠取得資格，未來在執業能夠更謹慎、小心地來做規範，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的說明，謝謝。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吳委員玉琴說明。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劉召委排審公共衛生師法。公共衛生師法不是新的議題，過去也討論了近二十年，但是在社會事件裡總是曇花一現。在座各位關心健康政策的好朋友還有委員們，我相信非常清楚，公共衛生是做得越好，越不容易被看到的專業，這次武漢疫情的過程也提醒我們公共衛生的重要性。我們既然認同公共衛生的重要性，就應該建立一個體制。這已經刻不容緩，而且我也看到四個黨派都非常支持公衛師法立法。公共衛生的相關科系是從民國四十八年師大設立衛教系開始，六十九年臺大成立公衛系，到現在已經擴充到十幾個大學設有相關科系，而且單一學系也發展到學院的規模。從這幾個長足的進步可以看出整個社會的需求也多元的發展。目前每年大概有五百個公衛的畢業生進入職場，但是因為沒有相關的職缺，所以這些畢業生多數都轉換跑道，產生教育體系培育後人才流失的狀況。

這次疫情爆發之後，其實政府沒有辦法即時招募公衛人才協助做相關的疫調，這是很大的損失。在公衛師法立法之後，政府可以即時掌握公共衛生人才庫，而且未來徵用也可以更即時，在疫情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徵召。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公衛師是專業不專屬，也因應政府的需要，被徵求的時候不得拒絕。這幾項都可以看得出來，臺灣面臨過去的 SARS 到現在的武漢肺炎，以及相關公共衛生的一些事件，像腸病毒、登革熱。這些時常提醒政府，對於公共衛生制度的建立，國家政策應該給予明確而且完整的定位。我們希望讓公共衛生的學子們學有所用，使公共衛生學系的專業人才可以協助防疫。請各位同仁一起支持公共衛生師法的立法。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說明。

張委員育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過去的二十年裡，國內經歷包括流感、SARS、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以及現在的 COVID-19 等疾病，這些經驗告訴我們，除了要提供良好以及即時的醫療照護之外，公共衛生安全防護網同樣不可或缺，因為藉由公衛人的專業，透過系統性的調查、分析與評估，才能有效地發現問題，進而運用法令、政策、計畫防止問題或控制疾病傳播。類似這樣的討論我們至少經過十七年了，上次在 92 年 12 月衛環委員會審查的公衛法一樣，我們都是在面臨重大疾病威脅的時候才想到公共衛生的人才，因為公共衛生的人才能協助我們防疫，因應疫情的影響。

但是危機就是轉機，今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的公聽會，與會的各界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發言，以及本屆不分黨派的共識，都認同公共衛生師立法的需要性。今天我希望透過討論劃定公共衛生師如何與既有的醫事人員合作，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團體綜效，乃至於社區場域與個案之間的界限如何劃分，以及分工合作，還有應考資格的精進。期待這樣福國利民的立法能夠順利通過，在法制面、施行面都能夠符合各界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說明。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

餘年，甚至師大的相關科系四十七年就成立，培育數百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我國推動公共衛生師立法其實最早可追溯到民國九十二年，當時因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期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以致於社會上有推動公共衛生師立法的聲音與需求，然而這樣的立法需求與聲音，在 SARS 之後就未受重視，致使後續相關立法工作延宕未決，但英美各國卻紛紛記取相關重大疾病對國家社會公衛領域的衝擊與影響，自 2003 年起，從英國開始立法認證公衛師，隨後美國、歐盟等國家陸續加入，藉由公共衛生師專業認證制度，提升國民健康福祉。

近年來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甚至於造成國際間數萬生命消逝的新冠肺炎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活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立法推動我國公共衛生師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民眾健康。而且我的版本特別把健康分為身體和心理健康，強調因應時代進步，必須納入心理健康的部分。不可否認的，我國推動公共衛生師認證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公共衛生師與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競合的問題。本席和許多委員的版本就是希望透過專業不專屬的方式相輔相成，與既有的公共領域從業人員協調。本席也希望透過國會理性地討論，包括參酌立法院日前舉辦之公聽會，將公共衛生師與其他專業人員工作權的模糊空間予以釐清，並化解可能的利害衝突，在這會期儘速完備將公共衛生師認證制度予以立法，另督促行政機關於下一階段檢視相關需配套修正的法規命令，以達促進全民健康之立法宗旨。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說明。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排定公衛師法的討論，自從民國 61 年我國設立公衛系，至今已有四十餘年，培育了許多的公衛專業人員，致力於臺灣的衛生醫療政策、衛生社會服務、流行病學之研究、健康保險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促進我國對公共衛生的發展。鑑於公共衛生師法在歷經多次的大規模新興傳染之後，誠如 2003 年的 SARS、2005 年 H5N1 禽流感病毒、2009 年大幅度流行的 H1N1 流感病毒以及近日之新冠狀肺炎病毒，都對民眾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影響，使得各界更重視公共衛生師存在的迫切性。因此，除了因應新興傳染病，公共衛生師可以站在監督的位置協助社區醫院或者是公私部門進行公共衛生的評估，以維護民眾的健康。因此，在此提出，為兼顧提升現有執行公共衛生人員的品質，以確立公共衛生師的專業，本席在此呼籲朝野，我們透過嚴正的討論，儘速通過公共衛生師法，以因應目前傳染病對臺灣社會產業所產生的威脅，所謂的「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在臺灣已經逐漸地發酵成型，公共衛生的專業訓練可以使得公共衛生人員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之健康。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說明，也一併說明國民年金的部份。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了兩個法案，首先是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的修正草案，主要是在社會救助法中的中低收入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最低生

活費之 1.5 倍之被保險人，因為這個經濟弱勢之程度相近，為減少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原修法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中的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 1.5 倍之保險費之補助標準，補助保險費 70%。再者，因為國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勞保投保薪資第一等級（即基本工資，從 109 年 1 月起的 2 萬 3,800 元），並隨著基本工資升高而調整；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卻以月投保金額（109 年為 1 萬 8,282 元）為基準，不符合目前社會狀況，爰修正為以基本工資為基準。爰此，為照顧經濟弱勢者，並保障其經濟安全，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參考。

其次，本席與多位委員針對公共衛生師法分別提案制定，這是本席這邊所蒐集到的相關資料，也提供委員會參考。臺灣公共衛生的專業教育溯及民國 50 年，當時就已經設立研究所，迄今已經快達 59 年的歷史，將近一甲子，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公衛專業人員，對我國公共衛生的發展性具有卓越貢獻。公衛專業分工日益精細，很多公衛系所已由醫學院獨立成立為公衛學院，可見其專業性已獲學術界與社會之肯定與認同。全球新興的公衛議題不斷的浮現，諸如各位現在都非常清楚的 SARS、腸病毒等等，甚至包括食品、藥品安全、工業與環境的污染如 RCA 等，問題層出不窮，在在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特別是現今的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公衛問題已非單一都會之問題，所以，國家、社會對既有專業訓練的公衛通才需求與日俱增，WHO 在 2006 年也呼籲各國要正視世界普遍缺乏非醫療的公衛專業人力問題，反觀我國在公衛人力的認證方面目前僅透過民間學會舉辦全國性之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的考試，對公衛的核心能力以及跨專業素養進行測驗，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善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爰此，我們特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確保公衛專業人員之素質與能力，並與其他的醫事人員相輔相成，藉由團隊合作達到健全公共衛生服務體系之目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提案人徐委員志榮不在場。

請蘇委員巧慧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武漢肺炎臺灣控管得當，防疫的好成績備受國際肯定，能夠有這樣的好成績是倚重醫療及公共衛生兩個專業領域的共同合作，醫療專業能夠提供的是臨床照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治療工作；而公共衛生專業則貢獻了包括防疫策略訂定、疫病監測調查、衛生教育等等，係在群體傳染病預防的工作上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但臺灣長期以來重醫療、輕公衛，不僅預算規模差異極大，且相較於醫學相關科系有明確的教考訓用機制，公衛至今沒有完善的制度，導致人才逐漸流失。而公共衛生師法之立法工作已經討論二十餘年，我們今天特別就本案進行討論，很高興行政院也提出院版，本席也提出了公共衛生師法草案，重點和院版大概有三項不同之處，僅供參考。

第一，公共衛生師法立法工作在 20 年中最大的爭點就是應考資格，本次院版係於第四條將應考資格明文列入，但本席參酌其他醫事人員專法，為求彈性，適應時勢需求，我認為這應該是不必寫入母法，而是責成主管機關審定之，但本席在此特別明確表示，雖不列入本次討論的母

法當中，但本席認為公共衛生師有其專業，並於五大核心領域，皆需要有適度深厚的訓練，所以，未來的立法工作應考資格仍應尊重公衛的基礎核心知識，若非公衛本科系學生，則必須要修習一定公衛學分或從事相關公衛工作滿一定年資之後才能取得應考資格，特此先行說明。

第二，本席認為公衛師法目前的版本專業不專屬，敬表支持，它是一個適當的作法，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順序上應該列為文字上的調整。

第三，本席版本與院版不同之處是在第八條公共衛生事務所的章節，參酌其他醫事人員規定，包括物理治療師、醫檢師、放射師等，我認為要從事公共衛生事務所者，它應該要有專章及相關罰則，直接列於母法當中。

以上是三點本席版本和院版不同之處，以上說明，可供委員會討論。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莊委員競程說明。

**莊委員競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臺灣的醫療照護體制全球首屈一指，但近年來全民健康保險支出連年攀升，其中一項原因可能為醫療行為發生前之公共衛生防治不足所致。民眾之健康福祉為一國之福祉，若無健全之公共衛生體制，可能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治標不治本的窘境。有幸我國醫療衛生相關部門不乏具公共衛生之能的領導者，率眾人度過接踵而來的傳染病疫情及食品安全危機等天災人禍，惟公共體系之維持不應期盼明君之出現，而應於各環節聘用公共衛生人才，以達成健全公共衛生體系，促進全民健康福祉之願景。

從 17 年前的 SARS 到這次武漢肺炎的疫情，皆影響我國各項產業、民眾生命健康與醫療體系甚鉅，讓公共衛生再度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從防疫工作上「預防重於治療」的角度來看，也顯現出公衛師在專業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這一次本席提案的公衛師法草案可以參考我們版本的提案說明，其中與其他版本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公衛師業務的部分專屬性，公共衛生主要包含疾病防治、環境衛生、職業安全、食品和藥物安全、健康照顧制度及社區健康促進等領域，其中在疾病防治及社區健康促進領域方面，在還沒有公衛師制度前，大多由具公衛師學識之醫護人員兼任，為避免影響現有人員的執掌權益，我們的提案在這兩個領域特別規範「專業不專屬」，希望可以在影響最小的範圍內為社會帶來最大的利益，也希望公衛師法能夠儘快通過，以補足我國在防疫上最後一塊拼圖。

另外，跟主席宣告，本席的版本在罰則方面，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的援引條文有誤植，本席希望可以予以更正，謝謝。

**主席：**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援引條次，依序來做調整，作以下之宣告。

請提案人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今天 大院審查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謹就委員提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2 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被保險人，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 1.5 倍之保險費補助標準，補助保險費 70%。

(二)第 40 條：因國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勞保投保薪資第一等級」（即基本工資，109 年 1 月起為 2 萬 3,800 元），並隨基本工資升高而調整；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卻以「月投保金額」（109 年為 1 萬 8,282 元）為基準，不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爰修正為以「基本工資」為基準。

**貳、本部意見**

一、第 12 條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部分：本條修正雖將影響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中央政府每年減少約 2.36 億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每年分別增加約 3.88 億元與 1.23 億元），惟確可簡化保險費補助的程序，直接讓 4.8 萬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國保被保險人享有 70% 保險費補助，減輕保險費負擔，並達簡政便民之效，本部敬表支持。

二、第 40 條修正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基本工資」部分：考量遺屬之工作收入如未達基本工資 23,800 元者，確屬經濟較弱勢者，有必要納入遺屬年金之保障對象，雖本條修正預估保險給付支出每年增加約 0.76 億元，但確可增加照顧弱勢遺屬，爰本部敬表支持。

另外，有關「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的部分，剛剛各位提案委員都已經說明過了，我國公共衛生學系從六十一年設立至今已經 41 年，每年畢業生大概 500 名，迄今已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擊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這次的武漢肺炎、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以及社區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促進食品安全，這些都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等相關公共衛生預防策略等專長，以應社會的需求，促進民眾的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參、行政院版本重點**

一、公共衛生師業務有別於其他醫事人員，採有限度排他性（即專業不專屬）：

(一)專業：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非專屬：公共衛生師執行之法定業務範圍，以下情形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1. 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2. 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3. 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4. 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二、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有別於醫事人員：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三、公共衛生師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義務。

四、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違反時之懲戒制度。

五、應考資格：

(一)草案第 4 條規定，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定包含「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二)經參酌立法院各委員提案及各醫事人員團體之建議，並參考歷年草案，未來有關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可研議擴大如下，將於立法階段時進行協商：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證明。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肆、有關「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張育美委員等 18 人、林奕華委員等 27 人、楊瓊瓊委員等 22 人、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徐志榮委員等 19 人、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及蘇巧慧委員等 20 人所提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一、修正重點

(一)有關公共衛生師應考資格之規定，放寬至國外大專以上或非公共衛生相關學系，並有相關公共衛生實務經驗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二)有關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增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規定。

(三)有關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範圍，不限於社區與場域，增列高齡健康、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刪除行政院版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公共衛生師違反倫理規範應移付懲戒，增定公共衛生師散布不實訊息懲處之行政處分規定。

(五)增定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章節及相關罰則，明定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管理規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時，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以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公衛師法，原本今天是討論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方案，但主席調動議程，改訂於本星期四討論。儘管如此，這幾天衛福部仍在密切討論急難紓困方案與相關作法，而上禮拜衛福部也安排我們幾位同仁一起參與中央與地方的急難紓困方案協調會，會中，我們聽到一些狀況，與外面所聽到的一致。由於事態有點急迫，也希望能給衛福部一些建議，所以我還是決定先跟衛福部談一下急難紓困方案。

首先本席要謝謝衛福部。之前急難紓困方案必須準備失業證明，現在則擴大為簽署切結即可，這方法確實讓民眾感到比較簡便，申請起來也比較容易，這是我肯定衛福部的一點。上週幾位同仁參與衛福部的會議時，聽到地方政府第一線承辦人員所反映的問題。據回報，問題其實有點嚴重。舉例來說，有地方承辦人員查了某位申請者的財產後發現，居然有兩億多的存款！這兩億多元已經比此次急難紓困方案的公務預算多！還有一些長期未就業的家庭主婦也來申請，縱使其並非家計主要負擔者，卻訴求受到疫情影響故想申請，實則並非急難紓困方案所設定的對象。甚至還有人刻意描述得屬於非常適用的對象，但公所承辦人員清楚知道，其所描述的並非事實！之所以如此，或許是政府的紓困方案很多，以致民眾不清楚自己到底適用何種方案，這是一種。

另外一種，我上個禮拜拜訪了一些身障團體。這些團體有滿多從事街賣之類的工作，而這類工作就受到疫情很大的影響，檢視相關條件後可以知道，其實這些人才是急難紓困方案所設定的對象！可是這些身障團體不知衛福部提供了紓困方案，這就是衛福部現在所面臨的兩難。一來不敢大力宣傳目前的急難紓困方案，畢竟擔心很多並不適用該方案者來申請，從而癱瘓地方公所與基層行政人力！二來，若不大力宣傳，那麼很多原本接收資訊困難的弱勢者，就更不知道了。所以，需要的人不知道，不適用的人卻拼命申請，塞爆了地方與基層行政單位！這就是目前所出現的兩難！我想問幾個問題：第一，衛福部是否應該協助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減輕負擔？請問次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是要這樣做。

**洪委員申翰：**次長覺得應該怎麼做？

**薛次長瑞元：**委員所提，應該屬於資訊問題。當我們有一項政策時，自然希望可以有更多使用者知道，但以現在的資訊發布管道與方式來講，其實這些社會最弱勢、最底層者在接收資訊方面的能力也是最差的！若要這些人知道，勢必得先讓大家都知道；一旦大家都知道時，可能就會來很多人，不過當中其實有很多申請者並不一定符合條件，所以必須做好申請與核發。因為已經

大力宣傳給所有人都知道了，故而所有可能的人都會來申請，這時候就必須處理核發的……

**洪委員申翰：**這就是兩難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必須面對核發的問題，且申請的量越多，需要審核的就越多。有鑑於此，我們目前推出切結這種方式！也就是說，相信申請者所報上來的，不過切結背後所附帶的條件是：如果所報不實，可能吃上刑事官司。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有幾個原則應該把握：其一，目前確實有一群非常需要急難紓困的底層民眾，這是我們必須鎖定幫忙的，這點很明確。其二，如何讓民眾清楚知道急難紓困方案的適用對象是誰？我認為這點必須很清楚。之前衛福部所提出的方案，或地方公所、府院的宣傳均有不精準之處，以致大家有很多誤解。其三，讓第一線承辦人員有餘力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這是三個最重要的原則。

爰此，我有幾個建議與具體作法提供給衛福部參考：第一，我知道衛福部有弱勢系統，為讓地方承辦人員能更快知道哪些申請者具有勞保、農保、漁保或其他社會保險，是不是將弱勢系統與勞保等保險相互勾稽，以便讓承辦人員可以很快做第一輪篩選？我發現一些地方公所承辦人員若想稽核的話，得去其他系統才找得到，讓工作變得非常繁瑣。為此，我要請行政院、勞動部或其他社會保險單位給予協助，做好相關的資料勾稽，以便能減少第一線承辦人員的行政成本。第二，如何讓不符資格的民眾不要多跑一趟？換句話說，有沒有更清楚的宣傳？尤其是適用資格的描述？我認為這是產生誤解的問題所在。針對衛福部的方案，不管是地方的宣傳，或府院過於簡化的宣傳，都讓很多人感到困惑，甚至認為只要沒有勞保的就可以申請，以致大家通通跑來，造成很大困擾！畢竟他今天跑一趟就是希望能申請到；一旦白跑一趟，不免會產生怨氣，所以這是衛福部需要精進之處。最後，這項資源必須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問題是，如何找到這些最需要的人？也許衛福部一些既有的行政計畫裡，已經有需求者名單，但有些需求者其實並不在既有行政計畫裡？譬如中低收入戶名單？因此，有無可能透過其他管道來主動尋找這些需求者？那麼，最瞭解地方上有需求的到底是誰？坦白說，就是民政系統。問題是，民政系統不屬於衛福部所管，為此，是否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來提供地方上的民政系統名單？尤其是里辦公室，畢竟他們最清楚地方上哪些人是屬於什麼類型，甚至比公所還清楚。所以是不是讓民政系統來協助急難紓困方案的辨認？衛福部有無可能就此提出幫忙？

**薛次長瑞元：**委員的建議我們統統列入思考。在此向委員報告，這其實有困難存在，譬如系統之間的互相勾稽，因為必須串系統，會涉及到比較麻煩的事項，而且跟資訊有一點關係。

**洪委員申翰：**這段時間衛福部為了防疫，其實勾稽了非常非常多的辨別身分系統。所以我相信只要行政院願意協助，那麼就技術而言，勾稽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系統不會有太大的困難，但今天如果你們不幫基層的行政做一些最基本的工作，他的工作量及行政成本會大到讓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去幫助到最需要的人，我希望衛福部審慎的把我剛才那幾個建議帶回去好好討論與研擬，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至於需要的部分，也請行政院去協調，不然我很擔心，這樣一個可以讓弱勢者得到幫

助，也就是說，這一次紓困方案最重要的目的是讓需要的人、讓脆弱的人得到幫助，可是這個方案如果在這個地方癱瘓，造成需要的人得不到幫助，最後卻讓那些不需要的人塞爆了我們的能量，我認為這一定會是這一次紓困方案非常非常大的破口，這絕對是大家不樂見的事情，請衛福部帶回去好好研擬，好不好？不管是蘇次長，或是下面幾個司、署，甚至去跟勞動部研議一下，好嗎？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就把它帶回去研議。

洪委員申翰：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洪委員這樣子跳題，先詢問你關於急難救助的部分，那我就不禁想到，我在上上個禮拜三的時候，曾經跟蘇次長討論我們的急難救助有沒有通知？從中央到地方縣市政府，到區公所，到第一線的人員，它應該要有一個 SOP，對不對？透過這一個指引，讓地方的第一線人員知道怎麼去發錢，當時次長的回答是「有、有、有，我們已經公文下去了」，可是我告訴他「你知道剛剛這樣四層打通關要多久嗎？你有沒有去查核你那一紙公文發下去以後，到第一線時到底是什麼狀況？」，因為他在星期三的時候說有，所以我請他在星期五以前趕快把衛福部查核的東西拿給我看，這是上上星期五的事情。過了兩天之後，顯然我沒有等到那樣子的回應，時間就又到了，上個禮拜，也就是過了將近七天，十天之後，我終於聽到了，原來衛福部不也知道，其實它的指令並沒有打通四層到第一線，因為所有的第一線人員都還在哀哀叫，不知道怎麼去處理。所以貴部在上週，應該是上週五吧，終於找了各地縣市政府的民政系統來開一場會，時間是在下午 3 點的時候，我先想請問次長，這一場會議有沒有結論？有沒有任何的會議紀錄？現在我們從中央政府打到地方縣市了，請問打到區公所、打到第一線人員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段會議我完全沒有參與……

蘇委員巧慧：你不知道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今天我想請次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蘇巧慧委員再一次的要求衛福部，按照上一次在詢答的時候次長提出的說明，請把你們這一個針對急難救助所謂已經通知下去的指令、目前的執行方式，以及對各縣市政府諮詢的這種資料，請送到本席的辦公室，因為這已經是十二天以後了，請次長帶回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第一個問題，也是延續剛剛洪委員的說明。

現在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的質詢，次長，剛剛我聽到你在報告、說明裡面提到，其實你也相當清楚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審查公共衛生師法，請問次長，公共衛生師法討論了 20 年，一直沒有通過，你覺得最大的原因是哪兩個點？還是幾個點？應該就是應考資格及

執業範圍嘛。

薛次長瑞元：對，應考資格及執業範圍。

蘇委員巧慧：關於應考資格的部分，現在在院版的第四條裡面是有規定的，剛剛也有聽到，我們從新聞上可以看的出來，今年臺大公衛學系報考的學生，從去年的 93 人，一下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覺得這個很重要，現在有一千多人報考，是最紅的學校、科系、系所，次長，你怎麼看？這個科系一夕暴紅，很有前途？

薛次長瑞元：大家可能對於這個法的通過已經寄予相當大的厚望了。

蘇委員巧慧：一個法通過可以帶動這麼多學生往這個方向來？我以為是代言人太好了，我們的陳副總統、陳其邁副院長代言太好。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從社會事件來看的話，大家突然警覺到這個工作是重要的。

蘇委員巧慧：這個工作是重要的？

薛次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而且是需要有專業的？

薛次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想要請問，你們在第四條這邊把應考資格明白入法了以後，你這個立法例是參考了哪一些其他國家的規定？國外的例子、國外的公衛師法也是入母法嗎？另外，你有比較過國內嗎？國內其他的專業人員，例如我是律師出身，我們的應考資格有入法嗎？在第二層、再下一層，其他的醫事人員應考資格有入法嗎？次長，你們有討論過嗎？

薛次長瑞元：有。

蘇委員巧慧：司長要回答嗎？

薛次長瑞元：好，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醫事人員一共是 15 部法令，有一些是應考資格入法……

蘇委員巧慧：對，有一些有、有一些沒有，標準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有一些則是沒有，它就直接回到考試規則，但是各有利弊啦。

蘇委員巧慧：對。

石司長崇良：像醫師法、護理人員法、藥師法……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請問你今天為什麼把它入法？

石司長崇良：因為這個應考資格，過去有很多的爭議，所以希望經過大家討論之後，讓它明確，讓它以後在執行上能夠比較沒有其他爭議繼續發生。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我希望等一下我們真正就法條逐條做討論時，您能夠有更明確的資料，為什麼？因為入不入法的差別是，未來資格如果要調整的話，要不要透過修法的程序？這樣做會比較困難啦，而且耗時、耗力。你現在是規定一定要畢業生，一定要拿到這個科系的畢業證書，才可以去應考，那未來呢？比如說我律師就已經考慮了好幾個層次，過去一定要法律系畢業，後來變成只要修習過 20 個法律學分就可以去應考，這個差別甚至像王婉諭委員這邊提出的主張

，是有不同的狀況，將來這個應考資格隨著時間的走向，它要進行變動的話，要不要經過修法？這是有差別的，但本席現在的版本是採取同樣國內立法例裡面沒有入母法的版本，但我強烈要求他還是要有資格，這與王婉諭委員的版本完全不一樣的原因是，我還是認為他應該要有專業，而且要應對著這個科系，你看今年有一千多位學生想要去考這個科系，你要讓這個科系的價值被展現，它在這裡面被修習的專業知識才有資格去應考，我認為這是重要的，請問次長你怎麼看？

**薛次長瑞元：**如同委員剛剛一開始講的，這二十年來為什麼修不過去？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出在應考資格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啊。

**薛次長瑞元：**就是因為它有爭議，所以這一次的立法我們最好在這裡將它講清楚。

**蘇委員巧慧：**但我們有好幾個層次，我們有法律，我們有辦法，他們的修法程度完全不一樣，我並不是主張不規定哦，我只是主張它是不是要放在需要經過立法院嚴格審查的最大母法的部分，所以我希望未來在討論的時候，這部分的資料，衛福部能夠更清楚的說明，為什麼在這麼多不同的立法例裡面，你們選擇要把它放入母法？同時應考資格的限制也要很清楚地說明，這是第一點，我覺得這才是回應社會對這部法律最大的要求。

**薛次長瑞元：**我想法律最大的用意就是止紛定爭啦。

**蘇委員巧慧：**沒錯，完全同意。

**薛次長瑞元：**所以在這一次立法時，如果要將這個長年以來已有的這些爭議做處理的話，將它白紙黑字在這一次的條文中寫清楚，會是比較好的作法，我並不是說所有的立法都必須要這樣，但是以公共衛生師法來講，也許這樣會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們另外還有逐條討論的時間，我認為這是本次修法最重要的一個爭點，請衛福部提出更完備的資料，針對這一個爭點的相關資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執業範圍，其實本席剛剛在提案說明時已經表示的很清楚了，對於院版專業不專屬的概念我其實是支持的，但我也很想知道衛福部在提出前，到底有哪一些團體對我們現在公衛師的執業範圍是有疑義的？你們調查過了嗎？為什麼？他最重疊的業務範圍是哪一項或哪幾項？

**薛次長瑞元：**其實大概是兩點啦，第一點，有一些工作，目前比方說醫師或護理人員等等，他們也有在做，所以這算是一個重疊，文字寫起來雖然是不一樣，但是做的工作，比方說，我們的公衛護士，在衛生所的公衛護理人員，他們做的也是這些……

**蘇委員巧慧：**對，沒有錯，其實我們化約到最後，我就是希望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你們至少能夠提供這些資料，因為化約到最後，其實最重疊的也不過就是剩下社區宣導這一項工作啊！

**薛次長瑞元：**不只是社區宣導，像現在的疫情調查，比方登革熱等這些，其實也都是公衛護士在做的。

**蘇委員巧慧：**好，就白話文來說，哪些工作是真正有重疊的，以致於會有競業關係？到底公衛師未來和這些團體是競爭、還是合作？他們的關係到底是如何？本席認為爭點就是在這裡。如果要討論的話，這部分應該要讓社會大眾清楚，甚至我們的法條訂下去後也不會有任何的影響，我

們應該也要有更多的說明和宣導，讓大家知道這並不會影響到大家，請不用害怕。我們應該要有層次性的作法，所以本席希望逐條審查的時候，衛福部可以針對這兩大爭點提出相關的資料。

薛次長瑞元：好，未來這部分在條文審查時，我們會再充分的做一些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期待你的資料，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謝謝主席今天調整這個議程，因為急難救助的紓困問題真的很大，上個禮拜五你們才找民政單位來協調，實際上你們要把這整個申請和核定的方式都交給民政單位來處理，他們也是很困擾，他們要怎麼認定？雖然你們說，可以先登錄勾稽，先來領，我先發，但是勾稽不對的話，你就要負責償還或負刑責，但這些都不是辦法，本席覺得政府在追求迅速時也應該要把流程都建構得更好一點，所以延到禮拜四再召開這個會議可能會更好一點，而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公衛師法這個議題。

其實我們都知道，從 SARS 一直到現在的新冠肺炎，大家已經開始重視公共衛生師法這個部分，當然它的歷史背景剛剛幾位委員也都提過了，民國 47 年師大就已經有衛教系，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可以從教育人員和學校開始教導要有衛生觀念，後來臺大也有公衛系等等，但是我們卻一直沒有辦法可以給他們證照或是工作定位。事實上，未來的醫療是預防勝於治療，照理來說，公共衛生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今天你們能夠提出公衛師法，我們也是非常地肯定，本席相信很多委員對這個法案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現在這整個法案就卡在第四條和第十三條，有關場域和師資的問題等，這部分未來在審查法條時我們可以詳細地討論，現在最重要的是，以現在的公衛教育來講，都是用護理人員或是醫師來取代，這個剛剛次長也有提過。實際上，我們想要了解的是，基層衛生所的公衛護士，你們是錄用護理師比較多、還是公衛師，即公衛系的學生比較多？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生所大部分都還是護理人員……

廖委員婉汝：未來公衛師法通過之後，會不會讓醫師或是護理人員認為，這和他們有競爭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其實是不一定的，因為衛生所也算是公立的機關。

廖委員婉汝：他們是最基層的。

薛次長瑞元：當機關要人力配置的時候，它還是會有一些編制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未來你們會把公衛師編制在裡面？你們確定要公衛師？

薛次長瑞元：這個法案通過之後，的確是有可能，但是……

廖委員婉汝：過去沒有公衛師，所以你們才會任用護理人員來取代他的工作，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但這並不是普遍的，這還是要看需求。

廖委員婉汝：本席現在考慮到另外一個問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未來這部分能不能夠設公衛人員？護理人員能不能夠用公衛人員來

替代？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個可能性應該還是有，但這是屬於勞動部所主管的法案。

廖委員婉汝：對，但現在任用的資格有了公衛師之後，未來在各個職場中，護理師的市場會不會和公衛師競合？這部分基層有一點點聲音，當然我們是很肯定公衛師的。

薛次長瑞元：是，但這個還要修法。

廖委員婉汝：對啊！還是要修法，這也是比較有雜音的地方，因為他們和醫師或是護理師可能有競合的關係，我們在基層聽到了一點點的雜音，公家機關還好，就以剛才講到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來講，私人機構如果護理人員的薪資比公衛人員的薪資還要高，這兩者間的薪資高低可能就會成為職場任用他們的標準，因為他們不會以專業做為任用標準，而是任用薪資低的，對不對？以目前來講，公衛師和護理人員的薪資你們在市場上做過比較了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還沒有公共衛生師。

廖委員婉汝：這個本席了解。

薛次長瑞元：現在都是由擁有公共衛生背景的人去應徵各種私立職場上的職缺，這時就要看開出來是什麼樣的職缺，如果是廠護的護理工作職務公共衛生師是不能做的，它一定要有 license 才可以。

廖委員婉汝：對，但公衛師法通過之後他能做嗎？

薛次長瑞元：公衛師法通過之後他可能可以做，他可以在這個場域裡面從事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業務，但是也要有企業願意開出這個職缺，此其一。第二、他仍然沒有辦法可以取代護理人員，因為護理人員是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立法通過的，裡面規定的就是醫護人員，所以公共衛生師還是沒有辦法可以取代它。

廖委員婉汝：但本席擔心，未來公衛師法通過之後，其他場域可能也會有修法的動作，他們可以勝任也適任，當然，這是未來的問題，目前所碰到的問題是，現在不管是醫師、護理師，甚至是營養師，他們都認為公衛師在職場上會和他們有競合的關係，所以還是會有一點點的雜音，他們還擔心，公家機關還好，因為薪資是一定的，但是私人機構看的是薪資高低，以成本支出概念來講，當然是請便宜的就好，所以這部分是這次修法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另外，未來公衛師法通過之後，他們有了證照之後，有關市場需求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

薛次長瑞元：市場這部分？老實講，因為公衛師……

廖委員婉汝：基本上，公衛師要放在哪裡？市場的需求在哪裡？我覺得當政府要制定一個法的時候，不管是人力的需求、教育培訓或是教、考、訓、用也都是一樣，我們對於專業人員都一定要有規劃。不要像過去，有時候護理人員是供過於求，或是護理人員不願意從事與護理有關的工作。目前的幼保人員也是一樣，當全部都普設的時候就供過於求，就像剛才提到的，在經過 SARS 與新冠肺炎之後，去年臺大公衛系只有 93 個人報考，但是今年卻有 1,314 個人報考。如果未來我們開放這個資格，大家都拿到了公衛師執照之後，如果我們沒有做總量管制，未來大家都有證照，市場就會變得很氾濫，如果你們沒有控管的機制和市場需求機制，因為我們很擔心，我們是善意的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好的公衛師法與公衛體系，但是當這個市場你沒有把它規

範得很好，讓它變得很氾濫時，就會像現在的律師一樣，我們有一大堆的律師，律師已經變成收入不是很高的行業了。公衛師法通過之後我們是要肯定它的專業性，但是如果它的市場需求面你沒有規劃好的話，未來我們要怎麼再去規劃？會不會也變得很浮濫？

薛次長瑞元：老實講，這種人力規劃要做到很精準是不可能的，因為它還是有市場機制的，如果你的薪資過低，未來他縱然考過了，也不一定要去執業。再來，公共衛生師這部法通過之後，公共衛生師要執業的地方大概有三類，第一個就是公家機關。

廖委員婉汝：對，這是基本的。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得看銓敘單位容不容許開出這樣的職缺。第二個是受聘於公私立機構；第三個則是自行開業、成立事務所，所以如果要計算這個市場需求是會有一定的困難的。

廖委員婉汝：本席是覺得，既然今天我們要立法的來讓他們可以有證照，有公衛師法這個法源依據的話，政府立法時就應該要思考讓他們未來都可以在職場上生存，不要到時候全部一窩蜂的，因為現在剛好碰到新冠肺炎，他們都認為這個行業可行。你看，今年有 1,314 個人報考臺大公衛系，但過去很多唸公衛系的後來都轉系了，現在有那麼多人報考，但最後他們會不會也都轉系了呢？所以市場供需面這一塊政府和機構也應該要重視，尤其是衛福部，因為本席認為以公共衛生來講，還是預防還是勝於治療，如果我們可以在基層建構非常好的公共衛生概念，像剛才提到的禽流感、腸病毒或是登革熱，做好宣導就可以避免很多醫療的浪費，對不對？所以針對這一塊，本席覺得既然我們有這樣的美意，市場需求面也應該要讓未來想要從事公衛師或是想要報考的人知道，不要到時候他們一窩蜂地考完之後，卻變為失業率最高的一群，或是很難求職的行業，這對現在求學的學生來說會是非常悲哀的一件事情，希望衛福部要特別的注意，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 COVID-19 期間，大家都看見公共衛生的重要性，針對這次公衛師法的推動，我們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共識，非常感謝主席這週安排公衛師法的討論。本席認為除了公共衛生相關外，精神衛生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推動與改善的方向，過去本席就曾針對精神衛生與衛福部有過諸多的交流，今天本席還是要繼續針對這個部分來和衛福部請教與討論，本席今天主要是要針對衛福部所提出的精神鑑定委員會的政策內涵來做一個討論。

我們都知道，上週殺警案一審判決結果出來之後，執行精神鑑定的醫師被公審的狀況，大家都認為非常不妥，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和臺灣精神醫學會也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將醫師精神鑑定的內容及將精神鑑定者的職務訴諸公審，對於法官或鑑定醫師施加莫大之壓力，若造成法院裁判或精神鑑定結果取決於輿論之聲量，無法堅持刑事實體與程序之正義，亦非臺灣司法之福。這個不妥陳部長也看到了，所以他提出考慮未來要成立由多位專家所組成的精神鑑定委員會，包括精神科醫師、病人的主治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甚至是法界人士等等，要組成有 10 位成員的委員會。我們非常肯定這個初衷是希望不要讓精神鑑定的醫師被獵巫與輿論公審。但是

我們想要請教的是，在你們提出這個政策之前是否經過完整的評估與詳細的討論？因為相關的民團及民間實務界也提出，其實刑事案件精神鑑定採多人制，應該要考慮它的目的性為何，如果只是為了平定民眾的怒火，避免被公審或是有壓力，其實應沒有辦法解決目前的困境，我們參考國外的案件，其實只有少數案件需要有多人的精神鑑定，所以這個問題不在於法規或是需要幾位醫師鑑定，而是對於需要精神鑑定的案件我們的預算有多少？目的性為何？我們如何堅持它的專業性存在？

其實針對多位醫師鑑定這一點，現行法律已允許多個團隊來鑑定，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就有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只能有一個醫師來處理，本來就可以有多人或是委員會的形式，甚至是多人所組成的專業團隊來做鑑定與處理，所以我們要回過頭來請教的是，今天衛福部提出要設置精神鑑定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人數與組成是否都經過詳細的討論？因為我們擔心，如果我們只是為了避免將這個壓力落在精神鑑定醫師的身上，而希望可以增加這些人，但是陳部長也提到病人的家屬也應該要列入這個委員會，我們想要請教的是，病人家屬這部分，衛福部建議的是該位被告家屬，還是其他相關支持團體有類似經驗的家屬，來參與這個專業的鑑定？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初步提出的選項之一，通過委員會來鑑定，學理上稱之為機關鑑定，用機關鑑定的方式來提出這個鑑定報告有它的好處，第一個，可以集思廣義，但是它最大的問題就是無法到法庭上做交叉詰問。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大部分都是派一個代表來進行交叉詰問。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這個代表並不是所有的問題都能夠回答。相反地，現在的鑑定制度是個別的個人鑑定，這當然可能會有一己之見，但是他可以在法庭上接受交叉詰問，所以就會有攻防。

王委員婉諭：其實從這次的案件中也可以看出，這個醫師已經表示他的後面也有支持的團隊，他們也有做過相關的討論和集思廣義的行為，其實這部分現行法律已經有處理了。本席認為剛才次長說的很好，其實這取決於專業度能不能夠被呈現，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在於人數的多寡，本席認為，這也是目前民眾對精神鑑定最大的質疑，不在於是不是只有一個人或是多人來做，而是這個精神鑑定最後的結果、其專業度大家是不是可以相信或是保有質疑的部分，這才是精神之所在，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委員會的必要性似乎應該要更詳細或更審慎的來看這個政策的內容，剛才提到的這幾點也都應該要來討論，包括人數和陳部長所提到的犯罪學家等等都應該要納入，其實精神鑑定與犯罪學的討論應該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我們覺得在組成和人數上應該要再做審慎的評估與考慮。

薛次長瑞元：對，這些都必須要再討論，這只是選項之一。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這邊提出幾個問題希望衛福部能夠審慎地來評估，包括啟動的時機點？什麼樣的案件需要鑑定委員會的存在？什麼樣的案件適合由一個醫師來鑑定？過去我們在看精神鑑定報告時，大家都會質疑它的專業性，因為鑑定的內容和過程多半都是由法官或是檢察官來認定，我們沒有一個清楚的指標可以說明哪些案件需要經過鑑定，這部分也是我們希望可以提

出來討論，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審慎考量。

薛次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你們是否有評估過每年的案件量？本席會這樣詢問的主因是，監察院曾經對此提出相關的報告並表示，很多疑似精神障礙者在司法偵辦審理期間並未都經過精神鑑定，法院表示主要原因是因為預算不足，就我們所了解，目前精神鑑定費用每件約 1 萬 4,000 元到 2 萬元，這筆費用主要是來自於法務部所編列的預算，如果未來我們要增設精神鑑定委員會的話，這部分的預算你們是不是也有一併考慮進去？假設這個委員會是由 10 個人組成，費用一樣是每件約 1 萬 4,000 元到 2 萬元嗎？這恐怕會影響專業度的問題，我們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審酌。

薛次長瑞元：是，這部分的預算當然不會編列在衛福部，因為這個跟定位有關，假設我們採取的是專屬由一個機關來鑑定，哪些案子一定要經過這個委員會鑑定，這算是司法機關的一部分，還是醫療體系的一部分？如果是醫療體系的一部分的話，就很難只有他能夠接受鑑定；如果它是屬於司法系統鑑定的一部分，它就可以訂什麼樣的案子需要由這個委員會來鑑定，還有許多必須要進一步的來做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這個機構到底應該要設置在哪裡，以及它要怎麼運作和規模等等都必須要再審酌與詳細的來評估，本席覺得在還沒有達到一定程度的討論和規劃之前，不宜現在就表示應該要成立精神鑑定委員會。

薛次長瑞元：這是一個選項啦！

王委員婉諭：包括剛才說的，或許也有這個原因存在，但是專家證人的部分由一人代表到法院說明，過去這個部分也影響到專業人員願意參與的情況，因為給他的費用非常低，但需要耗好幾小時。其實民眾普遍的認知和疑惑，是在於精神鑑定的報告是否夠專業、夠嚴謹，而不在於委員會人數的多寡，或是經過幾位醫生鑑定，所以我們希望提出這樣的政策規劃之前要更審慎的評估，這才是比較負責任，也是比較好的做法。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和司法程序有關，鑑定報告通常是在偵查期間就會提出來，然後再由檢察官委託鑑定。報告提出之後，這份報告檢察官一定可以看到，法院審酌的時候會再做一些評估，被告或是他的律師也可以針對這部分詰問，只是被告這邊是否可以事先看到這份報告，所以這和程序有關，他能夠問出那個重點。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要提醒，主要還是在專業度和過程，而不是在多少人參與和是否有委員會存在，或是經過多人鑑定。我們希望委員會的規劃必須慎重，我們並不是反對委員會的建立或推動，而是在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前，我們應該考慮經費規模、形式以及人員組成等等，這些都需要更審慎嚴謹的討論、評估，這才是比較妥適的做法。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要肯定這段時間衛福部的作為，尤其是你們部長一陳時中指揮官，我們肯定他們對防疫工作的努力、付出，因此才有目前的成效。但本席還是要代表基層反映，因為這段時間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陳

情，針對急難紓困這個部分，政府推出良好的政策，這部分必須讓它落實到基層才知道有沒有產生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推出好的政策之後有沒有追蹤、考核、發掘問題？

關於發掘問題的部分，你們是從媒體得知之後，或者因為委員辦公室接到很多基層民眾陳情。才謀求解決問題的方案。關於這部分，本席希望衛福部在已經有良好的基礎之下，要更具體、接地氣的掌握、了解這些政策能不能落實到基層，執行面有沒有困難？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說，有 30 萬人左右沒有參加任何保險需要急難紓困，所以應該用各種緊急方式處理並從寬解釋，但這和衛福部所說的人數顯然不一樣，而且落差很大，到底這兩個數字是誰的準，衛福部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龔政委是說有 30 萬人沒有參加勞保，並不是這些有在工作但沒有參加勞保的人都是符合急難紓困條件的對象，因為急難紓困的重點必須是急難、他有困難，所以我們可以認定，因為這次疫情讓他失去工作機會……

吳委員斯懷：本席希望行政院和衛福部的數據要一致，這就是一個政策嘛！既然你們推出這樣的政策，如果政務委員和你們說的不一樣，到底哪一個算數？第二個是預算的問題，剛才好幾位委員都關心預算的問題，現在你們是依據預估人數提出預算，其中新增三類，這些本席都肯定。因為急難救助有很多認定的問題，所以你們在急難救助裡面新增三項，即因疫情受隔離檢疫而導致生計困難者、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

新增這三類是很好的政策，但是本席要請教你們，預算夠不夠？目前你們提出來的預算是 2.3 億元，如果加上移緩濟急的 7,800 萬元，這兩筆加起來也不過 3 億元多一點，夠不夠？本席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剛才也和貴部相關人員聯繫，據本席所知，下午院會可能會提出增加預算的需求。所以本席一開始就提醒貴部，你們有很多好的政策，但是現在這些急難紓困政策卻無法落實到基層。好的政策大餅放在那邊，沒有人要做或者做不到，到底是他條件不符，還是很難申請？從縣市政府、區公所到基層有沒有問題？

我們看看現在的數據，桃園沒有人申請過，民眾的說法是門檻太高。臺南市掛零，議員要求鬆綁資格，而桃竹苗三個縣市也是掛蛋，只有新竹市核發 4 人。這些是媒體的報導，基層也有很多人和我們辦公室聯繫，所以本席一開始就提醒衛福部，你們要將好的政策落實到縣市政府，追蹤到區公所，再往下到村里，否則這些好政策沒有執行，都叫落空的政策。希望你們在院會通過預算之後，儘早透過官方管道或媒體宣導，並儘速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我們也會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政府讓民眾知道，否則再好的政策落實不到基層都是空的。

從寬認定的定義為何？行政院也說現在的定義不明，很多像賣玉蘭花的小攤商、網紅，他們沒辦法舉證原本的薪資或固定收入多少，舉證困難是一個事實，但是紓困金發放又不能浮濫，這是衛福部的兩難之處，和經濟部等單位都有關係，你們怎麼在兩難之間以照顧基層民眾為主？因為你們不照顧基層民眾，不給他們急難紓困，他們馬上就面臨生存的問題，這已經不是振

興的問題，因為他們已經活不下去了。

本席希望中央要把「從寬認定」說清楚，第一線的基層給本席辦公室的反映是，因為說的不清不楚，民眾來申請時，第一線工作人員也沒有辦法確定「從寬」要寬到哪裡？寬到什麼程度。針對從寬的定義，衛福部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因為狀態太多，很難用文字一項、一項條列，變成要個案認定。從寬認定的意思是，經由他的敘述，得知他生活的狀況，由於這次疫情讓他原有的微薄收入受到影響，甚至沒有這筆收入，這些當然都要由申請人說明。

**吳委員斯懷：**薛次長，你說的本席都懂，但是基層民眾、第一線的公務人員不懂，他們如果用這個方式跟申請民眾說，可能沒辦法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標準，變成第一線公務人員沒有自由裁量的權責。我們當然不可能要求你們把每個定義都規定的很清楚，這一點我們很清楚，但是希望從寬認定的定義要盡量明確，讓第一線公務人員比較好執行，否則他們面對真正底層、需要急難紓困的人詢問時，區公所也只能回答我們不知道要從寬認定到什麼程度，這樣就無法實際解決問題，政府存在的目的就在這裡，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更明確的定義。

**薛次長瑞元：**是。這部分的問題我們會把它帶回去，因為這個業務不是我主管的。

**吳委員斯懷：**本席知道，希望你們好好研究。最後，本席要問一個問題，雖然和你們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和防疫中心有關。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教育部，紓困政策應該盡量便民，就像本席今天質詢的內容，政府要協助整合各項方案。據目前得到的訊息，向經濟部申請這些補助的，到 4 月 23 日有一千七百多家，但是真正通過的只有 6%，這部分是不是請陳指揮官好好協調一下經濟部，為什麼通過率只有 6%？

第二個問題更有趣，有很多年輕老師或公務人員結婚，政府宣布婚假可以在疫情結束後一年內請完，這是教育部和人事行政總處的政策，但是老師去詢問，教育部說這要問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說這個問題要問教育部。請問這些老師結婚之後，可不可以疫情結束後一年內完成婚假申請？這兩個問題不是你們主管，請你們向陳指揮官、防疫中心反映，請他們整合各單位的意見，再好的政策如果沒有經過整合的話，令出多門老百姓會無所適從，勞駕薛次長幫本席轉達這兩個問題，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高興，歷經很多人努力的公共衛生師法今天能夠進入委員會討論，也非常感謝劉召委，用最快的速度安排今天的會議，衛福部也針對過去比較爭議的部分，做了很好的修正和研議。今天早上聽到幾位委員關心的一些點，本席真的非常敬佩，他們都有把需要注意的點呈現出來。

早上大家可能都有看到電視轉播，各位要知道，本席應該是最支持公共衛生師法的人，因為本席唸過公共衛生系，曾經和醫學院或公衛學院的同仁一起成長，也請教過他們很多事情，本席研究所時也有到東京大學念公共衛生方面的課程，所以本席不怕沒辦法拿到公共衛生師的資格。早上我的好朋友陳保中理事長特別重申，本席看了非常感動，因為我們真的要站在宏觀的

角度來看這個部分，就是怎麼幫國家廣納專業人才，共同照護健康。他特別提出大家爭議的問題點，也強調執業的範圍和認定的問題，這部分他和衛福部是一樣的立場，這些人雖然不是醫事人員，他們的專業是在社區場域，這些問題今天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接下來這幾天再慢慢發揮眾人的智慧討論。

本席還是要提出一個問題，不管是醫療、公衛或任何人開始學習、參與醫療照護體系的時候，一定都知道「三段五級」，也知道它的任務是什麼。最近本席剛好把資料拿出來看，三十幾年前，本席一年就考了三種執照，次長應該也一樣，分別是醫師執照、專技人員和公共衛生醫師執照，你的同學黃醫師那天也有秀他的三張執照，我們那個時代大概都是這樣。本席也擔任過衛生所主任，所以本席非常了解衛生所的業務，在場有誰擔任過衛生所主任？當然，為了人民的健康，以後可能還有很多需要注意的地方，疫病等各方面也許需要在原來的三段五級中補充，但是這些現在都有人在做了。

你們的資料中寫到預計有數萬個畢業生，今天廖婉汝委員也有提到，如果這幾萬人都通過考試，他們要到哪裡找工作？本席是很希望他們將來能夠發揮所長，但問題是怎麼安排？這也是過去幾屆一直沒辦法討論下去的重要原因。難道那些問題現在都解決了？可能沒有，但是我們現在應該更有智慧、更有經驗、更積極的處理這件事情。本席覺得之後的立法一定要確認公共衛生師草案獨特的角色是什麼，一定要呈現它的價值，這樣才能避免每個專業的核心價值一直在重複，為什麼你們不往外擴展它的價值，而是在旁邊擠來擠去？上會期在大家的幫忙之下討論中醫藥發展法等等，當時就是著重在本業的發展，所以才得以順利處理，現在我們也要幫公共衛生界的人解決這樣的困境，不要讓問題一直延宕下去。

各位，今天臺灣的疫情平穩嗎？應該很不錯嘛！我們感謝疫情中心很多專業團隊成員的付出，說實在的，本席最感謝的是總統的領導，因為他指出最重要的方向，也負責任地讓所有專業人士和政府配合運作，才会有這樣的傑出表現。本席有個小小的問題，這些坐在上面的人算不算防疫專家？他們應該都是防疫專家，但是只有周志浩署長念過公衛課程，以現在的條件來說，其他人都沒有應考資格。部長應該沒有念過公共衛生研究所，本席對王必勝很了解，他一定沒有念過，至於莊人祥有沒有念過，本席不知道，石司長有沒有？如果你是念醫管的，可能就不包含在這裡面。不知道薛次長有沒有念過公共衛生系？搞不好你現在也拿不到公共衛生師的資格。依現在的規定，本席是有資格的，本席覺得應考資格可以放寬。

本席很敬佩剛才陳保中教授提出的意見，廣納醫療公衛人員進來做這一塊，已經在做的，就讓他能夠繼續做，這是好事。以前爭議的問題絕對沒有消失，我們一定要用更好的智慧，以更有誠意、更寬廣的胸襟處理這些事情，這樣才能真正解決爭議，以後才不會發生很多問題。我們立法、修法好像在寫歷史，以前也有很多慘痛的教訓，例如之前可能沒有想得那麼周全，所以產生爭議，以至於現在我們每天都活在痛苦當中。

例如復健科醫師和物理治療師，本席相信所有人都知道這部分有很多問題要處理，但是到現在還在協調。精神科醫師和心理、諮商師也是這樣的問題，所以立法、修法時一定要事先弄清楚。我們很敬佩劉建國召委，他真的非常有智慧，這次必須靠有智慧的他來處理，因為他把眼

科和驗光師的問題處理得相當完整，看起來怨言有比較少，這非常不簡單。

所以本席希望將來執業範圍要明確界定，不要在 10 年、20 年以後，我們的後代又產生爭執，爭到最後就開始檢討這些法是誰修定的？怎麼會這麼做？在座各位都會存在這項歷史中。

最後，本席還是要問一個問題，請衛福部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定義，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工作內容是什麼？這是很多人的問題。假設有 2 萬人出來開業，當然其中有很多人是本席的老師，他們都在公衛學院任教，而且很多人也在衛生體系當過官員，本席對他們非常敬佩，也從他們身上學習到很多，但還有更多人是從公衛系畢業。在我們的條例中有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這部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可能要釐清，不要讓大家產生擔憂，也不要等他們照規定開業，最後卻無法收拾。薛次長，本席關心這個問題已經幾十年了，先請你回答，之後我們再慢慢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務所就是由他自行開業，但是所謂的公共衛生事務，很難指定你去做什麼事，然後要收錢，大概不可能這麼做，所以他開業之後必須有案子，案子的來源仍然是有人委託，可能是社區。

邱委員泰源：這樣有需要開一個診所接受委託嗎？現在接受委託的都是教研機構，它比較像律師事務所？還是像藥局？本席是舉例，或是像中醫師、西醫師這樣的開業模式？本席有點想不通。

薛次長瑞元：我舉個例子，以武漢肺炎的疫情來說，雖然現在逐漸趨緩，但也許今年、明年、後年都沒有辦法完全解除，假設有一個社區住了幾千人，大家不知道怎麼保持所謂的良好生活習慣，避免這個社區發生疫情傳染，這時候他們就可以委託公共衛生師幫忙規劃、設計。

邱委員泰源：現在沒有人委託嗎？

薛次長瑞元：那只是一個小小的社區，如果委託臺大，可能臺大還不想理你，因為沒有多少錢。

邱委員泰源：真的嗎？很多診所都在處理這些事情。醫學院就是教醫師做社區醫療、健康促進的工作，這是核心價值。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他必須進入社區的場域和環境去看，我們診所的醫師沒有那麼多時間。

邱委員泰源：你同學黃醫師整天叫大家要做社區健康促進、健康營造，那不是喊假的嗎？

薛次長瑞元：是啊！那個也是請人來，他才教呀！

邱委員泰源：本席是代表很多醫療、護理界人士及營養師等發言，因為大家很擔心，其實這個力量是很大的，我們真的需要以更大的智慧、更寬廣的胸襟幫國家做好這件事情，非常感謝。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

主席：我們準備休息 10 分鐘，在休息之前，本席還是要麻煩薛次長，剛才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今天討論主題的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本席要拜託薛次長，雖然這不是你的業管，但它和衛福部息息相關。蘇院長剛才已經宣布，這些無勞保者，基本上還是用急難救助、急難紓困的方式補助 1 萬元，但條件放寬為最低生活費的 2 倍，這是領 1 萬元的部分，原本的標準是 1.5 倍，比照現今的審查方式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但這樣還是會有問題啦！

剛才很多委員問到，本席為什麼要把星期一的專案報告挪到星期四？其實本席是應行政院的請託，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本席已經把專案報告延到星期四，但今天行政院卻宣布這樣的方

案，星期四開會時絕對會有不同的聲音，剛才吳委員就在擔心，這麼好的政策怕經費不夠用，本席還是要請薛次長注意，現場有地方社會救助科的專員，你們可以問一下。

2.3 億元加上 7,800 萬元，雖然今天更正方案，提高到 2 倍最低生活標準，這 3 億元花到明年一樣花不完啦！不會有經費不夠的問題，因為那個條件還是很嚴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便不增加這三類，需要急難救助、紓困的人原本就可以申請現有的急難救助，如果他不能申請，就算你們再增加幾種對象、類別，不管疫情如何，他還是沒辦法申請，因為他只要不符合 2 倍或 1.5 倍的最低生活標準就不能申請。

本席簡單說明 1.5 倍是什麼概念，一對夫妻在夜市擺攤，他們有一個小孩，現在都沒有生意，在這樣的條件下，他們一樣沒辦法申請，你們可以算算看，這是一般縣市的狀況，六都則有六個不太一樣的架構。在一般縣市，兩夫妻加一個小孩，他們的收入計算就不符合申請急難救助的最低生活費 1.5 倍標準，這麼好計算的方式，你們為什麼要用這個框架套住？紓困就是紓困、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為什麼要把兩個擠在一起，結果自己綁手綁腳？

本席覺得這樣不是為德不卒，這樣的政策絕對是出了大問題，行政院已經開過記者會，本席在衛環委員會特別再次表達，本席接受行政院的建議，把今天的議程調到星期四，結果你們卻調處出這樣的政策，到時候會被很多人挑戰，以上，謝謝，麻煩薛次長轉達。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0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如果超過發言時間，都算主席的，因為剛才在院區碰到時，被他很嚴厲的修理、指責，本席知道他是愛之深、責之切啦！他問本席早上為什麼沒有來做提案說明，因為本席有提案。關於公衛師，本席主要是想讓那些有實務經驗的人也有資格考執照，所以建議列入 5 年實務經驗這一項，剛才也聽到很多委員的建議，本席是想到時候大家再來討論就好，並不是不來發言啦！

如果是公衛系的，是否要加上 1 年的實務經驗？或者有修這個學分的，可以把實務經驗調成 2 年等等，這些大家都可以討論，本席的提案是針對沒有修相關學分或唸相關科系的人，只要有 5 年實務經驗也可以參加考試。但這些都不是本席今天主要的質詢內容，所以剛才發言的時間都算主席的。

國民年金法是為了保障經濟弱勢者，所以我們在第十二條訂定相關的保險費補助，當然，主席是佛心，希望做到簡政便民，對於中低收入戶的規定，不但貴部支持，本席個人也表示支持。本席早上一直在看資料，但是看不出所以然，修正後會影響各級政府應負擔的保險費，即書面報告中，你們有寫到中央政府每年減少 2.36 億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每年分別增加 3.88 億元與 1.23 億元，本席不了解為什麼中央減少，地方卻增加？本席可以了解地方增加經費的原因，但是中央為什麼會減少？這一點本席想不出來原因是什麼，等一下請薛次長向大家說明。

如果中央支出減少，卻增加地方的支出，中央對這部分是否可以彌補？例如在統籌分配款中補貼等等，不要像大家說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本席第一題要請問，中央政府為什麼會減少 2.36 億元支出？既然是增加，不是大家都增加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在認定上多增加一項，就是劉委員版本的中低收這個類目。因為分配比例是三比七，所以七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六都的分配比例是三比七，縣市是三點五比三點五。

薛次長瑞元：通通都是三比七，如果原來認列的是三點五比三點五比三，現在因為多了這個類目，變成其中的七成是由地方政府負擔，它的比例就從三點五變成七，所以費用會增加。

徐委員志榮：所以中央減少、地方增加？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會從統籌分配款中予以補助。

徐委員志榮：好的。雖然六都才增加三點多億元，金額並不大，但是感覺並不是很好，變成是你們請客、他們買單，這樣本席了解了。

再來，這次 WHA 採取視訊的方式，預定在 5 月 18 日開會，當然我們是積極申請參加，但指揮官陳時中部長也說過，讓我們發言的機會可能不到一半。本席想請問薛次長，以前都是我們的邦交國幫忙發言，但是大家也知道，我們的邦交國並不是很大，這麼說並不是在批評我們的邦交國，經由這次防疫的作為，甚至我們和其他國家的交流，不管是提供口罩也好，或是分享防疫經驗等等，我們給大家很多幫助。所以本席想問，今年歐、美、日等大國有沒有可能幫我們提案或發言，讓我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

薛次長瑞元：大家從媒體報導可以看出來，的確，以前大部分只有邦交國幫我們說話，現在世界上比較先進的國家，就是一般通稱的，比較強一點的國家，也紛紛為我們說話，所以氛圍已經出來了。委員也很了解，在 WHO 裡面，如果是談專業，那我們應該參加，但問題是裡面又有政治的因素，所以我們還是積極……

徐委員志榮：把公衛和政治摻雜在一起實在很不應該。本席希望不只是我們主動爭取參加，也要讓所有 WHO 的會員國感覺到，沒有臺灣參加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損失，要讓他們有這樣的感覺，本席覺得這樣的話……

薛次長瑞元：是的，這個氛圍已經出來了。

徐委員志榮：好的，希望能夠讓它發展的更好。我們有沒有可能在 WHA 會議期間，自己主動辦一個防疫論壇，或者一些比較大的國家是否願意和我們一起辦這樣的會議？不只是在 WHA 的會議期間，也可以另外選一個適當時間邀請世界各國一起參加，有沒有這樣的可能？當然，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要和 WHA 打擂臺。

薛次長瑞元：從過去我們參加 WHA 的狀況來看，因為我們沒辦法進入會場，所以我們都是在周遭和許多重要國家，針對這類議題進行多邊會談，這是過去的模式。

徐委員志榮：對，本席知道。

薛次長瑞元：今年因為是採視訊會議，時間又變短，我們還是要努力看看有沒有機會進入正式的會

議場合。至於周邊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做規劃，但是因為各國的疫情目前還沒有到紓緩的狀態，所以要做這樣的……

徐委員志榮：他們很羨慕我們的防疫做得很好，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主動邀集，可能有很多國家會來參加也不一定。

薛次長瑞元：對，委員也有看到國內包括副首長在內的一些公衛專家發言，其實他們都有在做這樣的聯繫，如果要把它變成會議的形式，要看這些國家的疫情是否減緩。

徐委員志榮：好的，謝謝次長。主要是分享我們的經驗，包括醫療體系的準備、物資的準備、邊境控管、資訊系統整合，還有國人的衛教等等做有系統的整理之後和世界各國分享，就像我們說的「Taiwan Can Help」，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做到「Taiwan Can Help」的 2.0 版，我們不單是能夠幫忙，甚至也可以解釋我們是如何幫忙。

最後，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研究疫苗以及治療新冠肺炎的藥物，我們國家也編列將近 1 億元分兩期進行，詳細用途本席就不再贅述。本席主要請教的是，一旦明年或什麼時候疫苗研發出來，國人中屬於危險群組的人數等等可能也要施打新冠肺炎的疫苗，本席擔心現在的疫苗基金夠用嗎？因為去年流感疫苗從三價變四價，可能也增加了一些支出，其他像小孩施打麻疹等等疫苗，這些是本來就要施打的，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出來以後，我們有沒有準備好？到時候疫苗基金是否夠用？

薛次長瑞元：其實目前疫苗還在研發階段，到它……

徐委員志榮：是，但總有一天會研發出來。

薛次長瑞元：到它能夠量產，可能最快也要一年後，這樣已經算非常樂觀，這件事情我們會再評估，目前大部分的預算都是用在預防、隔離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本席知道，但疫苗總有一天會研發出來，我們也勢必會用到。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研發出來，這時候預算就可以做一些挪移，也許那個時候防疫的工作就……

徐委員志榮：是用剩下的錢、結餘的錢？

薛次長瑞元：也不是剩下的錢啦！現在投入的預算百分之百是用在這個地方，未來如果有疫苗可以施打，這邊就可以投入少一點。

徐委員志榮：好的，本席了解，謝謝薛次長，謝謝主席指教。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公衛師法案的質詢！這次的武漢肺炎疫情在臺灣很有效的被控制，同時也展現出我們臺灣公衛的實力堅強。從公衛學會第一次提出草案，到現在剛好滿 20 年，最近武漢肺炎的議題更讓大家感受到公衛的重要性及專業性。像我們的陳建仁副總統就是傑出的公衛學者，這段期間也常看到他的發文，幫大家上課解釋相關的疫情，舒緩大家的壓力。好不容易，我們走到了這一步，當然也希望能夠儘快立法。在衛福部的報告中也提到，目前我國公衛學系的畢業人數大概是每年五百多人，現在大概已經培育出數萬名公衛的專業人員。請問次長，你們是否統計過，目前除了這

些公衛專業人員之外，還有多少人在各個領域從事這些公衛的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就是困難的地方，其實傳統定義公共衛生的範圍有廣義及狹義之分，就廣義的部分而言，像是醫院及醫務管理等等都包括在內，因此我們很難去定義目前實際有多少人從事公衛工作。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法通過之後，應考資格雖然放寬，並不表示考上的人數會增加，如果要做某一種形式的總量管制，也是可以採取的一種方法。

莊委員競程：未來真的也是要考慮總量管制，不然，立這個法之後，如果不對公衛師進行總量管制，恐怕會失去這個證照的意義。另外，剛剛次長提到報考資格可以研議擴大，包括醫師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畢業、曾修過公共衛生相關核心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或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就具有報考資格。剛剛本席問你們是否統計過，這樣會造成影響的範圍有多大，次長的回答是可能不會有那麼多人都可以去考，但是……

薛次長瑞元：就算有那麼多人去考，但是不一定每個人都考得過。

莊委員競程：誠如剛剛蘇委員所言，以臺大報考人數增加的情況來看，本席認為未來的人數可能會一窩蜂的突然增加一些，雖然他們可能會去考卻不一定能考得到證照，但是，如果真能考到公衛師證照，這個法對於公衛師是否有一些適當的保障？

薛次長瑞元：這個法並沒有特別去做職業保障。

莊委員競程：沒有嘛！因為它是強調專業不專屬。

薛次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專業不專屬可能也是過去一直無法完成立法的關鍵原因，所以這次公衛學會也做了很大的協商妥協，但是根據院版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再參照第六條的規定，沒有公衛師證書的人不得使用公衛師的名稱，當然這個部分可能也有處罰。如果一般人不是公衛師，也不是第十三條第二項的情形，譬如他不是醫師、不是營養師、不是護理師、不是相關的專業人員，是否可以從事公衛師的業務？因為從法條看起來，只要不宣稱自己是公衛師就不犯法？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是一般人，也不屬於後面這幾款的情形，卻要去做前面的事，的確還是違反了……

莊委員競程：像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的處罰範圍是指什麼？它指的是有公衛師證照卻沒有執業證書的人？或是沒有執業證書就可以罰？另外，根據第十三條的規定，醫事人員可以從事這些範圍，然而，這些醫事人員是否需要先拿到公衛師的執照？

薛次長瑞元：不用。

莊委員競程：不用？

薛次長瑞元：是，因為他是依照業務去執行，如果涉及到公共衛生的業務……

莊委員競程：那麼他是否需要申請執業證書？

薛次長瑞元：他本來就要執業了。

莊委員競程：用他原本的執業證書就足以廣泛認定他是公衛師？

薛次長瑞元：是，像現在衛生所的公共衛生護士或護理師，本來就只用護理師的執照執登在衛生所

，但是他們針對疫情進行疫調，這時就不必再去弄其他的執照。

**莊委員競程：**根據院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業務就不受前項法條之規定，其實專業不專屬可能是大家的共識，但是本席也提出了一個法案的版本，因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是目前公衛護師或公衛醫師比較常做的事情，而第一項可能就是他們比較不常做的事情，這幾項是否可能保障部分的公衛師？也就是說，未來考上專業公衛師之後，有沒有一些保障？如果報考人數真的很多，在總額上的限定是否反而會排擠到公衛本科系的人？如果有總額上的限定，但是只要符合規定的條件就可以報考，因此對他們有沒有一些執業上的保障？

**薛次長瑞元：**以現在來講，這種保障是不太需要，我們把應考資格放寬，大家就一起來考，譬如醫師可能在流行病學方面沒有問題，但是其他的部分可能都忘記了……

**莊委員競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薪資的問題，因為不只是公衛系可以去考公衛師，如果未來人數變多的話，相對來講，薪資一定會往下走。如果有事業需要公衛師，可能是公衛護理師，原本護理師執照可能會拿到比較多的薪水，但是因為要你從事公衛師的工作，所以就用比較低的薪水聘你，這種情形是否會出現？因為對於取得公衛師執照之後的薪資條件，目前並沒有評估嘛！

**薛次長瑞元：**在這個法的設計過程中，針對公共衛生師的業務範圍所寫的這些東西，其實是與公共衛生領域的專家共同討論出來的，但是實際上未來該如何去落實？也就是說，目前還不知道有哪些所謂的 *business model*，並沒有很明確的模式出來，因此必須等這個法過了之後，大家才可能去發展這個東西。由於它是屬於一種專業，沒有這個專業的話，在民間除了學校可以接受一些研究案之外，其實也看不出有什麼具體的 *business model*，問題是在這個地方。

如果這些模式能夠發展出來，而且受到社會的肯定，它的價值就高，薪水當然也會高起來，但是如果沒辦法發展出很好的模式，它就會變成附著在其他的專業之下，等於是人家吃剩的才給你，當然薪水就不高了。因此這是未來整個公衛界配合這個法的推動必須要處理的事情，衛福部這邊也會儘量協助幫忙，但是公衛界主要的共識及創新還是很重要。

**莊委員競程：**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近來媒體的焦點就是嘉義殺警案被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被判無罪，本席看到昨天的新聞報導說法務部與衛福部正在研擬司法精神病院概念的可行性，貴部對司法精神病院的概念有什麼看法？可能是找地點新蓋，或是從現有的醫療院所進行規劃，這樣是否會有一些民間上的衝擊？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的可能性都不排除，到底是要新建或是使用現有的地方，但是現在主要的爭點是醫療體系中並沒有所謂的戒護人力，因為治療病人並不需要做戒護這種事情，所以還需要與司法機關討論，到底司法精神病院的定位是什麼。

**莊委員競程：**本席認為一定要跨部會討論到底執行面要怎麼做，這個真的是很重要的議題，未來如果再發生幾次這類案件，民意或民粹可能會對於司法判決有不好的影響，希望你們未來與法務部能夠共同研擬看看，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蘇貞昌院長召開記者會，次長應該有掌握到消息吧！針對這次的紓困方案，之前我們一再質疑，政府發放現金 3 萬元的門檻僅限定於必須加入職業工會，而且投保勞保的級距是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自營工作者或無固定雇主的勞工朋友，不過，目前的最新消息是蘇院長已經拍板放寬，對於有工作卻沒有加保的人，譬如舉廣告牌、賣玉蘭花及流動攤商等等，一併納入排富發放現金 1 萬元。不過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或勞動部，即使目前有各個不同的紓困方案，但是對於弱勢中的弱勢、只有投保國保的人，卻在這次的紓困方案中沒有給予任何及時的紓困，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或勞保局說明，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國保保戶的部分，有一些以現階段來講，並沒有被排除。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有給現金 1 萬元嗎？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符合……

蔣委員萬安：目前是沒有喔！本席認為，應該是要比照辦理。

薛次長瑞元：他不是以有沒有國保的身分來認定，是不是在國保的……

蔣委員萬安：對，這個部分當然是沒有納保，因為目前再增加涵蓋的只有 32 萬人以及農漁民。但是事實上所謂的國保是沒有投保勞保、公保及農保等所有社會保險者，我們將其柔性強制納保，對象是 2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目前符合資格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的有 329 萬人，對不對？這三百多萬人大部分屬於沒有工作、失業、家庭主婦、學生或等待轉職沒有固定收入者，因為符合資格而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在這波疫情中他們是屬於弱勢中的弱勢，對於整個疫情衝擊的抵禦能力是更弱的，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是否有可能比照辦理？在我們一再的呼籲之下，既然蘇貞昌院長都已經拍板定案，打開這樣的限制，放寬納入雖未投保勞保卻有工作的人，同樣給予他們及時的紓困，發放現金 1 萬元，是否也能將這些只投保國保的人一樣納入？

薛次長瑞元：只有國保卻要納進來的話，的確會有一些問題，譬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家庭主婦，事實上，他們不見得就是屬於收入低的人，只是因為在家裡分擔工作而沒外出就業。但是我認為在處理發放 1 萬元的條件中，屬於繳交國保的保戶是可以作為證明之一，沒有被排除啦！也就是說，可以用來證明他現在並不屬於勞保或公保等等的體系，確實是可以……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本席希望能將這個部分提出來，也希望行政院拍板確定這三百多萬人能夠被照顧到，因為目前這個部分並沒有看到。

舉例來講，可能有些人即將屆滿 65 歲，或者即將屆滿十年大限，雖然現階段想要補繳之前欠繳的保費，但是在這次疫情的衝擊下，可能沒有收入或經濟比較困難，能不能給予他們一個寬限？如果他之前有欠繳，根據 A 公式或 B 公式計算出來的結果會相差非常大，假設都有按時繳交，根據 A 公式計算出來的年金是 4,816 元，假設之前有欠繳，落到 B 公式計算出來的年金就只有 2,377 元，兩者相差非常多。因為目前碰到這波疫情的衝擊，許多民眾打電話向本席反映，他們即將屆滿十年大限，法律規定十年之後沒有補繳就直接落入 B 式，但是，現階段他們其實

是願意、也希望能夠補繳，而且又面臨到十年大限，是不是能在這次紓困方案彈性給予他們一個寬限？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基本上，根據國民年金法，這種十年大限之後是否可以補繳有一個不可歸責事由，我們就把這個疫情的影響當成不可歸責事由之一，這樣地方也會比較好做事。因為疫情影響的不可歸責，所以他沒有辦法準時在十年大限之內補繳，至於要延多久，我們就視疫情的發展給予一個時間。

**蔣委員萬安：**本席希望能夠將它納為不可歸責事由，在這次十年大限屆滿前，只要他們願意補繳就給予他們一個寬限。

接下來要請教次長，目前社會相當關注上星期嘉義殺警案的判決結果，大家對於社會安全網的建置還是有很大的疑慮。事實上，3 月 13 日在新店也發生過街頭殺人案，大家看到影片時都感到非常驚恐，而且 3 月 26 日本席也在這裡質詢過、也提出了臨時提案，希望衛福部心口司增加心理衛生的相關預算、增加第一線的訪視人力。至於相關的預算，109 年衛福部心口司的整體預算只有 19.4 億元，其中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的經費只有 5.9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一年只分到 25 元，這些之前我們都曾提出過，相較於 WHO 平均各國所訂的中位數是每年 2.5 美元，我們卻只有三分之一，接下來馬上就要編列下年度的預算了，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增加相關的預算，避免未來後續再衍生出那些可能令社會不安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發生這種事件，社會當然是很矚目，對於被害人我們也是深表同情，但是，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整體制度的問題，目前的預算確實是比較不足，除了請心口司注意這個部分之外，我們也會多加留意。不過，要將這件事情做好，也不單純是衛福部就能達成，譬如剛剛也有委員質问到司法精神病院的設立或是鑑定制度等等，這些也都與我們的司法機關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會一起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再者，大家也很關心這位鄭姓被告已經停藥 2 年的問題，對於精神病患者沒有按時服藥或沒有定期回診，衛福部是否有後續相關的追蹤機制或是該如何解決？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有一些相關的追蹤機制，也就是我們所做的後續關懷，但是，也許是對這個個案沒有用比較積極的手段，將他再帶回醫療院所。

**蔣委員萬安：**未來要如何改善？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個部分一直都有制度，但是，一直也都不是那麼容易做。

**蔣委員萬安：**沒有落實？

**薛次長瑞元：**問題沒有那麼單純，當病人從醫療院所出院回到社區之後，他就應該要用藥，但是一旦精神病患的病情穩定之後，因為他本身沒有病識感，所以就不願意吃藥，等到病情發作之後才又回到醫院，這是一個經常的旋轉門的問題。就目前社區的系統而言，到家裡追蹤病人並要求他服藥，我們並沒有強制的手段、並沒有所謂強制社區治療的手段。以現在來講，有一些針劑型藥物的效果是比較長，但是目前這個針劑的使用並不踴躍，可能在醫療這一端也有一些顧慮。我們現在主要是排除這些問題，讓社區治療的這一塊能夠比較踏實，因為法律上沒有強制的手段可供醫療使用，所以醫療就必須想辦法如何在社區中繼續給予他治療。

蔣委員萬安：次長，陳時中部長在之前的記者會曾談到這個案件，因為外界的社會輿論也都將矛頭指向精神鑑定醫師，未來為了不讓個別精神鑑定醫師成為眾矢之的，他也認為可以朝向成立精神鑑定委員會的方向進行，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是否會有一個具體的方案？

薛次長瑞元：如果以委員會的方式進行鑑定，當然也是一種選項，不過，目前的個人鑑定方式，委員也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必須上法庭交互詰問，如果改採委員會的方式就會產生困難，誰要上法庭交互詰問，恐怕會變成沒有真正的鑑定人，因此可以說是各有利弊。況且如果要走委員會的方式，包括誰是其中的成員等等，當然必須還要……

蔣委員萬安：所以衛福部還沒有定案？

薛次長瑞元：還沒有定案。

蔣委員萬安：還沒有定案？

薛次長瑞元：還沒有定案。

蔣委員萬安：所以還會再討論？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還必須再與司法機關討論，譬如法務部，到底這個委員會是屬於司法的部分，或是屬於醫療的部分，何者會比較適合的。

蔣委員萬安：司法精神醫院確定是衛福部既定的方向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也是要再談。

蔣委員萬安：還要再討論？

薛次長瑞元：對，到底它是屬於司法機關底下的附屬機關，或是在醫療體系中提供的特種醫療院所。

蔣委員萬安：這個議題並不是最近才提出來，已經有相當多年了，但是每次都只淪於討論，最後就是各部會互踢皮球。本席希望，為了避免再有不幸的事情發生，只要方案確定就去執行，不要各機關彼此踢來踢去，該負起的責任、該做的決定就應該去做。

薛次長瑞元：是。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推動公共衛生師法立法相當重要的一天，距離上次公共衛生法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委員會審查已經整整有 17 年的時間了。在這 20 年的期間，我們國內經歷了流感、SARS、禽流感、腸病毒及登革熱等等，甚至是現在的新冠病毒，其實，除了提供良好與即時的醫療照顧之外，公共衛生安全網的防護也是不可或缺的。從 17 年前到現在爆發了這次的疫情，我們急需的是公共衛生人才，協助我們抵禦疫情帶來的種種影響。我們回過頭來看看過去，其實各個職類與立法院有許多的討論及折衷，大家都在做微調，對不對？次長，我們都在做微調，還有今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院公聽會，除了各學界的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發言之外，本屆委員也不分黨派，大家的共識就是認同公共衛生立法的需要性。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好的法令若沒有落實就不知道這個法令政策的好與壞，藉由

這次的公聽會，我們知道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等代表，目前也都有採取所謂公共衛生師的專業不專屬，因此，將來在執行上，公共衛生師要如何與現在的醫事人員合作，發揮 1 加 1 大於 2 的團體綜效？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公共衛生師在社區場域與我們各個專業個案間的界線如何劃分？這些都會影響到各職類之間業務範圍的劃分與釐清，也是重點所在。次長，我們知道下個禮拜二就是護理師節，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育美：根據護理師法的規定，包括健康問題、護理評估、預防保健及護理措施等業務，與公共衛生師的健康狀態調查，其實看起來是有一些重疊，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看起來是有一些重疊，但是，因為我們是專業不專屬，所以看似不會影響護理人員的權益，看似喔！不過，本席剛剛提過徒法不足以自行的觀念，政策要落實、要實行才知道好壞，所以我們不能只有見樹不見林，看到護理師、醫師及營養師等等，也要看到他們周邊衍生的一切，譬如護理師在職業安全法中的職稱叫做廠護，這方面就需要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把關，為什麼？一家公司有多少人就需要一位廠護，對不對？請教次長，在公共衛生師法推動之後，衛福部與勞動部如何去做協調把關呢？

薛次長瑞元：根據職安法所寫的規定，事業體多少人以上必須設置醫護人員，但是公共衛生師不屬於醫護人員，除非是修法，否則，縱然公共衛生師法通過之後，公共衛生師也不能在工廠取代醫護人員。

張委員育美：但是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等，剛好也是公共衛生師的專長及業務範圍啊！次長，該如何保障廠護的權益，還有專任廠護的僱用以及會不會……

剛剛你還沒有回答本席，如何聘用這些公共衛生師？可能是用約聘的方式，所以在執行方面要如何讓廠護與公共衛生師各自發揮所長，達到加乘的效果呢？

薛次長瑞元：如同我剛剛所講的，這家工廠必須聘用醫護人員擔任廠護……

張委員育美：專業的醫事人員。

薛次長瑞元：對，必須聘用醫事人員，如果他認為這樣不夠，甚至要多聘幾位公共衛生師做剛剛提到的那些事，當然是可以聘用，但是不能聘了公共衛生師就把廠護 fire 掉，因為廠護不能被取代。

張委員育美：好，本席懂了。雖然重疊，但不會有排他性，等於是大家可以在這塊大餅上分食。你說一定要聘請專業的護理師，至於公共衛生師則是專業不專屬，因為他是比較屬於社區的、團體的，對吧？

薛次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護理師、營養師及醫師是比較屬於個案的？

薛次長瑞元：也不一定啦！如果是在職安的部分，其實他也不是只有處理個案，絕對是會有重疊。

張委員育美：因為會重疊，所以就要去協調嘛！本席在這邊提的是關於公共衛生師的權益，畢竟我

們釐清了他的業務範圍，也就是保障公共衛生師不會牴觸各類醫事人員的法規，對不對？次長，剛剛你說必須要聘請醫事人員，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啊！

張委員育美：也可以再額外聘請公共衛生師，你的意思就是如此，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但是，醫事人員的法規就不是這樣規定，因為本席本身就是醫事人員，如果不是醫事人員就不能執行醫事人員的業務，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剛剛你講的就是這個，你是醫師吧？

薛次長瑞元：核心的醫療行為必須要具備醫事人員資格的人才可以去做。

張委員育美：次長，也就是說，工廠一定要先聘用護理師擔任廠護？

薛次長瑞元：法律規定一定要這麼做。

張委員育美：然後才可以聘請公共衛生師，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需要是可以再聘請公共衛生師。

張委員育美：可以再聘請公共衛生師，這樣本席知道了、也了解了。在立法討論之前，本席希望能夠劃清業務範圍的尺度，避免將來公共衛生師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動輒得罪，反而會變成綁手綁腳，因此像這樣解釋清楚，本席認為可以讓我們有所了解。

再來要請教的是公共衛生人員在長照個案管理中所能給予的協助，在長照服務中公衛人員可以扮演的角色，其實在 3 月份立院的公聽會中就有專家提出，長照體系中的個案管理可以說是長照體系的守門員，對不對？長照體系的照護管理員是長照服務的守門員，對不對？次長，你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講管理，不是照服員嘛！

張委員育美：不是。

薛次長瑞元：縱然具有公共衛生師的資格，如果想要擔任照服員，只要接受訓練即可，並沒有要特別變成是一個法令。

張委員育美：不是照服員，而是管理。

薛次長瑞元：長照管理……

張委員育美：長照照護管理員。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沒有這種職稱的人。

張委員育美：有一個職稱叫做長照個案管理。

薛次長瑞元：長照個案管理是一件工作，也就是我們現在系統裡 ABC 的 A 個管。

張委員育美：對。

薛次長瑞元：A 個管的部分，目前我們並沒有限定只有具醫事人員資格才能做，包括社工師也可以、包括具有照服員一定年資的也可以。

張委員育美：本席知道，謝謝次長的回答。他是個管理、是個守門員，由於過去照管的管理人員不

足，如果能增加進用的管道，譬如聘用公共衛生師，可以提高長照服務的整體戰力，你認為對嗎？

薛次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的應該是屬於各縣市照管中心的照專。

張委員育美：照專。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照專的話，目前我們也是有一些任用資格，不過，這些任用資格並沒有限定必須要有醫護的背景。

張委員育美：對啊！沒有醫護背景，所以次長你又回答本席了。因為過去照管人力不足，如果增加進用的管道，讓具有跨領域的專業、且擅長協調整體整合的公衛人員加入，本席認為是有助於提高長照服務的整體戰力，你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照管的部分，其實沒有特別再訂的必要，目前它並不是一個法定的人員職類、並不是如此，如果訂定反而會增加一些困擾。

張委員育美：本席認為，這是在長照體系中的個案管理，並不是照服員，因為公共衛生師是跨領域的……

薛次長瑞元：沒有必要寫在那裡面，因為其他的人也沒有要求寫啊！現在擔任照顧個案管理最多的就是護理人員，第二個就是社工，在他們的法條裡也沒有特別去寫這個，如果在公共衛生師法條突然去寫這個，可能一鍋就炸掉了！

張委員育美：本席是希望提升行政管理的戰力。

薛次長瑞元：實際上就可以去做，沒有必要寫在法條裡。

張委員育美：這是本席將長照列為公共衛生業務範圍的原因啊！所以，最後你要不要再回答本席？也就是同意，但是不一定要寫進去，是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在實務上就可以去做了，若是要寫在法條裡就很奇怪。

張委員育美：次長，所以你同意實務上去做，是嗎？

薛次長瑞元：實務上可以啦！各種適格的人員做適當的工作，我們都是同意的。

張委員育美：這樣也可以提升長照的戰力，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長照戰力現在也不錯了！

張委員育美：現在很好，但是要更好啊！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本席有看到行政院蘇院長召開的記者會，關於急難紓困專案的資格再放寬，院長剛才特別提到有工作未加保者，包括流動攤商、賣玉蘭花或舉廣告牌，也就是原本實際上有工作卻未加保的這些人。請問，如果民眾要申請的話，第一個，他就直接到公所辦理，農漁民就直接到農會辦理，第一線人員就要負責審核，若是民眾無法提出工作證明，第一線工作人員要如何查證？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這是一個問題，而且這個不是我督導的業務，但是，根據

我的理解，他們會用切結書來取代。

黃委員秀芳：只要民眾簽下切結書就可以？

薛次長瑞元：當然要敘述一下他原本的工作，現在是因為什麼樣的狀況導致沒有收入，最後要寫一份切結書，表示他的敘述都是真的。

黃委員秀芳：只要寫切結書就可以，不會有其他的查證？

薛次長瑞元：根據我目前的理解，好像是用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你的理解就是如此？

薛次長瑞元：但是，現在要放寬的這個部分有所得未達的限制，倒是可以採用一些財政的資料。

黃委員秀芳：什麼資料？

薛次長瑞元：財政的資料。

黃委員秀芳：本席知道，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在各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至 2 倍之間或是低於 1.5 倍，但是，實際上要如何證明他的工作？第一個，公所的第一線工作人員要如何查證？原本你們是希望能夠速訪、速核、速發，趕快將紓困金發給民眾，若是如此，只要民眾提出申請、只要寫下切結書，你們就會將紓困金直接發給他，是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的理解就是如此。

黃委員秀芳：你的理解就是如此？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還是很擔心，也希望衛福部能到公所了解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辛苦。原本他們可能需要去訪視，如果依照次長的講法，現在應該完全不需要訪視，只需要寫切結書就可以了。第一個，我們當然相信所有申請急難紓困的人真的都是受到這個疫情的影響而有困難、我們當然相信是如此，但是，難免也會有一些實際有工作、有家產、生活過得還不錯的人提出申請，因此，我們也希望這個急難紓困能夠補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而不是讓有需要的人看的到吃不到，反而是一些生活還蠻好過的人來領急難紓困金，我們認為這樣都不好。

薛次長瑞元：對啦！如同在我們整個防疫的過程一樣，對於可能會影響自己生活的那些居家檢疫者，大家鄰里都會去注意嘛！現在紓困也是一樣，在有限的資源下，如果不需要的人把錢領走了，表示有需要的人就少了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不希望看到已經蠻有積蓄還要湊熱鬧來領這個錢，也增加行政單位審核人員的壓力，到後來又造成另一種的社會不公平，因此，如果你不是那種資格就不要來增加……

黃委員秀芳：當然就是道德勸說啦！

薛次長瑞元：那是道德勸說。

黃委員秀芳：是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要讓這些真正需要的人能夠快點領到，因此把這些審核的程序通通放寬，原則上，只要你來我就信任你，只要你簽下切結書，我就把錢先給你，其實也都是基於對人民的信任。不過我們也希望這種美意不要被……

黃委員秀芳：次長，今天把資格放寬之後，你們增加的預算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不好意思！因為不是在我手上的業務，所以沒有這個數據。

黃委員秀芳：上個禮拜本席就一再提出，這些有工作卻未實際加保的人，現在可以幫助到這些人，也是政府應該做的事。

再者，所有第一線醫事人員真的都非常辛苦，我們也希望讓這些醫事人員在第一線能更有勇氣承擔這樣的工作，針對衛福部發放風險津貼的部分，希望次長能再考慮一下，讓所有第一線醫事人員可以更有勇氣站在第一線為所有的民眾服務。

薛次長瑞元：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是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因為它有一個狀況，我們也不能造成另外一種的不公平。據我所知，某家醫院是 3 個主治醫師帶 5 個住院醫師照顧一個病房，裡面住不到 10 個人，每個人都要領 1 萬元，這就有點奇怪，所以還是必須具備某種公平性。

黃委員秀芳：你們必須滾動式檢討。

薛次長瑞元：是，照顧這種病人和平常的病人也不一樣，主治醫師不會還帶著住院醫師、實習醫師去查房，這種就是儘量少接觸，所以個別的狀況我們會處理，但是我想也不要增加太多這種奇怪的訴求。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的問題，目前我們沒有公共衛生師，所以當我們碰到新冠肺炎或是之前的 SARS 或是一些流行疫情時，是由所有醫事人員來承擔；未來如果有公共衛生師的話，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嗎？我剛才聽到有委員說，這樣也許會把一些護理人員的工作分掉，或是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的工作，請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說明。

薛次長瑞元：因為現在疫情還在持續中，所以我們有一些比較深的感觸，假設臺灣的疫情不像現在控制得那麼好，我們開始有社區感染，雖然不是大規模的，但這邊有、那邊也有，這時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他們要做什麼？在傳統的醫護體系裡面，是統統都在醫院診所裡面，所以要顧好那個地方，不要被攻破，不要造成院內感染，這時在社區裡的民眾就會很茫然，不知道要怎麼過生活，他不知道會不會某一天疫情就在他的社區內爆發，這時就需要公共衛生的人員。

黃委員秀芳：現在我們沒有這種人員，是由哪些人負責？

薛次長瑞元：現在疫情沒有爆發，如果有的話，就可以看出這種人的功能，他要去社區現地勘查，並規劃良好的進出動線，規劃如何整理環境，以及個人居家必須注意哪些事項等等，之後要告知社區，這些社區的管委會等就必須一起配合，後面還他要去檢視社區的執行狀況。其實過去衛生所曾經扮演過這樣的角色，但是現在的衛生所工作太多，已經沒辦法再做這些工作。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希望業務不要重疊，專業的定位也非常重要，因為未來有些工作可能就交給地方縣市政府或衛生局，地方環境的部分也許也是公共衛生師的工作，這跟環保局又有一些關係，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通過公共衛生師法之後不要權責不分，因為有很多工作到地方之後也許會變成互相推卸，造成權責不分，所以我們希望定位能夠清楚，業務不要重疊。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執行時會注意。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向各位報告中午休息時間，陳委員椒華質詢後休息半小時。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疫情的防範我們到目前為止做得很好，但是基層一直跟我反映，關於醫事人員一些必要的津貼能否請衛福部做個檢討？我指的不只是這次疫情爆發的時期，疫情爆發時的個別補貼是一回事，還好我們防疫做得好，若是大規模爆發，我們也可以預期，在疫情過後恐怕會有很多醫事人員離職，所以在平常工作條件的改善跟工作待遇的提高上，請衛福部當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來看待，並做檢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SARS 之後，我們整個醫療體系也做了一些改變，包括緊急醫療、評鑑等等都做了一些改變，我想這一次的疫情也會帶給我們新的啟動。

楊委員曜：其他制度面的改善也很重要，有關醫事人員的工作條件和待遇津貼可能也要一併檢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一併處理。

楊委員曜：我們今天討論公衛師法，我先簡單問幾個問題，因為現在我們沒有公衛師，原本公衛師應該要負擔的工作在現行的體制下是由誰來負責？

薛次長瑞元：醫療專業人員居多，大部分都是醫療專業人員在做，比方在衛生所的公衛護士，他們可能做了大部分的事情；有一些其實是可能發展的領域，但是現在沒有人在做，也有這種情形。

楊委員曜：對於所有專業的分工我們都是支持及肯定的，可是在立法之前，我們還是必須把專業分工以後與分工之前的一些事情做個探討。舉例來說，剛剛次長說因為這次沒有爆發大規模的社區感染，否則公衛師的角色就會變得很重要，假設這次我們有爆發社區感染，但我們沒有公衛師，會由誰來做這些工作？

薛次長瑞元：還是會由政府部門去做這些事情。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由誰來做。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政府部門裡面的工作人員會人力不足，如果真的爆發社區感染，我們的人力會不夠。

楊委員曜：假如發生社區感染，我們需要多少公衛師？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規模。

楊委員曜：次長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沒有定這個法，在防疫上算是冒了很大的風險，我這樣講有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也不完全是這樣。

楊委員曜：可是我是根據次長所說的來推論。

薛次長瑞元：我說明一下，在這次疫情開始的時候我就找了公共衛生協會的理事長等人員來談過這件事情，我有拜託他們，萬一疫情發生社區感染，也許我要徵用他們的人力，徵用的對象可能是公共衛生系所的畢業生，要請他們回來幫忙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要求那幾位老師先把人組好，因為我們的法還沒通過，所以我只好徵用的方式找人，但是我其實沒有把握這些已經畢業的學生會願意回來，我們沒辦法得知他是否願意回來，只是拜託他們先做一點準備。

楊委員曜：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沒有公衛師法，那麼這些公衛系畢業的學生都投入什麼工作

？

薛次長瑞元：不一定，有一些可能在行政單位，有些可能在醫療體系，有很多在醫療體系裡。

楊委員曜：是不是很多都在原有的醫療體系和公衛體系內？

薛次長瑞元：如果他從事的工作跟公共衛生有關，包括醫院管理就是廣義的公共衛生，那麼的確有很多學生畢業之後還在這個體系中，但是有很多是畢業之後就去別的行業，就跳脫這個體系的。

楊委員曜：這樣回答好像也怪怪的，沒有關係，我再問一個問題。次長，等到公衛師法通過以後，還是會有公衛師跟現有人力重疊的問題，對不對？因為現在我們沒有公衛師法，但我們的公衛還是有在做。

薛次長瑞元：對，未來這部法通過之後，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者大概有三條路可以走，第一個是在行政機關或是公家機關中，看看有沒有特別註明要有公共衛生師設施資格的職缺才可以任用，例如以前有衛生行政職系等等；第二個，他會在各種公司的機構裡工作，以目前來講，很多醫療機構、醫院裡面就有具公共衛生背景的人員，因為公共衛生的其中一個領域就是醫務管理，所以他們也在做這個部分；第三個就是自行開業。

楊委員曜：我們不討論自行開業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個問題，公務體系或機構是「應設」公衛師，還是「得設」？

薛次長瑞元：目前因為沒有公衛師，所以沒有辦法「得設」。

楊委員曜：不是，因為你在立法的時候要有主張，有公衛師法以後，各醫療院所一定要有公衛師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沒有這個規定，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如果在法案之前就做這種規劃的話，這個法過不了。

楊委員曜：是這樣啊！法會過不了，所以為了要順利通過，對於這麼重要的東西先不做規範？

薛次長瑞元：這不是我們必須要先做規劃。

楊委員曜：因為衛生所主管公共衛生，那麼衛生所裡面是否一定要有公衛師？

薛次長瑞元：這個未來可以考慮，但因為衛生所的編制目前還是掌握在縣市政府手中。

楊委員曜：不管是在誰的手裡都一樣是由中央做政策決定，不可能是各縣市政府自己規定其衛生所要不要這樣的編制，這是全國一致性的規範。

薛次長瑞元：有一部分要什麼樣的人力是由縣市政府決定。

楊委員曜：沒有啦！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法過了之後，我們可能是說在衛生所裡可以任用公共衛生師。

楊委員曜：可以任用？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可是他還是要就原有的員額總額來調整。

薛次長瑞元：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即衛生所內人力的編制是不是可以再擴編，目前我們正在做衛生所人力的檢討改進，那是在另一個案子裡。

楊委員曜：次長，你當然可以說你們正在檢討，可是可能比較不大適合說為了要讓這個法通過，所以這個部分先不談。

薛次長瑞元：當然可以談，但是在這個法裡面沒有辦法先處理。

楊委員曜：因為在我的認知裡面，這個法要通過，大家要支持，必須讓他的功能界定非常清楚，而要讓功能界定清楚就是要說明他的需求度，假如需求度真的非常高，那就代表公立的機關是「應設置」，而非「得設置」，這個問題不能迴避。

薛次長瑞元：要「應設置」的話……

楊委員曜：我不是覺得一定要「應」，我只是覺得你們必須要有立場，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法，公衛師對很多民眾來講是很模糊的概念，還有公衛師事務所能負擔的工作為何，他做出來的東西可信度或是在公部門的效力、影響力為何，這些都很重要。

薛次長瑞元：對，在審查條文時我們再跟委員請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疫情，感謝衛福部給予醫檢師津貼，未來也希望衛福部針對醫檢師一些平常薪資能夠用實際的檢驗量來換算。

剛剛的詢答本席也聽了很久，公衛師不是醫事人員，我們知道很多醫師有去唸公衛所，所以他們有公衛的概念，未來這些公衛師如果在學校的時候修輔系或是修了哪些學分之後，就可以進醫院從事一些醫事的工作嗎？衛福部可以做這樣的設計嗎？我的意思是，他們再修輔系或是再修了哪些學分，例如我在食品系任教，政府就有設計食品系或保健營養系的學生修了哪些學分之後，他們就能從事一些本來不能從事的工作，公衛系也可以做這樣的設計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今天的報告中就有提到，如果要擴大應考資格，這是我們考慮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多方面學習的時代，學生在學校可以學習各種技藝，我自己是藥師，我知道醫事是很專業的，但是有些工作一定是可以做一些學習的。例如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要僱用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這是勞動部的法規，但是公衛對於某部分，像職業病的預防或是健康管理相關事項應該也是很專業的，所以從這個法規我要請教勞動部及衛福部，未來怎麼樣去設計、盤點，讓更多公衛師可以加入更多的職業場域。

薛次長瑞元：職業安全衛生法是法律，法律規定 50 人以上的單位必須聘僱醫護人員辦理這些事情，所以第一個……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裡可以修法，是不是可以修成……

薛次長瑞元：修法可能要等到社會氛圍已經達到那個情況才可以，但是如果我這家工廠僱用 50 人以上，並已聘請一位護理人員，但我覺得不夠，還要再加聘一個公共衛生人員一起來做，這樣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除了聘醫護人員之外，也可以聘公衛人員？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不能因為聘了公共衛生師，就把醫護人員開除，這樣違法。

陳委員椒華：我們從這次的疫情可知，單單只有護理人力或是醫事人員的人力是不足的，像登革熱疫情或很多疫情，其實需要非常多這個領域的專業人才投入。現在政府對於哪些領域需要公衛師可能還不是很有概念，是不是可以把它盤點出來，可能是在勞動部或是衛福部的相關領域需要這部分的人力。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還是要跟公共衛生領域的專家一起討論，因為業務要怎麼成長、能夠有哪些模式應該由他們來思考。

陳委員椒華：我舉個例子，例如公衛護理師就是因為以前沒有公衛師，所以定義了公衛護理師，其實公衛是重要的，在本來的定義部分，除了護理人員之外，我們未來怎麼讓更多公衛師加入這個職場？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是有可能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拜託衛福部、勞動部趕快做一些盤點。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我們會跟相關的團體一起討論。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剛好政策又做一些改變，先前本席在質詢特別預算時就有問到，到底急難紓困是急難救助還是紓困？能否請衛福部再把定義說明的清楚一點？沒有什麼叫急難紓困啦！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急難紓困當然就是急難紓困……

林委員奕華：急難紓困是紓困還是急難？現在是不是所有來領紓困的人，像今天有公布可以領一萬元的人，他們能不能來領急難救助？因為現在紓困是我領了 A 就不能領 B 喔！假設我領了那一萬元，我也符合條件，我能不能再來領這個急難救助？可以嗎？所以它是紓困還是急難救助？

薛次長瑞元：急難救助法的對象本來就是以低收、中低收入戶為主，那個部分已經有 4,500……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那個是 1,500 啦！當然，今天委員也一直在問，你們從 1.5 倍放寬到 2 倍，但還是很不夠，你們今天有提出無保的部分可以去請領 1 萬元，對不對？這也是我們問半天問出來的，問題是他能不能再來申請這筆錢，還是他領過 1 萬元就不行了？如果他領了 1 萬元，且同時符合現有存款加收入未達 1.5 倍到 2 倍的條件，可不可以再來申請？我覺得你們政策搞得沒有我們立法委員清楚啊！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督導的……

林委員奕華：你今天代表來，你不能說你答不出來啊！

薛次長瑞元：第二，委員，你的問題是……

林委員奕華：我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一樣有在了解這些東西，所以你不能說你不是督導這個業務的，你就答不出來！

主席：不會啦，社保司科長可以來答吧？

林委員奕華：對啊，沒有這種事，本來就是一體的嘛！像我從別的委員會來，我還不是一樣要了解，你們同樣是衛福部的，怎麼可以說不了解呢？

薛次長瑞元：委員，應該不會說有領其他部會的可不可以來領這個吧？應該不是這個吧？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就講，如果我領了那個 1 萬元，能不能再來領急難救助的部分？所以我要確定是急難救助還是紓困嘛！因為在紓困裡面已經有說我領了 A 就不能領 B，如果這個叫紓困，那我拿了今天公布的新的 1 萬元，我一樣符合這個標準，我能不能來領？

主席：目前來講是不行啦！

林委員奕華：對啊，連主席都說目前不能，但這樣合不合理啊？

主席：不合理。

林委員奕華：我再說一次，今天針對很需要幫忙的人，第一，我們要求真的要好好考慮那些真正需要被急難救助或被紓困的對象，你們現在這樣亂七八糟，也搞不清楚狀況。第二，我要再次強調，今天對於有在職業工會加保、計程車司機可以領 3 萬元，但對於真正需要幫忙的人卻只給 1 萬元至 2 萬元，最多 3 萬元，平均大概就 1 萬元到 2 萬元，這樣合不合理？所以我拜託這個政策一定再做一次通盤檢討，好好檢討一下。既然你今天答不出來，我就問到這裡，但是請你們帶回去檢討，有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OK。

林委員奕華：回過頭來講，這次公共衛生師法的立法已經拖了非常久，終於今天行政院送出來相關的版本，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順利完成相關的修法，當然，我們在公聽會裡面也聽到了一些不同的意見，希望你們可以做意見的整合。我想先請問的是，如果這個法過了，大概配套要修的法律或法規有那些？你們有沒有清點過？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這牽涉到這個法過了要多久才能真正上路的問題，你們清點過了沒有？

薛次長瑞元：沒有，其他的法為什麼要修？

林委員奕華：這牽涉到場域啊！你們不需要修其他法規嗎？你們應該要把公共衛生師放進像醫院及健康照護機構等場域內，這些不需要嗎？難道不需要把公共衛生師放進相關法規嗎？要不然你們要如何界定他的工作地點？舉例來講，在醫院及健康照護機構有醫師、醫檢師等等，你們不用去修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等相關法規，把公共衛生師放進去嗎？

薛次長瑞元：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的場域，是指他要去照顧的那個範圍是在什麼地方，並不是代表他一定受僱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要把他放在相關人員裡面，要不然他們怎麼開出相關的職缺呢？既然公共衛生師法通過了……

薛次長瑞元：這只有公家……

林委員奕華：他們也拿到執照，可是我們卻不去修相關的配套法規，請問公共衛生師拿到執照之後，我們要怎麼聘用他呢？我不是要排除別的，而是你要把他放到相關法規裡面，讓他可以成為被聘請的工作。

薛次長瑞元：在公家機關有這種必要，就是可能要走銓敘、組織規程的修正，如果這部法通過之後，後續我們會跟銓敘部這邊來做處理，但是私立的或是自行開業的部分，我們沒有任何一個法規需要修。

林委員奕華：我要強調的是放在裡面不代表一定要用，可是如果你不放在裡面，今天就算這個專法通過了，他也考過執照，舉例來說，在教育體系內沒有要求要設置一個公共衛生師，讓他納入可以聘請的範圍之內，請問為什麼還要聘請公共衛生師呢？我們今天在談的不只是法通過而已，在法通過之後的執行面上，要讓他能夠真正地在整個公衛體系裡面實際從事這樣的工作。如果你們今天回答不出來，我希望在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讓我們知道一下，還是你認為本法一通過立刻就可以實施？可是你今天的回答，我真的覺得不太能夠接受。

薛次長瑞元：目前公共衛生系所畢業的學生大部分都在醫療體系內，他們也不需要什麼醫療法去訂定要安插一個這種人……

林委員奕華：在社區環境的部分，我有寫明相關人員包括土木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等等，當我們多了公共衛生師這個專業證照之後，為什麼不用把他放進去呢？這不是很奇怪嗎？當所有工作相對的相關人員都有制定在裡面的時候，我們多了一個證照考試，當然就應該把他補在相關的法規裡面。

薛次長瑞元：這個環境影響評估也不必然就是需要用到公共衛生師，我不知道為什麼。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提到他有機會，社區環境怎麼會不需要呢？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規定在其他的法規裡面，看看有沒有這個需要吧？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衛福部在我們審查法案之前，盤點一下有哪些部分需要相對應的修正，要不然我不會瞭解一個執照出來之後，他能夠去的場域到底有哪些。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瞭解完再跟林委員回報。

林委員奕華：現在問不出答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我們 3 月 20 日在院會有針對健保的部分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衛福部於 4 月 20 日的回函引用釋字 734 號解釋及 443 號解釋，其中提到社會連帶性關係，因此這個行政命令裡面的探親三、四、五事由不適合取消，其中又提到如果社會情勢變更可以通盤來檢討，我想請教的是，首先，次長認為目前的健保是 100 分嗎？完全沒問題，不需要改？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會是 100 分。

陳委員柏惟：目前尚未達到 100 分，幾分都沒有關係，每個人心目中的標準也不一樣，我要請教的

是，因為我在立法院提出臨時提案，但是衛福部表示不需要改，甚至表示如果社會情勢有變更，你們會通盤檢討，請問社會情勢變更的標準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大家對這件事情都很重視，過去大家對於放寬健保的納保對象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因為這些牽連到的不只中國大陸的部分而已，和我們僑居在其他世界各國的僑民都有關係，所以我認為要處理應該是要一起處理。

**陳委員柏惟：**次長也認為這部分要處理，為什麼不利用這次的臨時提案來一起檢討？關於社會情勢變更的部分，從發布那個行政命令到現在，第一，總統也不同了。第二，我們面對疫情的社會關係也不同了。甚至在武漢肺炎暴發的第一時間，我們就因為小明事件引發社會對於健保利用對象的懷疑，為什麼陸配前婚生子女也可以使用我們的健保？如果這不是社會情勢變更，我不知道社會情勢要變更到什麼程度，我們才會稱作是必要？所以你們能不能再研究一下？如果你們還是認為這要有社會民意，我不知道有什麼比在立法院裡面有 16 個委員的連署提案更能代表民意？

**薛次長瑞元：**關於委員所提的部分，我認為現在的社會情勢有在變更了，所以我們也已經開始要做統計了。

**陳委員柏惟：**所以其實你們已經有在做了，只是你們先回函表示除了有社會情勢變更之外，你們也在檢討。

**薛次長瑞元：**不是這個意思，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們所做的通盤檢討是，除了我們在中國大陸這邊的親屬能夠參加健保之外，還要同時解決並考慮到的是，過去有一些臺灣人民很早就移民歐美各國，但是他們現在老了想要回臺，這些情況也要處理。

**陳委員柏惟：**次長講的我都瞭解，但是我沒有提到那麼遠的地方，我只有針對探親三、四、五事由，也就是開放陸配前婚生子女以及相關的問題，今天我不是針對中國或是怎麼樣，而是針對過去社會連帶性沒有一併檢討的部分，我們的重點不在於用什麼文件來認定居留證的身分，重點應該放在到底是哪個對象，以及這些人是否適用第六類。

第六類裡面包括沒有繳稅金的、在家裡休息的、也有可能他們家裡是董事長夫人，還很有錢、也有不知道從外國哪裡來的扶養親屬，全部都放在第六類，有錢的和窮困的都放在這裡面，一樣都是自負 60%。現在的問題是山在裡面、海也在裡面，我們要把它分類，健保第六類才是我們應該檢討的地方。

因此，我有兩個要求，第一，探親三、四、五事由和社會連帶性是最遠的，坦白講，陸配前婚生子女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也不知道臺灣和中國有什麼差別，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外國人，說不定他還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出去還覺得中國好棒棒！結果我們還要讓他加入健保？這當然會引起社會不信任，對不對？除了費用之外，我知道還有很多問題，包括臺灣人自己浪費的醫療資源、認定對象的部分以及醫院和醫師互相不信任、點數打折等問題，健保問題一大堆。如果談到社會情勢變更之必要，其實現在就是一個好時機嘛，大家都希望健保要現在開始研究，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現在這個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柏惟：**麻煩你們儘早提出健保相關案件的通盤檢討，我們的健保可以分為蛋殼、蛋黃及蛋白，蛋黃裡面也有一些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常常覺得中國好棒棒，雖然大家罵得要死，但是這個部分大家不敢改就算了。蛋白裡面那些有居留權的勉強還有一些社會連帶關係，但是針對已經有夠遠的關係，如果你們連這 1,000 人的部分都不敢改的話，更不用談其他的部分要如何大規模修改。你一次要動全臺灣第幾類、第幾類幾十萬、幾百萬人，你要如何來做？

我認為我們提出的提案已經是可以影響到最多人了，你們都不敢動的話，你們要如何說服社會，你們會進行更加重要的健保改革？你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陳委員柏惟：**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大家都知道你很專業，我們現在討論的公共衛生師法，以往大家都只關注到第一線救急的方面，但是現在大家瞭解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真的非常重要。首先，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公共衛生師法將要舉辦證照考試，有了證照考試之後，最重要的就是如何進入職場，因為大家積極討論公共衛生師法，我們剛剛看到報名的人次多達 14 倍。我們給了這些人方向、希望之後還要考慮的是，第一個，會報名的分為兩種人，一是為了職業市場的問題，其次，最重要的就是有興趣，具備這兩個要求他才有辦法做下去。但是以往還是由醫師主導專業，如果有了公共衛生師證照之後，首先，本席要請問的是，我們要怎麼協助他們進入職場？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依公共衛生師法的設計未來會有三種地方可能會用到公共衛生師，第一，當然就是公家機關，這個部分我們就必須要跟銓敘單位等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要增加公務人員的名額？

**薛次長瑞元：**就是有哪些名額可以讓公共衛生師來考，作為他的任用資格。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所以你們要跟銓敘部把這些位置匡列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呢？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是在事業體裡面，不管是公立的企業或是事業，包括醫療機構等等這些場域，要讓他們來聘用這些公共衛生師，但是這就必須要視各個場域裡面的需求狀況，尤其是私領域的部分，老實講，並沒有太多能夠……

**楊委員瓊瓔：**沒有強制力？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舉營養師的例子，營養師就有，包括這些私人院所也有，所以本席還是認為我們剛才討論的第二個問題，還是要把場域清楚列冊出來，關於他的位階到底要定位在哪個部分，這很重要。第三個呢？

**薛次長瑞元：**第三個就是他自行執業設立的事務所，這部分就視未來這種事務所要怎麼運作，這是一個新的嘗試，比較需要跟這些業界或專業團體再進一步去做討論，看看他們的執業模式可能會是什麼樣子。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如果公共衛生師法通過，你剛剛講的這三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薛次長瑞元：這其實不會是使用公布的方式來做。

楊委員瓊瓊：沒有，你們要告訴社會大眾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就原則性去說明，但是像第一個部分一定要跟銓敘部有共識。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公職的部分當然要去調整清楚。第二個私領域的部分呢？

薛次長瑞元：關於有哪些私領域的部分需要聘請公共衛生師……

楊委員瓊瓊：這本席清楚，關於這三個部分，因為既然專法通過，而且執行證照出來就是要有場域，本席第一個提問是，你們如何協助他們進入職場，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詳細清楚規劃出來？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在現階段去談規劃有點太早。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為的主席已經在笑了！有為的主席以及朝野各界大家都知道這是必要通過的事情，而且學校的報名人次增加了 14 倍，如果本法通過之後沒有場域、沒有職場，那通過要幹什麼？

薛次長瑞元：如果通過的話，現有已經有些地方任用了這些公共衛生系所畢業的學生。

楊委員瓊瓊：本席給你一個數字，因為大家有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腸病毒的部分，去年三、四月份是 1,315 人，今年下降為 255 人，這個部分要拍拍手。還有流感的部分，去年三、四月份是 3,195 人，今年降為 510 人，因為有這樣的觀念推展，所以能夠達到大概八成的減少。第一個，請你具體告訴本席，關於剛剛那三個場域，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建構完成？需要多久時間？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在這邊不要害怕回答。

薛次長瑞元：不是害怕……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在討論，可是你怎麼都不給答案！這樣人家考到證照會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就業，這樣考這個證照要幹什麼？

薛次長瑞元：他不可能會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就業，因為他們的學長姐已經很多在就業當中。

楊委員瓊瓊：你是政府部門，不要靠學長姐啦！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不是共產國家，可以由我來指定一些職缺讓他去嘛。

楊委員瓊瓊：當然，剛剛我們……

薛次長瑞元：在社會裡面自己會把……

楊委員瓊瓊：剛剛你把這個部分共分為三個領域、三個階段，對不對？所以你們要詳實去討論啊！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會繼續討論，而且還會逐步形成。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回答就對了，一定要好好去討論。

薛次長瑞元：但是不可能由政府來規劃。

楊委員瓊瓊：政府要好好去討論，而且當然也是政府規劃，你要與業者、相關的人、事、物等情境去做討論，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我同意，但是不會是由政府去規劃……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不是政府規劃？當然是政府要去規劃，政府討論之後認為哪一種好、哪一種不

好，要接地氣才能有方向出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但是不能說我只要你去那邊或那邊不可去……

楊委員瓊瓊：那是後續的事情，你要去討論嘛，因為情境不一樣了，以前也沒有這個肺炎病毒，現在有，所以大家會有這個概念，你們要有 guts，不要害怕！大家都挺了，你們怕什麼？

接下來，本席還有一個問題，現在要舉辦證照考試，在我們的提案裡面提到全臺有 11 所學校，一方面有證照考試，二方面就是學校課程的師資訓練也應該一併討論，請教次長意見。

薛次長瑞元：現在既然這些學校有開立這些科系，就表示他的師資足夠。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 11 所。

薛次長瑞元：但是是不是還要再讓他增加，我們會在……

楊委員瓊瓊：不是增加，本席說的是課程，次長要聽清楚，我沒有說要增加，本席是指課程和師資，因為情境不一樣了，你們要如何去做調整，應該好好去討論吧？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這些系所，課程師資不是本來就有了嗎？

楊委員瓊瓊：有啦，本席已經告訴你有 11 所，針對這 11 所的內容跟師資要不要再加強？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要。

楊委員瓊瓊：你就回答當然要就好，你怎麼都講一些我聽不懂的話？主席都笑呵呵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還是必須要與教育單位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答案，因為目前有 11 所，我們也希望能夠這部法通過，拖了那麼久了，包括師資、課程的部分，我們希望要有一套基本標準，所以請你們跟教育部好好去討論。

薛次長瑞元：沒錯。

楊委員瓊瓊：政府應該是相通的，你認同嗎？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認同，要不然我真的會緊張，我也希望趕快通過，因為我覺得這是臺灣這個社會必須的部分，譬如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其實是要長期每天都去規劃、關心及調查的，這部法太重要了，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關於公共衛生師法的部分，但是本席要針對上個禮拜嘉義火車案兇嫌殺警一審判決的結果，跟衛福部來討論及請教。目前這些高度爭議的判決都讓社會大眾難以接受，而且大多的社會重大案件，嫌犯在某種程度上都會主張其有精神上的問題，而到最後都能獲判免死，甚至免罪，所以從去年 7 月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大家都在講政府部門有所謂的社會安全網的討論和規劃，本席剛剛也在內政委員會請教過徐國勇部長，他表示在這個部分上面有大多數都是衛福部這邊要提供或規劃。我要請教的是從去年 7 月到現在，關於社會安全網相關議題的討論，不管是行政院政委開會或是衛福部內部有做什麼討論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社會安全網的規劃，不管是行政院到衛福部都有很多討論，詳

細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你們開過幾次會？

薛次長瑞元：我手上現在沒有這個資料，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你再給我資料。現在是由哪位政委來召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行政院負責的政委應該是林萬億政委。

洪委員孟楷：從去年 7 月這個案件發生之後，到現在開過幾次會？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不是受邀與會的次長，所以我並不清楚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請衛福部一併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另外，我們也看到這個案件凸顯臺灣需要司法精神病院的主張，最近也一直在討論，因為法官面對這樣的病患只能送監獄或是送精神病院，二擇一嘛，但是監獄沒有精神醫療的資源，而精神病院沒有辦法進行矯正工作，所以大家就在討論司法精神病院，但是目前卡在衛福部跟法務部互相喬不攏，聽說沒有機關想要當主管機關，因此困難重重。請教衛福部為什麼不願意接下這個重責？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要看他的對象，因為司法精神病院所收治的對象，顧名思義應該仍處於司法程序當中。

洪委員孟楷：如果叫精神司法病院呢？

薛次長瑞元：一樣啊！那要看它的對象，如果他已經離開司法程序，主要是治療階段……

洪委員孟楷：次長，您認為是看對象？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針對這個個案，因為這也是大家現在非常關心也非常了解，今天臺鐵殺警的兇嫌，他算是病人還是犯人？

薛次長瑞元：他是一個病人，當然他也是一個犯罪嫌疑人。

洪委員孟楷：是，但到最後他是以無罪推定，所以您認為法官判定他是病人還是犯人？

薛次長瑞元：這我沒有辦法去……

洪委員孟楷：如果他是犯人的話應該要接受無期徒刑或死刑，如果他是病人的話，就適用刑法第十九條判定無罪，所以法官現在用刑法第十九條判定他無罪，您認為他是病人還是犯人？

薛次長瑞元：我想沒有辦法這樣分，因為當他……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應該很清楚我想表達的，你也很清楚這樣的一個邏輯，我想在座大家都聽得懂，就只有次長不願意正面回應。

薛次長瑞元：話不能這樣說，這個人在犯罪的情況下，他可能是有病，但法官在判定不是根據他不是病人，而且根據他是不是可以負那個刑事責任去做判斷。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但是到最後法官這樣判定，就是因為判定他是病人，所以即使他犯了罪，可是到最後以刑法第十九條讓他無罪，因此，才會免於法律制裁，而不接受治療要回歸社會，所以才會有 5 年的治療期，不是嗎？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必須把它講清楚，法官判定是認為他在行為當時，因為疾病而沒有辦

法負起當時行為的責任，並不是因為他有疾病，然後就不用負責，是因為疾病影響而沒有辦法負起那個責任，這個還是有一點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現在法官已經判刑了，並且有 5 年的強制治療，所以在接下來這 5 年強制治療，如果他沒有三審定讞的話，他也不會即刻接受強制治療。換句話說，這也是很多人討論，這一段是有所謂的空窗期，還有 5 年之後會不會再有空窗期，如果他還沒完全治療好，說不定他再放回社會，又變成社會上的不定時炸彈，因此，現在大家才會討論司法精神醫院。本席也認為，因為剛剛本席質詢之前在查一個資料，據自由時報報導法務部跟衛福部已有初步共識，這個標題是這樣寫，但是內容說實在話還是沒有看到到底哪一個部會要來當主責機關。也因此，本席強調政府是一體的，當然我剛剛也問，為什麼衛福部不願意接下這個重責？確實啊，本席是也承認這是重責，這真的是一個很重的責任，但是如果社會有需要、如果中華民國真的有需要，因為有這樣的病患、有這樣的狀況，也確實有這樣的案例，我們不能一而再、再而三讓它繼續下去，還是要有相關部會來承擔及主責。次長，今天回去可以再討論，如果未來的方向真的是由衛福部主責的話，也請衛福部真的要超前部署開始做規劃，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政府一體的確是沒有錯，但是這個司法精神病院的對象一定要清楚，惟有對象清楚，大家才知道怎麼樣操作，不管是法務部還是衛福部要怎麼樣操作。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不想一而再、再而三，其實我想大家都聽得懂，我再次強調今天這個兇嫌被判刑，一般來講他沒有任何疾病的話應該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但今天到最後法官即使認定他已經犯了相關的法令，可是因為刑法第十九條、他的精神障礙等等相關，所以他到最後是無罪，他到底是病人還是犯人，我想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還是要請衛福部超前部署提早規劃，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來進行規劃。

**洪委員孟楷：**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提到司法精神病院，因為最近思覺失調症的這些問題引起社會滿大的關注，據你們了解，臺灣現在大概有多少思覺失調症的病患，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高委員嘉瑜：**大概有 15 萬人。那你知道 1 年健保費大概花掉多少錢嗎？大概 127 億元，現在已經是我國十大健保支出其中之一，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問題是今天發生臺鐵殺警案的這個犯人或病人，其實他過去長時間接受相關的治療，但是因為停藥之後沒有繼續服藥，而犯下的這樣子的罪行。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要問的是，社會安全網、衛福部以及相關醫療機構人員到底在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有沒有定期追蹤來防止這樣的不定時炸彈，在社會上隨時可能引爆的這個機會呢？

薛次長瑞元：如果這些病患是我們能夠掌握的，我們都有在定期追蹤，並且依照他疾病嚴重的程度，視等級給予不同的追蹤機制，這一個機制是早就有的。當然以這個個案來講，可能也不是只有這個個案，還是有一些等級判得比較低或由高逐漸變低，但是因為他自己本身沒有病識感，結果就沒有繼續服藥，所以當他的疾病開始惡化的時候，並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或相關機制，當現在有些人有這樣的症狀，但是他並未就診，這是其中一種；另外一種是他有這個症狀也有就診，但就診之後並未持續服藥或是未有相關醫療上的監控或預防，而導致發生的問題。針對這兩種情況，衛福部針對已經就診的這些人士，他們並未持續服藥或者是相關後續的追蹤管理，現在可能是一個很大漏洞，就相關資源來看，以目前的人力來講，99 個人要負責 4 萬個個案，相關的預算也遠遠不夠，現在發生這樣的問題，近幾年來，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到 2019 年每年都發生患有思覺失調症而殺人的案件，而且是愈來愈多，以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如何補足這樣的漏洞？

薛次長瑞元：如果以醫療體系的處理方式，我們當然希望以所謂的個案管理模式，以目前來講，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每一個都有關懷管理部分，其實大部分責任是落在衛生所，由衛生所的公衛護士來進行後續訪視等等。由於醫療院所分布沒有很平均，所以有的地方由醫療院所接受委託，但有的地方因為沒有醫療院所，所以還是由公衛護士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次長，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問題在哪裡，現在也不是把責任推地方的衛生所或是指責你們沒有定期去監控，而是我們已經知道有這麼多人潛藏在社會裡面。從 2015 年到 2019 年，你看看這些案子，包括牙醫師案件、內湖小燈泡命案、北投國小割喉案、縱火案等等，這些案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而且引發仿效效應，經過新聞報導不斷的擴散，這些事情會愈來愈多，包括鄭捷案等等，這些都引發很多的社會爭議與疑慮。

對此，衛福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如何補起這個漏洞來，因為這個可能隨時發生在你、我身邊，我們的親友隨時都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但是會發生在誰身上，我們不知道。我們現在知道有這樣的個案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去追蹤及實際掌控來避免這類案件再次發生？甚至今天也談到司法精神病院，其實這部分也討論非常久，到現在今天因為這樣子的案件終於願意動起來，可是在動起來的過程中到底誰要主責？因為今天法務部的說法是衛福部要來主責，包括衛福部要去找場所以及負責相關的工作，總之就是衛福部主責，現在衛福部有這樣的擔當及肩膀願意來做這件事情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會做檢討，因為主要是看它對象，意即這個司法精神病院所收治的對象，如果他完全是在司法程序裡面，法務部可能還是來幫忙，不然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那些戒護……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國外的例子，像英國的司法精神病院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

薛次長瑞元：我目前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對不起……

高委員嘉瑜：這代表相關部會對這部分並沒有做進一步的研究，我們講了很久……

薛次長瑞元：那在我們心口司裡面，但是他們今天沒有來……

高委員嘉瑜：這個問題從 2015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的時間了，說實話，這些案子過去也曾經發生，

但是近幾年來發生的頻率、次數以及傷亡的嚴重性是愈來愈高，所以已經刻不容緩。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衛福部認為這些人是因為患病而發生這樣的行為，成為一個罪犯的話，如何做責任的分攤，以哪一種為主，同時又能夠兼顧醫療及安全上的掌控，這是非常重要的。

今天法務部的說法是衛福部要負責設立、選址等等，如果衛福部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那會讓大家覺得法務部跟衛福部現在就是互推責任、互踢皮球。對此，中央行政部門有沒有做跨部會協調或有督導單位來協助這件事情，還是雷聲大雨點小，今天這個事情因為媒體報導之後有了一線曙光，之後又無疾而終。針對這部分高層有沒有開始做跨部會聯繫，不管是社會安全網或是司法精神病院部分，有開過會嗎？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沒有參加這類的會議，所以我不清楚有沒有開會去討論這個，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是跨部會合作，絕對是沒有問題。那要衛福部來做也可以，但裡面有一些工作必須要法務單位一起來做處理，這需要兩個部會之間的合作跑不掉。

**高委員嘉瑜：**今天媒體報導衛福部跟法務部已經達成共識，法務部也說衛福部要來負責這件事情，但是顯然您現在還不清楚狀況，但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進行，並提供書面資料讓我們了解後續的工作進度以及規劃的方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拿到這些相關資料？

**薛次長瑞元：**針對規劃的方向，我想大概一個禮拜，好嗎？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條特別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從 94 年 2 月 5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 15 年了，政府始終沒有策定一個完整的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這部分有什麼困難？目前都是個別的，並未有整體性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不能說沒有，還是有這樣的機制在那邊，而且我們最近也修正原住民族健康法，目前已經送行政院審議，有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大概在這個法裡面就可以看得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才講的是原住民族健康法，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我們今天審查公共衛生師法草案，這對原住民族而言也非常重要，未來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你們應該要一併規劃，如何建立原住民族公共衛生的相關制度，當然現在也有，但是既然這個法律通過了就要去加強。

此外，因為有很多鄉親遷居到都會區，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合、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另衛福部所訂八期醫療網計畫也特別提到，須加強原住民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效率。其實原鄉與都會區都必須兼顧，但是過去比較少考量到都會區的部

分。

原住民族健康法是蔡總統的政策，他也特別提到要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事實上健康狀況會影響平均餘命，原、漢之間的平均餘命之所以差距 8 到 10 歲，其實健康是非常關鍵的因素之一。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福部在上一屆有提出來，本席也有提出來，但很可惜沒有好好審查，所以衛福部的版本已經送行政院了嗎？

薛次長瑞元：行政院也看過了，政委已經主持會議審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上次本席也質詢過，你們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的內容是嚴重欠缺，基本上它的條文就是把現在已經做的部分納入，沒有前瞻性，對原住民族健康所面臨的這些問題，本來原基法第二十四條就規定要訂政策，但很多政策是分散在各個地方，缺乏整體性，所以我們一再呼籲要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然後你們在上一屆也提出來，本席也提出我的版本，這屆我又提了，在行政院院會還沒有正式通過之前，你們應該再好好檢視一下自己所提的內容，兼顧都會區和原鄉地區，尤其是目前所遇到的這些瓶頸。針對原住民的健康權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獲得最高的保障，請你們好好地去檢視，然後透過法律來處理。為什麼要透過法律？就是要排除一些相關的規定或增加強制的規定，不然用一般的方案、措施或預算就可以了；對於顯然不足的，才要制定法律，並透過法律去完整地保障原住民的健康權益。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次長和相關同仁再好好地檢視和加強，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公衛師法草案，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 WHA。昨天有一則新聞，就是 WHA 的倒數，歐美澳和一些邦交國都在發聲挺臺灣參與，外交部也說全球防疫不能遺漏任何人。

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將在 5 月 17 日到 21 日登場，因為目前全球深受武漢肺炎，也就是新冠肺炎影響，而臺灣的防疫成果受到國際關注，更凸顯臺灣被排擠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外的不合理狀態。美國外交系統、國務院及駐臺外交機構除了共同發文聲援臺灣，甚至也做了很多回應。過去幾個月，臺灣展現了對全球公衛的能力和貢獻，我們呼籲理念相近的夥伴能夠推文挺臺灣。

請問次長，我們 5 月 17 日有可能取得 WHA 觀察員的資格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現在是努力中啦！

蔡委員壁如：我們在這次疫情中的表現已經舉世聞名，而且我看每天也都有大肆宣傳臺灣在防疫上面的成果和貢獻，請問我們的衛福部或外交部是不是能用什麼樣的方法，讓我們挺進這次的 WHA？

薛次長瑞元：我想，用什麼樣的方法還不如說我們所表現出來的讓人家能夠感動，而來協助我們加入。以現在的氛圍看起來，世界上很多重要的國家都非常支持這件事情。

蔡委員壁如：都會挺我們？

薛次長瑞元：但是委員也知道，WHO 本來應該是一個重視專業的世界組織，現在看起來卻好像政治的考量比專業的考量還多，所以我們才沒有說絕對有把握可以參加。

蔡委員壁如：好，我們一起加油啦！如果需要做什麼可以讓我們進入 WHA，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

現在回到公衛師立法這件事情。其實 WHA 的事情凸顯了一件事，就是自助、人助，得天助。有關公衛師法的立法，我們在這次疫情中表現得這麼好，而公衛師的立法歷程也有 20 年了，SARS 期間那次並沒有闖關成功，這次在各界跨黨派的期待之下，我們希望公衛師的立法可以通過。

不過本席還是有一些很實際的問題要請問次長，因為我本來是一個護理師，所以想問一下，職業安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該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那麼如果事業單位只能聘請一位廠護，之後公衛師法立法通過了，到底是可以用聘請公衛師還是護理師？這是在各公聽會及各團體說明時常被問到的問題，不曉得次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個規定是寫在職安法，職安法是法律，而法律上寫的是「醫護」，所以……

蔡委員壁如：是「醫護」，所以不會有公衛師的問題？OK。

薛次長瑞元：除非未來修法，要不然的話就是醫護，但他們仍然可以額外去聘請公衛師。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還是有一些職缺和職位上的分別，所以我們要把它釐清楚。

接下來，這一次的紓困我還是想要瞭解一下，因為衛福部紓困經費的編列在紓困 1.0 裡頭有一項 9,720 萬元是要辦理疫苗跟藥物的研發計畫，可是上次我來不及問，所以今天想提出來跟次長就教。那就是上次你說這筆預算還沒有執行，我想知道我國疫苗跟藥物的研發進度到哪裡了。

薛次長瑞元：疫苗的部分當然都還很早，以臺灣來講是這樣，以世界來講其實也都還很早。

蔡委員壁如：因為你們編了這樣的預算，可是上次在紓困 2.0 的預算協調會裡頭，你們的報告寫的是「尚無執行數」，可是又在紓困 2.0 裡面編了 2 億 254 萬元，也是要辦理疫苗跟藥物的研發計畫。

薛次長瑞元：藥物的部分是包括醫療器材。

蔡委員壁如：包含醫療器材？不限於疫苗跟藥物？

薛次長瑞元：對，藥物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材。藥品部分可能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能力可以來自行合成的初步階段，那當然會牽涉到專利授權的問題，所以還在處理當中。另外就是這個藥物（瑞德西韋）初步看起來好像是對武漢肺炎的治療有某種程度的效果，但還需要進一步做更大規模的試用或……

蔡委員壁如：所以疫苗的研發有沒有在進行？

薛次長瑞元：疫苗的研發其實會比較難，這個部分尤其是國內現有個案數較少，如果要談到疫苗研發的話，基本的 prototype 出來之後，仍然可能需要跟國外合作。

蔡委員壁如：OK，因為如果要研發疫苗的話，不管紓困 1.0 或紓困 2.0，我覺得你們編的這個預算應該是不足的，光是從 phase1、phase2 到 phase3 全部都走完，再到臨床上面，我想這樣的經費是遠遠不足的。謝謝次長這麼誠實地表示我們在疫苗的研發上是不大行的，但是藥物跟醫材方面，我想我們在醫學上面還是可以有進一步的進展。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教育部高教司曾專門委員。我們今天要審查公衛師法草案，而師大衛教系是民國 48 年成立的，已經有 61 的歷史；臺大從民國 61 年成立公衛系，到現在也 48 年了。教育部核准的相關科系目前大概有十幾個，甚至還有學院的設置，請問目前大概有多少畢業生？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新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累計畢業生人數，因為年限上的差異，所以我們可能只能統計一段時間，但是就目前……

吳委員玉琴：你知道他們都到哪裡去工作嗎？

曾專門委員新元：現在每年招生的學生，包括碩士、博士，1 年核定的名額是 1,290。

吳委員玉琴：1,290？

曾專門委員新元：是的，1,290。

吳委員玉琴：畢業的也是 1,290？

曾專門委員新元：不是，這是每年核定的名額。

吳委員玉琴：每年畢業的人數呢？

曾專門委員新元：畢業人數要再統計一下，因為要看……

吳委員玉琴：你們沒有這個資料嗎？可以提供給我嗎？

曾專門委員新元：資料是有，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設定一個區間，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這麼多年下來，應該有不少人了吧！

曾專門委員新元：是的，會有不少人。

吳委員玉琴：我們都說教、考、訓、用，你們竟然沒有統計到底有多少畢業生。你知道他們的出路為何嗎？

曾專門委員新元：畢業生的部分有統計，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目前來講，公衛相關科系畢業生各種工作場域都會有，可能和他就讀科系相符，也可能不相符，但醫院、診所都是可能有的。

吳委員玉琴：各大學在接受相關評鑑時，都有調查學生畢業後的走向，能不能提供我這個資訊？因為畢業生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公衛系統好好工作，就是我們要制定公衛師法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相關科系已經成立 40 幾年或 60 幾年了，但是一直沒有給他們一個專業的地位，這是我們今天立法的一個重點。謝謝。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薛次長。公衛師法並不是第一次討論，在 SARS 期間和 SARS 之前都討論過，所以已經討論 20 年了，這點次長也很清楚。請問過去立法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定位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會跟其他的專業人員有一些重疊的地方。當然，過去也沒有今天提出來的這種「專業不專屬」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的解套方式就是專業不專屬啦！

薛次長瑞元：對，之前會有排他性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之前最大的困難應該就是排他性，因為每一個「師」大概都有很嚴重的排他性。對於這次的公衛師法，我覺得衛福部確實已經找到一個出路，就是專業不專屬，讓各個不同的專業都可以執行、互不排斥，所以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請問次長，未來公共衛生師可以勝任的工作會是哪些？根據草案第十三條，你能想像他未來可以從事哪些工作嗎？

薛次長瑞元：這裡面可能有許多是未來新興的東西，以現階段來講，當然有某些地方是很清楚的，像衛生所，公共衛生師其實可以接替公衛護士的許多工作；在醫院裡面也有這樣的可能。

吳委員玉琴：好。剛剛鄭天財委員在談原住民的問題，而你們有提到環境風險評估，我覺得除了原住民族地區的健康不均等，離島地區和偏鄉地區，譬如我一直關注蘭嶼的健康檢查事實上也碰到這些問題，也就是說，對於環境的不安全或風險，其中也有公衛師可以扮演的角色吧？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是大家在公聽會上都聽得滿多的問題，今天也有幾位委員有提到，這就是護理人員比較擔心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這點剛剛次長已經很明確地說明，必須職業安全衛生法有修法，才會影響到事業單位對醫護人員的聘僱嘛？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公共衛生師的職務可能涉及其他法律的修改，要一步一步來，並不是現階段就可以告訴我們哪些可以做、哪些還要修？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想的其實比較是有哪些工作是現在應該要有人來做，而沒有人在做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先把這些職務盤點出來吧！

薛次長瑞元：但是這些職務其實專業還是會比我們清楚啦，所以……

吳委員玉琴：現在營養師也在擔心，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的政策會不會因為公衛師設立之後，自己的角色就被取代。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怎麼做啦！以目前社區營養的部分，營養師其實也不是每個社區都有進去，而且他進去之後大概要把這個社區的人叫過來，幫他們上一些課。如果公共衛生師要去做這類事情的話，有可能不是這樣的作法，而是要去……

吳委員玉琴：做法會不太一樣？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他去做社區營養評估的話，並不是只做衛教宣導，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指出的是，營養師和公衛師介入的點和方式可能是不太一樣的？

薛次長瑞元：對，應該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也沒有所謂取代不取代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應該沒有。

吳委員玉琴：醫事人員也有這個問題，可是你們好像有宣稱公衛師不是醫事人員。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會因為公衛師的設立而影響醫事人員的執業。那麼是不是一定要考上公衛師才能來執業？

薛次長瑞元：是的。

吳委員玉琴：這點要再釐清一次！

薛次長瑞元：這是這樣子，公衛師所要做的，現階段可能有一些醫事人員在做，因為我們原本沒有公衛師這個角色嘛，所以現在很多醫護人員就在做公共衛生的事情，但是這些工作並不是醫護人員主要的責任，他們主要是要照顧病人，一旦公共衛生師法通過之後，這些醫事人員目前正在做的事情仍然可以繼續做，但是如果他覺得很累，或者覺得那本來就不是自己的專長，那就可以退後一步，讓公共衛生師來接手；他們基本上是這個樣子的關係。

吳委員玉琴：好，就是再釐清啦！我希望這次立法可以順利通過。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剛剛次長說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已經在行政院了，請問預計什麼時候會送進立法院？

薛次長瑞元：要先排院會。

吳委員玉琴：還要排院會喔？

薛次長瑞元：對啊，院會通過才會送。

吳委員玉琴：這個案子院裡面應該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不是嗎？

薛次長瑞元：對，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但還是要排上院會才能送過來。

吳委員玉琴：你能不能催一下？至少 5 月底以前應該可以送進來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努力看看。

吳委員玉琴：努力看看，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賴委員香伶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特別跑到經濟委員會問了經

濟部次長及農委會副主委，請薛次長聽一聽我問的問題。我再三強調，我知道這不是衛福部業管的問題，但是我已經跟衛福部相關的次長級講過 N 次以上，包含何次長、薛次長、蘇次長，實在是講不通，不過陳部長沒有聽過。

我剛才問經濟部次長，今天蘇院長公布了新增兩類的補助，第一類是攤販、小店家、夜市，這屬於經濟部主管，過去也有發過夜市消費券，對不對？次長說：對。這次這些人的請領資格放寬了，只要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介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5 至 2 倍之間都可以請領，也就是把以前的 1.5 倍提高至 2 倍。我請教次長，如果一對夫妻經營夜市，有一個小孩，他們希望請領上開補助，他們可以請領到多少錢？他說以最少 1.5 倍來計算，應該就是 2 萬元到 3 萬元；如果低於 2 倍，就是 1 萬元。我問他：一對夫妻加上一個孩子共 3 個人能夠請領到 2 萬元至 3 萬元嗎？他沒有辦法回答我。你們現在可以計算一下，但是我告訴你，不必想了，就是不會過啦！不能高於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你自己去算！他們現在都沒有工作，家庭年收入沒有超過 40 萬 8,000 元，也不必申報綜合所得稅。我問次長這個要怎麼處理，他說要等到衛福部辦理的急難救助裡面的急難紓困，他們沒有特別的紓困金。

我剛才又問了農委會副主委，這次有加入農保的人可以向農會申請補助 1 萬元，對不對？他說：對。一般在漁會加保的被稱為漁保，其實也是勞保，對不對？我問副主委，如果在漁會裡面沒有保勞保的這些人要怎麼辦？他想了一下，告訴我只要確實有從事漁業的生產工作，應該就可以去漁會申請這項補助；萬一無法取得相關的證明，也可以向衛福部申請急難救助裡面的急難紓困。

第二，為花卉業者、種苗業者工作的非勞保雇工，一個月薪資補助最低基本工資的四成，而且得連續補助 3 個月。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的四成就是 9,000 多元，3 個月是 2 萬 8,000 多元。我們雲林、彰化有很多果菜合作社場，僱請很多非勞保的雇工，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農委會副主委沒有辦法答復我，因為沒有保勞保的話，也是要到衛福部申請紓困補助。

以上的對話都有錄音，請薛次長去聽聽看。我告訴他們，衛福部擔不起來，這樣也不公平。先不要跟其他部會比較，農委會光是做這兩件事情到現在還這樣處理，我已經問了兩個多禮拜了。如果跟其他部會相較，還真的有得比，譬如文化部對於沒有勞保的藝術工作者每人補助 1 萬元至 6 萬元，你知道嗎？只要出具證明，包括交易證明、LINE 裡面有證明的，沒有勞保的藝術工作者每人也可以請領補助 1 萬元至 6 萬元。

所以我現在要提醒衛福部，紓困就是紓困，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你們不要「假會」，自己去增列 3 條：「因疫情……生活困頓者」、「因疫情……」等等，又特別跟我講根據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因為疫情指揮中心的指令等等導致影響到工作、生活，所以你們就引用社會救助法來塘塞我！我提醒你們，衛福部根本沒辦法承擔這一塊的事情！蘇次長這樣告訴我，社保司的人也這樣告訴我。急難救助是急難救助，紓困是紓困，兩個是不同的東西，你們怎麼硬要把他們套在一起？我實在搞不清楚。

拜託薛次長回去一定要講，後面一定會有問題，我不知道會有什麼問題，他們現在已經講到國保去了，但是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對於今天要討論的公衛師法，請問薛次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問題吧。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拜託薛次長及司長，私底下可能要針對很多委員的版本再溝通一下，我們已經等這麼久了，看看有沒有機會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公衛師法的國家，好不好？美國、英國都已經通過很久了，反觀我國從十幾年前就一直擋到現在，你們可能要把阻擋的理由再盤點一下。其次，從各委員版本的條文看來，我覺得有點南轅北轍，我們今天並沒有審查法案，而是禮拜三才要審查，所以我特別拜託衛福部，公衛師法如果能夠得以順利通過，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公衛師法案的國家，對未來整個公共衛生、防疫等等一定有正面的幫助。目前院版出來了，還有這麼多委員提出版本，所以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要取得共識才有辦法達到這個方向及目標，所以你們要更辛苦一點，好不好？至於內容，我就不再細究了，因為今天從一早到現在已經講了很多。

第二件事情是國民年金法，感謝衛福部同意我提的兩個修正案。我想請教司長，遺屬年金眷屬加發上限是否不限兩人，即不設最多加發 50%？對於我的意思，你應該知道吧？我還要再解釋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不必。

劉委員建國：有可能嗎？

商司長東福：不限兩人，可以到三人。

劉委員建國：可以到三人，所以我們就限三人，是不是這個意思？就是不限兩人，最高可以到三人？

商司長東福：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分配起來，應該最高就是 50% 就對了？

商司長東福：對，0.5 倍的意思，總共。

劉委員建國：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可以嗎？

商司長東福：本來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本來就是這樣？

商司長東福：是。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問司長這個天花板就是 50%，50% 能不能拿掉？拿掉以後才有可能……

商司長東福：委員是要拿掉 50%？這要修法，現在是 50%。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把它拿掉，我們來修法，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道理？我剛才問你要不要把內容說給你聽，你說不用。現在如果遺屬只有 1 個人，遺屬年金的基本保障金額最低是 3,772 元；如果遺屬為 2 人，每多 1 人加發 25%，就是 3,772 乘以 1.25，也就是 4,715 元，由 1 大 1 小去分，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遺屬為 2 人以上，最多加發 50%，就是 3,772 乘以 1.5，也就是 5,618 元，不管是 1 大 2 小、1 大 3 小、1 大 4 小，都可以領 5,658 元，這是因為遺屬年金眷屬加發的天花板就是 50% 才會變成這樣。我這樣講，你了解嗎？

商司長東福：了解，這陣子的用法就是勞保，因為勞保開辦有一段時間，這是保險的問題，不是福利津貼的問題，所以有預算、整個財務的分析在裡面，不過這是可以討論的。

劉委員建國：可以討論喔？

商司長東福：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未來朝向修法的方向來走，好不好？

商司長東福：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坊間的商業保險目前都在積極推動重大傷病險，國保要不要推？

商司長東福：目前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的時候，國保有一次給付的身障給付，如果到一定的程度還可以請領年金。

劉委員建國：那是身障，不是重大傷病。

商司長東福：沒有錯，但是這裡指的是因為重大傷病到致殘的程度，你講的重大傷病是因為工作造成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呢？

商司長東福：國保是沒有工作的那一群人，勞保那種重大傷病、職業傷害……

劉委員建國：國保是多數沒有工作的那群人，不是全部都是沒有工作的那群人。

商司長東福：是。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樣講，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有一些雇主，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他們發生重大傷病也未必是因為職業傷害造成的。

商司長東福：所以委員的意思是，在給付期間對於重大傷病也可以考慮列入項目，這也是可以討論的。

劉委員建國：好，我先講這些，因為國保年金的部份在禮拜三還會再檢討。隨著時代進步，國保欠費罰配偶的設計是否應該修法做調整？要不要？

商司長東福：這個問題也一直在檢討中……

劉委員建國：你們檢討很久了。

商司長東福：當初大家都接受這個方法，因為這些人很多是家庭主婦，希望他們的配偶能夠代繳欠費，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力量在催促我們這個要……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在檢討？

商司長東福：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檢討很久了，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個部分可以檢討就趕快檢討出來，我們短期內排訂一個會議再來檢討這些工作，好不好？

商司長東福：好。

劉委員建國：對於這些弱勢中的弱勢的國保被保險人，政府相關的設計及制度應該保障他們，而不是讓他們覺得投保這個保險很奇怪。

商司長東福：這條就是在保障這些弱勢的人，怕他們無力繳納保費，所以才去處罰跟這個保險沒關係的人。

劉委員建國：罰配偶耶？

商司長東福：對。

劉委員建國：配偶是沒有關係的人？

商司長東福：他不是國保的被保險人，而是被保險人的配偶。

劉委員建國：對呀。

商司長東福：所以當初是希望保障這些弱勢……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跟我講沒有關係？你跟我講他是沒有保險的關係，但是被保險人跟其配偶之間怎麼會沒有關係？

商司長東福：他不是被保險人。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跟保險沒關係。

商司長東福：我不知道是在說什麼關係。

劉委員建國：是你跟我說沒有關係的啊。

商司長東福：我說的意思是……

劉委員建國：配偶就是有關係呀。

商司長東福：大家都很質疑這件事情，因為被處罰的配偶本身不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

劉委員建國：審法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因為質詢的時間到了。

商司長東福：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公共衛生師法的立法，其實我們是贊成的，但是這裡面有一些問題必須很具體地討論，因為之前談到案源從哪裡來，公衛師大概比較具體的是專業，但是他又沒有特定要去哪裡工作、不專屬，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還是有立了一個法定的執行業務範圍，但是他的執行業務範圍跟很多領域是重疊的，我們必須正視。

比如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裡面，公衛師跟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其實有很多業務上的重疊。在評估勞工安全衛生法規、風險危害的評估或工業安全的評

估上也有重疊。在環境風險評估上，包括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的相關簽證、空污法規定的相關簽證，或其他環境相關法律規定的相關簽證，都有環工技師也在執業當中，但是公衛師也要來做這一塊。

再講到食品安全，食安法規定，具一定規模的食品業者要由領有專技證照的食品營養餐飲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的管理事項。食品安全管理法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就是食品安全管理法這個母法規定的是專技人員，但是衛福部自己訂的子法—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裡面卻放寬了，專技人員包含檢定的技術士。公衛師要來做食品安全管理，經食品安全領域高考及格的專技人員也要來做食品安全管理，但是檢定的技術士也可以做。就一個食品業者而言，我相信大多數市場上，檢定的技術士所領的報酬顯然應該低於高考及格的食品上的專技人員或公衛師，是吧？在市場上，檢定的技術士所領的報酬應該是比較低的吧？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可以想見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業者可以用比較少的錢就可以聘請到檢定的技術士，為什麼還要再去聘請公衛師呢？

薛次長瑞元：當然就是看業者到底只是在應付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是，法律就是最低標準，業者都有符合，也不違法，但是在市場機制上，公衛師想要進入市場，不過既然技術士就可以取代了，業者何必聘請公衛師？業者當然要聘請便宜的。

第二，如果現在是時候、條件到了，有這麼多公衛師的專業人員要進來了，這個檢定的技術士是不是要考慮關門？如果要關門的話，就要考慮到剝奪了他們的就業機會，那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我現在不是很清楚剛剛講的檢定技術士是不是已經現存，還是仍然持續在考試。

林委員淑芬：我也不知道，但是你們 107 年的法規就開放了，所謂的技術證照人員，指勞動部核發的檢定技術士證者，他們還是可以執業的。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如果他們並不是證照考試的部分的話，在公衛師法通過以後，我想應該可以有落日條款。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那群人從業的條件就被限制住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他們繼續可以做，但是不再新增。

林委員淑芬：不再新增，不再增加考試？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要去想，讓公衛師法立法通過，但是不幫他們考慮案源、要去哪裡執業、出路，我覺得是為德不卒，因為既然要讓他們合法了，其他的條件如果沒有配合，怎麼可以？但是問題還不止於此，我覺得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期許公衛師的設置能夠促進整體國家的健康、整體國家的公共利益，但是有一種全球上的迷思，認為全世界這些年來死亡率下降是因為醫療技術進步，大家都刻意不去談所謂公共衛生的穩定發展更是死亡率下降的非常大關鍵。

2003 年發生 SARS 疫情的時候，一篇名為「失落的台灣公共衛生體系」在講這方面的問題，

其中提到前署長李明亮在 2003 年時感嘆，「專業醫療應該是衛生保健體系中的最後一道工作，台灣卻在這上面消耗太多資源」，「在政策上，我們應該用促進健康（health promotion）及預防疾病（disease prevention），代替傳統的診斷與治療，用購買『健康』來代替購買『治療』。」；傅大為提醒，「很多人期盼 SARS 疫苗趕快發明，但歷史上有許多案例，等疫苗發明的時候，傳染病的高峰期通常已經過了」，「公共衛生體系的作用，往往比疫苗、解藥這種『高等科學』，對疫情的控制更有幫助。」；中研院史語所的醫療史學者李尚仁也提出呼籲，「臺灣應該要好好思考，將醫療保健完全託付給自由市場機制、公共衛生體系卻缺乏資源，會對我們的健康產生什麼影響」。

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除了通過公共衛生師法，讓他們正名、有專業、有一個證照，但是這樣子是夠的嗎？這樣就能說我們對公共衛生盡力了嗎？我想這個是很困難的。

2020 年 3 月 24 日康健雜誌有一篇名為「當疫情進入『社區傳染』，衛生所人力資源足夠嗎？」的報導，裡面講到整個臺灣的衛生行政體系在上面或許是一個正三角形，但在基層的公共衛生行政體系上是倒三角形，為什麼呢？疾管署、食藥署、健保署、照護司、心口司，所有的業務最後都交到地方衛生局來，然後衛生局就只有那幾個人，所以工作負荷量過大、人員流動高、衛生所的定位不明，大家都覺得診所這麼普遍，幹嘛還要衛生所？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是一個倒三角形。

這篇報導講的是臺灣公共衛生基層資源單薄、人力不足、事權不一，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不是只有通過一個公衛師法就好了，而是 2019 年公衛學會理事長講的，他們公衛要提供群體疾病預防、健康促進、行為或環境介入、群體健康管理的精準公共衛生專業，應用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職業衛生及社會行為科學五大核心專業能力等等。但是我們要回過頭來問，臺灣有什麼樣的群體健康問題？因為他講的顯然是社區加上一定的領域；它不同於專業醫療，而是一個群體。那麼臺灣現代發展史上有什麼樣的群體健康問題？次長，你覺得呢？

薛次長瑞元：要看其所指涉的範圍有多大，如果大到像鄉鎮這樣，的確會有個別不同的一些健康議題，包括疾病的種類，當然也可能會有一些當地的特殊性，那比較是屬於一般統計上面的，但是當然也有急性傳染病，急性傳染病的流行在各個鄉鎮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具體跟你講好了，我問次長這個問題是因為你說討論這個問題要專業不專屬，但是如果你給他一個比較明確的位置，他也可以既專業又專屬，就看你政府要不要花錢、有沒有心要投入更多資源去做公共衛生！為什麼呢？因為所謂的群體健康問題就會落在你要先去瞭解臺灣的健康不平等，而臺灣的健康不平等會包含死亡率的不平等、死因的不平等、疾病率的不平等、幼年時期的健康狀態、工作健康和福祉、收入和健康、社區和健康。你知道失業會影響健康，也知道不利的工作條件當然更會影響健康，而我們知道低收入跟健康狀況不佳的關係是非常早就被人家認定的。所以在這裡面包括了看起來好像是個人的健康習慣問題，比如說生活不滿意度、吸菸、飲酒、肥胖、藥物使用，可是這都有所謂群體和社會條件之下的問題。所以公

共衛生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這裡統統都可以，只是要看政府！如果只有公衛師法，但是沒有公共資源的投入、政府沒有要投入公共資源的決心，事實上只通過這個法，對公共衛生促進的那條路來講其實還很遙遠。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次長回去真的要好好檢討，你看，3 萬人以下的衛生所只能配幾個護理師？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衛生所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做檢討。

林委員淑芬：對嘛！你知道 3 萬人以下配 5 個，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要看啦！因為……

林委員淑芬：3 萬人以下的鄉鎮還滿多個喔，配 5 個！人口較多的地區每增加 1 到 3 萬人再增編 1 個，連護理人員都不足了，更何況公共衛生師！再增加 1 個公共衛生師的編制，如果疫情真的在社區大爆發，你覺得這 5 個再加 1 個，總共 6 個，對於一個社區的防疫真的足夠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不是只用衛生所的人啦！所以如果……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能和 2003 年一樣全部都用義工，或者是和現在一樣用里幹事啊！

薛次長瑞元：現在比較專業的部分必須採徵用的方式啦！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現在用里幹事耶！

薛次長瑞元：那是……

林委員淑芬：是現在，不是過去耶！

薛次長瑞元：那是普遍性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還沒有比較狹義的社區傳染耶！但是我們這次沒有，並不代表未來也沒有，所以你們要設想未來要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所以要趕快讓這個法通過。

林委員淑芬：不是法過了就好，錢也要來，資源要來啦！

薛次長瑞元：法過了以後，錢才有辦法來啊！

林委員淑芬：資源、經費、政府的決心都要來啦！而且也不是只有防疫而已，還有其他的喔！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國民年金法的修正草案，我想先請教一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原住民 55 歲以上的長者每個月可以領 3,000 元的敬老津貼，這個概念次長瞭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就是因為平均餘命的問題，所以讓他提早到 55 歲。

陳委員瑩：今天用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的概念來看有關健保費補助的問題，就是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的規定，衛福部針對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的老人全額補助健保費；社工司的部分是針對所有的中低收入補助二分之一的保費；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健保費的補助規定，除了蘭嶼之外，其他

原住民是 20 歲以下、55 歲以上，申請人和撫養人都沒有工作才可以申請補助。另外還有各縣市政府自己的規定。雖然衛福部的社工司已經針對全國中低收入的部分給予補助，但是補助的金額是二分之一，在這個表格可以看到各縣市針對中低收的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上限至地區人口保費，大約是 700 多元，等於是不要繳。年齡規定的部分，特別看一下基隆、臺北、桃園、臺中，原住民的部分是 55 歲，其他的縣市是 65 歲。我從前幾屆開始當立委的時候，我就一直提老福法的修正，希望原住民的年齡規定調降，我在前兩個禮拜質詢也再提到，敬老卡、重陽敬老金和健檢補助的部分都有這樣的問題。今天我再舉中低收入健保補助的問題，年齡規定也是一樣，你們要怎麼處理？還是要我們遷戶口，集體遷到這四個縣市？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最好當然是有一致性的規定，不過這也是因為各個縣市財務能力不一樣。委員說的沒錯，其實它是健保費的補助。

陳委員瑩：基隆的財務有比較好，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基隆可能原住民人數比較少。

陳委員瑩：沒有喔！你就錯了，那邊原住民很多，那裡是我的票倉。

薛次長瑞元：我再了解一下。

陳委員瑩：我不是要你再了解一下，因為從我第幾屆開始提這個，不要講第幾屆開始，從上一屆開始算也過了 4 年，現在雖然是這一任的第一年，也夠久了，我覺得你們一直抗拒本席所提的修法，既然你們不同意我修法，那我請你們解決這樣的問題，看你們是要同意我修法？還是你們要主動解決這個問題？就是 55 歲中低收入原住民健保費全額補助，本席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因為 6 月可能也要休會，如果可以，5 月底給本席一個答案。

薛次長瑞元：我再確認一下委員的意思，就是把年齡降到 55 歲以上，但仍然是中低收入這個部分嗎？

陳委員瑩：就比照臺北市、桃園、臺中、基隆。

薛次長瑞元：例如臺中仍然是中低收入，只是把年齡下降。我們研議看看，因為要看財務影響評估到底是怎麼樣。

陳委員瑩：你們去研議，算一下應該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

薛次長瑞元：我們算一下。

陳委員瑩：你們細算，如果預算上可以支應的話，我們就給它統一。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有兩種策略，一個是把最富的排開，另外一個是只有納入中低收入以下的，但是年齡都降到 55 歲，我們來算一下。

陳委員瑩：就像我提的假牙補助一樣，循序漸進，前兩年先中低收入，過兩年之後再來全面。

薛次長瑞元：可以，我們來算一下看看。

陳委員瑩：你就細算一下，本席希望最好就比照臺北市、桃園市，你要統一，我們從優統一。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算一下各種方案的影響評估。

陳委員瑩：要注意一下答復本席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5 月底。

陳委員瑩：對，因為 6 月就快休會了。另外一個問題，之前我提案的健保法第四十八條，這也是屬於社保司的業務，這是我上一屆修法的提案，這一屆我又提出，針對條文的文字，什麼叫「山地」？因為早期的「山地人」都已經改「原住民」了，所以我在上一屆已經跟你們講過很多次，甚至以前的山地離島科都在本席的要求下，早就改名了。現在跟你們討論最實質的問題，今天我如果在臺東的長濱或苗栗的南庄，我現在講的這兩個地方都是平地原住民很多的鄉鎮，如果我是屬於這兩個地方的人，我去看醫生，我付的健保費卻是和臺北市的人一樣，自行負擔費用也都跟臺北市一樣，你覺得這公平嗎？我們的醫療資源有一樣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醫療資源不均永遠都會是一個問題，但是在整個保險制度的設計，大概也很難根據地區性做不同的收費。

陳委員瑩：我覺得有時候法規是人訂的，不是一成不變，山不轉路轉。這個例子其實很明顯，醫療資源不要說差一點，是差很多，你知道長濱開到臺東市要多久嗎？

薛次長瑞元：好像要 2、3 個鐘頭。

陳委員瑩：是啊！所以在醫療資源差距這麼大的情況下，你也不要跟我講有什麼巡迴醫療車，巡迴醫療車其實做不了一個大型醫院能做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當然。

陳委員瑩：你說健保費的部分，我們把這個字拿掉，變成原住民地區，其實反而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你很難達到的同時，本席直接提出這樣一個很具體的案例，這跟老福法的概念是一樣的，你們又不同意我修法，你們就趕快自己想其他的辦法，在還沒有修法成功之前，我們不要讓這些醫療匱乏的地區繳一樣的錢卻享受不一樣的待遇，你們再想想看怎麼處理，也請在 5 月底前給本席答復。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再想想看。

陳委員瑩：只是想想？我不知道你要想什麼。

薛次長瑞元：但是用身分別來處理有一點點不太妥當。

陳委員瑩：你不用身分別沒關係，這樣所有長濱地區的民眾或南庄的民眾更開心，但是我只是提出一個問題，原住民很多的社福補助參差不齊、亂七八糟。

薛次長瑞元：以這個條文來看的話，委員的意思就是把山地的範圍再放寬，不要只限於幾個山地原鄉。

陳委員瑩：是啊！因為南庄就很奇怪，它可能跟泰安沒有很遠，泰安是山原，但南庄是平原。

薛次長瑞元：但是關西也是平地原住民。

陳委員瑩：是啊！我只是舉兩個例子，其實還有很多例子。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這個可能要重新再……

陳委員瑩：我希望可以聽到一個比較正面的答復。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整體來看一下原來用所謂的山地原鄉去界定比較偏遠地區是不是妥適，因為以

前我們都講山地和離島，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這個樣子，真正資源匱乏的地區不是這樣。

陳委員瑩：用「山地」這兩個字已經很落伍了，而且也不夠尊重。

薛次長瑞元：是啦！所以我們就來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來取代。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在這次武漢肺炎的表現可算是很好，全世界大家都稱讚，現在國人普遍變成一種很奢侈的幸福，連續 20 幾天零確診，大家活在一個安全、放心的環境，這當然都要感謝整個指揮中心領導有方，而且國人也都配合得很好。下一步我們要怎麼超前部署？我剛才所講的奢侈的幸福就是現在大家都希望逐步開放經濟活動，如果什麼都限制的話，接下來就是餓死，不是病死，而是餓死的問題，所以大家都在爭取經濟活動，所以我想下一個超前部署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是不是要趕快成立快篩的國家隊，目前我們的佈局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產的快篩已經通過了。

蔡委員易餘：已經通過是什麼意思？

薛次長瑞元：有一家公司的產品已經通過了查驗登記，所以已經可以開始量產，最近指揮中心也在跟國防部針對敦陸艦隊進行後續的檢討。

蔡委員易餘：沒錯，我昨天看到指揮官已經有說要給相關的海軍核酸的快篩，我知道這件事大概有在部署，但是我要建議的是，經濟部外貿協會組了一個針對這次疫情的快篩檢測的線上發表會，有 37 個國家來線上註冊，有 300 位全球的買主要參與，這是經濟部外貿協會號召的一個 AEP 快篩部隊。我覺得這很重要，像德國 4 月份推出快篩，他們準確率高達 95%，不過他的快篩時間要 2 個小時。美國說他們厲害，可以 13 分鐘完成快篩，準確率多少沒講。韓國之前說採用中國的快篩，準確率 30%，大家笑說如果要採用他的快篩，不如擲筊問媽祖還比較快，媽祖至少有 50%，結果用你們的才 30%，所以韓國現在也自己開發，準確率也逐步提高，目前他們的準確率可以達到 80%。臺灣目前準確率多少，我沒有那麼專業，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們一定要趕快加緊佈局，因為臺灣在這部分的技術應該夠，也有很多廠商佈局中，如果有這種可以快速完成且準確率高的快篩，未來我們很多邊境，例如機場、港口，用快篩下去，我們的經濟活動就可以逐步開放，逐步活絡經濟，次長了解我說的嗎？

薛次長瑞元：對，這沒有錯，之前為什麼臺灣發展這個看起來比較慢，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其實我們各個研究單位和業者都很努力進行，只不過因為臺灣的樣本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用傳統的核酸檢測可以做得更準確的時候，我們就不用先放掉。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廠商的這些產品也是一直加進來做平行測試，所以這是為什麼國內廠商後來拿到查驗登記能夠發表出來。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說因為在臺灣能夠實驗的案例確實也不多，所以目前要趕快賣到外國去，國外那邊如果完成一定程度的檢測精準度的話，最後可以趕快回來臺灣使用。

薛次長瑞元：因為從這次疫情可以知道，如果某種產品製造沒有在國內的話，縱然說我們想要買，

如果碰到疫情，人家不出口了，要不然就是給你開高價，對我們來講也很慘，所以一定要有國家隊。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所以我認為快篩的國家隊就是下一步，因為我們下一步除了防疫之外，重點就是經濟活動，你要怎麼確保大家可以放心進行經濟活動呢？就是要用最快的速度又可以很精準的告訴大家彼此都是安全的，我們中間沒有病毒潛伏，這就是要靠快篩。

**薛次長瑞元：**這只是其中一部分，其實另外一部分，大家還是要有一些規範，跟以前的生活不會一樣。

**蔡委員易餘：**當然，跟以前生活沒辦法百分之百恢復，只是我們總是要有一份科學的數字告訴我們，至少它在科學的精準度下是安全的，這樣臺灣的經濟才能恢復活動。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邱委員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鐵路警察遭刺死，凶嫌因思覺失調症一審判無罪」，與普羅大眾之期待未能滿足，同時也顯示民眾對於法制面、專業面未有信心或誤會等。爰此，特向衛生福利部針對說明所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強調「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這部分與精神衛生法中所謂的強制住院有衝突。衛福部看法如何？
2. 如精神衛生法需維持現狀，那政府相關作為和配套措施應要加強！如現行情況無法加強之下，得針對精神衛生法提出強制住院修法！就目前制度之下，衛福部如何加強相關作為和配套措施？
3. 全國約有十五萬名精神病患登錄在社區訪視系統內，但社關員不到一百名。請問目前正確數目為多少？社關員與精神病患比例為何？
4. 目前「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計畫」執行情形如何？與「社會安全網計畫」有何異同？
5. 107 年國衛院論壇舉行「精神病人社區照護需求探討及評估」研討會，當時台灣精神醫學會賴德仁理事長歸納台灣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有六大困境，如下。請衛福部就下列六點作出現況說明、現行做法及解決方案：

(1)由醫院到社區之間的照護沒有連續性，缺乏個案管理平台，衛政、勞政、社政各種資源整合不足。

(2)社區復健機構照護品質需加強，健保給付、評鑑條文需重新修訂，避免社區復健機構的再機構化。

(3)現行社區化照護仍非以病人與家庭需求為中心，在賦權增能、鼓勵自主及家庭支持上仍是不足。

(4)污名化誤解仍然存在，使得精神病人抗拒與不敢就醫，而穩定者仍無法被社區或雇主友善

接納。

(5)家屬仍承受長期照顧精神病患責任與負擔，無法得到完整社會支持與資源協助。

(6)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並未完整落實，無法與後續需求與福利資源銜接。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第一，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國民年金法之提案條文內容。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

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國民年金法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有無補充說明？

請高雄市政府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綉裙：主席、各位委員。這邊代表高雄市政府發言，因為在這個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由直轄市政府來負擔的 70% 的部分，這邊是不是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負擔？因為原來的條文被保險人是負擔 6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所以可能會有部分中低收入戶移到這一款，由地方政府補助，這樣變成中央主管機關的經費其實就省下來了。在這個部分的經費分配上是

不是要考量？地方政府願意和中央政府一起來照顧中低收的民眾，是不是在財政負擔上考量各縣市政府的財政負擔來進行分配？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早上也理解到，因為這樣的調整，可能讓原先一般民眾由中央完全負責的部分，會推到所得未達 1.5 或 2 倍的這部分由地方政府負擔比較多。所以我們早上的回答是說，主計總處會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根據各縣市政府的財政情況予以補助，我們大概是用這樣的情況讓高雄或其他地方政府了解。

主席：專委聽得懂司長的意思嗎？

請高雄市政府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綉裙：主席、各位委員。了解，但是統籌分配款的細項其實是滿複雜的。

主席：當然，沒有錯。

陳專門委員綉裙：整體來說，……會增加，真的補助到這一塊，這個部分還是……。如果這個修法通過，就地方的預算……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金額並不大，而且只是在中央和地方之間流動，而且中央這邊也已經答應這筆錢最後還是回到地方去，我們還是會從統籌分配款來處理，這個部分如果法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給主計總處這個試算，說明在這個法裡面錢的流動是怎麼樣。至於要在這邊直接寫說中低收入戶自付多少，其他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我覺得這樣整個系統好像就……因為本來就是中央和地方在分配，所以覺得這樣恐怕比較不適當，就是說不要為了這次把體例打混掉，但是我們可以答應的是這個錢一定是中央給地方，至於算出來是多少，我們會去整理計算。

主席：專委，這樣可以嗎？次長已經出面講了。

陳專門委員綉裙：謝謝主席和次長，這個部分可否依各地方政府實際的中低收入戶戶數、人口來直接計算補助的金額？

主席：可以啦，這個細節應該你們去談，談不攏的話，我們再介入。

沒有問題的話，第十二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商司長東福：沒有。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黨團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公共衛生師法。請宣讀提案條文，宣讀時，行政部門須有簡任人員一人在場，宣讀完畢後就休息，星期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p>名稱：公共衛生師法</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  <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促進民眾健康、落實預防重於治療，特制定本法。  <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以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促進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並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章 資格取得</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p>

	<p>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p>

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非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畢業，並有國內公共衛生工作實務五年以上者。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

		<p>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處分。</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p>

刑之宣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法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p>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五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五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p>

	<p>核發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六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核發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六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第二章 執 業</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執 業</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二章 執 業</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二章 執 業 <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二章 執 業</p>
<p>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p> <p>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p> <p>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p> <p>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p> <p>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p> <p>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p> <p>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p> <p>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p> <p>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p> <p>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p>

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積二年以上之公共衛生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

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

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

、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政府機關、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

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公家機關、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已於第七條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一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

		<p>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p> <p>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p>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

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

、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

、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p>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p>

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執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

		<p>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	--

主席（陳委員瑩代）：我們先休息，等劉召委進來再繼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繼續宣讀。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	---	--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

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

		<p>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b>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b></p> <p>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p> <p>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p> <p>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b>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b></p> <p>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社區與場域之高齡健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p> <p>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b>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b></p> <p>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p> <p>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p> <p>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p> <p>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p>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新興傳染病及疫病調查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老人福利及長照健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衛生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傳染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長照健康調查及高齡服務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體依研究計畫或健康促進方案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

部分之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國民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三、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環境健康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數據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態調查、身體及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高齡身心健康營造及長照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傳染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p>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社區與場域之高齡健康調查及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規畫、評估或推動。</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p> <p>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p> <p>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p> <p>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p> <p>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p>

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

、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

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

		、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公共衛生師之公共衛生師證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證書字號。</p> <p>三、第十二條所訂公共衛生師之業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p> <p>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p> <p>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p> <p>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p> <p>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p>

三年。

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

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

	<p>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p> <p>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p>	<p>具公共衛生師及合作之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p> <p>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p> <p>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p>
<p>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

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四、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或歇業後，亦適用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

	<p>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p>

	<p>，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反覆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四、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執行業務違背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八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
- 四、執行業務違背專業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八條第二項以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

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p>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p>一、警告。</p> <p>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p> <p>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p>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p>一、警告。</p> <p>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p> <p>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p> <p>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p>
<p>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p>

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

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

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

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

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

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三章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稱。</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第三章 公會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章 公會</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章 公會</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章 公會</p>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p>

<p>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p>

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

		<p>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p> <p>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p>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p> <p>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p>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p> <p>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p>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p>

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p> <p>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p> <p>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p> <p>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p>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

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

，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

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

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

(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

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

		<p>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p> <p>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p>

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

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

	<p>為限。</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為限。</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

	<p>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p>

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p>

	<p>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p>
<p>第四章 罰 則</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章 罰 則  <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  <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第五章 罰 則  <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五章 罰 則  <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  <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四章 罰 則</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p>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p>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p>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p>

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

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

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li> <li>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li> <li>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li> <li>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li> <li>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li> <li>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li> </ol> <p>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

	<p>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公共衛生師擅自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li><li>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li></ol>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與備查。</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或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情況異動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變更登記。</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懸掛證照。</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稱。</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登載或宣播廣告</p>

		<p>。</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規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十四條，未將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執業執照、開</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而為廣告。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五、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二、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p>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p> <p>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p>

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五章 附 則</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六章 附 則  <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六章 附 則  <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  <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p>

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

		<p>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p>	<p><b>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b>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符合第四條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受主管機關指派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舉辦二次為限。</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p>

	<p>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p> <p>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b>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b>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委員會在此再次宣告：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之援引條次依序調整。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公共衛生師法之逐條討論。以行政院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請參閱衛福部提供的建議條文版本，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請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司長崇良：法案名稱是「公共衛生師法」，各委員版本都是一致的，所以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及各委員的版本通過？以上是法案名稱的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一章「總則」，各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是一樣的，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一條規定的「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就是整個立法的精神跟意旨，我們在檢視各委員版本之後，認為文字內容大致是相近的，只是在排序上有些前後的調整，所以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條是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是跟行政院版本一致的，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石司長崇良：還有，徐志榮委員增列了第二章「資格取得」，這在有的醫事人員法規中確有這樣的設計，不過因為在本法，即公共衛生師法中，因為條文上沒有屬於開業機構的專章，所以我們就併在這一章裡去寫，而且可能不是只有資格取得，尚包含其他的執業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將這個都列在總則當中，不宜另立一章「資格取得」，總之，關於這個章名就建議不採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條規定要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資格，所有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是相同的，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

石司長崇良：關於第四條，指的是應考資格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及多數委員的版本是規定公共衛生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始得具有應考資格。但是衡酌相關委員的版本跟相關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有一個建議條文，即我們重新審視後，建議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的有三類應考資格，第一類是公共衛生學系的本科系或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包含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是第一類的部分；第二類是醫事相關學系或是跟公共衛生相關的學系，又曾經修畢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且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有特別強調要有這十八個學分主要是考量到公共衛生的核心課程領域，計有五大領域，包含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環境健康以及社會健康行為學等五領域共十八個學分，以上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面去補充；第三類是考慮到現有的工作中，例如公共衛生護理師、感控護理師等等，目前也是在從事公共衛生相關的業務，未來也可以依據他所從事的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的，也可以報考公共衛生師。以上是我們的建議條文。至於這個學分相關應考的系所還有工作年資採認的部分，未來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以上。

主席：行政院有提出建議條文，邱泰源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宣讀後我們就併案討論。請宣讀。

委員邱泰源等修正動議：

#### 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u></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醫學、護理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u>且取得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證明。</u></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p>一、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觀念多屬醫療之範疇，而醫學院所屬系所亦多有修習公共衛生課程，尤以醫師、護理師而言，渠等不但在校受有公共衛生專業訓練，畢業後更有許多人長期致力於公共衛生。為銜接教、考、訓、用，鼓勵更多專業人才共同投入公共衛生領域，宜適度放寬公共衛生師考試之應考資格，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關第一項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分及公共衛生相關工作，其認定基準及計算方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u>且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生。</u></p> <p><u>前項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分及公共衛生相關工作，其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這是關於公共衛生的定義，不好意思，這是我早上查的，不過這個很重要，一定要先講清楚，後面才不會有問題，首先，感謝我們全國的努力，雖然我們醫療、醫護單位非常努力在防疫，但是也要付出很多時間來處理其他可以福國利民的法案，的確，公共衛生師法長期以來一直為大家所關心，感謝在座各位的努力，也謝謝主席在議程上的安排。

談到公共衛生師法，首先我們就要談到公共衛生，我在每次的質詢都有提到在三段五級之觀念裡如何去呈現所謂公共衛生師在立法中的角色，基本上不能讓人家醫護、醫管全部都已經在做的事情受到影響，我想這是我們衛福部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之所以首先要稍微強調，因為這是在第十三條後面的立法說明，我覺得剛開始提出來的版本不曉得是不是不小心漏掉一些字，這可能會導引到我們忘記了臺灣的狀況，像 35 年前我就考過公共衛生醫師，我也當過衛生所主任，這中間多少護理人員在做所謂第一段公共衛生護士，到現在的防疫，上次發言時我也有 show 在上面，基本上那些坐在台上的醫師，大部分人的資格、條件是沒辦法考公共衛生師的，請問這樣合適嗎？

還有，這個立法的目的到底是要做什麼？是要幫數以萬計的公共衛生系的學生，讓他有一個更好的位置來發揮專長？如果是這樣，則我們支持，我們也覺得因為大家是一起成長的，所以我們一起努力，但問題是這當中如何做到 inclusive 而不是立法後變成 exclusive，所以這個觀念我必須加以強調；第二個觀念是，談到公共衛生，如果沒有公共就沒有衛生，所以公共衛生就是大家來參與，其實 30 年前我就是公共衛生創辦協會會員，因為第十三條有稍微翻譯一點別人的條文，所以我可能要再補充一下。現在公衛界很崇拜一位所謂的大師，他本身是一個細菌學家跟微生物學家，也曾參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活動，我想司長也非常肯定，這也應該是公共衛生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他是要控制社區的感染，跟現在這隻病毒是一樣的，他教育個人的衛生，他要啟動所有醫療院所的服務及護理人力的服務，就是針對早期的診斷跟早期給病人治療，而那個時代當然沒有提到什麼 long-term care 等後面的事情，但是我希望等一下討論第十三條時，請你把這個大師的東西在立法說明的地方能夠寫清楚一點，他是有意要動用

到 medical 跟 national organization service，這部分不要忘記了。因為我覺得沒必要為了推動一個事情就把臺灣長期幾十年來到現在，在醫療防疫建立這麼強的基礎加以打亂，我想次長也很清楚，在 SARS 以後我們推動社區醫療群到現在，所有 3,000 多名的基層醫師都有在做社區衛教及相關預防保健的工作，這就是我提出修正動議的用意。

第二個，現在醫學系跟護理醫學系都是以社區醫療導向來教學，結果出來後好像沒辦法參與，所以我為什麼提出修正動議，因為昨天很多單位也一直跟我講，說實在的，尤其是醫學教育及護理教育的人，像今天早上護理教育的人就一直打電話給我，問到為何都沒有去處理顧及護理的部分，所以如果肯定醫學系的教育、肯定護理系的教育是有社區導向的時候，你應該讓他畢業時就有辦法去考試，而不是拿到這個公共衛生師，如果厲害就可以來考試，所以限制很多、應考資格難以取得，我覺得很不合理，所以就提出修正動議，拜託各位考慮一下，用寬廣的胸襟來包容，讓我們有更多的人力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在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業務範圍，我們真的要好好地斟酌。謝謝。

主席：在此補充報告，行政院建議條文版本及邱委員版本的差別應該在第一項的醫學跟護理學系，所以請大家再參閱一下。

請蘇委員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在我的版本中其實並沒有把應考資格放入我們今天討論的公共衛生師法當中，可是我要再次聲明，我並不是主張沒有應考資格就可以考公共衛生師，本席的主張只是在這個公共衛生師法的法律層次當中，因為未來修法的困難，會有相當的程序，所以在上次詢答的過程中，本席主張不需要在法的部分列入應考資格，而是比照其他相當多的規定，包括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等等，將這個應考資格放在法律層級較低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中去制定，這是本席的主張，這完全是因為我認為時代演變的速度極快，所以這個應考資格也許要隨著時代快速變化的狀況來做調整，提供大家一個比較有效率、有效能的方式，本席的主張就是如此，當然醫事司也有來跟我們討論，是希望因為過去公衛師法延宕了 20 年，最主要就是這個應考資格的部分，既然我們今天花時間在討論母法，在討論法律的部分，那就把最大的爭議在今天一次解決掉。

在此也感謝醫事司，既然你們的方向是這樣，大多數的委員看起來也認同在法的層次就一次處理完，那麼現在醫事司是把條件放寬了，現在的建議版本當中是把資格放寬到只要是相關學系，然後一定要修畢一定學分的狀態下，也就是大家具有專業的能力之後，才有這個應考資格，這等於是我的退萬步言，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在這裡再次表達，剛剛邱委員的闡述，本席聽了感到非常的敬佩，關於應考資格和未來執業範圍，這是最大的兩件事情，你是希望我們未來 20 年，大家不要因為今天的分家受到影響，而是應該合作，即你的概念就是大家本是兄弟，但是一定要把醫事、護理放進去，因為這個部分上次醫事司有來解釋，但它會不會就是屬於相關的部分就可以直接有呢？這部分的話我覺得可以討論一下，但是我們也瞭解邱委員的意思是說醫事人員、護理人員本來就已經是最具備這個核心概念的人員之一，所以應該可以直接放進去，

我想他可能是這個意思。是不是呢？

邱委員泰源：教學目標……

蘇委員巧慧：所以大家討論一下。

邱委員泰源：這會動搖國本，即會動搖到醫學系和護理系的國本。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首先我要肯定衛福部的修改方向，許多的醫事人員若有上過公衛的課程，就不需要重複的修習，但是否可以抵學分呢？另外，衛福部在應考資格上有沒有可能透過立法放寬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的範圍，即相關學系的認定或是能不能以修正動議的方式解決醫事人員報考公衛師應考資格的問題，就是剛才委員談到的應考資格，不管怎樣本席要先肯定這次衛福部相關的修改還有修改學分的認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原本主張刪除，大致跟剛才蘇巧慧委員的理由相同，就是我們認為把它訂在辦法裡面，還是說應該比照類似社工師或是律師法、會計師法等等，將它放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統一資格的定義中去加以規範，我們覺得這樣可能是比較有彈性且未來能夠與時俱進的作法。另外，同時我們想要強調的是，針對這個資格認定，不管是列在現在的行政院版本或是未來增訂在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辦法之內，我們都希望在資格的認定上能夠放寬。比如目前都是限定要相關學系或是相關大學畢業才有辦法參加公衛師的考試，但是我們知道其實教育現在已經越來越多樣性，譬如唐鳳政委在他的領域非常專業，但是他可能不具有大學的學歷，那是不是在這部分我們應該酌情考慮，在未來教育的多樣性以及教育全面發展的普及性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請他提出修習過相關專業課程的證明的方式來做考試資格的認定。基於這兩項前提，我們認為第四條的內容不宜訂在公衛師法裡面。

主席：王委員的意見是不宜列在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行政院有再提出建議條文，跟邱委員唯一的差別只在於第一款而已，就是增加醫學跟護理領域。

請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想剛剛各位委員所主張的有幾個層次，第一個，要不要訂在法裡面，還是回到專技人員資格那部分？衛福部認為因為這個本來就非常具有爭議性，而且我們看過去的立法例，沒有訂定應考資格的大部分都是比較早期的法案，像早期制訂的護理人員法等等，但是到後期，像呼吸治療師、驗光師、聽力師等等都會訂定，原因就是到了後期越來越可能產生業務重疊性，因此每一次在決定誰可以應考的時候就是主要的爭議之一，所以在法律裡面加以明定會比較好。當然，之後調整是不是會產生困難？其實在法律裡面所訂的大概就是一個主要的原則，比方說剛剛提到一些學系名稱寫的可能不是公共衛生學系，因為現在學校裡面系所的名稱有時候會發展成為非常多樣性，所以回過頭來這些學系要不要去認可，就規定在條文最後面，也就是相關學位、學程是否符合資格由衛福部跟考選部一起認定，我們會把這個規則訂出來。所以，第一個，我們主張還是把它放在法律裡面，一次把它解決，要不然今天沒有解決，只是拖到以後又要重新去處理這個問題，可能會讓這個爭議更拖延。

第二個，有關於邱委員提到的，邱委員的主張是醫學跟護理這兩個學系不必適用第二款或第三款，須有一定工作年資或者 18 學分的學程，自然就取得應考資格。當然這個也是一個辦法，但是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在這個學校修習的過程當中，除非說在教育體系裡面，這些學系所開的課程應該要加強注重公共衛生的部分，讓學生在學時就可以取得相關的學分，如果有的話，基本上就不會有問題。我們也大致查過，醫學系的部分沒有問題，若要取得 18 學分，其實他在醫學系 6 年修課的過程當中大概都可以拿到這些學分。可能比較有問題的是護理學系，護理學系不一定在必修的課程裡面能夠滿足這個學分的要求。

此時我們就要思考，如果在修習學位的過程當中，他有選修相關的學分，當然就沒有問題；但是可能護理人員有一些就沒有去選修這些學分，那我們就要考慮要不要讓他補修學分，這當然是一個辦法，但這是跟教育體系比較有關的。但是如果他要直接取得公共衛生師的應考資格，當然這也是一個辦法，但是我們認為如果要直接取得，那就必須在學校的體系內，以後要增加這些必修的學分，否則會變成一個在學校的教育裡面從來沒有受過足夠的公共衛生相關教育的人就直接被賦予應考資格，這樣並不妥當。當然各位也許會說，他沒有讀當然他就考不過，但是這是一個平等的考慮。當然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議，只是我們把事情跟問題的爭點更加釐清。以上說明。

主席：薛次長的補充說明提供各位參考。

蘇委員巧慧：公衛系所……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大學的公衛學系一年大概是 500 人，但是因為還有研究所，研究所就很多，如果再涉及到相關領域，我們這邊會寫明不以學院而是以醫事相關跟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像師大衛教系，它是很早期的公共衛生，可是它不稱為公共衛生系，它也不放在醫學院或公衛學院裡，所以才會授權由我們認定。我們會實際去檢視它開設的課程，第一個會先看他是不是有修到核心領域的課程，此處所稱的「核心領域」就是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與職業衛生學，還有社會行為科學跟其他公共衛生，包含衛生經濟等等都會列入。其實我們都已經先 list 起來，以後有修到這些相關課程滿 18 個學分的自然就可以應考。醫學系的部分我們有查過，大部分都符合，以臺大為例，我們算出來臺大必修的學分就超過 20 個了，臺大……

邱委員泰源：看你怎麼解釋啦！

石司長崇良：必修，必修的部分。譬如說我們這邊會列，在流行病學裡面當然包含我們必修的「微生物及免疫學」，因為現在大家知道這個 SARS 就是免疫方面的問題，所以這個也是屬於流行病學的領域，還有病媒管制、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都算在流行病學裡面。還有生物統計學，我們查過各醫學系幾乎都是必修，從 2 個學分到 4 個學分不等，也都有生物統計學的課程，所以醫學系的部分，我們看起來 18 學分大致上是比較 OK。護理系的部分，因為畢竟只念 4 年，醫學系過去念 7 年，現在念 6 年，時間比較長，學分比較多，護理的部分，因為它同樣是 4 年，當然它還是會以護理為主的核心理論，當然也有一些是有公共衛生的課程，因此它的課程沒有那麼廣，剛剛講的五大領域沒有辦法都涉及到。但是在護理的從業過程當中，他執行的某一

個業務範圍可能會跟本法第十三條所規範的業務範圍重疊，最明顯的就是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及的「疫病的調查跟防治」，因為我們很多疫調人員或者感控人員是屬於護理背景，他們是實際上在從事的，所以他就有工作經驗；另外在第三款所提到的民眾的健康調查，還有健康促進的部分，很多公共衛生護理師就是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他不見得有其他領域的知識，因為還有其他剛剛提到的環境健康、社會行為學等等，所以他如果有學分也可以考，未來如果他有從事這方面工作的經驗，他也可以根據現在修正版本的第三款，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也可以應考，所以這是我們在參考了各個委員跟團體的意見之後所提出的修正版本。

**邱委員泰源：**現在我們常常說醫護人員防疫很辛苦，大家都很尊敬、很敬佩，結果考試時卻要限制護理系的人員，早上我還跟護理系的大老們討論，再怎麼樣必修也是 12 學分，而且沒有把微免等等通通算進去。你說可以選修，請你不要這麼殘忍好不好，護理系我要開個兩學分、一學分的課「安寧緩和醫療末期照護」我就塞不進去了，你讓現在護理系的學生上這麼多課程，還要他選修，怎麼可能的事情嘛！你說有五大或六大核心領域，你就給他考嘛，但是不要限制他的應考資格。你說護理人員具備 3 年工作經驗之後就能夠拿到應考資格，但是他大學畢業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去跟人家搶一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的位置，假設我們需要的時候他是沒有資格考的，不應該有需要的時候就大聲的誇讚，真正談到應考資格的時候又限制成這樣，我覺得對護理系非常不公平。

第二個，談到醫學系跟護理系，我們不要談拿學分的問題，本來它的核心價值就包括公共衛生的預防、保健、隔離、治療等等，這些都是它的核心，結果你把人家用這些趕出去。請你用 *inclusive*，大家攏總來，不要用 *exclusive* 的想法，共同來把這件事情做好，公共衛生是大家在做的，但是我們尊重，後面還有很多譬如可以開設公共衛生事務所，究竟將來它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也要講清楚，所以有很多可以讓他發揮的空間，但是你不要在前面就先限制了那麼多人。我舉一個例子，我有一個好朋友的女兒是臺大心理系的，去外國讀書，成績太好去哈佛讀健康經濟，今天早上他就打電話問我這個能不能考公共衛生師？

另外，裡面本來寫的內容沒有寫到流行病學，現在不就要補進去，很多人出去外國讀的是流行病學，你裡面沒有寫到流行病學，流行病學到底有沒有？都隨你解釋。你剛剛又解釋說衛教系，衛教系的老師們我都非常敬佩，很多都是我的老師，那你自己為什麼又把它解釋衛教系就是以前的公共衛生？請你告訴我這個，他們就是在做衛教啊！不管是公眾的衛教或是個人的衛教，他在教學，怎麼去教導學生刷牙，他們的技巧是非常的好，你不要一下子就把師大的衛教系當作公共衛生，都在做你的自圓其說。我尊敬，還是現在的人占到這個位置，他就趕快說我也要、我也有，就全部加進去，何必這樣子？所以這個原則在哪裡？治國之本在哪裡？核心價值在哪裡？這個才是我們要走的啦！謝謝。

**主席：**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因為剛才薛次長及司長已經說明這麼清楚了，針對醫學系應該是沒什麼意見，不過對護理系倒是有一些不同的見解，是不是我們就冷靜一下，先保留，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OK，第四條先暫時保留，接著處理第五條。

**石司長崇良：**第五條條文是有關公共衛生師的消極資格，行政院版本跟多數委員的版本都很相近，主要是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或者是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未受緩刑宣告者就直接廢止公共衛生師的證書，只有在徐志榮委員的版本中，另外有對於受監護或者輔助宣告，因為這個我們後面也有相關的條文，經過評估之後無法執行業務者，先從廢止執業執照開始。

因為直接廢止證書的話，他就沒有辦法再應考，所以在本條的行使上，建議還是需要審慎為之。因為一旦廢止就無法再考，所以我們在相關的處分上都先有停業處分，然後廢照，就是執業執照的廢止，然後最後的手段才是廢止證書。廢止證書的意思就是以後他也沒有辦法再考了，所以我們會先處以停業處分，然後廢止執業執照，然後到最後才是廢止證書，在其他醫事人員的條文大概都是類似這樣的設計，所以本條條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徐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沒有意見，我尊重。

主席：現在是第五條，行政院版大致上都跟各位委員的提案雷同，只有徐委員的部分強度比較夠，經過說明之後，徐委員也可以接受院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就照院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六條。

石司長崇良：第六條「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各委員版本內容均相同，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的提案跟院版都一樣，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沒有意見，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七條規範的是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的相關文件跟核發程序，各委員版本內容均相同，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第七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章。

石司長崇良：第二章章名「執業」，各委員版本均相同，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二章章名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八條行政院版本主要在規範有關公共衛生師的執業處所跟執業方式。第一項主要是規範受聘的方式及機構，第一款包含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護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跟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第二款是考慮到還有一些其他的法律，未來在有公共衛生師之後，可能也會進用公共衛生師。比如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有學校衛生人員，這就可能會涉及到未來公共衛生師也可以受聘為學校衛生人員；另外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也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目前是以辦理認證的方式在進行，還有一些是採用類似技能檢定的方式，還有像環境衛生教育法等等都有可能性。所以第一項第二款就是如果有其他法規因應公共衛生師法通過立法之後得進用的也可以受聘，而不限於第一款所規範的醫事機構或長照機構，這是我們在立法上的設計。

第二項的部分主要是獨立執業，公共衛生師也仿照其他醫事人員會有獨立開業處所，稱為公

共衛生師事務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所有別於其他醫事人員的地方在於他不是醫事人員，他不是直接針對個人提供服務，不像醫療服務一樣，所以他的事務所的設置上相對簡單，沒有所謂設置標準的規範。比較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比較不像其他醫事人員的執業處所，必須有一些設施規範，譬如說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等都有一些輔具的需要或者是環境設施上的要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比較不需要。所以在本法的設計上沒有另定一章規範事務所的設置標準，而是採較為簡化的設計，就在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來訂定、發布，作為辦理事務所開設等相關程序的依據。另外，在事務所的部分，因為他是獨立開業，因此他需要有兩年以上的業務經驗，跟其他醫事人員是相近的，其他醫事人員也是要兩年以上經驗才有獨立執業的許可，所以我們在第二項也做類似條文的設計，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絕對支持公共衛生師做任何可以做的事情，我也絕對支持師大衛教系、流病所或者是國外系所投入我們的陣容，臺灣就是有這樣的寬容大量來處理這些事情，但是後面的業務還要分清楚，他到底屬於什麼？我認為，司長不要把每件事情分為醫事人員應該要這樣處理，我們要用更寬廣的胸襟來想公共衛生的事情。

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世界上有沒有有公共衛生師的國家？請你告訴我，如果沒有，為什麼我們要創造呢？我不是不創造，而是既然要創造，就要讓他後面有前途嘛！張育美委員等多位委員都關心，未來他的位子到底要擺在哪裡來發揮？這是第一個，也就是世界上有公共衛生師這個名稱嗎？第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工作內容為何？請大家想像一下，他在那裡開業，是做些什麼工作？大家都到診所看病，但他在社區常駐……

以本席為例，我絕對是可以考，我是念公衛研究所，也是臺灣中華民國高考的公共衛生醫師，剛剛我跟次長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他請 20 個人來做衛教互動，我們先不談收費的事情，大家自有辦法生存，有服務就有回饋，這是應該的，在社區可以這樣來處理，他變成是一個里長或是衛生所嗎？我不清楚，都好啦！但我認為這個社會就是大家競爭，有能力的人可以參加考試，五大核心或十大核心大家來考看看，今天你們沒有說清楚他們要做些什麼，很多人都來問我，但是今天這些問題都沒有講清楚，不知道他的主要業務是什麼？

很多人都問我這個問題，但是很不好意思，今天我必須提出這個問題，很多醫療、護理界大佬都在看電視，我必須要對歷史負責，我們必須要把核心價值講清楚，所以這部分還是要釐清。司長，你覺得呢？他的內容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他的執業內容主要是在第十三條，到時候再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泰源：在你們想像中，他們的工作項目是像律師事務所，還是像診所，還是像里長辦公室？你們要想像一個未來嘛！不要你們連一個規劃藍圖都沒有，不可以這樣！到底別的國家有沒有公共衛生師嗎？世界其他各國是怎麼處理的？

石司長崇良：亞洲我們應該是第一，世界上是有的，美國及英國都有公共衛生師。第十三條會談到他的業務內容，按照目前行政院版本，業務內容是以社區跟場域為主，換句話說，公共衛生師

可以採兩種執業方式，一種是受聘，他受聘在各個職場從事公共衛生的業務；一種是受委任，他以事務所接受委任，做外展式服務，是駐場服務的概念，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概念是屬於接受委託，就像會計師……

邱委員泰源：現在他們不是都在接受委託？

石司長崇良：但是他必須要有一個執業登記地點。

邱委員泰源：接受委託要執業登記？這就牽涉到社區醫院害怕的事情，今天社區醫院提出一些問題，相信各位委員也有收到，社區醫院現在接很多健康促進計畫，如果有一天你們規定要公共衛生師才可以，醫院董事長還要再成立一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有需要這樣嗎？還是有其他讓他發展的位置，或者政府機關的證書讓他們比較好考，這個我都支持，但是不要混亂掉，不要讓醫療機構很難經營，還要想東想西、請東請西，這樣對醫療品質也不一定有幫助，他應該要擺在適當的位置。

石司長崇良：是，我們也有思考到，我們希望是藍海，舉例來講，現在防疫期間，CDC 發布一個叫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就是當疫情來時，在各項限制之下，你怎樣讓這個企業可以持續運作？這個企業持續運作計畫是各行各業，可能大型企業尤為重要，但是他不會寫，怎麼辦呢？就可以委託公共衛生師來協助，所以他要有一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他平常在那裡執業，他只是接受在某一個地方做一個規劃，並不是直接受聘於那一個機構，這是事務所的運作方式，我簡單舉一個例子。

邱委員泰源：拜託，你們可能要注意一點，立法說明裡面有寫，他的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那個地方應該要加上，他的業務範圍也要由中央單位規定，你們規定事務所要做哪些工作時，中央機關要有 power 來處理，要周全一點。

石司長崇良：待會在第十三條可以處理他的業務內容。

主席：第十三條會再處理，謝謝邱委員的提醒。

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本席回應一下，美國跟歐盟其實在 2003 年、2008 年就有公共衛生師專業人員，他們成立的事務所，有點類似會計師、律師事務所，他承接的場域，譬如中部社區的公共衛生環境，要調查六輕地區的群體、社區跟健康促進有沒有相關的一些研究。再來，就是他們的統計。行政院版本的規劃應該是這樣，跟我的想法也是一樣的，當然可以把他更明確的規定承接的是什麼，譬如公共流行病學的一些研究或者是工廠裡面的化學物質跟工作人員長期健康的流行病學統計，都是事務所可以規範的範圍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其他意見？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再把它連結上剛剛大家討論的事情，我覺得事情沒有那麼簡單，譬如政府承接的，如果有很多獨立自主運作的空間的話，你就沒辦法去控制很多事情，我是怕這樣。如果是一個計畫、一個事務所，以後變成律師事務所對外接很多社區的活動……

蔡委員壁如：我覺得是展現專業啦，因為現在很多公共流行病學都是委託學者專家……

主席：沒有關係，邱委員還有疑慮，這一條先保留，第二輪時再做討論。

繼續處理第九條。

石司長崇良：第九條主要是針對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繼續教育辦法、證照補發換發、必須完成的課程教育積分的相關規定，多數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條，各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一條是執業要加入公會的規定，各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樣，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二條是公共衛生師停歇業的相關規定，各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致，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版本主要是規範公共衛生師的業務內容，這裡面考量到公共衛生師的特性跟其他醫事人員不同，而且主要的工作並非限定在醫療機構，反而是在社區跟場域，同時考量公共衛生師相關的核心職能教育，並遵循教、考、訓、用之原則，所以我們在這邊規範包含社區跟場域的環境健康風險的評估、規劃、推動，還有疫病的調查跟防治，另外包含民眾健康狀態的調查跟健康促進方案的規劃、推動、評估，還有食品安全的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的規劃、推動、評估等，共規範主要的四大業務內容。

但是考量到立法精神是屬於專業不專屬，所以也檢視上述執業內容可能與現行相關人員有重疊之處，因此把他排除，包含醫事人員還有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例如食品技師，這個也是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我們就把他排除了；除了醫事人員，還有其他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都可以不受本法的限制；另外，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也會有類似的研究計畫或研究進行，像健康的調查，可能也有學校會接受委託執行，因此也把他排除；另外，政府機關基於業務或政策擬定、推動的需要，可能也有委託跟補助，這樣也不受這個限制；最後是有關軍事機關有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也予以排除。這個是行政院的版本。

至於其他委員或黨團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的差異，主要在兩個地方，一個是有的委員的版本不限於社區跟場域。誠如剛剛委員特別關切的，到底執業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為了讓它明確一點，所以設定在社區跟場域，建議這個維持。第二個還有差異的部分是關於高齡健康服務跟長照健康服務。長照健康服務另規定於長照服務法裡頭，也有長照人員的相關法令規定，已經有規劃了，為了避免重疊，而且如果涉及高齡健康服務的話，也可以列入第三款的民眾健康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裡頭，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這是行政院的說明，這邊有邱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邱泰源等修正動議：

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p> <p>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p> <p>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p> <p>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p> <p>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p> <p>公共衛生師不得施行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p> <p>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p> <p>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p> <p>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p> <p>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p> <p>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p>	<p>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與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應予明確劃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不得施行醫療行為，以明權責。如有違反，應依相關醫事人員法律規定(例如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論處，併予說明。</p> <p>二、惟若公共衛生師同時具有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自得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執行業務，爰另設但書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仍得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施行醫療行為。</p>

提案人： 邱泰源  
 連署人： 黃彥博  
 楊曜

1  
2

主席：邱委員就是再多增加一項。

邱委員泰源：不曉得行政單位覺得這樣的設計怎麼樣？我們是擔心，因為這個會期沒有那麼輕鬆，馬上有很多法案會進來。上一屆有很多爭議，就是因為當時沒有把業務範圍規定得很清楚，我們承受了多少痛苦跟壓力？也讓年輕人從朋友變成不是朋友，我們立法真的不要弄得這樣子。雖然已經明文規定得很清楚，公衛師非醫事人員，但是很多營養師、護理師、社區型的醫院、執業的衛生相關人員都擔心 overlap，所以你們一定要用智慧予以分開，讓他們好好的在各自的領域發揮。他既然不是醫事人員，當然不能去做這方面的事情。為了因應這些擔心的人員，多增加這一條，讓它清清楚楚，明示我們的發展方向怎麼樣。我們要避免十年、二十年以後，當我們不在這裡的時候，年輕人因為我們沒有想到這樣的問題而弄得非常痛苦。

薛次長瑞元：這個問題要從邱委員一開始拿出來的這一張講，這就是公共衛生最廣義的定義，包含一個叫「The organization of medical and nursing services for the early diagnosis and preventive treatment of disease.」，就是包括疾病的診斷跟預防性的治療。我們訂定公共衛生師法其實不採這個最廣義的定義，而是採比較狹義的定義，排除醫療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贊同邱委員建議的條文，但是這樣會更清楚一點，就是處理公共衛生師法的時候，沒有完全按照最廣義的定義，我們採的是比較狹義的定義。

蘇委員巧慧：這一條要保留嗎？

張委員育美：經過跟衛福部的討論之後，我同意退而求其次。我跟許多委員都有提到第五款的「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我同意退而求其次，但是我要請問衛福部，你們目前訂有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目的在規範什麼樣的條件可以擔任照顧管理專員，以及什麼樣的條件能夠擔任管理、督導；一個是專員，一個是督導，其中單就學歷和工作經驗來講，最容易達到的條件是大學畢業，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對不對？不過除了大學畢業之外，還有二年工作經驗的專業證照，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請問衛福部，將來公衛師法通過之後，你們願不願意修正進用資格條件，將公衛師也納入進用資格中，讓有兩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的公衛師有資格擔任照管專員？

薛次長瑞元：目前委員講的長照管理包括兩類，一類是所謂的照專跟照專的督導，另外一個就是 A 個管。這兩類的人員在我們現在的一些子法規裡面，有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的資格就可以來當。現在沒有公共衛生師，未來有公共衛生師，我們修那個就好，不建議明列在這個法，因為其他的相關醫事人員法律裡面並沒有明列這個，一旦列進去怕會引起外界誤解，認為變成只有公衛師可以做個管師，這樣可能不是我們原來的……

張委員育美：次長，不是啊！他的條件是大學畢業、兩年工作經驗，對不對？那其實還有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這些師本來就都在裡面，如果你說取得公衛會師資格之後就可以……

薛次長瑞元：就可以放進去了。

張委員育美：我今天要講的是，如果這樣就可以有進用資格，是嗎？就是剛剛邱委員所講的醫事人員就可以一起，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醫事人員本來就可以當這些個管師或照管專員，目前的話，公共衛生畢業的，我們只限於他拿到碩士，碩士的話，現行本來就可以，未來如果公共衛生師法通過之後，我們可能就不必用碩士去做資格的認定，而是取得公共衛生師的也就可以。

張委員育美：也就可以有進用資格，對，今天本席要再次確認，就是說我是同意拿掉第五項，但你剛才說有進用資格，OK，謝謝衛福部。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先提一下我的版本的差別，剛剛因為我在教委會質詢，討論第一條的時候，我來不及表達，就是我希望在公衛師法在談到健康的定義時可以跟著時代的變化，包括說我們衛福部都已經有心口司，表示你們有重視到健康，特別把心理健康加以突出，因為現在整個時代變化的狀況之下，有諸多的心理疾病，尤其像憂鬱症的問題其實是全球很普遍的問題，或者像我們在教育部分看到其實現在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問題是日益嚴重。我們公衛師法的重點本來就是預防跟促進嘛，所以在這個條文希望也能夠得到行政院及所有委員的支持，即在健康的部分都能夠加上身心健康，一方面強調它不只是針對身體、也可以做心理健康的預防，我覺得這能夠讓未來公衛師的功能也能夠更符合整個時代的進步，所以，本席希望到時候請大家可以多多支持這部分。

另外，我想請問，因為這個法牽涉到公衛師相關及後續工作領域，我剛才雖然有聽到長照，可是我自己本身認為它還是很適合在這個場域裡面來發揮，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特別把高齡、還有長照部分訂在裡面。再者，我上次有問過說配套要修法的部分，因為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來說，我自己就列了很多，像職業安全衛生法、老人福利法、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還有環境基本法，可能都有相關，這個部分你們當然會跟我們討論，但我認為這些都是未來要配套修正的，而且我剛才唸的部分都是跟衛福部相關。

薛次長瑞元：職安法沒有，它是跟勞動部有關。

林委員奕華：職安法是勞動部的，但大部分幾乎都是。所以，我們舉例來講，如果本法通過之後，配套下去，你們預估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子，剛剛委員有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有關於身心健康的部分，我想這是本來都含在健康這一個 term 裡面，它本來就包括身心的健康，至於是不是要特別明寫出來，我們是尊重委員，但是沒有寫也是一樣，因為它本來就包含在這裡面。第二個，有關於長照部分，我是建議就不要列，因為其他的法裡面並沒有特別對所謂的長照品質管理方案是由誰來做，在長照服務法裡面沒有，在醫事人員法裡面也沒有。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說專屬，但它也是可以屬於……

薛次長瑞元：我知道，但是，有時候會變成在法律解釋時，我擔心會產生明列其一就排除其他的這種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真的要討論時再去討論。

薛次長瑞元：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委員所關心的這一些所謂品質管理方案的這一些人，即剛剛

提到的個管、照管專員，公共衛生人員原本就已經涵蓋在這裡面，所以如果在這邊特別去強調的話，我反而會覺得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出來。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們就回歸到委員討論時再看。

薛次長瑞元：第三個，委員提到有其他相關的法令是不是也會跟這個有關，的確，因為像職安法裡面有安全衛生人員，施行細則裡面也有；食品安全衛生法裡面則有衛生管理人員；學校衛生法裡面有所謂的專責人員、專業人員去負責規劃學校的衛生活動；環境教育法的部分的話，有環境教育人員，以上這一些相關的法令有些不是衛福部主管的，未來這些相關的法令要不要去做修正成讓公共衛生師進去，我想這個是本法通過之後可能要去做的檢討的。但是，衛福部本身能夠主管的這些法令，我們的動作會比較快一點，……

林委員奕華：起碼衛福部的部分，一定是配套立刻進行修法。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其他部分，當本法通過之後，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提醒其他部會應該要進行配套的修法。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說明一下，公共衛生師法一通過的話，公共衛生師要做的事情，有一些本來可能是在傳統領域的話，他也可以發揮所長，但我們更期待的是，有一些領域是過去沒有人做但是它是重要的，我們希望他更能夠發揮在這個藍海裡面。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想要談第五款，社區跟場域的老人福利跟長照健康一些方案的規劃與推動，我想很多的政黨都有提出來，這一條是否可以保留，因為其實以他們的執業來講，有一些科系像師大的健康科系，他們其實也是在做這個部分，不要說把它講成是長照機構，而是應該廣泛的解讀為它是社區一個高齡的健康服務。是不是可以把它擴大解釋，把它保留在這個範圍裡面？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次長已經一再地強調，因為目前很多其他的人員都投入在長照的業務，但是在他們各自的人員法規裡面，其實都沒有明列的，所以如果只有在這一類人員明列的話，怕引起誤解。但實務上其實已經是大家一起做，都是 *inclusive*，都是大家一起來。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有好多位委員確實關注高齡的健康促進跟長照服務要不要放在公衛師法來訂定，因為長照服務法訂定的長照人員其實某種程度是授權子法去定義，而且它的範圍還滿廣的，然後，相關人員的管理也都在子法裡面去訂定，所以它可能會是各種類型的專業人員，連照顧服務員都在裡頭，所以如果在這裡特別標註長照服務，我覺得確實是可能會讓其他的專業很緊張，他會認為這部分是不是只有公衛師的職責，這樣可能反而有點限縮。剛剛次長跟司長其實也都一再說明，當初我們在推動長照 1.0 的時代，就已經規定公衛師的碩士可以成為照專，即都已經列進去，他是一個有資格的人，所以未來這個公衛師法通過之後，我想他當然更是長照人員之一，不是全部，所以我覺得在列進去反而會讓大家有疑慮的情況下，是不是先不列？大家關注的健康或高齡者的健康議題其實在健康促進那一款就可以涵蓋，本席提出這個，主要是希望

大家可以不要太堅持，因為基本上他們都已經在長照領域的人員裡面了。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五款的部分，剛剛有諸多的討論，其實我們也很清楚，剛剛也有提到這個是「專業不專屬」，所以事實上是排除掉訂在公共衛生師法中就會影響到其他專業人員的疑慮，我覺得這還是可以分開來看，畢竟老人照顧、老人福利及長照的重要性是越來越明顯、越來越可預見的，可能過去因為法案訂定的時間、期程的關係，所以沒有把它包進來，但在現階段我們看見它的重要性的時候，就應該把它明訂進去，當然，這並不代表只能由公共衛生師來做這件事情，其他相關領域也都可以來做，所以還是會回到公共衛生的核心價值是在於一些公共衛生的部分，比如說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等等，這原本就是屬於公共衛生的範疇，再加上我們第五款原本提的就是以社區和場域的部分為主，並不是真正要去進到個案的服務，所以其服務的範圍及專業的範圍還是多多少少略有差異，因此時代力量黨團也希望能夠把社區及場域的老人福利及長照健康服務歸納進去。

主席：這條先保留，讓大家再冷靜一下。

處理第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四條是有鑑於近年來一些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發生，以現有政府的能力恐無法及時反應，所以因應公衛師通過之後，在第十四條明訂如果發生突發性的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可以徵調公共衛生師來從事相關業務，至於因執行這些指定業務而產生之費用和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因為各委員版本也大致相同，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石司長崇良：另外，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和蘇巧慧委員的條文，我在這裡一併說明。時代力量黨團和蘇委員的提案都考慮得相當周全，原本都會有明列一個執業相關的規定，不過因為執業相關的規定在第八條第四項已經有一些授權法規，而委員相當重視的必須要懸掛證書和執業執照以及明示收費標準的部分，我們會把它規範在未來授權法規的子法裡頭，因此我們建議這兩條不要明列在本法中，但是我們把它明列在第八條的立法說明內，讓未來主管機關在訂定這個規範辦法時，一定會納入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包含公共衛生師執業上需要注意的事項，以上說明。

主席：好，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我們討論的時候不是說可以加在條文內嗎？因為剛剛主席裁示第八條是保留，第八條第四項「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

石司長崇良：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

蘇委員巧慧：加在前面嗎？

石司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保留這個空間嘛！所以等一下保留的時候一併來討論，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就是等於納入授權辦法之中，我們把這些項目……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在母法的文字上面有，後面才會在你的授權辦法裡面有嘛！所以文字上我保留有這個的空間，因為……

石司長崇良：是，就是委員的這些文字我們會寫在立法說明內，這個是一定要加進去的。

蘇委員巧慧：不止在立法說明內，還有在本文內，我現在就要求至少要有討論空間，等一下再一起討論！

石司長崇良：是。

主席：好，第十四條一樣先暫時保留。

石司長崇良：是第八條保留，。

蘇委員巧慧：對，是第八條，這一條我就沒意見。

石司長崇良：本來就是第八條保留，這邊就不寫了。

蘇委員巧慧：這邊就沒有了，這條可以啦！

主席：好，第八條的時候再討論，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石司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我的第二十四條不堅持，還有第二十四條也要併到第八條。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四條及蘇委員的第二十四條就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第十五條及蘇委員的第二十五條就保留，應該是這樣嘛？

石司長崇良：保留至第八條討論。

主席：保留到第八條討論，這邊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五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五條是明訂公共衛生執行業務應該作成紀錄和保留年限，委員的版本大致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不過莊競程委員的提案中有特別提到，如果是合作的醫事人員，也必須要簽名蓋章，因為如果是合作的醫事人員，都會回到各職類的醫事人員法規，它都有執行業務製作紀錄之業務要求，所以我們建議這邊就不用再明寫，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六條是明訂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之行為，這裡面各委員的版本都大致一樣，我們也有提出修正建議，主要有二：一個是劉建國召委版本的第二十九條中有提到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之罰則，所以我們是建議在第十六條的「不得有之行為」裡面增列一款，以呼應劉召委後面條文的處罰規定，讓條文可以相對應，所以新增第六款。

另外，蘇巧慧委員的版本特別關注到洩密的問題，就是保守秘密義務，而且還提到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其他人員，不只是公衛師本人，本來行政院版本只針對公共衛生師本人，但如果是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其他人員，也有可能因業務關係而知悉這些秘密，也應該要遵守保密義務。因此，我們的文字是把它擴及到執業處所，因為剛剛提到他的執業不是只在公共衛生事務所，還有其他各類可能的場所，所以我們建議在行政院版本的條文中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也就是說，它的保密規定，以及停止業務之後仍然必須遵守這些保密規定，也擴及到其餘人員應一併適用保密規定，所以這部分建議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行政院建議再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七條是有關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之遵守義務，因為各委員版本相同，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八條是有關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的專業倫理規範，因為公共衛生師的業務涉及到群體和社區，影響範圍不止於個人，對社會的影響重大，因此我們參酌醫師法和藥事法等相關專業倫理規範的要求，訂定了第十八條。除了這個倫理規範之外，也有懲戒規定，都與多數委員版本相同，不過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跟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有明列移付懲戒之事項，除了執行業務違背專業倫理規範之外，另增三款，包含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另外還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對照應該是以我們行政院版本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我們是評估說，當然這些行為都相當重大，所以在本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行政處分，如果要再加列這個懲戒法，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決定，如果說覺得有這個需要的話，因為懲戒法跟行政處分也可以並行，不會有一罪兩罰的問題，如果要並行的話，我們會建議採用蘇巧慧委員的版本來新增移付懲戒除違反專業倫理之外另增三款，因為在其他醫師法裡面是有這樣的設計，我們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

主席：第十八條，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就這部分補充說明一下，剛才提到其實相關的專業師法裡面其實都有提到，就是如果我們只是單單就違反倫理者等這樣的範圍可能過於寬鬆或不夠明確，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以表列的方式來列清楚。由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的涵蓋範圍比較大，加上我們這邊提出來的這三點或是五點等比較明確，就像剛才提到是不是支持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或是支持時代力量版本，這些部分都可以做協調，但我們還是希望能清楚地定義到這些明顯有過失或是不法的行為時能夠來做懲戒的部分，希望能夠在這邊做出來並加以明訂，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會報告。我們認為因為時代力量黨團這邊有一款「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因為關於懲戒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既然要新增，仍然要以明確為原則，所以「其他」就不要，我們建議採蘇巧慧委員版本的文字，也就是再新增三款，文字就按照蘇巧慧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十八條就照蘇巧慧委員提案通過。

石司長崇良：文字的部分，我們重新再打出來，已經打好了。我們是融合蘇巧慧委員的版本為主，然後文字稍做修訂我再唸一次：「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席：第十八條就照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九條是明訂懲戒委員會的相關程序，各委員提案版本都相同，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請石司長就蘇巧慧委員提案第三章等一併作說明。

石司長崇良：蘇巧慧委員提案版本有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相關規範，這在其他的人員法其實也有類似的設計，不過本法考慮到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對單純，因為他沒有硬體設施設備等其他的要求，所以我們在第八條第四項裡面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建議採納蘇巧慧委員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我們未來在訂定子辦法的時候，再把它明訂進去，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這部分第三章……

石司長崇良：這部分不定……

主席：所以蘇巧慧委員版本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我這邊本來在訂定公共衛生師的專章，當然是因為我們今天訂定公共衛生師法，所以希望把這個專業清楚的說明，從個人，誰可以成為這類的人？這類的人可以做什麼事？到後來，這樣的人可以做成一個事務所，一個這樣的單位，可以再用這樣的單位來從事什麼樣的行為？我當然認為應該在這一部法律裡面把它說明清楚，不過，既然醫事司認為其實我們可以另外再用獨立的辦法將公衛所做更細部、細緻的規劃，在經過討論後，我也可以贊成，我也可以接受。不過，這樣又回到剛剛我們所說第八條的部分，我希望在我們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在訂定辦法時有哪一些一定要列入載明的，並且其方向是什麼？這就必須要寫清楚

，所以這也就是剛剛跟主席報告說，我們希望回到剛剛您保留的第八條時面對這樣的狀況要有充分討論的空間，所以我在這裡留下紀錄。謝謝

主席：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三章。

石司長崇良：第三章章名「公會」與各位委員的版本都一致，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三章章名，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條明訂公共衛生師是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一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設置及人員組織相關規定，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版通過。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二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事項，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三條明訂公共衛生師組織及召開會員大會之相關程序，各位委員版本都一致，所以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四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跟選舉相關規定。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五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召開會員大會之規定，以及選舉比例人數要求，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六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及人員簡冊，以及備查規定。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七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規定，各委員版本均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八條明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規定，各委員版本均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

石司長崇良：第四章章名「罰則」，各委員版本均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石司長崇良：第二十九條明訂公共衛生師證照或執照租借他人之廢止規定，各委員版本均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石司長崇良：另有劉建國委員提案第二十九條，由於第十六條新增第六款呼應劉委員提案，鑑於公共衛生師之報告及其專業性對社會影響甚鉅，公共衛生師如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之不實訊息時，除由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外，亦給予罰鍰處分；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故此處建議新增第三十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發表或散布公共衛生不實訊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如接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後面就有廢證的相關罰則，所以我們據此稍做修正，建議新增第三十條條文。

主席：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條次再予以調整……

石司長崇良：依照劉委員提案版本修正，因為前面增加了「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等文字，故針對文字略做調整，使其罰則明確。

主席：好，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有關公衛師發表或散布不實之公共衛生訊息一項，以假消息來說，其實我們上一屆處理了滿多有關假消息的罰則。簡單說，在處理假消息的罰則裡，大致上會提到導致什麼情況，經勸告、警告，令其做什麼之後才施以罰則，可是公衛師法卻是直接開罰，此處難道不需要處理程序？也就是因導致什麼結果或什麼情況，經勸告不聽者再施以處罰，是不是應該有此程序？公衛師法直接開罰是否涉及法的平衡性問題？我不清楚當中的情節輕重，可否請法規單位解釋一下？畢竟傳染病防治法、食安法都在你們手上修正，我記得在假消息上或是不實消息上，都有一定的處理程序後再施以處罰。

高參事宗賢：本條建議暫時保留……

吳委員玉琴：再斟酌一下文字。針對假消息的處罰應該要有一致性處理程序。

主席：本條暫予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條條次依序調整。至於內文上，由於前條新增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共衛生師執業

處所之人員如違反保密之相關規定，故此處亦在罰則中新增呼應，對應第十六條第三項新增之文字來新增違反限制時的新增罰則。故於原條文下新增第三款，第二款指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的罰則；我們再新增第三款：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而原本的第三款就遞移為第四款。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三十條沒看到第三款。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再把第三十條打出來。

吳委員玉琴：文字還沒出來？

石司長崇良：因為現在文字已經寫在一起，也就是第二款後段：公共衛生師或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本來只罰公共衛生師，我們新增如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也違反規定時亦要處罰。我們現在分成兩款會比較清楚，不過書面建議仍合併成一款，但法規單位建議我們分成兩款，故分成兩款。

主席：先保留。處理第三十一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一條明訂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罰則，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二條明訂公共衛生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規定之相關罰則，各委員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三條明訂公共衛生師之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罰則，因第八條保留，以調整其授權法規明訂事項，故建議第三十三條暫予保留，俟第八條結果再予修正。

主席：第三十三條保留。

請說明蘇委員巧慧等所提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石司長崇良：蘇委員等所提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均呼應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前面章節之罰則規定，由於已併入第八條，故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蘇委員巧慧等所提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已經準備併入第八條，故此處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四條明訂公共衛生師違反之事項，各委員版本都一致。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提到，懸掛執照以及收費標準明示之違反規定，因為已經併入第八條，故建議不予採納，依照第八條處分罰則來施以處分即足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五條是明訂公共衛生師已經受停業處分仍繼續執行業務，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繼續執行業務，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六條明訂本法處分對象為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七條明訂處分處罰的主管機關，各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的章名。

石司長崇良：第五章的章名是「附則」，各委員的版本都相同，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八條明訂外國人的應考規定，這個部分在其他的醫事人員版本都有相同規定，各委員的版本也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民眾黨提案的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莊競程委員等提案的第四十條、以及蘇委員巧慧等提案的第五十一條，請一併說明。

石司長崇良：各委員的版本都有特考規定，當然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在立法之初都會對立法通過前的執業人員及現有的從業人員有一些保障，通常就是以一定年限的特考給予從業人員保障。不過，揆諸各委員的版本，主要都只針對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三年以上經驗者給予五年的特考，但是，我們剛剛討論第四條的時候已經有考慮到，因為公共衛生的業務沒有專屬的排他性，即使在本法通過之後，各類人員仍得繼續從事其原本業務內的公共衛生業務，仍然有持續累積經驗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把它列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應考資格。如果待會第四條有按照後來的修正建議，納入以三年工作經驗得參與考試的規定，這些特考的規定就不需要再訂定於本法裡面，因此，建議先保留，待會第四條討論出結果之後，再來討論特考的必要性。

主席：這個部分就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九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九條明訂施行細則的授權，各委員的版本也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石司長崇良：第四十條明訂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委員的版本也都一致，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目前保留的條文分別為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劉委員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民眾黨的第三十九條及時力、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一輪審查完成，準備進入第二輪。

為了讓各位充分的養精蓄銳，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場有護理系、藥學系、社工系、社會系及法律系等等，經過如此充分、良善、面面俱到的溝通，應該能夠形成最大的共識。現在就從保留的第四條開始討論，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

石司長崇良：我們已經針對第四條再做修正，而修正後的內容如下：「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這是行政院提出的再修正版本，印好之後就趕快發給各位委員參閱。另外，時代力量也提出了修正動議，等下再發給各位委員參考。

第四條明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經過剛才充分的討論，在大家看過行政院所提再修正版本及時代力量所提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就進行處理。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因為今天的高鐵開得比較慢，本席來不及參與第一輪的發言。對於院版的修正動議，本席沒有任何的意見，只是對於本席自己提案的出發點做個表示。剛剛主席說在座有什麼系、什麼系，本席這個是什麼系都沒有，不過，本席的提案是希望給予實際從事公共衛生工作五年以上的人一個機會，也可以說是給予一個鼓勵，畢竟還是要考試，是否能夠考得過，也還是一個問題。當然，本席也希望這個法能夠很順利的完成立法，在此只是說明本席提案的出發點而已，提供給大家參考，本席對院版的修正動議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宣讀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四、曾修習公共衛生四十學分以上，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及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p>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蔡啟芳

王婉諭

蔡啟芳 3

主席：請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對於修正動議的第一、二、三款比較沒有堅持，因為剛剛已經與院版做了一些討論，可以同意修正動議的第一、二、三款由院版的部分處理。其實，我們想要特別提的立法說明是第四款，這個部分與剛剛徐志榮委員所提的意思是相同的，畢竟有一些具專業的人可能沒有相關學系的資格，既然我們認為這些人是專業的，還是應該讓這些具專業的人有機會報考並取得資格，因此，我們增加了第四款。

這些人可能不是念相關學系，又或者因現行教育的修習方式相當便民、相當開放，他們有可能不是在同一所學校修習公共衛生學系的相關學分，而是在不同學校修習了相關的領域，並且在具有足夠專業性的情況下，是不是能考慮也將這些人納入？

況且我們在資格限定上是比較嚴謹的，這裡列出的兩項都必須要處理到，一個是修習 40 學分以上，且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這些人在這個領域本來就是專業的人，只是因為沒有這個學歷，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給予他們取得資格的機會。我們認為專業度不直接與學歷畫上等號，他的修習過程及工作經驗反而是比較直接相關的部分。至於年限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參考徐志榮委員的版本，譬如五年之類，我們是保留開放討論的空間。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修正動議說明，現在是否要增加第四款，請行政單位回應？

石司長崇良：這樣的修正可能還是需要先回到第十三條的業務內容，究竟現在第十三條的業務內容裡，有沒有剛剛修正前三款的這些學系、所畢業，但是，仍有從事公共衛生業務，而未納入應考資格之內。也就是說，剛剛王委員提出的修正是沒有任何學歷限制，只要曾修習公共衛生 40 學分，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這樣的作法在我們各類專門職業技術法中應該是沒有先例；只有特考規定不會考慮學歷，但是，必須具有比較長的工作年資，例如驗光生特考或牙體技術人員特考就不限學歷，憑工作經驗即可報考，但是，正式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應考資格尚無這樣的前例，在此提醒委員再做討論。

主席：對於司長這樣的說明，各位委員應該了解，是不是就同意照行政院提出的再修正版本通過？

王委員婉諭：本席還是希望能再思考是否有這樣的空間？之前的專業師法當然是因為年代的關係，但是，現在的教育越來越多元，像臺灣也已經通過實驗教育三法等等，確實在教育的管道上及教育的專業上，已經不再像過去一樣，那個年代只有專業學系才可以進修，因此，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與時俱進，不然，將會有越來越多專業人才無法去考專業資格，這點是很需要討論的。

主席：現在先請次長回應，等下再請蔡委員發言。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是一個我們要決定的政策方向，而且這與剛剛休息時間大家的討論正好是兩個不同的方向。如果我們希望那些醫事相關學系只要修習這些相關學分後就可以應考，針對那 18 個學分，我們在這些領域裡可能會採取比較從寬的認定。誠如邱委員一開始所提，其實，公共衛生就在這些醫事相關學系的心中，基本上，在他們整個教育過程中，這個執業的目的就是為了公共衛生，只不過因為各種不同的工作而做這樣的分工。

現在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就是所有人都可以做，但是，必須要修滿學分，這個時候在學分的

認定上就要比較嚴格，不能夠太過放鬆。對於這樣兩個不同的方向，在學分認定上就會變成一個寬、一個緊，操作起來會非常的困難。我認為，一則在這個領域裡大概很少有這樣的立法例，二則考慮到實際上的操作，以及未來認定時能夠處理的範圍，我們比較不建議把這個放進來。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其實，王委員的提議當然是很好，但是，因為我們的前提是醫事專門技術人員，所謂醫事專門技術人員在定義上就是有一個專門職業的人員，如果現在要將學歷放寬，必須要慎重去考慮。既然我們已經在特考的規定做了規範，如果再把它納進來，其實是會增加今天的複雜度。

再來要回應剛剛休息時間的討論，關於取得公共衛生 18 學分的部分，其實，衛福部提的這個是有五大項，生物統計學領域及流行病學領域、衛生行政與管理學的領域、環境職業與衛生學的領域、社會行為與科學領域、以及其他的公衛領域，這些都包含在公衛的領域裡。關於醫事人員取得 18 學分的這件事情，光是這個部分大概就足夠了，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記得在高中時有一個同學可能因為生病而休學，在休學之後以同等學歷也考上很好的大學。現在有許多優秀的人可能沒有拿到畢業證書，後來卻都有很好的表現，本席認為，王委員所提第四款的意思就是如此，希望給予他們一個可以應考的資格。可能多數委員認為現在不宜放進去，不過，如果以後可以的話，在相關的考試資格認定上，請衛福部能夠再讓這些優秀的人也有資格應考，以上建議，謝謝。

石司長崇良：因為我們留下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基本上，未來在採認的時候，我們會看修習的相關度寬予認定，但還是有一個學位的要求。

主席：各位手上有行政院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倒數第二行的「第三款所稱」，增加了「所稱」2 個字，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版本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泰源：只有條文，立法說明呢？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將應考資格說明列入。

邱委員泰源：為了避免以後產生紛爭，可能要將學分科目稍微描述一下，否則，到時候要如何訂定？

石司長崇良：好。

邱委員泰源：本席個人還是希望能將過去醫學、護理是把公衛當成重要核心課程列入立法說明之中。

薛次長瑞元：的確，誠如邱委員所言，也是我們一開始講的，廣義的公衛與狹義的公衛，為什麼這些醫事相關學系只要修幾個學分就可以應考，因為他的本科就是廣義的公衛其中的一環，像是疾病診斷治療預防，他所學的本來就與這個有關，只不過，在狹義的公共衛生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只要有 18 個學分就可以。不過，這 18 個學分在很多學系也都有修，雖然不是完全都有，

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在認定的時候，還是會先整理各個學系的必修及選修等等，之後可以讓大家比較容易取得應考資格。但是，有些學校的課程可能沒辦法開設得那麼完全，那就必須要調整他們的課程，讓這些學系的學生將來也能具備應考資格。我認為，以我們的法律是可以引導這些醫事相關學校重視狹義公共衛生的領域，應該會有這樣的結果出來。

主席：針對邱委員擔憂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欄做一些相關的補充，同時也列印給各位委員做為參考，好不好？

現在衛福部是提出修正動議，照理說，你們應該是要提出再修正版本，動議是我們委員提的，如果各位委員能夠接受這個版本，也可以在上面簽名，當作是大家共同提出的修正動議，好不好？這份是衛福部再提出的修正動議，等於是行政院의 修正版，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這個版本是大家的共識，可以簽下你的名字，等於是大家共同提出的修正動議，因為他們提的要稱為修正版、我們提的才能稱為修正動議，大家了解嗎？如果了解、也同意，大家就把名字簽上去，這樣就變成本委員會的修正動議。

石司長崇良：因為有太多張了，請先確認是不是那一份。

主席：就是剛才本席向委員會報告的，倒數第二行增加了「所稱」，你們就是多了 2 個字而已，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今天出席審查的委員對這個版本都有共識，大家就把名字簽上去，就是在場的有吳玉琴委員、陳椒華委員、蔡壁如委員、邱泰源委員、張育美委員及莊競程委員等再修正動議，因此，第四條就照各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處理第八條。

石司長崇良：第八條的部分，剛剛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及蘇巧慧委員的提案，有關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的相關遵行事項，包含一些廣告內容及核發證照的等等規定，所以我們修正第八條，併同修正第三十三條的罰則，修正內容如下：「第八條，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我們修正第四項的部分為「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巧慧委員所提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版本特別提到懸掛執照證書的規定，我們在應遵行事項中會提到。以蘇巧慧委員的版本為例，她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談的就是事務所名稱的使用、變更、主負責的公共衛生師資格、停歇業登記的規定以及廣告的限制，我們就用授權法規，未來就會把它訂進去，所以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再來是併同第三十三條的罰則的部分，也新增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以上說明。

主席：請劉參事表示意見。

劉參事秀英：第八條增訂廣告內容限制，我們法務部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不過，法務部比較持保留看法的是第三十三條，因為第三十三條處罰的內容要非常具體明確，人民才可得臆之什麼樣的行為會被處罰。今天粗黑畫線的「廣告內容限制」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這幾個字，依照目前處罰法規的體例，不會有這種概括而且不明確的規定。因此，具體的建議就是把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這幾個字刪除。如果很明確的，針對哪些行為需要納入處罰，建議在第三十三條的條文中將它具體明確的寫出來，這樣對人民的權益保障會比較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理解了，第三十三條就先暫時保留，你們再做修正。我們先處理第八條，因為他們一樣是寫修正動議，但是修正動議是委員可以提的，他們應該要提的是修正版，如果各位委員可以認同的話，我們就簽名共同連署，可以嗎？

邱委員泰源：第四條、第八條與第十三條是連貫的，應該把整個程序走完。

主席：對。現在大家對於第八條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

石司長崇良：第八條再做修正，原本要放入其他應遵行事項，但是，為了在罰則上能夠明確，所以我們再修正第八條的第四項，修正文字為「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剛剛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廣告及收費的問題。再者，併同修正第三十三條，新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及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並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刪除，讓罰則明確化，就是把違反收費規定及廣告內容限制的部分納入罰則。

主席：你們要不要把文字再修一下，再提供給委員參閱？

石司長崇良：我們再印出來給大家參閱。

主席：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就先暫時保留，等到文字出來我們再處理。

處理第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三條的部分，針對邱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敬表支持，但是，文字上略作修正。

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都不變、第二項不變，新增第三項，文字略作修正，改為「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原本邱委員的文字是「公共衛生師不得施行醫療行為」，因為本來就是如此，所以我們建議改成「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主席：可以嗎？

邱委員泰源：1、2、3、4、5，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第一項的所有業務都不得涉及醫療行為。

主席：第一項就包括了第一款至第五款。

邱委員泰源：OK。

主席：第十三條就照邱委員所提版本再修正通過。

處理本席的第二十九條。

剛才吳委員有建議，本席不會堅持，看你們如何處理比較好。

石司長崇良：就是劉委員的第二十九條，納到我們的條文會變成第三十條。不新增嗎？

主席：不新增，可以。

石司長崇良：不新增，我們就建議修正第十八條的懲戒事項，建議如下：「第十八條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因為剛剛已經納入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以現在就放在第三款來處理。

主席：可以。

石司長崇良：剛剛我們已經修過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把劉委員提出的公共衛生師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納入不得之行為，因此就會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把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納入懲戒事項。

主席：所以你的第十八條要再提出修正版本？

石司長崇良：沒有，剛剛就已經修正了。

主席：就是行政院再修正版？

石司長崇良：對，行政院的再修正版。

主席：所以本席的第二十九條就不予採納。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處理第三十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條的部分，我再唸一下文字：「第三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這邊會有新增第三款，修正後的各款文字為：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主席：文字要提供給我們。

第三十條先暫行保留，讓各位委員看過文字後，我們再來處理。

處理第三十三條。

石司長崇良：第三十三條剛剛提到要併同第八條，等一下我們一起把文字提出來，就是會增加廣告內容限制跟收費規定的罰則。

主席：文字還沒有印出來？第八條跟第三十三條也是先保留，等大家看過修正文字後，再來處理。

處理保留的第三十九條。包括民眾黨黨團、吳委員玉琴、張委員育美、林委員奕華、楊委員瓊瓔、劉委員建國、徐委員志榮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莊委員競程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蘇委員巧慧等提案條文第五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

委員會這邊做個報告，各條文說明欄有需要修正或增列的，請衛福部儘速提出，如果現在可以提出最好，如果不行，就儘速提出，譬如剛剛邱委員特別交代說明欄裡要增列的部分。

現在各位桌上應該都有修正動議第三十條，請各位參閱，如果沒有意見，就由大家簽名，成為共同提案。

第八條、第三十三條也一樣，請大家看過以後，簽名成為大家共同提案。

石司長崇良：第八條修正第四項，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文字。第三十三條罰則部分配合修正，在第二行後面修正為「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就是違反時用「或」字，授權法規時用「及」字。

主席：第三十條由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椒華、蔡委員壁如、邱委員泰源、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劉委員建國等再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跟第三十三條由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椒華、蔡委員壁如、邱委員泰源、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劉委員建國等再提修正動議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蘇委員巧慧等委員提案第二十五條已納入第八條，所以不予採納。

現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等 12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條次及條文引用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另外，說明欄部分，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就是邱委員和其他委員有特別要求的，請行政部門儘快提出。邱委員，這樣處理可以吧？

邱委員泰源：好。

主席：好。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海軍敦睦艦隊染疫案相關回報系統之處置與紀錄，及感染源調查結果」，並備質詢 (頁次：1 - 4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趙天麟、馬文君、溫玉霞、王定宇、葉毓蘭、陳柏惟、蔡適應、何志偉、陳以信、洪孟楷、吳斯懷、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5案；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就「各類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改善與檢查之精進措施」、「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可行性」及「消防法第20條之1條文施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12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賴惠員、沈發惠、葉毓蘭、張宏陸、王美惠、羅美玲、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湯蕙禎、林思銘、洪孟楷、吳琪銘、王婉諭、鍾佳濱、陳椒華、高嘉瑜、邱顯智、賴香伶、蔡易餘、陳玉珍、林文瑞、鄭麗文、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報告案1案：(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5-186)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高嘉瑜、郭國文、林楚茵、蔡壁如、陳椒華、費鴻泰、江永昌、邱顯智、楊瓊瓔、羅明才、洪孟楷、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公聽會會議紀錄

「農田水利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187-218)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謝衣鳳、黃世杰、陳椒華
-------	---------------------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五)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2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九)委員徐志榮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二)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頁次：219-39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蔡壁如、王婉諭、吳玉琴、張育美、林奕華、楊瓊瓔、蘇巧慧、莊競程、洪申翰、廖婉汝、吳斯懷、邱泰源、徐志榮、蔣萬安、黃秀芳、楊 曜、陳椒華、陳柏惟、洪孟楷、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陳 瑩、蔡易餘、邱志偉
-------	---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五、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28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九、委員徐志榮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十二、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頁次：393-42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邱泰源、蘇巧慧、張育美、王婉諭、徐志榮、蔡壁如、林奕華、吳玉琴、陳椒華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